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10n0253

圓覺經夾頌集解講

義

宋 周琪述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253-A](#)
 - [No. 253-B 十二章來意](#)
 - [經題](#)
 - [譯師](#)
 - [序分](#)
 - [正宗分](#)
 - [文殊師利菩薩章](#)
 - [普賢菩薩章](#)
 - [普眼菩薩章](#)
 - [金剛藏菩薩章](#)
 - [彌勒菩薩章](#)
 - [清淨慧菩薩章](#)
 - [威德自在菩薩章](#)
 - [辨音菩薩章](#)
 - [淨諸業障菩薩章](#)
 - [普覺菩薩章](#)
 - [圓覺菩薩章](#)
 - [流通分](#)
 - [賢善首菩薩章](#)
 - [No. 253-C 前住持靈隱禪寺癡絕老人跋](#)
 - [No. 253-D 徑山長老圓照老人跋](#)
 - [No. 253-E 靈隱長老石溪老人跋](#)
 - [No. 253-F 慶元府雪竇長老偃溪老人跋](#)
 - [No. 253-G 慶元府雪竇長老偃谿老人跋](#)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Q1」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253-A

光嚴住持。是謂眾生清淨覺地。這一段話。直指後學路頭。十分徑捷。蓋不入大光明藏。不得清淨覺地。未到清淨覺地。不為大圓滿。此圓則明。明則覺之本旨也。矧大疏。略疏。大鈔。少鈔。總而計之。奚翅數萬言。橫說豎說。總在圓覺圈裏。要人各自識破或者。字字鑽刺。不尋的當。隨前人脚後跟。已落第二誼。是終日圓覺。而未嘗圓覺久。況依幻而說覺者乎。琪夙耽是經。遍閱諸疏。偶因糟粕。忽悟醇醲。敬以 孝宗皇帝御註。及眾大知識講義頌偈章。分類附用鈔諸梓。願與 諸高德共之。如大海水隨意斟酌無不清涼。如恒河沙隨意取捨無不具足。讀卷未終。便即感悟。固自有頓機者。若曰捨筌而得魚。則是猶幻翳妄見空華。必欲刻舟而求劍。則有照有覺俱名障礙。今日對面說破。輪轉生死。故曰無明。若無輪轉。方始是覺。休將螢火燒須彌。要得針芒湊芥子。

峇淳祐六年丙午臘月辛丑旦日丙戌覺如周琪序

No. 253-B 十二章來意

文殊章。頓悟本有圓覺妙心。本無無明生死。方名信解。成發起因。普賢章。以悟脩之理難明。故須徵釋。令解用心。普眼章。開示身心無性。二空理顯。根塵諸法普淨普徧。見境同佛。金剛藏章。令深悟輪迴。分別邪正。故乃徵釋。彌勒章。窮展轉根元。推差別種性。令斷貪愛。清淨慧章。已知圓覺染淨無殊。辨隨順脩證。威德自在章。眾生根性不同。煩惱厚薄不等。立三觀門。隨根趣入。辨音章。就前三觀。示觀網交羅。隨宜各契。淨諸業障章。約計深淺。分我四相。若除我執。便是圓覺。普覺章。由前除障。脩習用意。依善知識。免溺四病。及諸細惑。圓覺章。道場克期。加功用行。以求證入。上中下根。普歸圓覺。賢善首章。正宗之

法。法義已周。欲使廣益他方。遠霑來世。流傳通泰。展轉無窮。一部諸章。大旨如是。閱者預明可知始末。

No. 253

大方廣圓覺脩多羅了義經夾頌集解講義

御註。大方廣者。無量無邊之廣也。蓋圓覺性體周遍法界。如大方之廣故也。圓者。圓照具足。覺者。虛明靈照。脩多羅者。按諸註疏。乃總括諸經之辭。了義經者。讚此一經。是究竟了達之義。

西蜀復菴暉禪師類解講義曰。經題十有一字。以八義釋之。一約體用。二法義。三能所。四名義。五立名。六取捨。七問難。八總收。第一體用者。於中又有從體起用。及攝用歸體。謂大字一字屬體。方廣二字屬用。此從體起用也。其次圓覺二字屬體。上大方廣三字屬用。此攝用歸體也。第二法義者。欲釋諸經論。必須明釋法義。依法解義。義即分明。以義照法。法即顯著。今經題中。圓覺二字屬其法。大方廣三字屬其義。謂當體虛明廣大常住本覺法上。有此之大義方義廣義。其次經之一字屬其教法。上脩多羅了義五字。是嘆教法勝能之義也。第三能所者。謂脩多羅了義經六字。屬能詮之文。大方廣圓覺五字。屬所詮之義。又有總別。脩多囉三字屬總。謂指一代時教。了義經三字屬別。謂別歎此圓覺經。謂此經乃是一代時教中。諸部宣說勝諦決了究竟之義。非是宣說世俗因果不了之義。所以云。脩多羅總指諸部。了義者別嘆斯文也。第四名義者。又分為二。初唐。後梵。謂大方廣圓覺了義經八字。即此方唐言也。脩多羅三字。即西域梵語也。大以當體得名。常徧為義。當體覺性無邊。強名為大。常則豎通三際。徧則橫徧十方。方以就法為名。軌持為義軌則軌生物解。使眾生悟入佛之知見。持則任持自性。於生死海中而此性不曾生滅。廣則從用得名。包博為義。包則無外。博則普徧。圓以

不偏得名。滿足周備為義。覺以不昏得名。虛明靈照為義。此皆就唐言釋名義也。其次脩多羅。此翻契經。契與契合合機合理也。經者有貫串義。有攝持義。謂貫穿諸佛所說之法。攝持一切眾生之類。故稱大方廣圓覺脩多羅了義經也。第五立名者。且諸經得名。或佛自立。或結集人立。或兼斯二者立。今經題目。據下賢首章中有其五名。一名大方廣圓覺陀羅尼。二名脩多羅了義。三名秘密王三昧。四名如來決定境界。五名如來藏自性差別。以此推之。是知此經之名乃佛自立也。第六取捨者。經中雖有五名。首題唯取其二者。良以宗本體用。是法義之宏綱。詮指功能。乃言像之皎鏡。事周義盡。須建五名。以要標題。且存兩號。遂存前二略去後三。此譯人巧意也。第七問難者。又分為二。初難本題。後難別題。難本題云。脩多羅與經。但唐梵之文有異。今雙置題目。豈非重疊耶。答上則總指諸部。此則唯目當經。對總歎別。故非重也。次難別題中。又分為二。初難法義。後難三大。難法義云。且大方廣佛華嚴經。彼經題目。以大方廣三字為法。佛華嚴三字為人。今經何故却以大方廣三字為義耶。答彼經對人故稱法。此經對法故稱義也。難三大云。華嚴經說三大。起信論說三大。與今經說三大。是同是別耶。答配屬三大。約法則同。釋義隨宗則別。起信論就凡上建立三大為宗。華嚴經就玄上及事上建立三大為宗。(凡一字皆具十義)今經就本覺體上建立三大為宗。故不同也。所以起信約凡以為心。圓覺約佛以標名。華嚴不逐機宜。直顯一真法界也。又起信大分約因位說。圓覺與華嚴大分約果位說。第八總收者。意謂。此二十八紙能詮之文。乃是吾佛大聖人。於一代時教諸部中。特為頓機之者。宣說決了究竟真實常住之義。欲使後代順佛法脩行之人。誦此能詮之文。解此所詮之理。如說脩行。於一切處。決疣潰癰。挑痂去毒。遣障除疑。證自己廣大靈明真實常住圓覺之體。於此體上。發起如是大義。如是方義。如是廣義。從此超凡入聖。一得永常。盡未來際。自利利他。受用無盡也。

四明聰講師心鏡曰。大方廣圓覺者。此經迺窮理盡性之書。潔淨精微之教。部雖屬於方等教。味唯歸一圓。瞿曇示因地之良規。妙德啟脩行之正路。故褒之以大方廣。實之以脩多羅。今言圓即大也曰規。覺即方也曰矩。蓋聖人用此模範。眾生能成十方諸佛軌則。名善法行也。又圓是圓融。覺是覺性。真覺之性。圓融之道。如大海水澄湛圓融。楞嚴云。覺海性澄圓。圓澄覺元妙。又圓則寂也。覺則照也。照而常寂故曰圓。寂而常照故曰覺。覺取照義。圓取寂義。照而寂。寂而照。寂照同源。故曰圓澄覺元妙。此非獨取廣大無邊之義為圓覺。須知眾生旅泊三界。生死結根。無明業識。非圓覺寂照之功幻翳空華孰能銷殞。故圓覺之義。義盡於斯。脩多羅者。此翻契經。契理契機。故曰契經。了義者。法華以前。圓覺之外。皆不了義。蓋權實未融故也。今既聞開顯。同法華之圓。並為了義。所以事理圓融。因果頓足。佛法之妙。豈復有過於此。經者徑也。經由聖人心口。故得萬古同遵百世不易。準佛地論解。則能貫能攝。此方儒書。則訓法訓常。餘如常釋。不復繁引。

罽賓國三藏法師佛陀多羅奉詔譯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譯師也。梵語佛陀多羅。此云覺救。罽賓者。即北印度也。由西域有五印度。此覺救三藏。乃是北印度罽賓人也。初於東都白馬寺譯此經。不載年月。譯之一字。乃是度語之稱。又譯者易也。大抵變易以成華言。鄭氏註曰。王制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因是命通言語之官曰象胥。蓋象胥有才智者也。又說東方官曰寄。南方官曰象胥。西方官曰狄鞮。北方官曰譯。今據經多從西來。今用北方之官名者。但漢時多與北狄交通。然北方譯官。兼善西方之語。佛法初自西來。乃用北方之官翻之。自此佛經咸稱譯也。唐圭峯定慧禪師宗密。述疏鈔科節疏主也。圭峯即終南之別山。定慧禪

師。即唐宣宗追諡之號。此經前後造疏解者。有京報國寺惟愨法師。先天寺悟實禪師。薦福寺堅志禪師。北京道詮法師。今圭峰定慧禪師。皆曾備討。各有所長。愨邈經文簡而可覽。實述理性顯而有宗。詮多專於他詞。志可利於群俗。然圓頓經宗未見開拓。性相諸論迢然不干。故圭峯之疏俱不依也。大凡佛說一代時教。皆有三分。一序分。二正宗。三流通分。今經從如是我聞至平等法會。名序分。自文殊至圓覺。共一十一章經文。並是正宗分。最後賢善首章經文。屬流通分。今先序分科者。科含半義。乃是包括酌量一部經文大意。故曰科也。

四明聰講師心鏡曰。沙門或云桑門。肇云。出家都名。阿含經云。捨離恩愛。出家脩道。攝御諸根。不染外欲。故號沙門。郊祀志云。沙門漢言息心。削髮出家。絕情洗欲。而歸於無為也。瑞應云。息心達本源故號為沙門。梵語佛陀多羅者。唐言覺救。北印度罽賓人也。於東都白馬寺。譯圓覺一部。不載歲月。譯者易也。以彼方言。易成華語也。

如是我聞。

御註曰。阿難謂。如是經教。親從佛聞(以後依此。於正經之下註寫者。並是御註)。

一時。

佛說此經之時。

婆伽婆。

藏經曰。佛之異稱。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經首必具六種成就。若六緣不具。教法不興。謂一信成就。二聞成就。三時成就。四主成就。五處成就。六眾成就。今此一段文。具前四也。如是者。乃信成就。佛法大海信為能入。若信則言是事如是。若不信言是事不如是。又信則所言之理順。順則師資之道成。是知。信之一字。乃信順之辭。如人有手取物則得。華嚴經曰。信是道源功德母。長養一切諸善根。斷除疑網出愛河。開示人天涅槃路。我聞者。乃聞成就。我有四種。一凡夫實我。二外道神我。三菩薩假我。四佛之真我。今當假我也。聞從耳根發識。既是耳聞。今何稱我。廢耳之別。從我之總。故曰我也。又唯識家解如是二字。作指定之辭。謂指定下來所說之教法。阿難二十年中。為佛侍者。親從佛聞。所以云如是玄義我親得聞。親光菩薩。將此六種成就。謂之經前五事。信散在聞時主處眾中也。一時者。乃時成就。謂此時不定俱是師資會合聽說之時也。婆伽婆者。乃主成就。此具六種義。一自在。二熾盛。三端嚴。四名稱五吉祥。六尊貴。如是六種義差別。應當總名婆伽婆。大抵教家有五不翻。一祕密不翻。即神呪等。二多含不翻。即羅漢須菩提等。三此方無故不翻。如閻浮提樹苾芻等。四順古不翻。如阿耨多羅等。五生善故不翻。如佛般若菩薩等。若云覺。此方人輕薄不生善故。今婆伽婆。於五不翻中。當多含故不翻也。然婆伽婆即是佛。若出其體。乃是圓覺也。

四明聰講師曰。如是者理無不如之謂是。事無不是之謂如。亦是信順之詞。文如理是也。我聞者。阿難稱我者。非人我之我。謂萬法皆備於我之我。本是耳聞。蓋我是耳之主宰故也。一時者。一者多之所宗謂之一。又一之所起謂之時。天上人間長短不同。天竺國不分春夏秋冬。只云三際。正月十六日。至五月十五日。為熱際。五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五日。名雨際。九月十六日。至正月十五日。名寒際。今言一時者。已包四季故也。婆伽婆者。

說經教主。即佛也。亦曰婆伽婆。亦曰薄伽梵。佛頂云。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具足六義。自在。熾盛。端嚴。名稱。吉祥。尊貴。如是六德義圓滿。應當總號薄伽梵。諸經多稱為佛。蓋譯師取與不同。非有他也。今定說經。定是何身所說。佛有法身報身應身。法身有二種。理體法身。用中法身。報身亦有二種。有自報他報。應身亦有二種。有勝應。有劣應。今定用中法身亦曰他報。亦曰勝應。三身一體也。亦云即生身為尊特身佛。蓋釋迦。來此南閻浮提八十返。親近父母生身。五十年說法。三百會談經。只此丈六四八之相。華嚴云。父名淨飯。母名摩耶。吾名悉達。但大小乘機見不同。大乘法住地菩薩。用業識見之。即此丈六即尊特身。即用中法身。龍女所讚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也。二乘凡夫。只用六識見。是父母生身。三十二相。說小乘法。同一座席。二見不同。但此尊特身有二種。一者示現尊特。如光明法華。圓光一尋能照無量。凡窮一相皆不可得。如應持不窮其頂。目連莫究其聲。外道欲量佛身。南山斫丈六竹量之。佛頭在丈六竹上。古云。斫盡南山竹。仍舊長丈六。二者現起尊特。如十蓮華藏海微塵相好。又十六觀經。真法身高六十萬億。眼如四大海水。眉間白毫如五須彌山。皆是現起尊特也。不思議德。豈容凡夫以有思惟心之所測度也。

入於神通大光明藏。

佛入大定中。神通光明無窮無盡。故名曰藏。

三昧正受。

三昧者。正受中自得之妙。正受者。不受諸受。名曰正受。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乃處成就。謂佛入法性源。現無邊無礙剎土。亦不定分自他受用。故曰依真。所以大疏云。經宗既詮實

境。教主須明真身。居受用土。為諸大士說圓覺經。然此經說處。及說教之主。與別經不同。金剛經處。即是舍衛國給孤獨園。說主乃是丈六化身。今此經則不然。說處即定中。乃是依真實之境。說主即法身與報身不分。乃是真身說也。神則妙用難測。通則自在無壅。大光明藏有三義故。一揀濫。二破名。三顯理。何謂之揀濫。謂一代時教中。佛所說有如來藏。有自性清淨藏。有法身藏。有法界藏。恐濫彼故。今謂此是大光明實性神通之藏。何謂之破名。佛恐後人不知法體本來平等。於平等中強生分別。以謂十方諸佛如來大光明藏。大包天地。光明烜赫。無所不照。無所不包。無所不攝。無所不容。有如此之名相。若作如此見解。遂作兩箇故。破有執心。即相無相故。無大字名相。無光字名相。無明字名相。無藏字名相也。何謂顯理。此一義妄盡覺明大開眼。於一切處。圓陀陀。淨鞞鞞。赤洒洒。頭頭是。物物全。盡十方世界。無不融通。如大日輪昇空。天下洞明。此所謂顯理。雖然如是。更須親行一步始得話圓。所以論云。心性不起。即是大智慧徧照也。三昧者梵語。此云正受。即唐梵雙舉。此即入定。正受者。不受諸受故曰正受。正以揀邪義。受以領納義。若眼領納色。耳領納聲。鼻香。舌味。身觸。意法。以至一切時領納。愛喜樂捨等者。此名邪受。唯是入定之時。於所緣境。審正思。察眼不領納色。乃至身意法。以至一切時。愛喜樂捨等法。然後不妨眼熾然見色。耳熾然聞聲。乃至鼻舌身意熾然等。所以賢首云。雖空空絕迹。不妨義天之星像燦然。湛湛亡言。豈礙教海之波瀾浩瀚。只如上至十方諸佛。下及六道眾生。皆有此大光明藏三昧正受。且如何得入。但向十二時中。息諸妄想攀緣顛倒分別之心。智與理冥。境與神會。便入得此大光明藏三昧正受。脫或不然。只知門外走。寧識在其中。

一切如來。

金剛經曰。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

光嚴住持。

光嚴者。光明莊嚴也。住者常住不住。持者受持無失。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一切者普該之言。如來者。其義有四。一約法身者。謂無所從來。亦無所去也。二約報身者。謂過去脩因。來成佛果也。三約化身者。謂乘如實道。來成正覺也。四約理智。如謂本覺。來謂始覺。因本覺而有不覺。因不覺而有始覺。本始不二。故曰如來。又十方諸佛。悟此真如之理。故曰如來。六道四生。迷此真如之理。故曰如去。不得稱來。今如來者。即指化身也。光嚴者。重重交光。照耀炳著。妙相之上。安住任持。永絕攀緣。不曾遺失。所以序云具足圓覺住持。圓覺者如來也。

是諸眾生清淨覺地。

佛與眾生本同一性。故諸佛光嚴住持處。即眾生淨覺心地。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上文明聖同。此文明凡同。是字乃指定之辭。諸則不一之義。眾生者。以色受想行識五蘊眾緣和合而生。故曰眾生。又云有多生死。故曰眾生。清淨者。離煩惱障。離所知障。垢不能染。妄不能變。故曰清淨。覺是法。地是喻。此謂之法喻雙舉。謂一切眾生。迷真失湛。徇相執名。妄見眾生。然妄體元空。全是本覺。此之本覺體上。能出生一切河沙功德。喻如大地能生一切物等。問。眾生分上。何不稱住持耶。答。諸佛證此境故。得稱住持。眾生不證此境。但具佛性。故不得稱住持二字。但指其分上有此清淨本覺之地。所以序云。終日圓覺而未嘗圓覺者凡夫也。首楞云。雖終日行。而不自覺。枉入諸趣。在禪家。謂之終日焚香。不知身是道場。在周易。謂之百姓日用而

不知。在孟子。謂之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眾也。在老子。謂之不善身之所保。亦同意也。又法燈和尚云。無根兮得活。離地兮不倒。日用尚不知。更向何處討。

身心寂滅。平等本際。

既證寂滅。聖凡體同。方見本來真際。了無差等。

圓滿十方。

覺性圓滿。徧法界故。

不二隨順。

雖順諸緣。覺性常一。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身心寂滅平等本際圓滿十方者。身即所執之妄身。心即所執之妄心。寂滅是畢竟空義。圓則不徧。滿則具足。謂上文舉一切如來光嚴住持。又舉是諸眾生清淨覺地。乃是立宗。蓋此經以心境空寂。凡聖平等為宗。忘情等佛觀行速成為趣。恐行人不知覺性本來平等。生分別之心。以謂凡是凡。聖是聖。若如此解。何時了悟。故云有心分別。一切皆邪。無意攀緣。萬途自正。又云心異則千差競起。心乎。則法界坦然。此之執心。能作諸佛。能為眾生。能作天宮。能為地獄。是知著其相。則凡聖有霄壤之隔。故不平等。若以性觀之。則凡聖染淨之相。而諸法當體悉皆空寂。便見圓覺本際之性。本來平等。本來無欠少。非唯無四聖之高。亦無六凡之下。人人具足箇箇圓成。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所以道。如餅已滿更不再添。佛佛道齊。法法平等。此之覺性在東全東。南西北方亦復如是。包於天地。充塞六虛。徧滿法界。六通四闢。大小精麤。無乎不在。此謂竺土大仙心東西密相付。莊子齊物篇亦云。其形若槁木。其心

若死灰。忘物忌智。則萬物一府。死生同狀。又云。自其異者視之。肝膽楚越也。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不二隨順者。隨則不乖。順則相應。且說有二。二是兩箇。不二是一箇。二即是凡夫順生死。二乘趣涅槃。凡夫迷圓覺之體。失圓覺之用。起惑造業。輪轉大苦海中。方死方生。方生方死。頭出頭沒。無有解脫。此時被妄法之所染著。不能趣於涅槃。無量劫中。只在生死此岸。所以望於二乘涅槃。彼岸為二。其二乘之人。見三界無安。猶如火宅。希求出離。如救頭然。如獐獨跳。不顧後群。雖然得出生死。脫離三界。又一向灰身滅智。沈空滯寂。隨解脫坑。臥涅槃城。有其三義。一者心狹劣。二者怖三界。三者缺大悲。只解如是去。不解如是來。又被空之所留。滯在空裏。望凡夫生死。此雖為二。是二人大過不及。皆不處乎中道。唯吾佛大聖人。證無住處大涅槃。以大悲故。常在生死。而不住涅槃。以大智故。而不住生死。常在涅槃。在此岸不妨常在彼岸。在彼岸不妨常在此岸。此是佛之用處。謂之不二隨順。若學者說時。即於十二時中。妄想攀緣。念念無明。生死根本。不是執凡。便是執聖。不是執真。便是執妄。不是執有。便是執無。與他凡夫二乘一般。唯是一切處一切時。不著凡聖真妄有無。然後在真全真。在妄全妄。打成一片。方合得他隨順不二。

於不二境。現諸淨土。

佛一性中。名不二境。以無著無染之法。接化眾生。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於者依也。教家謂之境聲。就境上得此於字之聲。不二境者。即上文說中道隨順不二之境。諸者隨類普應曰諸。淨土者。乃對穢土之稱。然此土有四。一法性土。法身所居。二受用土。於中又分為二。一自受用土。唯佛自見。二他受用土。唯地上菩薩見。地前小乘不見。三變化土。丈六化身所居。今經統唯二種。謂淨土及穢土。佛說此經之時。地前大眾。

見佛化身居於娑婆世界瓦礫荊棘坑坎堆阜穢土之中。說圓覺經。地上大眾。見佛他受用報身。居於瓊林玉樹寶殿金臺淨土之中。為其說圓覺經。所聞之法則一。所見之人各別。豈非吾佛於中道不二境中。隨順普應乎。注云地前大眾。得佛加被。方見報身。不蒙加被即不見。又前所說凡聖一體者。此是從自受用土。入法性土。今此應諸菩薩現諸淨土者。此即從法性土。現他受用土。故次文云與大菩薩等是也。

四明聰講師曰。入於神通大光明藏。至現諸淨土者。神者名天心。通者名慧性。大者即法身德。光者即般若德。明者即解脫德。此之三德。會無量三諦法。歸祕密藏。包一切善法曰藏。三昧翻調直定。正受者即正心行處也。三昧梵語。正受華言。今華梵雙舉。其實一切聖賢。皆用三昧正受。為出入之門。以無分別智。緣無相理。故曰正心行處。光嚴者。即了因智慧也。住持者。即緣因福德也。一切如來。皆用緣了二因。莊嚴本有正因。而成佛也。是諸眾生者。諸之一字。不一之辭。該一法界。皆云眾生。佛亦謂之無上眾生。性淨之理。故曰覺地。在佛曰果。在眾生曰因。今將佛果對眾生因地。並具圓覺妙明之性。無身心相。故曰寂滅。亦無差別相。故曰平等。經中凡言十方。即是十法界也。今言十界界界融通。入妙圓覺。故曰圓滿。只一本覺真如佛性。隨染淨緣。故曰不二隨順。於不二境。正明現土。即穢為淨。即娑婆穢為寂光淨。行法云。釋迦牟尼名毗盧遮那。徧一切處。其佛住處名常寂光。常波羅蜜所攝成處。我波羅蜜所安立處。樂波羅蜜滅受想處。淨波羅蜜不住身心相處。不見有無諸法相處。又十六觀經。佛與韋提希夫人現諸淨土。或有國土純是蓮華。或有國土如玻璃鏡。或有國土如自在天宮。豈非即此靈山。便是報國無上報事。不須壞此靈山突出寂照。恐人狐疑。不免諄復曉之(以後開列諸菩薩名位。注解詳說之)。

與大菩薩摩訶薩十萬人俱。其名曰。

梵語菩提薩埵。秦人好略。略去提埵二字。只云菩薩。翻大道心成就眾生。亦可云。菩提翻道。又翻覺。此十萬眾。皆隣真亞聖地住聖賢。或權或實。或顯或晦。同入寂光。啟揚圓覺。此經不入二乘之手。不列聲聞緣覺眾也。最後流通。却列凡夫眾。須彌山王。并吉槃荼。火首金剛等。以知同在靈山。但凡聖所見有異也。

文殊師利菩薩。

文殊久成正覺。即龍種上尊王佛。降尊就卑佐輔牟尼。又翻妙德。又曰妙首。昔因女人而發道心。又昔為妙光菩薩。化八王子次第而成。最後第八王子迺然燈佛。彼時釋迦為儒童。買五莖蓮華。供養然燈。并布髮掩泥。然燈與之授記曰。汝將來於五濁世為佛。號釋迦牟尼。以然燈往望妙光。九代祖師。瞿曇乃玄孫也。

普賢菩薩。

曲濟無遺曰普。鄰極亞聖曰賢。乃東方寶威德上王佛國菩薩也。聞靈山說法華經。法會將終方至。駕白象王入我娑婆。即法華經勸發品也。

普眼菩薩。

徧觀為義。普觀法界眾生。皆具入圓覺性。

金剛藏菩薩。

金取鈺利為義。剛則剛健。喻般若之慧。能斷眾惑。包覆因果善惡曰藏。

彌勒菩薩。

翻慈氏姓也。阿逸多字也。昔為國王。駕白象遊城外。其象見野象。而欲性狂發。王幾失命。乃懲治調象之人。象人答曰。其象本自可調。為見野象欲心發生。不然請王令調之象。至王前燒紅鐵彈丸曰。汝於王得罪。令吞鐵丸。令象開口吞之。丸從後出跪而伏調。王見是事發慈悲心。故以姓號慈氏也。王曰汝既能調。如何令之有失。曰臣能調象身。不能調象心。其象心非臣之所能調。王曰世間孰有善調心者乎。曰唯有佛善能調心。王往問佛。佛曰世間調心。各有方法。調象調牛馬若干諸類。欲調之無過所欲。隨其所好而漸調之。如禽畜鳥鳶螻蟻之屬。皆可調之。淨名云。先以欲鈎牽。後令人佛智。其難調者。唯世人心爾。古云。高可射。深可釣。唯有人心咫尺間。只尺人心難可料。所以須菩提。首問淨心。此經示二十五定輪。三種妙觀。正是調心之術。人心散即用止止之。止則息攀緣之心也。昏即用觀觀之。其昏即朗。止觀迺明靜之法。明靜即寂照。散即止寂也。昏即觀照也。以此為藥。無明之病不遠而復也。

清淨慧菩薩。

澄心如月。虛己若潭。月皎潭清。神清慧朗。斯之謂歟。

威德自在菩薩。

圭峯云。三藏成就。功用猛利。邪魔不能擾。妄惑不能侵故也。今云人之動靜。莫過四威儀。行住坐臥。道在乎動靜之間。此之聖流。行如象王。威如師子。進退以禮。折旋俯仰。威儀詳序。以模範後賢故。斯名不朽也。

辨音菩薩。

此菩薩善能辨別隨類圓音。故曰辨音。

淨諸業障菩薩。

一切業障。盡依四相而生。此菩薩身口意三業。如珠玉無瑕疵。泯絕諸惡。奉行眾善。

普覺菩薩。

自覺亦能覺他。念起即覺。是也覺。非也覺。覺是覺非。所以針艾隨身。膏肓之鬼自懼。

圓覺菩薩。

理無不圓。事無不覺。故曰圓覺。

賢善首菩薩等。

近聖曰賢。順理曰善。故曰賢善首。一會法眾十方人俱。故曰等。

而為上首。與諸眷屬。皆入三昧。同住如來平等法會。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上文皆處成就。此即眾成就。與者并也。大者揀小義。即指登地大菩薩。菩薩是不全。梵語全云菩提此云覺。薩埵此云有情。謂此人既能自覺。亦復覺他。有情眾生但行二利之人。總可謂菩薩。摩訶即大也。謂此有情信大法。解大義。發大心。趣大果。脩大行。證大道之人。皆是指諸上菩薩也。皆入三昧者。謂佛既入大光明藏三昧正受。而十二菩薩。與諸眷屬。亦皆入定。同止住釋迦如來凡聖平等因果不二法性之會。今將正宗分中十一章問答。束之為二。謂初一問答。令信解真正。成本起因後十問答。令依解脩行。隨根證入也。今先綸貫

一經塗轍。初一問答令信解真正成本起因者。蓋文殊表解。普賢表行。夫欲運心脩行。先須信解真正。解若不正。所脩一切皆邪。縱使精勤。徒為勞苦也。又若是愚教始教終教。多先且脩行。後方頓悟。若華嚴與此經儀式則不然。先且頓同佛解。然後脩行。蓋先要了悟自心。所以華嚴云。若不了自心。云何知正道。由彼顛倒慧。增長一切惡。是知有信須得解。有解須得信。何以知之。華嚴三聖觀云。有信無解增長無明。有解無信增長邪見。信解圓通方為行本。如今有一般人。雖有信心。無正解。乃是中無主。既然是中無主。一被邪魔外道頑朋敗友相誘將去。到底只染得外道知見。增得一切無明種子。又一般人有邪解悟。事事會得。却無信心。一向撥無因果。增長邪見。是知信解二字。如車兩輪。如鳥兩翼。此不可闕。今此第一文殊章。通為上中下三根之人開解。第二普賢章。通為上中下三根之人開行。第三普眼章。依文殊之解普賢之行。教示上根之人。運心入二空觀。兼做脩法界觀。行人入觀方有疑念故。有第四金剛藏一章起疑。既是有疑。必推究輪迴根本。故有第五彌勒一章。既知輪迴根本。必須斷之。既斷輪迴根本。方證入圓覺。纔證入便自然有階差地位安排。故有第六清淨慧一章。安排地位從凡人聖。如是六章經文中。二空觀只了得上根之人。其次更有一類中根之人。雖聞佛說開悟已竟。只是根劣。於二空觀不能證入。於是故有威德菩薩。為中根之人。請問三觀。雖蒙佛開示三觀行相。未知有幾種脩習。故有辨音菩薩請問。蒙佛開示二十五輪。被二十五種機。行人既入三觀諸輪。方犯著四相。故有淨諸業障菩薩請問。斷除四相。既除四相。四病未亡。故有普覺菩薩請問。令依師離作止任滅四病。四相既除。四病已去。如是一類中根之人。一時悟道。更有一類下根之人。根劣障重。又於三觀諸輪。不能證入。於是故有圓覺菩薩請問。蒙佛開示道場加行三期脩練。被及下根。所謂一法巧被三根也。問華嚴經科云。舉果勸樂生信分。此經科云。初一問答令信解真正成本起因。何故彼經就果上發信。

此經就解上發信耶。答。彼經以事事無礙為宗。故就事上發信。此經以理為宗。故就體上發信。不同也。

聰講師曰。十二開士。皆唱導之師。故曰上首。與諸眷屬者。則十萬人俱是也。後嘆德云。皆入三昧。即大光明藏也。謂法界圓融。真如清淨。因人果人。同住一處。故曰同住平等法會。

於是文殊師利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大悲世尊。願為此會諸來法眾。說於如來本起清淨因地法行。

本起者。佛從凡夫時。最初所起之心。因地者。佛之初地。法行者。佛之妙行。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乃伸請也。於是者。蓋指平等法會之處。運前起後之辭。梵語文殊。此云妙吉祥。從座而起者。乃是從法座。而起悲濟之用。悲愍眾生起教之故。頂禮佛足者。以至貴至尊之頂。禮世尊至卑之足。此敬之至。右繞者。表順佛法之理不背。三匝者。表歸依三寶斷三毒等。長跪者。表安危不易。叉手者。表人境交參。又從座而起至三匝。此表洗身業。長跪叉手。表洗意業。而白佛言已下。並表口業也。此一段文。皆是結集人綴緝也。大悲世尊。方是文殊讚佛也。大以揀小為義。慈能與樂。悲能救苦。問。何故不云大智大悲耶。答。蓋文殊請問意。為末代眾生。行利他之行。不是自利。故贊云大悲。且如小乘之人。有智無悲。大乘之人。悲智雙運。唯佛全行利他之行。得稱大悲。譬如有人落水。若小乘之人。見之便不肯救。由小乘人已知無量劫來。輪轉生死海中。受大苦惱。自一脫離三界之後。更不敢再入。所以不救。若菩薩人見之。便先自著脚。然後救之。乃自利利他也。若佛見之。即便入水。令速出離到安隱處。故謂之大慧也。世尊者。具上九號為世所尊。故曰世尊。願為此會諸

來法眾者。願以希求樂欲為義。法眾即十萬大眾也。文殊白佛者。告佛慈悲方便宣說。當初未成佛時。創初根本本起清淨因地法行也。大凡圓頓之教。脩行儀式。必先發三重因地。何謂三重因地。一了悟覺性。二發菩提心。三脩菩薩行。謂先頓悟自己分上本有靈明廣大真實圓覺之性。頓信本無無明。頓信本無生死。此謂之大悟覺性。然後方發菩提心。梵語菩提此云覺。既了悟覺性。却於行住坐臥。折旋俯仰。起居問訊。動容嘆語。一切處。一切時。常起覺悟之心。此之悟心。要得念念與最初所悟本覺相應。所以本生和尚云。只這動轉施為。還合得本來主人公也無。若也合得。十二時中無虛棄底道理。若合不得。喫茶說話往往作茶話會。若得契合。此謂之發菩提心。此心便是大智之心。其次方脩菩薩行者。謂於一切處。念念慈。念念悲。利樂有情。饒益群品。教化成熟。不捨攝受一切眾生。脩菩薩行。如華嚴經中善財童子。先是文殊了悟覺性。遂乃南游一百十城。參見五十三人善知識。凡見一善知識。皆先自云。我已先發菩提心。而未知菩薩脩何等法。行何等行。云何發心。又如起信論云。了二覺。發三心。脩五行。亦同今來經文。謂問我佛世尊。於無量劫中未曾成等正覺之時。創初根本因地。如何發起一念脩習心地法門。如何行清淨離相稱性法行。何故文殊始初發問。便問此事。却為最初發心脩行一著。最為要緊切。宜子細尋得真正路。然後方行。所謂見道方脩道。不見復何脩。若還不辨邪正。忽被朋友引去。薰得邪見無明種子。纔到眼光落地之時。淪入地獄。百劫千生無由解脫。如人種瓜。須是預先子細尋取好種。若錯用苦種之時。縱是得瓜。還成苦味。何以知之。圭峯云。夫欲求果者。必先觀於因。因若不真。果還是妄。又楞嚴云。因地不直。果招迂曲。所以華嚴云。不能了自心。云何知正道。由彼顛倒慧。增長一切惡。宗門中謂之打底。不遇作家。到老番成骨董。縱饒精進勤苦。一時錯了。所謂不省這箇意。脩行徒苦辛。以此推之。是知

文殊大智。首先問佛最初發心脩行一著。開示利益後代眾生。豈小補哉。

及說菩薩於大乘中發清淨心遠離諸病。

諸病者。諸幻也。

能使未來末世眾生求大乘者不墮邪見。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謂非唯說世尊最初根本因脩心地稱性法行。更告佛說一切菩薩。於大乘覺悟心中。發清淨菩提之心。大以揀小。乘以運載。能運載一切眾生。離生死此岸。度煩惱中流。到涅槃彼岸。妄不能變。垢不能染。離煩惱障。離所知障。故曰清淨。遠離諸病者。謂著有著無。見妄見真。分能分所。并四相四病。但是離心之外皆是病也。上初一段文。正是教示行人。了悟覺性。此發心離病一段文。當第二發菩提心。第三脩菩薩行。即下普眼章也。意令能使末世求於大乘之人。依此開悟。依此脩行。於本始覺中。不墮落邪見。如何謂之邪見。但本心之外。見妄見真。皆是邪見。由唯此一事實。餘二即非真。倘乖清淨之心。必墮偏邪之見也。

四明聰講師曰。於是文殊師利菩薩。至求大乘者不墮邪見者一問。如來本起清淨因地法行。(此問觀法故云法行增深觀)如來本起因地有二種。一本門因地。如法華本門壽量。如五百千萬億三千大千世界抹為微塵。一塵為一劫。我成佛來。復過於此。此非凡力所及也。二迹門因地。遠推自大通前覆講。及遇阿私仙捨身為牀座。採薪汲水為求妙法。及中間遇然燈。買五莖蓮華供養。布髮掩泥蒙記。為釋迦牟尼。捨身求偈。剎燈問法。飼虎代鴿。如是足跡可尋。今云本起因地。是乃跡中因地。此等皆以慈脩身。非穢濁之行。故曰清淨法行者。是深觀也。法句經云。吾博學無

厭。奉法不懈。精進持戒。心不放逸。緣是得道自致泥洹。此非深觀忍力脩心。安能解黏去縛而成佛道。故得妙德發揚。意在規凡入聖也。二問菩薩於大乘中發清淨心。遠離諸病。菩薩發心如善財南求見五十三善知識。皆云我已先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又如常啼東請求般若波羅蜜。賣身割肉供養曇無竭。聞法證無生忍。善陀波崙打骨取髓以求般若。此等皆是菩薩為法亡軀。遠離諸病。行法經中阿難亦發三問。一問。如來滅後。云何眾生起菩薩心。脩行何等經典。正念思惟一實境界。二問。云何不失無上菩提之心。三問。云何復當不斷煩惱。不離五欲。得淨諸根。滅除諸罪。父母所生清淨常眼。不斷五欲。而能得見諸障外事。此三問略爾。廣如彼文。同是發清淨心遠離諸病三問。能使未來末世眾生求大乘者不墮邪見。法華云。此經佛在世時猶多怨嫉。況佛滅後。去聖逾遠。聖賢隱伏。附佛法外道增熾。多學邪空。訶佛毀教。不存土木毀滅緣生。引不吉人恣行非法。謂姪怒癡盡是菩提。豈知一慢尊容長淪暗道。一輕聖典永墜邪林。自墜見坑。復引盲者。當此之際。孰能開正。故文殊不憤。特啟激揚。為末世眾生。箴此見病。故設此問也。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五體者。頭與四肢也。三請者。禮之至也。

爾時世尊。告文殊師利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咨詢如來因地法行。及為末世一切眾生求大乘者。得正住持不墮邪見。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文殊師利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乘。默然而聽。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乃展誠許聽也。默然者。謂潔已虛心收視反聽。如渴思水。如病思藥也。此等科段。下文例然。更不重釋。

善男子。無上法王。

佛之尊稱也。佛悟最上乘法。為萬法之主。更無在其上者故也。

有大陀羅尼門。名為圓覺。

陀羅尼門者。藏經曰總持門也。今圓覺為大陀羅尼門者。總攝八萬四千陀羅尼門故也。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顯真宗本體也。善則順理。男子則剛斷為義。此即指對告文殊菩薩。為善順剛斷之男子也。無上法王者。法以軌則為義。無明煩惱。一切不淨垢濁。當用無上真空軌則之法洗去。王者自在為義。無上者。謂世間之法莫能先之。故曰無上。且例如鐵輪王之法。但於一天下而得自在。銅輪王之法。但於二天下而得自在。銀輪王之法。但於三天下而得自在。金輪王之法。但於四天下而得自在。以至梵王帝釋之法。但三界內而得自在。出三界之外。便不得自在。唯佛之法王。不但三界內。三界外以至剎剎塵塵無數世界而得自在。故曰無上法王。此即指佛也。大之一字。乃絕對待之大。非揀小之大。梵語陀羅尼。此云總持門。以出入無擁為義。圓覺者。謂眾生十二時中。雖具有此圓字。只是不覺。何以知之。序云。終日圓覺而未嘗圓覺者凡夫也。菩薩念念證此覺字又不圓。何以知之。序云。欲證圓覺而未極圓覺者菩薩也。唯是菩佛聖人。有圓有覺。以有圓故。則德無不周。以有覺故。則靈源不昧。何以知之。序云。具足圓覺而住持圓覺者如來也。然此圓覺。上至四聖。下及六凡。無有一眾生不具。但以凡夫塵經未出。寶藏猶埋。既不自知。枉受貧苦。惟十方諸佛證此。全得其用。故今但標無上法王有大圓覺也。

四明聰講師曰。善男子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名為圓覺。世之為王。君臣朝會。統攝萬邦。光宅天下。法王啟運。寂默以證真。

捨金輪而馭大千。耀玉毫而制法界。涅槃云。法無上者涅槃是。眾生無上者佛是。陀羅尼者。天台云。三昧與陀羅尼。乃相成之法。相成乃互具也。法華云。普現色身三昧。與陀羅尼。猶是解一切眾生語言陀羅尼。三昧者又名三摩提。翻正心行處。亦云調直定。蓋無始以來常曲不端。得此三昧。故云正心行處。陀羅尼翻能持。集聚種種善法持令不散不失。又云遮持。能遮一切惡不善根令不起故。又翻總持。若名若義。行地功德皆悉任持。故號總持。但三昧專論持善。陀羅尼兼遮惡義。或相應或不相應。分二名義。行法云。心純是法與法相應。又此陀羅尼三昧。唯佛菩薩所行之法行。持此法門。得成佛道。所以不共二乘也。門者未必專取出入為義。自凡脩因得人聖果以立門義。有云。方便門解脫門普門婆羅門等。豈專一義。今取遮惡持善。如世兵甲之器。外遮鎗刀。內固名利。衣甲即今之圓覺也。遮其外惡持其內善。但此覺性。俱攝百界千如善惡性相故。得遮六凡之惡。持四聖之善。究論善惡。乃全性之善惡。諸佛所以不斷。佛若斷此之惡。普現色身從何而立。當知圓融覺性。運一切善。遮一切惡。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也。名為圓覺者。既陀羅尼名為圓覺。圓覺(亦可)為陀羅尼。但詮名有異。其體本同。如火名熱亦名為燒。陀羅尼遮惡義。圓者如珠走盤。圓無際故。覺者乃相義。如十鏡環繞。中燃一燈。燈體交參。東西莫辨。須知圓覺以百界千如為體。緣生性具各各自圓。但迷之為無明。悟之為法性。故云三千在理同名無明。三千果成咸稱常樂。三千無改。無明即明。三千並常。俱體俱用。又須知照用同時。眾生無始無明業識。非圓照覺相。以何遣迷。以何破障。故裴相國云。統眾德而大備。爍群昏而獨照。故曰圓覺。

流出一切清淨真如。

真空妙性如如不動者是也。裴休亦曰。不妄不變。故曰真如。

菩提。

此翻覺也。六祖曰。前念著境即煩惱。後念離境即菩提。非覺而何。

涅槃。

此翻寂滅。

及波羅蜜。

此云到彼岸。亦云事究竟。

教授菩薩。

佛指教傳授諸菩薩故。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顯圓覺之德用也。流出者。覺性本無出入去來動靜。非有別法從圓覺中流出於外。但是依此圓覺之性。顯發示現諸門功德。無有窮盡。應用無有疲厭。名為流出。一切者普該之言。此正是總標。清淨者必竟空義。調離煩惱障。離所知障。妄不能變。垢不能染。非諸有漏之法。故曰清淨。所以大般若經。始自色心終至無上菩提。八十餘科。皆談清淨。此謂小乘怖空。故曰清淨。此二字又總下文真如涅槃波羅蜜。真如者。真謂真實。顯非虛妄。如謂如常。表無變易。謂一真之理也。此之真字。非是對偽之真。如者似也。若將此真字。頓在佛界。盡十方世界都似佛。若將此真字。頓在菩薩界。盡十方世界都似菩薩。若將此真字。頓在聲聞緣覺界。盡十方世界都似聲聞緣覺。若將此真字。頓在天人地獄餓鬼畜生脩羅界者。則此真字便以天人地獄餓鬼畜生脩羅等。何也。為此真理之上具二義故。一者隨緣義。二者不變。梵語菩提此云覺。乃是本覺及始覺。此之覺上本無無明。本無生死。梵語涅槃此云圓寂。謂覺性既圓。無法不

寂。又曰涅者不生。繫者不滅。不生不滅。故曰涅槃。菩提即果上之智。涅槃即果上之理。理即體。智即用。梵語波羅此云彼岸。蜜多此云到。若要回文順此方俗。應云到彼岸。此波羅蜜有十種。何謂之十。一布施。二持戒。三忍辱。四精進。五禪定。六智慧。七方便。八願。九力。十智。問。此十度其義如何。謂[車*發]已施人曰施。防非止惡曰戒。堪受諸法逆順忘懷曰忍。鍊心於法為精。精心務達為進。虛心寂靜為禪。推求揀擇為慧。方法便宜為方便。希求樂欲為願。不可屈伏為力。如實決斷為智。然吾佛聖人。始以六度對治六蔽。為慳貪故說布施。為毀禁故說持戒。為嗔恚故說忍辱。為懈怠故說精進。為散亂故說禪定。為愚癡故說智慧。若據華嚴經中。開此六度為十度。對治十地十種障。亦只就六度中。智慧一度中。開出方便度願力度智度。良由第六智度。具根本智與後得智故。開出後得智也。謂吾佛聖人有大圓覺。於中流出一切清淨真如。清淨菩提。清淨涅槃。清淨波羅蜜。真如菩提涅槃皆屬果。十度波羅蜜屬因。因果不同。故云及字非唯流出因。亦及流出果。教示付授。欲使後代順佛法脩行菩薩。斷障遣疑。從因至果。反妄歸真。然菩薩是所教之人。上因果皆是能教之法也。嘗考諸經所談。門之一字有四。謂教理行果。何以知之。如法華經云。以佛教門出三界苦。此是教門。楞嚴經云。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此是理門。又云。我今猶如旅泊之人。忽蒙天王賜。與華屋雖獲大宅。要因門入。此屬行門。又華嚴行願經云。若欲成就此功德門者。應脩十種廣行願。一者禮敬諸佛。二者稱贊如來。此屬果門。謂吾佛聖人有一法門。總持教理行果四法。教示付授與一切菩薩。所以佛性和尚云。包凡育聖。攝巨含識。為一總持。號大自在。

四明聰講師云。圓覺妙心。具足十界百界千如三千世間生佛依正色心染淨諸法。故曰一切。以由圓覺無自性故。遇染則情生十界俱染。在理則性淨十界俱淨。亦非研究而然乃本來淨也。今從淨

緣脩起不改不變。故曰清淨真如。菩提翻道。涅槃不生。繫言不滅。大道無形。不生不滅。波羅蜜翻到彼岸。已攝六度。一一度皆到彼岸。真如法身德也。菩提般若德也。涅槃解脫德也。此之三德皆從圓覺生。故云流出。菩薩以此為軌則。故曰教授。眾生性具此三德故。一念能感佛證。此故無謀而應神通用。此故化化而窮父子。得此故天性相關。知之者可以脫生死度含靈。此圓覺之大略耳。

一切如來本起因地。皆依圓照清淨覺相。

皆依者皆因也。圓照者圓明寂照。清淨者一切無染。覺相者無相之相。傅大士曰。有身非覺體無相乃真形者是也。

永斷無明。方成佛道。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一經安布有類。華嚴先本後末。只如華嚴經。首先便云。爾時世尊。於菩提場處師子座。一切法上。成等正覺。智入三世。悉皆平等。其身充滿一切世間。其音普順十方國土。普見一切眾生。悉皆成佛。此之謂一口吞盡十方世界。更無凡聖。其間眾生。根劣障重。承當不得。遂放開一線曲。為今時故。說十信十行十回向十地等覺妙覺。此正是漸該枝末。今經亦爾。於此段經文。亦一口吞盡十方世界。恐無人承。當下遂便與開解開行。為上根人說二空觀。為中根人說三觀諸輪。為下根人說道場加行。此是漸該枝末。皆依圓照者。此簡二乘及菩薩偏局之照。若了得圓照。便是佛。佛是圓照者。於十二時中。條絲不掛廓爾無依。念念常光現前。念念常在裏許。依倚圓照未無間斷。所謂以無緣境上起無緣智。以無緣智上起無緣境。如鏡照像像非外緣。如珠發光。光還自然。照見內心外境山河大地。色空明暗所照之處。莫不盡是十方諸佛。廣大無漏。無染清淨。妙覺之相。十方諸佛三世諸佛。等創始因地脩行。莫不皆依倚此圓照

永斷無明而成正覺。所以肇論云。內有獨鑒之明。外有萬法之實。圓照是能照之用。覺相是所照之體。問圓體上本無能所。今何却言覺相是所。圓照是能耶。答。但以初悟之時似有能所。到悟之後即無能所此正。如華嚴會上第六十一卷經中。善財童子。初於福城東際大塔廟前見文殊。文殊遂指善財。南游歷一百一十城。見五十三善知識。取後於莊嚴藏樓閣中。參見彌勒。受彌勒之教。再欲求見文殊。却不能得見其身。是時文殊遂伸右手。過一百一十城摩善財頂。此意與今經說初分能所。悟後無能所一同。且初見文殊者表信智。再見文殊者表證智。證智絕能所故。所以不見文殊。能所既絕。盡十方世界只是自己一顆明珠。是大解脫法門。到此豈有無明不斷。豈有煩惱不除。豈有佛道不成就。如是則只用此一段經文已。答。文殊前問。了悟覺性。發菩提心。脩菩薩行。三重因地皆畢。

四明聰講師曰。一切如來本起因地。皆依圓照清淨覺相者。三世十方故云一切。成如實道。來成正覺。故曰如來。圓照者。照之一字即三觀也。空觀破一切法。假觀立一切法。中觀妙一切法。此三觀名三而體一也。故云圓照。圓融圓妙。三只是一。一即是三。此三立則俱立。破則俱破。亦云始覺。楞嚴云。妙奢摩他空一切法也。覺相者。即真諦俗諦中諦三諦也。此三諦亦一體異名。全本覺而起。謂之不思議境也。此之境智。境如砧。智如槌。砧槌鑪鞴發躍中間無明業識。謂之淳朴。安能不變。無明即明。煩惱為菩提。苦道即法身。不得此妙境智。無明不斷。佛道如何得成。今人擔簦負笈隻笠腰包行。盡無限之山水。坐消數歲之春風。達磨到梁。常以四卷楞伽為標準。故得十方諸佛三世如來。莫不皆依圓照清淨覺相。是知經教不可偏廢也。今恐多有不曉。境觀錯用身心。一生空過。再出境智為入道之要莫嫌多事。然此境智。人皆知之。所解終成。二物相合。蓋以不曉境智之體故也。欲知境體。須簡頑境及偏小妄心假立真如。此境安能與智

不二。今依馬鳴立境體者。所謂本覺。其智體者所謂始覺故。起信論云。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遍。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常住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此覺是性全性起脩名為始覺。論云。始覺者即同本覺。既云離念。豈有思議。既等虛空無所不遍。豈有一時一塵一心。而非本覺及始覺耶。是故得云三世十方生佛依正為所觀境。三世十方生佛依正為能觀智。境智名別其體不殊。是故能所二非二也。此不思議境智一切如來。皆依圓照清淨覺相。成於佛道。到此不可不苦口也。永斷無明方成佛道者。無明因何得斷。因圓照覺相也。圓照即三觀。覺相即三諦。三諦真俗中道第一義也。三觀空假中也。向下二十五定輪。亦只三觀也。如世藥方治一切眾生種種諸病。眾生生死結根無明妄識非此為藥治之無明安得永斷。故諸如來以如如智。照如如境。境智融融。妄識無迹避處。只得轉為法性。但妄識只是我見前一念虛妄浮心也。此虛妄雖本是佛天然之性。爭奈逐迷如演若達多。晨朝以鏡照面。頭在身上。放下鏡了不見自頭。只一向問人討頭。佛云。此人虛妄顛倒心狂。其狂若歇。歇即菩提。今此妄心若歇則無達多之狂。要破此迷始由觀力。專假因緣性欲為因。師教為緣。因緣成觀。達本三障。無明業識即轉為明。名菩提燈。若非感應因緣之力。豈得無明永斷。故知成佛全假因緣也。

云何無明。

眾生妄想。迷失明悟真覺之性。故曰無明。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乃欲推窮妄宰故。此一句徵問。謂之連前起後之辭。佛恐後代脩行之人。聞說永斷無明。便謂實有無明可斷。然此無明以癡為體。雖有本覺光明。而無始覺照了故曰無明。除却無字。只此一明字。便是靈靈不昧。了了常知之明。纔一念不覺。面前不明。只是黑地裏走。便是無明。大涅槃經云。

若與煩惱諸結俱者。名為無明。若與一切善法俱者名之為明。華嚴經云。第一義諦不了故名無明。此之無明畢竟自何處起。當如起信論說。三細六麤。從細至麤而起。三細者。一業相。二轉相。三現相。六麤者。一智相。二相續相。三計名字相。四執取相。五起業相。六業繫苦相。謂纔於本覺上一念動心不覺謂之業相。纔有所見謂之轉相。境界現謂之現相。此三細也。起分別心謂之智相。念念相續不斷謂之相續相。此上五相皆為法執也。於分別中。此是名。此是利。此是善。此是惡。此是親。此是疎。此是青黃赤白等。謂之計名字相。好之則喜。惡之則嗔。隨所好處而生執著之心。謂之執取相。此上二相即我執也。既執物為我相。就五蘊之上。或嗔喜。或打罵。或更相殺害。互為冤讎。造種種惡。謂之起業相。既造惡業業果成就。似鏡照像。如影隨形。便被業縛。隨業受報。於六道四生大苦海中。無由解脫。謂之業繫苦相也。今經從云何無明已下經文。直至輪轉生死三細六麤一時具足。良由一念不覺便是無明。此謂之獨頭無明。橫從空起。如天或雲。如鏡忽塵。更不假觸境遇緣也。

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猶如迷人四方易處。

眾生自無始劫來。以妄為真正。如迷路之人。東西南北不知定處。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即按定其非也。眾生者。乃色受想行識五蘊。眾緣和合而生。蘊者以積聚為義。或稱陰者。以蓋覆為義。且色以質礙為義。受以領納為義。想以收像為義。行以遷流造作為義。識以了別為義。此眾生除去了悟覺性之人。其餘一時收在裏許。無始者。以西天外道六師。執一切法皆從冥諦出。以為有始。楞嚴中。吾佛聖人。為對治彼故說無始。顛倒者此從喻得名。顛即是首向上曰正。向下曰倒。此以喻說。若以法說者。心識狂亂曰顛。背覺合塵曰倒。倒有所執。顛但荒狂。莊子謂之倒

置之民。種種者非是一也。若通說則不過是執我執法。故曰種種。若就今經。則迷身迷心有四對。何謂四對。且四大非我執為我。法身真我而不信。此是第一對。其次四大如幻。本無而見有。法身真實。本有而見無。此是第二對。其次緣念生滅為真心。真心了然而不自識。此是第三對。其次緣念如珠中黑色。全空而執有。真心如珠中明相。實有而見無。此是第四對。第一第三對乃屬我執。第二第四對乃屬法執。既四對不同。故曰種種。又人之倒執其相非一。楞嚴中。謂執悟中迷號性顛倒。皆同其義。猶如迷人四方易處者。上文先舉法。次是舉喻。四方者。即東西南北。易者。轉也改也。處者所也。上文徵起。云何眾生無明。此便按定其非云。一切四生九類眾生只緣。自從無始曠大劫來。與天地同生。與日月並明。與諸佛同體。與萬象同源。所以諸佛已成正覺。而眾生輪轉者。良由於十二時中。心識狂亂。徇小懷私。背義合塵。離根失本。種種取捨。種種攀緣。種種顛倒。於一切時一切處。無過是執我執法。如人入川原之中。忽然迷失道路。將東作西。以南為北。是時東西不辨。南北不分。殊不知正迷之時。方所只在舊處。不曾移動也。

四明聰講師曰。云何無明。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一切眾生活十法界。從無始來迷真逐妄。為風火識動。此一念無明業識入父母胎。攬父母遺棄為此色身。於此顛倒行事。如教中文殊問淨名曰。善不善以何為本。以身為本。又問。身孰為本。曰欲貪為本。曰欲貪孰為本。曰虛妄分別為本。曰虛妄分別孰為本。曰顛倒想為本。曰顛倒想孰為本。曰無明為本。曰無明孰為本。曰無住為本。文殊師利。從無住本立一切法。無住即無明。無明即法性。如冰與水。水即是冰。冰水無二也。四大三毒為身心之病。而常情不覺。今佛反從無住本逆推。從無住生顛倒。從顛倒生虛妄分別。從虛妄生欲貪。從欲貪生身。身造善惡。皆生死本。究其元由。即無明為本。永斷無明。無明破即轉

為法性。法性即佛道也。猶如迷人四方易處者。喻上。無始以來。種種顛倒。東西南北本來定位。遊人自迷不識定方。遂認南為北。指東作西。非方位之相。易廼迷者之惑。過在迷人不在方位。此一節經意。皆因妄動其風火識馳我入胎。攬其遺棄之時。此時不識本來面目。故生下文妄認。

妄認四大。為自身相。

地水火風假合。而成幻體。眾生顛倒。認為自身實相。

六塵緣影。為自心相。

色聲香味觸法。六種塵緣之影。眾生顛倒認為自心實相。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即正釋其相也。妄認者虛妄執認。四大者地水火風。六塵者色聲香味觸法。緣影即是六識。此是於六塵境上。起能攀緣之妄心。非是直心。但是攬塵成體。如身中之影。如鏡中之像。如水上之泡。脫體是空。前文云。種種顛倒。猶如迷人四方易處。此是按定四生六道一切眾生定不是了。譬如世人捉得一人。已定是賊。次當出其罪犯。今此經亦然。上文既按定其罪。尚未明過咎行相。今云不合妄執地水火風百骸九竅不實之法。作自己清淨無漏法身。又不合妄執色聲香味觸法。虛幻不實顛倒之境。并中間所起分別攀緣。不實妄心。作自己廣大清淨無漏真心。只此便是四生六道一切眾生。所迷行相殊不知。殼漏子因過去。於本覺上一念不覺。迷真逐妄。撞入父母胞胎。是時便就天地中。假借地水火風和合在此。譬如世人欠債相似莫教。一旦被主人索債之時。一化而為臭腐。再化而為塵垢。雖一指一爪一毛一髮。欲存不得。是時方知。平生念念保惜四大。皆是錯用其心。喚作見鑛不識金。入鑛方知錯。雖悔之何益於事。所以吾佛聖人。慈悲之故。於此章經首。痛警末代一切眾生。然佛金口

宣說。真語。實語。如語。不誑語。不異語。可不信乎。所以裴相云。嗚呼後之學者。當取信於佛。無取信於人。當取信於本法。無取信於末習也。

四明聰講師曰。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此文正明生法二空境。妄認四大。四大性各自起滅不同。業因緣故。名曰緣生。認之為身。風火搏識入胎。攬赤白二滴水大也。生髮毛爪齒皮肉地大也。認此為身生我所相名色陰也。領納遺棄即受陰也。內生苦樂名想陰也。隨業造作名行陰也。識住其中名識陰也。此五陰亦名五蘊。至此且論在胎受身。謂之生空境。色受想行識眾共而生。故曰生空。亦曰人空。相者即境也。既認為身相。豈非生空境也。以上未涉根塵識也。至六塵緣影。方具根塵識三。根即六根。塵即六塵。識即六識也。此根塵識方涉外塵。逆起五欲境界主。此為法空境。六根六塵六識。三六十八。為十八界。謂之諸法空相。既云為自心相。相即境也。此是法空境相。若能覺此四大。五陰皆空。根塵識三皆無我相。可謂四病出體。小乘悟此成阿羅漢。大乘菩薩造境即中破無明證三德。成初住佛。法華三周授記作佛。即初住佛也。

譬彼病目見空中華及第二月。

妄認身相心相。譬如翳者妄見空華。捏目者妄見兩月。

四明聰講師曰。譬彼病目見空中華者。無明為病目。全空作華故曰空華。若觀上四大五陰本性空寂。一一皆是圓覺實性。則無是身相。故曰生空觀。四大五陰不滅不破。則水受輪迴。楞嚴云。見聞如幻翳。三界如空華。觀成則身滅。三界可出也。及第二月者。此法空觀。只謂妄認六塵緣影。為實身心體。眼緣。色影。耳緣。聲影。嗅香。嘗味。覺觸。乃至心緣。法塵。此緣塵心皆是虛妄。如捏目人見第二月。錯認月外之月。迺真月之影為月非

真月也。阿難認聽法之心為心。佛咄叱為非心。此乃法塵分別影事是以楞嚴七處徵心八還辨見。今認六塵緣影。為自心相。如認第二月影為真月。二影無差。皆是虛妄。若能了緣塵。二月本如來藏。見圓覺性。是則名為法空觀也。如前四大五陰六根六塵。其體皆是無明。業識虛妄病源。並是眼病。雖分二空。如藥治病但求虛妄病消。今總歸一科。共釋病源。不出無明病眼。空花二月也。

善男子。空實無花。病者妄執。

諸幻本空。眾生妄認為有。如空華本無。翳者妄執為有也。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乃就喻釋也。虛空喻真身。空華喻四大妄身。第一月喻真心。第二月喻緣影。妄心此喻如世間之人心。疑生暗鬼。眼病見空華。不知空本無華。但是眼中病翳。而妄見有華。古人云。一翳在眼。千華亂空。天唯一月本無第二。但因捏目而見有之。喻如一切眾生於廣大清淨真身中本無四大妄身。又真心中本無妄心。但是因起分別執心而妄見有。所以道真性本有。眾生迷而為無。妄法本空。眾生執而為實。若全其經者。更加一句。云天唯一月。捏者妄見也。

由妄執故非唯惑。此虛空自性。亦復迷彼實華生處。

眾生因妄執之故不唯迷惑。自己虛空之性亦且不知。他之翳目實是空華生處也。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乃展轉倒見也。由者因也。故字出所以。謂妄執見空中有華。所以之故。蓋眼無二。用只見空中有華。却失了廣大虛空之性。非唯惑此虛空自性。亦復迷彼實華生處者。非者不也。唯者獨也。不獨是迷惑。虛空廣大之性又却迷彼實華生處。要知。實華生處者。只在眼翳上而生。此喻說。若法說之

時。因妄執四大幻身。所以之故。便失了廣大靈明真空之性。不獨是失了自_己真空之性。又且不知四大幻身來處。要知。四大幻身來處者。只在一念不覺。無明妄心之上也。然此一段經文之意。法喻未全。今分開此段經文為二。本喻。後補喻。本喻中又二。一空華喻顯。二四大法合。一空華喻顯者。良由妄執空華。所以之故。不獨是失了廣大虛空之性。又且不知實華生處。未審實華自何而生。只在眼翳上生。何以知之。豈不見道眼病見空華。二四大法合者。良由妄執四大幻身。所以之故。不獨是失了自_己無漏無為清淨法身。又且不知四大幻身來處。未審四大為身自何而來。只在一念不覺。後補喻中又二。一第二月喻顯。二緣影法合。一第二月喻顯者。良由妄執第二月所以之故。不獨是失第一月。又且不知第二月生處。未審第二月自何而生。只在捏目上生。何以知之。豈不見道天唯一月捏者妄見。二緣影法合者。良由妄執六塵緣影。所以之故。不獨是失了自_己常住真心。又且不知六塵緣影來處。未審六塵緣影自何而來。只在一念不覺執心上起。如此方見經文法喻俱全也。

四明聰講師曰。善男子。空實無華。病者妄執。至實華生處。如人不識真金。認鑰為金。又不識瓜。認瓠為瓜。金鑰不辨。瓜瓠不分。不識真空。認華為空。以由迷真起妄。執妄為真。此猶眾生不知自_己是佛。迷為眾生。造種種業。輪迴生死。若達無明業性本空。則無是生死輪迴。病者是無明。只知無明業識。不知是自_己真空。故以翳目見是空華。若知華從翳生。則知空不生華。翳。不知翳目生華故。以惑此虛空自性。若知華從翳有。則不迷實華生處。只緣是一著不到處滿盤空用心。

由此妄有。輪轉生死。故名無明。

因此種種顛倒。遂妄有輪轉生死也。本無輪轉生死。故曰妄有。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乃出其過患以結之也。輪以摧碾為義。良由因此妄執之故。所以落在三界。輪迴生死海中。頭出頭沒。變形易質。改頭換面。為人。為鬼。為畜。為獸。其間或眉橫。或鼻直。或傳翼。或戴角。或分牙。或布爪。或仰飛。或伏走。人間八苦。天上五衰。如汲井輪。互為高下。種種摧碾。百雜千碎。至今主人公。不知下落處。古云。或受焰口針喉之體。經劫而飢火焚燒。或作披毛戴角之身。觸目而綱羅縈絆。或墮無間獄。抱極苦。而常處火輪。或生脩羅中。起鬪爭而常兩刀劍。或暫居人界。剎那而八苦交煎。或偶處天宮。倏忽而五衰陷墜。長沈三障。不出四魔。故名無明。乃結歸妄原也。

四明聰講師曰。四大五陰本如來藏。只緣自己主宰。不守自性。妄生愛欲。攬四緣生為己色身。因是輪迴生死不息。今推妄因業起。極其所起。業性體是無明。無明無體。體是法性。如水如水。二無二也。若不達性生死不了。如飛蛾赴明燭。不能自止。故曰無明。

善男子。此無明者。非實有體。

無明因妄而起。非實有體相也。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乃顯性本空先標定也。此因前云永斷無明方成佛道。恐謂真箇有無明可斷。不知無明本空。以此遂告云。只這無明脫體是虛妄。無明既無實體。皆是本來圓覺妙心。故楞嚴云。汝身汝心外及山河虛空大地。咸是精真妙明中所現物。

四明聰講師曰。無明無體。以法性為體。無明轉為明。如清濁水濁為本有。又推法性亦無自體。以無明為體。冰以水為體。水以冰為體。各各自性。遇緣成就也。又須知。悟了即無明為法性。迷時即法性為無明。其名雖轉其體不轉也。總是眾生一念妄心若

也離念則鐵床非苦。變易非遷故。吾佛圓明之體。即是眾生凡夫本具性德。故云毗盧身土。不逾下凡之一念。阿鼻依正。同處極聖之自心。

如夢中人夢時非無。及至於醒了無所得。

此論眾生迷時。深以無明為實。若覺悟之後。方知無明是幻。

如眾空華滅於虛空。不可說言有定滅處。何以故。無生處故。

無明之滅。如空華之滅。不可指說。滅處者蓋無明本無生處故也。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喻釋也。由前說種種過患皆歸無明。今又云無體道理難見。言語路絕故。此約喻以釋。教家以四夢判夢。一曰無明熏習。二曰舊識巡游。三曰四大偏增。四曰善惡先兆。又如列子曰。神遇為夢。形接為事。只如夜間陰氣盛。則夢涉水。陽氣盛則夢涉火。陰陽氣俱壯則夢生殺。虛疾夢飛空。實疾夢溺水。飽則夢與。飢則夢取。種種恐懼怕怖。如此之時。恰似真有說無不得。及至覺時一切皆無。故龍牙云。在夢那知夢是虛。覺來方覺夢中無。迷時恰似夢中事。悟後還同睡起夫。又永嘉云。夢裏明明有六趣。覺後空空無大千。然一切眾生。但是迷時見有四大幻身六塵緣影。悟後即無四大幻身六塵緣影。雖然如是正當。迷時向他說無亦不得也。問。前說無明既無實體。如夢中事。醒時了不可得。未審從何滅去。答曰。如眾空華滅。於空時不可說言有定滅處。又問。若無滅處即當還在以何因。由所以之故。却言一時空無。答曰。此華當初本無生處故也。

四明聰講師曰。如夢中人夢時非無。及至於醒了無所得者。須明無知有二義。一體空義。二成事義。云夢時非無乃成事義也。因無明心發善惡之事成。及至於醒了無所得。此體空義也。醒時尚

記夢中所作之事。則事事無實可見。體空者雖曰無明無體。人人未免全夢作醒。同醒作夢。故云人人盡道。此身如夢何曾夢裏知身。如眾空華滅於虛空。不可說言有定滅處。何以故。無生處故者。此言真妄同源。如眾空華妄也。滅於虛空真也。空本不曾生華。今何用論滅。言有滅者。已知是妄。既知是妄滅無生處。妄動而生妄滅即滅。本圓覺性誰生誰滅。眾生未滅。妄見生滅。諸佛已滅寂滅為樂。

一切眾生。於無生中。妄見生滅。是故說名輪轉生死。

眾生妄見幻身有生滅相故。佛說名輪轉生死。說名者非實有也。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斷疑也。前就橫見故說是有。此就實論故說本無。不合於無生死真性之上妄計。橫見有生有死。是故指前文說名生死。所以壽禪師云。向不遷境上虛受輪迴。於無縛法中自生繫縛。上文皆是頓信本無生死。頓信本無無明且文殊一章經文之意。大分不出於此四段。其四段者。一標示真宗。二推究妄宰。三釋成因地。四結牒問詞。且標示真宗者。以頓宗之法。先且就圓覺體上。上至四聖下至六凡。具有此之覺性。此之覺性。上無菩提可求。下無眾生可度。中無萬行可脩。心佛與眾生。是三無差別。然後方說迷真逐妄。遂推究妄宰之源。返妄歸真。悟此圓覺之性。其次釋成因地者。方答文殊請問。世尊昔日創初起一念。如何脩清淨心地法門之文。答意既同故。內結牒所問之詞也。

四明聰講師曰。一切眾生本來是佛。佛自生迷。迷生為佛。佛若不迷生即是佛。生若是佛即無輪迴。真隨妄佛即是生。是故說名輪轉生死。

善男子。如來因地脩圓覺者。知是空華。即無輪轉。

初脩圓覺者。知生滅相如彼空華。生滅頓空即無輪轉。

亦無身心受彼生死。

既無輪轉身。心亦空。身心既空。生死安寄。

非作故無。本性無故。

非作為然後無。性本清淨無故。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顯示此即依真悟妄頓出生死也。脩圓覺者。牒前所標即依真也。知是空華者。此悟妄也。即無輪轉者。此無生死之法也。亦無身心受彼生死者。此無生死之人也。此上皆頓出生死。前文殊請問如來本起因地法門如何脩證。此下方牒答云。十方諸佛。創初根本發起一念因。脩心地圓覺者。莫不皆如上文宣說。依真悟妄頓出生死。謂悟知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一切諸法。皆如空華陽焰夢幻泡影。非真實有。便免得生死輪轉何也。丸丹一粒點鐵成金。至理一。言轉凡成聖。到此境界。非唯無生死之法。抑亦無生死之人。所以疏云。外遺世界。內脫身心。不計身故。身同虛空。不計心故。心同法界也。非作故無本性無故者。世尊到此所謂一等為人須為徹。又恐一切眾生疑情以謂十方如來於無量劫中。入觀脩六度萬行。方得無生死。且凡夫不曾入觀脩行。如何便說得無生死。故告之曰。不是諸佛入觀造作。而後方得無生死。自是本性之上。從本已來。無欠無餘。無脩無證。無生無死。所以道莫將閑學解埋沒祖師心。懶瓚云。妙性及靈臺。何曾受薰鍊。圭峯昔在遂州任灌家。讀到此處。忽然大悟。何以知之。大鈔云。讀到一二紙。忽然大悟。其一二紙正當此也。

四明聰講師曰。善男子。如來因地至本性無故者。如來因地為凡夫。入山採樵。遇弗沙佛。脩火光三昧。於岩穴間。以一偈七晝

七夜讚佛云。天上天下無如佛。十方世界亦無比。一切世間我盡見。世間無有如佛者。因此精進功超彌勒九劫。今知之一字。即上文圓照覺相也。圓照即觀也。覺相即境也。以斯觀照斯境。此無明業識不得不轉為明。即此空華全無明作。觀此無明即空華相。全性為華。全華為性。亦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無苦集滅道。無智。亦無得。證此境界。即無輪轉也。觀四大五陰皆空。故曰亦無身也。觀六塵緣影亦空即無心也。既無身心。誰受生死。既無生死。此生死無作故無。為不作故無。須知凡夫性德真常本無生死五陰。既空不容主宰所住。既不住生死。亦不住涅槃。亦不住聖。亦不居凡。當知。此說以性奪脩。成無作行。生死涅槃猶如作夢故。云非作故。無本性無故也。

彼知覺者。猶如虛空。

覺上起知。所覺亦妄。如彼虛空了非佛性。

知虛空者。即空華相。

心執頑空。還歸色相。

亦不可說無知覺性。

不起斷滅之相。

有無俱遣。是則名為淨覺隨順。

有知無知。一無所著故。曰有無俱遣。淨覺隨順者覺性清淨不立我相故。能隨順一切無所迷執。如孔之絕四是也。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因上文知是空華一句。又恐脩行之人錯會。坐在有知有覺之中。遂於此處展轉拂去其能執蹤迹。文有四

重。一拂覺妄之智。二又泯其能拂之心。三遮斷滅之見。四總結離過。依此四重拂迹。離過用心。方是真正創初根本因地。如文云。彼知覺者。猶如虛空。此第一重也。知虛空者。即空華相。此第二重也。亦不可說無知覺性。此第三重也。有無俱遣。此第四重也。意謂彼知是空華之人。雖然悟知得地水火風四大虛幻之法。皆當體即空。如大虛空中。都無有物。雖然覺知妄法皆無只這能知。如虛空之心。亦不是真實。便與前不覺空華一般。由前不覺之心。是於覺性上。添得一箇濃色空華。此覺知之智。又是於覺性上。添得一箇淡色空華。濃淡雖異。而空華即同。謂之泰山雖去微塵猶存。又謂之前念是凡。後念是聖。前念是病。後念是藥。病已雖除藥豈存之。樂天云。未悟病時須去病。已知空後莫依空。如僧問趙州云。沈沈絕照時如何。州云。墮坑落壟了也。晦堂云。妄病若忘真藥盡。洞然明白舊時人。古云。藥是病。病是藥。到頭兩事俱拈却到此。又不可說是我分上一時無靈靈真知覺性。若作此解。何異外道斷見。然則於十二時中。畢竟如何用心。但將前不覺妄執四大之心。并次知覺執無之心。一時拂去。情盡見除。面前依然露堂堂。活鱗鱗回避。不及底道理。便是本來面目圓覺之性。可以隨順勿背逆。可以保護勿遺失。可以承當勿蹉過。如是則興運心行扣寂課虛。合掌低頭聚沙畫地。莫不皆以成佛道。如斯脩習豈非正因。所以脩山主云。是柱不見柱。非柱不見柱。是非已去了。是非裏薦取。

四明聰講師曰。彼知覺者。知者智也。覺者照也。此之智照亦云始覺。全本覺起。即是凡夫見前一念無明業識。脩三昧者。以此為境。以此為觀。為生為住為滅。又此妄覺別無有體。以無明為體。此無明亦本無體。故云猶如虛空。又須知知虛空者。即始覺也。此始覺復覺虛空即空華相。此謂之智照於境。境復照智。智照於境。曰空華相。境照於智。曰猶如虛空。所以凡脩行者。不可廢此境智。若不用此境智。則無始以來無明業識。如何消殞。

故云亦不可說無知覺性也。以此知覺性雖從不覺而起。以全本覺起於脩覺有。破惑之功是不可廢也。業惑若盡如湯消水。能所俱亡。有無雙遣。唯真如智獨存。良由脩圓覺者。觀性德苦藥。而興與拔以即理。毒害為所消伏。脩性德三因名性德行。報應二身即名法身。蓋以性而泯於脩。苦則拔無拔相。毒則消無消形。行乃則脩無脩。佛乃即證無證。故得有無俱遣。方名淨覺隨順也。

何以故。虛空性故。常不動故。

蓋由性如虛空。常不動念之故。

如來藏中無起滅故。無知見故。

如來藏中。即淨覺性中也。淨覺性中。本無生滅相。本不立知見故也。

如法界性。

圓覺性體。如法界之廣。故曰如法界性也。

究竟圓滿。徧十方故。

眾德具足。無有邊際。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徵起拂迹之所以。釋歸圓實也。謂以何義故。前妄認四大。此念是幻則可言拂。今彼知覺者。此念是智與覺性相應。何故亦拂云耶。遂出所以云。虛空性故。常不動故。虛空說不動約寂說。大凡佛書。故字在句末者。乃是出所以。今有二故字是也。譬如虛空之中。山河大地。草木叢林。種種之物。有盛有衰。有興有廢。有生有死。而此虛空之性寂然不動。本無生滅。本無去來。心於一心本無變易。本無動靜。非已去。非未來。非現在。所以道諸法從本來寂滅無所動。楞嚴云。佛告

阿難。汝觀世間可作之法。皆從變滅。然終不聞爛壞虛空。此上虛空性故。常不動故二句。乃諸法不動之義。下文並是顯上亦復如是。如來藏者。在纏謂之如來藏。出纏號大法身。及在有情數中曰如來藏。在無情數中曰法界性。其理則一。藏有隱覆義。含攝義。謂一切眾生。皆有此如來之性。被貪嗔癡無明煩惱之所隱覆。不能發現。雖然如是而此藏中常含攝一切河沙功德。又如來藏是總。下無起滅故。無知見故。是別。此是空如來藏。如法界性。究竟圓滿。徧十方故。此亦是別。此是不空如來藏。然脫離一切煩惱。謂之空如來藏。具過河沙不思議佛法。謂之不空如來藏。且空如來藏。即是離過。不空如來藏。即是具德。又如來藏即是因中之果。何謂因中之果。謂因地中便能含攝果地中一切功德。以如來是果藏。是眾生煩惱所覆曰藏。為此藏中有如來。故名如來藏。此六釋之中當有財釋。何謂之有財釋。恐相濫。大凡作釋有濫方作釋。無則不必作。此有財釋者。恐謂藏便是如來。而藏不是如來。為藏中有如來。故曰如來藏。如櫃不是金緣。櫃中有金故曰金櫃。無起滅者。此釋前妄認四大為自身相等文。此是起能執迷心見。有生有死。無知見者。此釋前彼知覺者猶如處空等文。此是起能覺悟之智達無生死。謂見生死起時即云執情。達生死滅時。即云知覺。今如來藏中。迷時生死不曾起。此乃無迷悟時生死不曾滅。此乃無悟無迷故。無起滅無悟故無知見。所謂實際理地不受一塵。更無一法可當情。如法界性者此下乃不空如來藏。法界性與如來藏。其體則同。其義則別。別有二意。在有情數中名如來藏。在無情數中名法界性。究則初也。竟則終也。從初至終。豎窮三際始終常然。圓則周徧虛空。滿則眾德具足。意謂此不空如來藏。豎窮三際。橫徧十方。從本已來自性滿足一切功德。所謂自體有智慧光明義。徧照法界義。真實識知義。自性清淨義。常樂我淨義。清涼不變義。具足如是過於恒河不離不斷不思議佛法。無有欠少。更不須減舊添新。滅惑生智。所以古德云。汝等諸人但先覓取一箇悟門。若悟之後。所有世間

工巧伎藝。書數筭計。文章道德。種種奇特之事。一時具足。但令心得應真。神通相好不求自至。更不須苦志勞形役心去學。便與黃面老子。若符合節。以是離過具德。合於本覺。將此為本脩行。始得名為正因。

四明聰講師曰。此節經意。謂前有无俱遣。淨覺隨順明觀成相不動。即今剎那之念。而能盡未來際作三千化事。此之剎那即法界故有何窮盡。故云虛空性故。微塵本合法界。芥子常納須彌。因果互融。色心不二故曰不動。藏者。即或藏定藏。因果藏。佛性常住藏。祕密藏。總取包含為義。此言如來藏性也。藏性即第一義諦。不生不滅。無去無來。通三際亘十方。豈容有起有滅。有起滅者非如來藏。即四大五陰根塵識。此則有起滅也。若如來藏無生死。無涅槃。無凡無聖。非如非異。非染非淨。故諸佛之所師。眾生之體性。經云法華經藏深固幽遠。無知見者無身心相。如法界性者。法界即十界法六凡四聖也。大圓覺性廓十法界。界界互融出生無盡。自行則淨穢亡泯無不空中。化他則帝網交羅三千皆假。故曰究竟圓滿。徧十方即數上十界也。

是則名為因地法行。菩薩因此於大乘中發清淨心。末世眾生。依此脩行。不墮邪見。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結牒問詞。蓋初文殊諸問了悟覺性。及發菩提心。并為末代眾生。世尊到此結答云。如我上來所說。此無明者非實有體。知是空華。即無輪轉。乃至有无俱遣。如來藏無迷無悟。只此便是發心。只此便是末代眾生脩行之要路。除此之外餘。皆落邪見。

四明聰講師曰。已上文殊發此三問。世尊一一答三問。以物來斯現鏡像分明。其間被未曉者。老婆心切。重說偈言。

爾時世尊。次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文殊汝當知	一切諸如來	從於本因地
皆以智慧覺	了達於無明	知彼如空華
即能免流轉	又如夢中人	醒時不可得
覺者如虛空	平等不動轉	覺徧十方界
即得成佛道	眾幻滅無處	成道亦無得
本性圓滿故	菩薩於此中	能發菩提心
末世諸眾生	脩此免邪見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大凡偈有四種。一曰數。即西域以三十二字為一偈。如云華嚴十萬偈等。二曰諷頌。即孤起不與長行相應者。三曰應頌。與長行相應故。四曰集施。以少言攝多義故。今即第三。梵云祇夜。此云應頌。頌長行故。或為鈍根重說。或為後來之徒。或為增明前說。今先以長行及偈諷相望。有五對。謂長有偈無。長廣偈略。長離偈合。長先偈後。長隱偈顯。亦可反是言之。只如此偈中云能發菩提心一句。皆是長隱偈顯。長行只云發清淨心是也。其他以偈詞照長行。則文義可見。後諸偈中皆例此矣。

四明聰講師曰。如來說一代時教。大小乘有九部十二部。此經具有之。即此長行。為之散華一部。重說偈。為之貫華亦一部。佛世時人以華來供佛前。風飄去。後以線貫之。故曰貫華也。

唐圭峯定慧禪師宗密頌文殊菩薩章曰。

妙德初徵本起因	曾知離病可脩真
陀羅尼門周法界	大圓覺海絕涯津
無明夢裏迷緣影	翳眼花中妄執身
忽然夢醒翳花滅	何曾動著本來人

文殊菩薩章終一

經起普賢菩薩章。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解行綸貫。先舉類以顯。大疏云。此經人法儀式懸符華嚴。且說人儀式同者。華嚴經首。先是文殊起請。次是普賢。其次諸菩薩。今此經亦然。首先亦是文殊請問。次普賢。又次普眼諸菩薩。此謂之人儀式與華嚴同。法儀式與華嚴同者。且華嚴八十卷經。不出是信解行證。第一菩提場。說經六品十一卷。舉如來依正之果。勸一切眾生忻樂生信。此屬信。經第二普光明殿。說經六品四卷。第三叨利天宮。說經六品三卷。第四夜摩天宮。說經四品三卷。第五兜率天宮。說經三品十二卷。第六化自在天宮。說經一品六卷。第七重會普光明殿。說經十一品十三卷。共四十一卷經。乃脩因契果令人生解。此屬解經。第八三會普光明殿。說經一品七卷。乃托法進脩令人成行。此屬行。經第九逝多林。說經一品二十一卷。乃依人證入法界成佛之德。此屬證經。今此經亦然。第一文殊章經文。通為上中下三根。開發信解。第二普賢一章經文。通屬上中下三根開行。然後次第分三根證入。且上根人二空觀法界觀證入。中根人三觀諸輪證入。下根人道場加行證入。此之儀式與華嚴同約教相配。二菩薩者。先問云。如華嚴九會之中。文殊則出會諸問。普賢只在會中。更不動何也。請普賢表理。文殊表智。由智有迴轉之義。能和會頓教終教始教愚教。歸於一眾別教也。今文殊一章。是頓解悟。普眼一章。二空觀是頓證悟。三觀諸輪是漸證悟。且如先悟後修者。如日出後生。先脩後悟者。如眼藥病痊。先悟後修者。譬如欲往佗方。必先遙見所在。然後裹糧而行。先修後悟者。如先行然後忽到。切見今人多有將解悟作證悟。只是解到諸佛。解處行全未有。一旦忽遇逆順境界。無明煩惱則生滅之心依前尚在。與凡夫何異。要敵生死不得。要須依解起行。方得證入。此經正對治此等禪病也。

四明聰講師曰。諸經中多先列文殊普賢者。蓋二聖來此土佐輔釋迦。凡說經處。無不居其左右。如觀音勢至輔弼彌陀。二聖乃淨土中良伴。文殊已成正覺。號龍種上尊王佛。觀世音號正法明王如來。普賢勢至未詳所聞也。凡此聖流。皆下喬木入幽谷。降尊就卑。共成一同慈薰。眾生發明圓覺。今第二章普賢菩薩。啟請其意有三。大科分四。不異前章更不重列。

於是普賢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大悲世尊。願為此會諸菩薩眾。及為末世一切眾生修大乘者。聞此圓清淨境界。云何修行。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徵修行也。言普賢者。此有三釋。一約自體。謂體性周徧曰普。隨緣成德曰賢。二約諸經。曲濟不遺曰普。隣極亞聖曰賢。三約當經。德無不周曰普。調柔善順曰賢。然學道之人。欠文殊普賢不得。須得智慧眼睛。於一切處一切時。覷破一切障礙境界。故云毗盧遮那如來。以金剛王寶劍。授與文殊。文殊常用此劍揮斫。此是文殊大智也。其次要得堅固道力。克荷如來付屬之重擔。使後五百歲中佛種不斷。又云普賢行願徧滿虛空。此是大行普賢。今此門中依圓覺妙心徵幻法。而明正行故。當此菩薩請問。大乘者大以簡小。乘以運載。大乘以本始二覺為體。願者希求樂欲。聞此圓覺清淨境界者。指在文殊章中。聞佛宣說廣大靈明圓覺境界也。修行者。譬如道路久被損壞。當修整令平坦。使一切人長行此道。今此亦然。無量劫來熏習無明生滅種子分。彼分此憎愛我慢種種損壞。今當除去。令此心地坦平。然後十二時中。常行此道。問。未審此平坦心道。其行相如何。答。華嚴經云。佛子於一切時。當慈念眾生故。饒益眾生故。安樂眾生故。憐愍眾生故。攝受眾生故。不捨眾生故。成熟眾生故。調伏眾生故。教化眾生故。覺悟眾生故。清淨眾生故。

四明聰講師曰。於是普賢菩薩。至而白佛言者。普賢者。伏道之頂。其因周徧曰普。斷道之後隣于極聖曰賢。又翻徧吉。從座而起。請問世尊。儀式並如前釋。大悲世尊至云何修行者。徧吉因聞前章。知是空華即無身心。受彼生死動。宿疑情啟揚三門。

世尊若彼眾生。知如幻者身心亦幻。云何以幻還修於幻。

既知一切如幻。則身心亦是幻也。何故復以幻身幻心。修彼幻法。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問幻幻何修也。若彼眾生者。指前當根之人。知如幻者身心亦幻者。此領文殊章知是空華之解。云何以幻還修於幻者。此問起行。以幻者即幻智。於幻者即妄幻。意謂於文殊章中。聞佛宣說。知是空華即無輪轉。既知妄身及妄心。皆如幻師作幻術故。以巾結為兔馬。並皆不實。只此能知之智。亦是不實。我今云何以智幻却遣其妄幻。普賢意謂。若以真遣妄。則合其理。何故以妄遣妄耶。然理則頓悟乘悟併消事。非頓除因次第盡。普賢設此一問。特為後代撥無因果不肯修行之人。除執故也。

四明聰講師曰。太虛水月。並喻體。生兔角龜毛。皆況名。假因動背定。比舟行而岸移。由妄迷真。譬雲駛而月運。故經云。心如幻化。馳騁六情。既知是幻。此幻如何滅之。答意還以幻智滅此幻心。普賢方且興難云。既以幻智滅於幻心。必竟以幻修幻。幻幻何窮。

若諸幻性。一切盡滅。則無有心。誰為修行。云何復說修行如幻。

若滅諸幻性則冥。然無心亦無修行之人矣。其性既不可滅。則修行非幻也。何故復謂修行如幻。此菩薩設問之意。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第二問。斷滅誰修也。諸幻即上文說妄幻與智幻。若以前妄執身相妄幻之心。與彼知覺之智幻心都拂盡之時。我則無有起修行之智心。如此之時。都成斷滅外道解。遣誰修行。若此所見何得成佛。若要成佛須假起智之心修行。既要起智修行。世尊又却。如何重說起智之心。亦是妄耶。

四明聰講師曰。既用幻智滅自心。幻心智俱滅。幻觀幻境俱遣。復誰作主宰。云何復說修行如幻。如古德云。弟子問師。如何是佛。師云。佛在眼前爾自不見。曰如何不見。曰為汝有我在是故不見。曰如和尚無我。還能見否。曰纔分爾我轉加不見。曰無爾無我人還能見否。曰既無爾又無我。教誰能見。今之幻心。亦復如是。以聲止聲。如谷答響。

若諸眾生。本不修行。於生死中。常居幻化。曾不了知如幻境界。令妄想心。云何解脫。

若謂本來不須修習。則常在幻中。不明幻境。令彼妄心何由解脫。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三遮不修之失也。此恐惑者云一切如幻。無不是覺。覺性無生。本來清淨。但知便了安用修行。故此遮云。若謂一切眾生本性之上。本來清淨圓滿。無修無證之時。爭奈一切眾生。見今輪迴生死大苦海中。受種種形。耽著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幻化不實顛倒境界。謂此是我。此是彼。乃至田園屋宅。盡將作真實之事。曾無一人了達覺悟知是虛妄不實之境。譬如幻師結成兔馬等。曰幻化。者無而忽有。謂之幻有。而忽無謂之化。只是幻師。以術之故。將手巾作兔馬。此是無而忽有。纔到解術之從。兔馬依前只是手巾。此是有而忽無。此約喻說之。苦法說之時。一切眾生未入父母胞胎。亦無此身。既一念不覺入胎之後。便有百骸四大五蘊九竅。此如將手巾結成兔馬也。纔到一

口氣不來。一化而為臭腐。再化而為塵垢。雖一指一爪一毛一髮欲存之。而不可得。此是幻師解術兔馬還空也。既然不覺不悟。耽著虛妄顛倒之境。認為實有。於一切處一切時。前念續後念。後念續前念。盡是塵勞妄想。情狀萬態。顛倒分別計度之心。如此之時。如何得悟理見性。棄背生死。解脫於涅槃。所以圭峯云。從來不達事。妄想不解脫。令還不了知。如何得解脫。

四明聰講師曰。古德云。要免心中鬧。應須看古教。若不看古教不免心中鬧。三世十方諸佛。莫不依教修行出塵。若不依教退失者。多如鬱頭藍弗得非非想定。居山為飛禽所惱。居水邊為魚龍皇惑念。欲殺是禽魚。後退墮作飛狸。形如大鵬。一飛何啻九萬。兩翅收錄眾生。如夜蝙蝠拾於蚊蚋。善星比丘往昔為菩薩子。今生近佛一向毀謗。生身陷入地獄。此等並無師教為緣。縱任妄心以受輪轉。此虛妄心不依圓照觀力。破此業識則永沈生死。故啟三問懇懃發明。

願為末世一切眾生。作何方便。漸次修習。令諸眾生永離諸幻。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爾時世尊。告普賢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修習菩薩如幻三昧。方便漸次。令諸眾生得離諸幻。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普賢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誠請許聽也。言如幻三昧者。如幻不實。前喻中釋。三昧此云正受。疏云不受諸受故曰正受。受以領納為義。如明鏡當臺。而鏡中本無青黃赤白長短大小闊狹之相。此雖不受。而不礙青黃赤白長短大小闊狹之相發輝。菩薩修如幻三昧亦然。於平等覺性之內。上無菩提可求。下無眾生可度。中無萬行可修。雖無可未可度可修。亦不礙饒益有情。利樂群品。廣修萬行。只要如夢如幻相似。且如見有一蟻落水之時。若不救之。

便落小乘見解。若菩薩之人。不妨即便救之。正當救時。不見有能救之人。所救之物。此謂之修如幻三昧也。又如學道之人。於十二時中。行時不得作行會。住時不得作住會。乃至坐臥看經禮拜。慈悲方便。並不得作一[糸*系]毫。情見執有。然後不妨行住坐臥等。所以道修習空花萬行。宴坐水月道場。降伏鏡裏魔軍。成就夢中佛事。

四明聰講師曰。願為來世一切眾生。作何方便。漸次修習。令諸眾生永離諸幻。真歇科為第四問。今謂。此因發上三問。如尋病根。今此願為如請藥方。若能依此法印。無明心識冰泮雲消。故云願為末世方便漸次修習。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者。三請為禮。誠至意切。爾時世尊至如幻三三昧者。焰幻之名通於偏圓。今從圓說一心三幻。楞伽云。如工幻師。依草木瓦石。作種種幻。起一切眾生若干形色。起種種妄想。今之如幻三昧。乃依了義大乘圓頓。全性起修。如水月精神本自無體。雖然無體水月宛然。昔猿猴見月在池底云。今夜月死在池內。我等救之。一猿攀樹枝。次第相綰直至池底。樹枝忽斷眾猿墮水而亡。皆由眾生愚癡。探於水月。不識方便如幻三昧。至以生死不息也。

方便漸次。至默然而聽者。若非諸佛方便。點示如幻三昧。究其體性幻實幻虛。滅幻法門。則我等未受輪轉。故誠之諦聽。

善男子。一切眾生。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答文有四。今一標幻從覺生以為義本也。言眾生六凡也。種種幻化。即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皆是有漏之法。如來即佛也。圓者離相不偏。覺者空而不空。妙者染而不染。心者梵云軋栗駄。此云堅實心。不同緣慮集起之心。此心之一字。今約五教明之。若愚教假說一心。謂小乘人。不知心外無法。執心

外有境故。若始教。以第八阿賴識為一心。謂心外無境故。若終教。以如來藏為一心。理事無二故。若頓教。以泯絕染淨。但是一心。破諸數故。若圓教。以總該萬有即是一心。謂理事本末無別異故。今此心乃是泯絕染淨。但是一心之心也。謂此頓宗呵教勸離。毀相泯心生心。即妄不生即佛。更不依倚地位漸次。意謂一切眾生。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內之一身。外之萬物。一切有漏之法。並從十方諸佛。廣大靈明妙心之上起。此是妄從真起。此中便是起信三細六麤也。問此之圓覺妙心凡聖平等。令經何故不云眾生妙心耶。答。諸佛已證故。眾生性具故。所以獨標佛也。

四明聰講師曰。一言幻者蓋三種幻。一者四性無生幻。二者一理隨緣幻。三者以性奪修幻。前二種屬偏。前行門之幻為權。實未融故也。今之幻者。乃以性奪修之幻。此幻乃圓具諸法。偏發由熏以性奪修。法法無作。亦謂之性德行。一塵應色無非法身。自他依正不逾秘藏。方為色香中道起對法界。此非虛幻之幻。乃依圓覺妙心而起。此幻為之有本之幻。不同無本之幻也。一切眾生者。十法界之眾生。即四聖六凡也。眾生諸佛所有依正色心。四大五蘊。六根六塵。謂之種種幻化。此種種幻全本覺妙明真心而生。故云皆生如來圓覺妙心。如地界餓鬼刀山劒樹鑊湯爐炭。全是圓覺妙心大用發生。觀經云。地獄猛火化作清涼風。調達地獄種性。法華授記。為天王如來龍女。畜類中身。即往南方成佛。此等經論若非理毒害性德行。皆以性奪修如何銷釋。只謂眾生無始無明。強生隔礙。以至生佛體殊。色心不泯。若也順性圓修覺。觀寂照之功。始覺有力體用顯現。成就自性本具圓覺。然後迷悟體用不二。波水濕性無殊。其或不然。精義必無二。至當止歸於一也。

猶如空華從空而有。幻華雖滅。空性不壞。

妙心未明諸幻競起。譬如空華從空而有。及至幻滅。妙心獨存。譬如華滅空性無損。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下二明幻盡覺滿以。釋前疑三中。一舉喻釋也。前說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似人緣眼病之故。所以妄見空中有花。故曰一翳在眼千花亂空。一妄在心河沙生滅。眼翳若除空花即滅。而此廣大虛空之性。本無損壞。所謂翳瘥花亡眾生即佛。故起信論云。一切境界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妄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

華嚴云。了達三界依心有十二因緣亦復然。生死皆由心所造。心若滅時生死盡。

四明聰講師曰。猶如空華。從空而有者。此喻。圓覺妙心中。本無眾生。亦無諸佛。只為真如不守自性。無明熏發。本覺妙明。轉作無明故。有生死。今於生死中。具有菩提種性。遇佛出世。及善知識教。修圓覺寂照。復觀生死結根知是空葉。此生死空華。亦復從何而有。此全本覺大圓覺性而生。非別有生處。水從水結。妄從覺生。猶如空華者。空華是妄。從空而有者。且指覺性。但此覺性亦是妄。覺未可認為真覺。亦是圓外之月。其實名為始覺。又如空華從眼翳生。此翳無根。體是無明。此無明又從法性而生。故云從空而有。暫指為真。雖為真性。亦是全妄之真。此真名為始覺。有破妄之功。緣被眼翳之累。真還成妄。若始本一合時。無明法性俱遣。境觀雙亡。無復差別。幻華雖滅。空性不壞者。幻翳若滅。幻華亦隨滅。病除也。空性不壞者。此空性名為始覺。畢竟不壞。且存藥方。故云不壞。修顯極時。復本妙明始本一合有無俱遣。境智雙融。金剛云。法尚應捨。何況非法。

眾生幻心。還依幻滅。

彼幻心者。因幻而起。復因幻智方得除滅。

諸幻盡滅。覺心不動。

諸幻悉滅。圓覺本性。元不曾動。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第二法合本義。幻心即妄幻也。幻滅即智幻也。謂眾生既起妄執。四大六塵緣影之幻心如何除去。須是依倚彼知覺者。幻智之心而滅去也。此謂之明來暗謝。智起惑亡。如秤兩頭低昂不等。雖然滅前妄幻之心。尚存能覺幻智之心未妄。更須妄幻與智幻都拂。却到諸幻盡處。方始見本來圓覺妙心。無去無來。寂然不動。其猶波因水起。波滅水存。幻從覺生。幻滅覺滿。方是行到水窮處。坐看雲起時。到這般田地地方許。移身轉步十方。縱橫萬化千變而無窮極。此一段文。蓋普賢前問幻何修。今答云。不妨以幻修幻。正如以屑出屑因聲止聲也。

四明聰講師曰。眾生幻心。還依幻滅者。幻心境也。即一念陰心是。此幻陰心。亦起作幻智。還照幻境亦一念也。謂之境照於境。智照於智。如燃火杖。亦復自燃智起為幻滅。幻為智滅。幻之智非智。不滅故。云眾生幻心。還依幻滅。滅幻之智。智即是幻。如湯消冰。如木生火斯之謂歟。諸幻盡滅。覺心不動者。諸幻指眾生四大五陰色心依正種種諸法。皆名為幻。故云諸幻也。盡滅者。諸幻從覺生。覺生即幻滅滅幻之覺。猶如虛空。故云不動。須知諸幻本從翳生。翳滅幻滅。翳幻本一體。翳幻從覺起覺還滅。幻翳本是一。家人心生故分二。既是心中病。還將心藥醫。如以水洗水。以湛合湛。以屑出屑。佛頂經云。舜若多性可銷亡燦。迦羅心無動轉。與今文會。如上答以幻修幻竟。

依幻說覺。亦名為幻。

離幻說覺。尚在幻中。依幻而言故宜為幻。

若說有覺。猶未離幻。說無覺者。亦復如是。

本來覺性。不屬有無。若說有無。皆未離幻。

是故幻滅。名為不動。

幻滅之後。覺性如如。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第三兼拂問幻之覺。拂有三重。第一若謂對妄幻說有覺悟之心者。此是對待之法。只此能覺之心。亦是幻也。第二若謂前來之覺。乃是對幻之覺。今不對幻說覺。自別有一真覺者。若起此心又未離幻。與前依幻說覺一般。前是犯著麤病。此是犯著細病。第三若更謂前說自別有一覺。乃是著有。今和此有覺。一切皆無。只這說無底心亦是幻也。何故若謂自己分上。有此一段殊勝奇特之事。充塞六虛。徧滿法界。此是於圓覺性上分外著一箇有。遂成兩箇。若謂只這奇特殊勝之事都無。又是於圓覺性上分外著一箇無。亦是兩箇。所以道捨一取一。終無了日將心用心轉見病深。又云葉有著空病亦然。還如避溺而投火。雲門道。光不透脫。有兩般病。一切不明。面前有物是一也。透得一切空。隱隱地似有箇物。亦是光不透脫。是二也。是與麼也不得。不與麼也不得。然則畢竟如何用心。但將前對幻說覺之心。與不對幻說覺之心。及說無覺之心。諸幻一時拂去之後。方是不染二邊清淨。無去無來。不生不滅之覺性也。故金剛云。如如不動。又云。有無俱去處。特地好乾坤。

四明聰講師曰。依幻說覺。至亦復如是者。此答第二問。問云。若諸幻性一切盡滅。則無有心。誰為修行。偈中亦有三句。初句云。幻從諸覺生。覺只是一。何云諸覺。推其問中云。若諸幻性緣上。幻性有種種曰諸。今以幻智滅於諸幻。故覺亦有諸。故云

諸覺。依幻說覺。覺亦名幻。故云猶未離幻。此覺妄覺也。亦云始覺屬修也。今若以性泯之。以性奪之故。修與覺並皆為幻。此覺既從妄而生。還能滅妄。破惑有功立名始覺。妄既滅了。此覺亦須自滅。如獵犬。相似獵既盡已其犬自烹。妄既盡已覺不容住。四大既空。我神無主。但能塵銷覺圓不須復問誰作主宰修行也。說無覺者。亦復如是。上文云。亦不可說無知覺性。若無覺妄之智。如渡無船。安能到岸。須用此妄覺。如火燃木。無此覺智。舊病仍生。眾生長受生死。但今文若說有覺者。有覺亦妄。是妄皆除。到此聖凡情盡。若羚羊掛角。靈龜曳尾。絕蹤絕跡。方見圓覺。是故幻滅。名為不動者。上問中。云諸幻盡滅。則無有心。將誰修行。今意但除其幻了其生死。何慮無修行人。偈云。

幻滅覺圓滿 覺心不動故 舟乃自行
岸實不動

如上答第二問竟。

善男子。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由堅執持遠離心故。

遠離一切幻境者。本由堅固執持求無一切幻心。

心如幻者。亦復遠離。

我之靈心如幻化者亦當遠離。不可執著。

遠離為幻。亦復遠離。

遠離諸幻之心。亦是一幻。亦當遠離。

離遠離幻。亦復遠離。

欲遣遠離之心。亦是一幻。亦當遠離。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下三展轉。離幻顯覺。其文有四重。一離妄。二離覺。三遣離。四遣遣。前二是我執。後二是法執。從善男子。至虛妄境界。此第一離妄也。謂世尊召普賢及一切眾生修行之者。合當如我所說勸誡。於十二時中。遠離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幻化虛妄。不實之境界。所謂出乎陰陽造化。形器度數之外用心是也。由堅執持。至亦復遠離。此是第二重離覺也。雖然。妄法皆捨。猶尚堅執能覺之心。確然不捨。只此能覺之心。又是虛幻。不真實心。亦當離却。遠離為幻。亦復遠離。此是第三重遣離也。雖然。離得能覺之心。尚有能離之心未忘。此猶是細病。只此能離之心。亦當再遣也。

離遠離幻亦復遠離者。此是第四重遣遣也。雖然。遣得能離之心。尚有微細能遣之心。未妄。只此能遣之心。亦當更遣遣之。又遣以至於無遣。譬如遇著冤家。但莫與他同住。即得無患。

大凡學道之人。於十二時中。常以觀慧念念不斷。如雞抱卵。須是暖氣相接始得。又須知有細病。若坐在情執中。棄捨不得之時。喚作礙鷹之物。所以藥山告李翱曰。太守欲得保任此事。直須向高高峯頂立深深海底行關閉中物捨不得俱為參漏。所以道。學道先須細識心。細中之細最難尋。可中尋到無尋處。方信凡心是佛心。

得無所離。即除諸幻。

盡離一切幻心。則幻無所容矣。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後密顯真覺也。言密顯。則經中無覺字。故上之四重。虛幻之法。一時遣盡之後。又却依前面前活鱗鱗地。動地放光。在在處處迴避不得此方。是本來真覺之性。全體獨

露。無一絲毫是外物。到此境界。諸天捧花無路。外道潛覷不見。

圭峯云。靈靈自覺元無物。擾擾他緣盡是空。

白樂天云。前後際斷處。一念不生時。纔更生心動念。即乖法體。失正念故。

四明聰講師曰。善男子。至虛妄境界者。此第三問。上文云。若諸眾生。本不修行。於生死中。常居幻化。令妄想心。云何解脫。今乃勸云。應當遠離。應當即勸修也。眾生若不依教修觀。無明業識如何解脫。則輪迴無際也。若依師教。以教照心。則遠離一切幻化生死。況生死結根。如銅墻鐵壁。非幻智如何得出。故說云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境界者。即是我等現前六根六塵。故心經云。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根塵既淨。覺圓滿故。即上文淨覺隨順也。由堅執持。至即除諸幻者。以上四離四幻。皆是徵釋。幻心執情執情不遣幻妄。復生此之幻智。展轉微細。眼伏藏識。最為難遣。以為四離離之。諸家解釋不同。今用天台。解法華經知法常無性。用龍樹大論緣生四句。解知法常無性云。無自生性相。無他生性相。無共生性相。亦無無因生性相。無相亦無。故曰實相。實相即今圓覺妙心也。今觀此四離四幻。即龍樹四句性計也。一者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即論中云。無自性也。既遠離幻化境界。即我一念根塵境界虛妄浮心。若執之不遠離。即計自性也。今既以性奪修。即自性計。根塵一一無作。六根清淨也。即自性離計也。由執堅持遠離心故者。遠離心即始覺也。亦即從妄中起此覺也。即妄覺之智此遠離心智雖從性起大似從外而有似有能覺。即論中計他生性也。既非他生。故云亦復遠離也。遠離為幻。亦復遠離者。此論中共性計也。遠離屬他。為幻屬自。自佗共成執計。破云。離時既無。共時安有。既非共生。計執自亡。故云亦復遠離。離遠離幻亦復遠離

者。此論云。無因性計。計其無因而生。即非有非無。不因有無而有。此謂之無因故。此謂之計自然執也。破云。此非無因不生。有因緣故。亦可得生。即今文遠離是觀是智。離幻一句是妄是境既遠離。則無觀智。既云離幻。則無有妄心。若執境智計之為執。今復遠離故云無。無因性亦復遠離也。故大論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如上四離四幻。皆計四性。自佗共離四離。各有四計。四四十六。四幻各有四計。亦有十六。四幻四離。共三十二。今推此三十二。一一無根。皆從圓覺妙心而有。今反觀圓覺妙心從我心有。今觀我心自空罪福無主。又觀心無心注。不住法。不住結使。不離使海。雖體煩惱。不離煩惱。四病出體。心華發明。故云得無所離即除諸幻。

譬如鑽火。兩木相因火出木盡。灰飛烟滅。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喻顯也。木喻妄。火喻覺。灰喻離。烟喻遣。合是烟滅然後灰飛。此譯人之倒。謂前文四重離妄離覺遣離遣遣之意。喻如大地生木兩木相因。熱性纔發。則火出燒却木橛。然既燒了。雖然有灰也。被風吹去。烟亦滅了。而大地不曾動著。却將大地。喻圓覺性元無起滅。龍牙云。學道如鑽火。逢暖且莫休。直待金星現。歸家始到頭。

四明聰講師曰。以木鑽木而火生。以幻修幻而幻滅。今云二木相因所因之木。譬妄執心而為之境也。能因之木喻觀。即幻智即能觀觀也。能所相即境與觀合。境觀相研。中間無明陰妄方盡。又中二木可喻砧槌。所因之木曰砧。即境也。能因之木曰槌。即觀也。砧槌自分能所。中間無明虛妄即物也。鑪鞴既發砧槌現前。中間之妄心無逃避處。不得不消。妄心消處真覺妙明顯發也。二木相因一木是遠離。即能觀觀也。一木是所觀陰境。故云一切幻化虛妄境界陰消也。此等自分一重能所也。火出木盡者。火喻空

觀能壞一切法。能空一切相。經云。由堅執持遠離心故。遠離心即上能空觀。若更執此能空觀。藥還成病。故須遠離。即二重能所也。灰飛者。喻空觀。本是藥能治病。病去藥亡。又復執此藥。藥還成病。藥病之執如灰。亦云執空之病。

既空一切相。復執於空。此為之空病。

圭峯云。本烟在前。灰在後。謂譯師之倒。今謂不然。正是灰前烟後何謂也。此是藥病。灰尚有形相。喻遠離為幻。此幻尚麤故以喻灰。非譯師之倒。此藥上之病。亦須遠離。此第三重能所砧槌也。烟滅者。喻上藥病。更合新藥。治舊藥病。此是新藥病。空上空病故云離。遠離幻有。兩箇離字者。便見藥上之病。空上空病。祖云。智還成障。亦此經菩薩為解礙也。可謂大聰明人前果有三尺暗。故云亦復遠離。此四離四幻。但分麤細。此四離等。如鍊銅銀金為鎖。雖分貴賤鎖義為一。並須去除。若於此四。外更起計著。又如之何。亦須斷除。今且云四者事不過三。

以幻修幻。亦復如是。諸幻雖盡。不入斷滅。

以木鑽火。木為火焚。木火俱盡。獨有地存。如以幻心復修幻法。諸幻盡滅。覺性常在。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合喻也。以幻者。即前文殊章第二番智幻。修幻者。即前文殊第一番妄幻。意謂用智幻修習妄幻之時。亦如母人鑽火。相因兩木火出。木燒灰飛烟滅。雖然用智遣得妄幻。尚有智幻存。更將智幻一時盡遣。然後遣不去處方不虛豁。不同斷滅外道空無之見。古云。妄起即覺。妄滅覺滅。覺妄俱滅。即是真如。問。一切盡滅則心心佛。答。諸幻雖盡。不入斷滅。

善男子。知幻即離。不作方便。

心知是幻。即當遠離。何假方便。

離幻即覺。亦無漸次。

盡離諸幻。即是真覺。頓悟本心。更無漸次。

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此修行。如是乃能永離諸幻。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第四辨幻覺不俱結酬其請也。此普賢前問作何方便漸次修習。令諸眾生永離諸幻。今答云。但照見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一切有漏之法。是幻妄非實。即是離幻更不必方便。譬如世人夢見身瘡。百計千般求藥療治。纔睡覺之後。此瘡本無。更求何藥。學道之人但離得幻。法即幻便是真覺。更無地位漸次階級。所以云一念頓悟便是觀音。彈指回心立為妙德。但得雪消去自然春到來。更勸囑云。一切菩薩及末世頓機眾生。但依我教法修行。便可永超夢幻。出離輪迴。真趨無上佛果菩提也。

四明聰講師曰。以幻修幻。至亦無漸次者。以幻修幻。合兩木相因也。諸幻雖離不入斷滅。合上火出木盡。知幻即離不作方便。合灰飛。離幻即覺亦無漸次。合烟滅也。一切菩薩至求離諸幻者此。總結普賢三問。若能依此四離四幻修行故。得永離諸幻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普賢汝當知	一切諸眾生	無始幻無明
皆從諸如來	圓覺心建立	猶如虛空華
依空而有相	空華若復滅	虛空本不動
幻從諸覺生	幻滅覺圓滿	覺心不動故
若彼諸菩薩	及末世眾生	常應遠離幻
諸幻悉皆離	如木中生火	木盡火還滅
覺即無漸次	方便亦如是	

唐圭峯定慧禪師頌普賢章曰。

普賢次問漸修真	通為三根審行門
幻匪覺心心外物	花非空性性中存
覺心不動妄華寂	妄境無生智孰論
幻盡覺圓真體現	灰飛烟滅火無因

普賢菩薩章終二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夾頌集解講義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經起普眼菩薩章。自下廣明行相有九章。經初四乃通明觀行上根修證。今普眼一章乃開示觀門同佛也。

言普眼者。由此法門。令觀身心無體。根識塵境。世及出世。自身他身。一切清淨。徧滿法界。普同諸佛。觀行成就。頓見如此境界。是真普眼也。此含悲智。謂普見諸法清淨。是大智普眼。普見眾生成佛。是大悲普眼。此章依文殊文解。及普賢之行。入二空觀。并做修法界觀。然則科謂之通明觀行者。通指三根之人。別明觀行者。上中下三根。各各不同。根有上中下不同。機即是頓機也。然疏中。謂此諸章前前不假後後。後後必躡前前也。

四明聰講師曰。蓋聞。菩提之為極。神妙寂通。圓智湛然。道絕形識之封。理畢生滅之境。眾生無始之病。起自四大五蘊六根。喻如人之兩足。有足則能行。無足則不能動。是以聖人有以見動足以喪志。舉足以失方。於是止而觀之。靜而明之。使其動而能靜。靜而能明。普眼觀眾生動而未靜。欲息空花之病足。廣談如幻之法門。故有此章之來意也。

於是普眼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大悲世尊。願為此會諸菩薩眾。及為末世一切眾生。演說菩薩修行漸次。云何思惟。

如何思惟。方為正念。

云何住持。

如何住持。方得無失。

眾生未悟。作何方便普令開悟。

亦同法華。欲令眾生開示悟入。修何方便。

世尊。若彼眾生。無正方便正思惟。

般若經。以不墮無為為正方便。以斷妄想為正思惟。今日無正方便者。是墮於無為也。無正思惟者。是不斷妄想也。

聞佛如來說此三昧。心生迷悶。即於圓覺不能悟入。願興慈悲。為我等輩。及末世眾生。假說方便。

前章說知幻即離不作方便。眾生未悟故。普眼請佛。假說方便。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爾時世尊。告普眼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問於如來修行漸次思惟住持。乃至假說種種方便。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普眼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請問之內。先標請修行漸次者。良由前章普賢所問幽微深遠。世尊之答又稱理而告。先使消除心病。然後萬行齊修。又恐前問世尊知幻即離不作方便亦無漸次。便謂但知之則已。何必更修。今普眼欲使教門圓足。故此請問。思惟即思慧。住持即修慧。佇聽等即聞慧。此乃從凡入聖。反妄歸真。必假三慧。故楞嚴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今問云。於彼眾生。無正方便及正思惟。聞佛如來說此三昧。心生迷悶。即於圓覺不能悟入。意云。必由方便等得入。故疏云反顯請也。此指文殊章及普賢章開解行之人。此三昧。即普賢章離幻法門。迷則不悟。悶則不入。若據悟入二字。深淺不同。豁然明了曰悟。修行契證曰入。所以道大開曲示始悟終入也。牒請等科。例前可解。

四明聰講師曰。於是普眼菩薩至而白佛言者。請法式儀例如前釋。大悲世尊至修行漸次者。此位菩薩。因聞幻化空花如幻三昧。雖聞未知如何思惟。雖思未知如何修行。雖修未知如何取證。故特啟問如來思惟修證之法。依經本有六問。攝六歸二。且存二問。經曰云何思惟。云何住持。立二云何。是止。是二問諸宗立說不同。唯慈室云。兩番云何顯是正請也。但思惟必藉方便。住持必攝開悟。故今列二正問。以兼修行漸次。并假設方便開悟也。云何思惟云何住持者。十六觀經。韋提希夫人。請修淨業。亦有二問。與此大同。彼云教我思惟。教我正受。正受住持。名異體同。但觀經云正受即三昧。非令住院之住持。此云住持。即秘密藏住。如幻三昧經云。入理般若名為住。今問思惟修習亦是正心行處也。佛因韋提希問。答以三種淨業。即孝養父母。行世仁慈。受持三歸具足眾戒。此經思惟修習。豈越於此三業。彼云教我正受。佛答以十六妙觀。觀即住三昧也。經云。諸佛如來。以法界身。入眾生心想中。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諸佛正徧知海。從心想生。今之云住持。豈離法界身。此經能證者。雖作止任滅。亦是觀經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心作心。是即與向下作止任滅。義意不迷。金剛亦云應云何住。云何降伏其心。今住即住理。二乘住真諦。菩薩住俗諦。佛住中道第一義諦。亦與諸佛住處名常寂光。寂光即三德也。豈非三德秘藏也。又經云。以大圓覺為伽藍。安住平等性智。豈作世間伽藍解會也。眾生未悟作何方便普令開悟者。未悟即是未開思修人。未入三昧正心行處人。更作方便曲巧善權。此是再三勸懇之意。世尊若彼眾生無正方便。至默然而聽。正方便。法華謂之秘妙方便。十六觀經。有異方便。即是如來善權誘引之辭。通謂之方便。蓋佛本無身無說。亦無眾生。亦無成佛不成佛。一真法界實相理地。祇謂眾生迷真逐妄之久。不能覺悟。剛強難化。諸佛慈悲心切。假說方便。立圓覺名。圓無自性。人人本具此圓覺。即佛知佛見。法華謂之開佛知見。可謂一潮以通百浦也。

善男子。彼新學菩薩。及末世眾生。欲求如來淨圓覺心。應當正念遠離諸幻。

正念者。無念也。無一切念。諸幻自遠。修圓覺者。應當如是。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答文有四。此第一起行方便也。正念者。即文殊開解。遠離諸幻者。即普賢章開行。所以前云第三普眼菩薩。依文殊之解普賢之行入觀。乃指此文。何謂正念。即無念謂之正念。有念是魔業。無念是法印。分別魔軍熾。忘機佛道隆。又云。離念相者等虛空界。謂一切諸法。皆因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妄念。即無一切境界。是知無念為正念。若考諸經。皆各有方便。且華嚴。以修諸行門皆無所得而為方便。金剛。以無住為方便。禪門以離念為方便。此經以正念為方便。良以。外存一法。則內起緣念。內有緣念。則外見有法。遠離諸幻。即普賢章四重遣遣之文也。

四明聰講師曰。正念者。即正心行處三昧也。諸家解說不同。多以無念為正念。今謂未然。若論本來無念。何用正之。只緣見今有念。其念虛妄不正。必須以正正之。如世人屋。屋若不邪何正之。有正之必為邪也。眾生無始妄心。六塵緣影。此妄邪念。念念是病。聖人假設法藥。以正闕邪。其邪必正。如來淨圓覺心本無邪正。只為不守正性為邪。妄熏動正隨妄轉。水逐波流。假說方便為筏。以八正為船。渡難度者。其念若正。五蘊空華六根重病。任運自離。故云遠離諸幻。但知離幻之方。求知幻藥實用故。後具出方藥。

先依如來奢摩他行。

此翻為止。即定也。圓覺疏曰。奢摩他行者。至靜為行。

堅持禁戒。

一切禁戒。皆當堅持。因戒入定故也。

安處徒眾。

我之徒眾。皆令安處。我心無惱。可以辨道。

宴坐靜室。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二觀行也。文有二節。今先戒定也。奢摩他此云止。即定支。靜何謂之止。蓋止絕一切妄想。觀諸法性空。何以知之。起信云。若修止者。住於靜處。端坐正意。不依氣息。不依形色。不依於空。乃至不依地水火風。不依見聞覺知。一切諸想隨念皆除。能除之心。此謂之止也。堅持禁戒者謂一向絕緣的不毀犯曰堅持。防禁根門。戒約身口。曰禁戒。戒則防非止惡。獨標如來奢摩他行者。以簡不是小乘及菩薩之定。大抵學道之人。莫不皆由三無漏學而成聖果。此文已具。謂奢摩他即定。堅持禁戒即戒。下二空觀即慧。若持三歸五戒。便出三途生在人天。若修定者。即超六欲。若修慧者。便出三界。如二乘人是也。古云。戒出三途。定超六欲。慧出三界。又云。定慧等學。明見佛性。此就法說。若就喻說者。戒如捉賊。定如縛賊。慧如殺賊。問。諸經皆言戒定慧。今經何言定戒慧耶。答有二故。一者行人若用亂心持戒。不堪入此觀門。故先言定後言戒。二者此經教人。先了悟覺性。次修菩薩行。所以持戒居定之後。此屬行。安處徒眾者。即同見同聞同學論量佛法之眾。宴者默也。靜室喻圓覺。意謂。若行人欲入二空觀之時。必先依倚十方諸佛之定。及十方諸佛之戒。約束禁制身口六根。然易伏猛獸。難降寸心。學道之人。初雖有悟門。而無量劫來習氣種子尚在。於十二時中。當以諸佛清淨之戒。守護無令犯人苗稼。然後安處。在於同學之中。心地默默。常如在靜室之中。圭峯云。坐為攝身。身住則心安。心閑則境寂。經云。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

生。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見畫跏趺坐。魔王尚驚怖。何況入道人。端坐不傾動。下經云。無礙清淨慧。皆因禪定生。從定生慧。其理必然。

四明聰講師曰。先依如來奢摩他行者。圓覺體寂。因元靜乃稱止。本覺虛照。由常明故曰觀。妄風俄動。假妙奢摩他而止之。心珠久昏。須毗婆舍那而觀之。散即止。昏即朗。非此法藥。覺性何由可顯。奢摩他此云止。涅槃名為能滅。能滅一切煩惱。又云能調。能調諸根惡不善故。又云寂靜。能令三業成寂靜故。又云遠離。離眾生五欲故。又云能淨。能清貪欲嗔恚愚癡三濁惡法故。以是義故名止為定。毗婆舍那此云觀。涅槃名正見。又名了見。曰能見。曰徧見。曰次第見。曰別見。慧之總名也。優畢又此云止觀平等。涅槃名為平等。又名不諍。永嘉云。奢摩他曰寂而常照。毗婆舍那曰照而常寂。優畢又非照非寂。奢摩他名出楞嚴圓覺。如前所引。三名出涅槃也。天台出時。楞嚴圓覺未至。後智者自影傍三觀立三止。名體真止(即奢摩他)方便隨緣止(即三摩鉢提)息二邊分別止(即禪那)亦曰定。此經為之二十五定輪。今依如來因地法行。須明深觀。又觀耶是境。天台云。對觀名境。對止名諦。其實三止三觀名異體同。如水與冰。冰名為止。水名為觀。水性雖流觀也。結而為冰止也。今先依奢摩他行。此用三止。止其虛妄流動之心。息其攀緣。一念若止已。即止即觀照。此幻心自然消落。幻心離念。一切精神動靜不移。憶忘如一。因地修行想見其為人也。堅持禁戒者。夫持戒者。精潔如冰壺玉井。立志如節操嚴霜。秋毫無犯。方曰堅持。戒品有三。一曰毗尼(又名毗奈耶。此翻為律。毗尼與律言不並立)二名尸羅(此翻為戒。即六度中一也)三名波羅提木叉。(此云處處解脫。亦云別別解脫)天台戒疏云。戒乃運善之初章。却惡之前陣。亦謂之長生符不死藥。據理先受三歸。次受五戒。此三歸五戒。大小乘為發行之初。修觀之始。龍樹云。念佛如醫王。念法如服藥。念僧如看病人。念戒如藥禁

忌。故三歸之後。方明諸戒也。佛初出世未轉法輪。先為白衣波離提謂二人。受三歸。次受五戒。若在家佛弟子。破此五戒者。則非清信士女。經云。五戒者天下之大禁忌。若犯五戒。在天則違五星。在地則違五嶽。在方則違五帝。在身則違五臟。如是世間違犯無量。若約出世間犯五戒者。則破五分法身一切佛法。所以者何。五戒一切大小尸羅根本。若犯此五戒。則不得更受大小乘戒也。此五通名戒者。以防止為義。能防惡律儀無作之非。止三業所起之惡。此出天台法界次第。今時道俗雖云持戒。豈知有大小乘律儀之殊。今依大智律師資持事鈔。出小乘僧尼所受五篇七聚名目。五篇者。一波羅夷(義翻極惡。三意。一者退沒。由犯此戒。道果無分故。二者不共住。不得二種僧中共住故。三者墮落。捨此身已。墮阿鼻故。四分云。譬如頭斷不可復起。若犯此法。非比丘也)二僧伽婆尸沙(善見律云。僧伽為僧。婆者為初。謂僧前與覆藏羯磨也。尸沙者。云殘。謂末後與出罪羯磨也。若犯此罪。僧作法除故。又毗尼母云。僧殘如人為他所斫殘唯有咽喉。故名為殘。理宜速救故)三偷蘭遮(善見云。偷蘭名大遮障善。隨後必墮惡道。體是鄙穢。從不善體立名)四波逸提(義翻為墮。十誦律云。墮在燒煮覆障地獄。八熱為燒煮。八寒黑暗為覆障。貪慢心強。制捨入僧故。名為薩耆。尼翻為盡。薩耆為捨)五波羅提提舍尼。(義翻向彼悔。從對治境。僧祇云。此罪應發露也)如上五篇。更加六突吉羅為六聚。(突者惡也。吉羅者作也。四分云應當學。胡僧翻守戒。此罪微細。持之極難故。隨學隨守以立名)若云七聚者。分突吉羅為二聚。身名惡作。口名惡說。分身口為二聚。故云五篇七聚。智論云。禁戒為性。剃髮染衣為相。水潔其心。玉潤其德。如前戒品。僧尼所受之法。不通俗人。僧則二百五十。尼則五百。並五篇七聚。持之無犯證阿羅漢。後出大乘菩薩律儀。通道俗七眾人受。大乘三聚戒者。一攝律儀戒。二攝善法戒。三攝眾生戒。知則斷惡修善度生。梵網云。戒如明日月。亦如纓絡珠。微塵菩薩眾。由是成正覺。又云。誦我本師戒。甘露門則開。當知修圓覺者。先依如來奢摩他。定其志。攝其心。次

依毗尼。軌則其心。然後身開遮。口容說默。意行止觀。遠離諸幻。到清涼池也。安處徒眾者。道不孤運。弘之由人。聖人制法。假緣進道。如陶戶家輪作瓶瓦等。先擇良處水草豐便。始立作所。欲結期限建置壇場。必安處徒眾。選擇良朋勝友。互相策發。為同行善知識。如法華淨藏淨眼。與淨德夫人。化妙莊嚴王。翻邪為正。同見宿王華智佛。此皆良友也。所以云蓬生麻中不扶而直。安處徒眾。意在於斯。宴坐靜室者。天台依大藏教。立四種三昧。[穴/白]先二十五方便。建立壇場。楞嚴圓覺。皆有期限。制之一處。今宴坐者。安坐以攝身住。身住則心安。心閑則境寂。故攝身心者。必須靜室。要知道雖無在。必假緣生。故古之修道者。多於山間林下阿蘭若闐寂之處。薙草結茅木食澗飲。或依蕙嶂。或友猿鶴。或枯木身心。或韜光晦跡。或飛錫泉涌。或翠峴晏寂。如此聖流。道高龍虎。德重鬼神。豈比今時纓情好爵者。佛在世時。有一沙門過失。遣出外居。絕無衣食。適遇四王會下有一神鬼。亦有過失。遣下人間。相會共言衣食。鬼云。吾雖有過。神力尚在。汝可上吾肩上。遊行世間。人見之謂是阿羅漢。每日得食。兩共歡喜。忽一日四王遣神將收錄此鬼。鬼急走奔越。肩上沙門墮地。苦惱自當。又如五扇提羅果報。曾不畏哉。思之。古人或得志之後。雲房岩屋長養聖胎。或黃卷青燈亦不遺深志。因念此世浪死虛生之徒。偶言及此。

恒作是念。我今此身。四大和合。

安坐靜室。於一切時中。常自念云。我今幻身。乃地水火風和合而有爾。

所謂毛髮爪齒。皮肉筋骨。髓腦垢色。皆歸於地。唾涕膿血津液涎沫。痰淚精氣。大小便利。皆歸於水。煖氣歸火。動轉歸風。四大各離。今者妄身當在何處。

自念四大各歸其源。今之幻身。當在何處。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二觀慧也。又有二章。今先二空觀。自此已下先觀我空也。世尊教示行人。於行住坐臥中。常作尋求伺察之。正念觀。我今一个形骸。並是假借天地之中地水火風和合成形。子細思量。畢竟那个是汝真身。所以莊子云。百骸九竅。五臟六腑。骸而存焉。吾誰與為親。汝皆悅之乎。其有私焉。今此一段文亦然。初云我今此身四大和合。此是總舉。其次所謂下文皆是別舉。所謂二字。評量之詞。評量如今此身之上。髮毛爪齒。皮肉筋骨。髓腦垢色。都是質礙之物。自當歸還於地大。又髮毛爪齒皮肉筋骨髓腦乃是別。垢色二字為總。謂此髮毛等皆是垢皆是色也。涕唾膿血。津涎液沫。痰淚精氣。大小便利。皆是潤濕之物。自當歸還於水大。身上所有煖氣。自當歸還於火大。於十二時中。回轉上下。折旋俯仰起居問訊。自當歸還於風大。然四大假合。闕一不可。若是唯有地大無水大者。如握乾灰。終不成團。若唯有水大無地大者譬如油水。無有堅實。若唯有地大與水大。無火大者。譬如夏月陰處肉團。無日光照。即便壞爛。若唯有地水火大。無風大者。則不能得增長。何故為風能長萬物。既然。四大各各別有所屬之時。今汝等一切眾生。唯復地大是你。水大是你。火大是你。風大是你。若作此見之時。地歸地。水歸水。火歸火。風歸風。四大各離。離者空義。則又不知前妄執之身。當在何處。此是捉敗四大殼漏子虛幻。不被渠瞞。方是正念正解正行也。

即知。此身畢竟無體。和合為相。實同幻化。

四大散滅之後。方知幻體本空。假合成形。實同幻化。列子言。偃師所造之倡。善於歌舞。及其剖之。則草木所為爾。正此謂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乃因前人尋伺觀。觀四大妄身。皆令妄盡。方見真如實理也。智度論云佛在世時。有一人。遠行獨宿空舍。夜中忽有一鬼。搶一死人來。放著其前。復有一鬼。逐來嗔罵云。死人是物。汝何擔來。先鬼言。是我物。我自擔來。二鬼各捉一手一足爭之不已。前鬼言。此間有人。可共問之。後鬼問曰。是死人是誰擔來。是人思惟。此二鬼力大。若答之。實與不實。俱不免死。不如實說。乃曰是前鬼將來。後鬼大怒。捉其人手拔出著地。前鬼憫之。急取死人一臂。附之即著。如是兩臂兩脚兩手頭脇舉身皆易。於是二鬼遂將所易人身。對坐共喫。却拭吻而去。以此推之。即知一切眾生之身。畢竟無實體。但是死人之屍。權時補在。此豈非幻化虛妄不實之物乎。莊子云。託異物以成體。不其然乎。

四明聰講師曰。恒作是念至和合為相實同幻化者。此明生空境。生空者。常作此念。即以空慧觀見此身。從虛偽生。最初一性。與本覺同體。忽為無明業熏。不守自性。隨業受報。為風火持。此識性入母胎中。錯認遺棄。如己舍宅。生愛樂心。以為己身。生我所相。攬此不淨聚成一塊。為之色身。是名色蘊。領受此身。生苦樂想。是名受蘊。思想苦樂。是名想蘊。目此造作。是名行蘊。識居其中。是名識蘊。如五指頭成一拳相。是名身見。又名人見。又名眾生見。攬此四大五蘊。成此色身故。名生空境。推其根本。是無明業識假四大生。風火二大。搏識來入母胎。赤白二滴是名水大。如水生泡聚而為身。是名地大。此四大並無實性。錯認為身。故名五陰實法。此四大雖無實體。假緣而生。因緣和合而有。故曰緣生。緣是因緣。於父母有少因緣。來生我家。若識去時。息風隨去。煖亦隨之。地水二大既無火風所養。是故地水自然散滅。前世善業為因。故名為生。生者成也。因業若謝。則此色身為之果亡。四大分散故名為死。死者盡也。魂識蕩散。主宰既去。因得盡矣。髮毛者。血之苗也。爪齒者。

髓之苗也。皮肉髮毛所依之地。以血潤之。則有增長。筋骨者。爪齒所依之地。以髓潤之。則有增長。凡有三百六十骨節。九萬九千毛孔。八萬四千戶蟲。已上總歸地大。唾涕膿血便利水大也。暖火大也。動轉風大也。父母合氣成身。從生至長及以老死。皆名垢色。地水火風各自還源。故曰各離。四大既散。妄身即滅。死了燒了。灰飛烟滅。故云今者妄身當在何處。結上文云。即知此身畢竟無體。和合為相。實同幻化。結生空境也。

四緣假合。妄有六根。

四緣者。四大也。四大假合之後。遂有眼耳鼻舌身意六根也。

六根四大中外合成。

中有四大。外有六根。中外假合。成此幻身。

妄有緣氣。於中積聚。

緣氣者。虛妄色心。從緣而現者也。於中積聚者。於幻身之中。聚而不散也。

似有緣相。假名為心。

緣氣積於中。緣相形於外。似有者。非實有此相。假名者。非真有此心。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前則觀身無我。此則觀心無我也。四緣即地水火風。六根為外。四大為中。緣氣者。此即於六塵之上。起能攀緣之心。此心是真心上一分之氣。與真心氣分契合。意謂。此之一身。但是地水火風四緣假合而成。既是於中妄有四大。則外妄有六根。既有六根。必有六塵。既有六塵。則牽惹引起中間分別緣氣之妄心。於四大六根之間。積聚似有形相一般。遂破云。

但是假合為心。不是真實之心。此乃勘破無量劫來顛倒妄想攀緣之心。所以楞嚴會上。慶喜執此心而無據。七處茫然。世尊告阿難云。咄哉此非汝心。此是前塵分別妄想顛倒。非汝真心。與此同意也。

四明聰講師曰。四緣則四大。此四假和合。如水生泡。名之為身。此身具眼耳鼻舌身意為六根。如眼緣色塵之類。五根亦各有所緣。空品云。各各自緣諸塵境界。中外合成者。於中內六識積聚。似有緣相。假名為心。錯認緣影為自心相。又云虛妄浮心多諸巧見。涅槃德王品云。譬如有王。以四毒蛇盛之一篋。令人瞻養。若令一蛇生嗔恚。我當准法戮之都市。其人怖畏捨篋逃逝。王遣五旃陀羅。拔刀隨之。一人藏刀。詐為親友。其人不信。投一聚落欲自隱匿。既入聚落中。不見人物。聞空中聲。今夜當有六大賊來。其人恐怖。復捨而去。路值一河。其水漂急。即取竹木為筏。截流而過。達彼岸已安穩無患。菩薩亦爾。聞涅槃經觀身如篋。四大如蛇。五旃羅如五陰。詐為親友。即貪愛空聚落。六大賊即外六塵。河即煩惱。以道品之筏。到於常樂涅槃彼岸。向下經文。結上根塵緣塵之心。亦是結上法空境。此與空品明生法二空境同。先賢未知。不作此釋。

善男子。此虛妄心。若無六塵。則不能有。

一切妄心。若無色聲香味觸法六種幻塵誘之於外。則此心從何而起。

四大分解。無塵可得。

四大壞時。所染諸塵。並無一塵可得而有。

於中緣塵各歸散滅。畢竟無有緣心可見。

四緣六塵散滅之後。所謂緣心了不可見。

西蜀暉禪師曰。此妄心牒前緣氣之心。此能分別妄心。若外無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塵。則中便無能分別之心。故傅大士云。未有無心境。曾無無境心。若正觀之時。四大分解各空。無六塵可得。於中四大及六塵。各散歸空之後。到底畢竟。亦無能緣分別之心可見。前章云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到此我空觀中經文。從恒作是念。至實同幻化處。一時破之。又妄認六塵緣影為自心相。到此經文從四緣假合。至無有緣心可見。又一時破之。故得妄身妄心皆同實相也。

四明聰講師曰。須知在母胎未生時。四大成身。為之生空境。出胎之後。根攬外色。緣六塵影名為六根。六塵方名法空境。以由六根六塵六識總為十八界。謂之諸法。故云法空境。今文正結法空境。根緣塵影認之為心。故云此虛妄心若無六塵則不能有。此結法空。故云無有緣心可見。

善男子。彼之眾生。幻身滅故。幻心亦滅。幻心滅故。幻塵亦滅。

幻身既滅。則幻心無所依止。故散滅也。幻心既滅。則幻塵無染著者。故亦散滅也。

幻塵滅故。幻滅亦滅。

幻塵既滅。諸幻悉空。幻滅之跡。亦復無有。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前則我空觀。此則法空觀。彼則指前開解起行。眾生到此。入我空觀之後。則覺四大幻身皆空。非唯身空。中間緣氣幻心亦空。幻心滅故者。此一句牒上起下。非唯幻心空。則幻塵亦空。此六塵萬法。非唯法空。幻滅亦滅。此智亦

空。故心經云。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乃至無智亦無得。盤山云。心月孤圓。光吞萬像。光非照境。境亦非存。光境俱亡復是何物。

幻滅滅故。非幻不滅。

諸幻盡滅。幻滅亦滅。覺性非幻。終不斷滅。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前皆破執。此方顯二空真如理也。文亦有二。此舉法也。行人前既修二空觀。破我法二執。執盡見除。證覺三空真理。故曰非幻不滅。既不是前身心法智。數重之幻豈可滅耶。若謂可滅即落斷見。古云心法雙亡性即真。即斯旨也。

四明聰講師曰。此明生空觀也。觀必對境。故曰生空境。若四大和合。成此色身名境。復用幻觀。觀此四大色身。四大有散有滅。故云幻身滅故。幻心本依四大色身而住。既身滅已無四大身。此心無依止處。故云幻心亦滅。此幻心既滅已。無取塵者。故云幻塵亦滅。滅塵之幻。此幻亦自無。體性本自空。故云幻滅亦滅。幻滅之智。智還成障。此智亦滅。故云幻滅滅故。如燃火杖。亦復自燃。以屑出屑。屑亦頓出。心身俱滅。境觀雙亡。始本一合。無能合者。故曰非幻不滅。唯真如之智獨存也。此智亦知。鏡中像。有像則現。無像則虛。全修是性。全性成修。性無所移。修常宛爾。

譬如磨鏡垢盡明現。

鏡喻本性。垢喻諸幻。垢盡明現。幻盡性明。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舉喻也。為上文法說。恐人難明。遂將世間可見之物譬喻。垢喻我法二執。磨喻尋伺觀。現喻我法二執空。明喻圓覺二空理顯。磨鏡本是磨塵。今取文順。謂前說破我

法二執。執盡見除。真理既現。由如世人以藥揩塵。鏡上塵垢既盡。鏡裏光明發現。大凡磨塵二字。亦有多說。謂或近善知識。聽聞大乘。懺除業障。或對治煩惱。或跏趺正受。或心法一境。或呵欲棄蓋。皆是磨塵也。上文皆二空觀。向下經文。乃法界觀。

四明聰講師曰。此譬生空觀。去四大色身之垢。須假圓照觀力。幻身方滅。如鏡之昏須藥磨之。垢去明現。圓覺之性不待磨也。更了垢即是明。明即是垢。無明法性二無二也。冰水之喻可知也。

善男子。當知身心皆為幻垢。

幻身幻心。障我覺性。譬如垢穢染汙淨物。

垢相永滅。十方清淨。

身心垢相既已永滅。於十方界。清淨無染。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乃印前顯後也。當知身心皆為幻垢。此印前也。垢相永滅十方清淨。此顯後也。幻謂虛幻。無有實體。垢謂塵垢。坌污為義。佛告普眼菩薩言。汝等當須覺知。此之四大妄身。及能覺分別緣影妄心。皆是幻化不實之法。譬如塵垢有坌污真身真心義。既知是幻。不執人法。便是垢相永滅。以何得知。蓋人執曰垢相。法執亦曰垢相。既我空法寂。何所不通。便見十方世界都是本有離相。無染妙覺。所謂山河及大地。全露法王身。

四明聰講師曰。此明法空觀。當知身心者。身六根。心即緣塵之影。一心三智。蕩一切相。不出六根六塵六識。此十八界。而此根識與塵相偶。用攀緣心。以五愛根。取五欲塵。此五欲境如花

上露。見陽則晞。非真如理觀。垢相如何永滅。當知圓覺寂照。如紅爐一點雪。豈容暫住。十方即十界。地獄轉即天堂。穢邦轉即淨國。依正不相妨。色心無罣礙。

善男子。譬如清淨摩尼寶珠。映於五色。隨方各現。

圓覺鈔云。梵語摩尼珠者。如意珠也。珠體明淨。映彼五方之色。如圓覺心湛然清淨。應現十方也。

諸愚癡者。見彼摩尼實有五色。

愚人不知珠體明淨映現五色。乃謂珠中實有五色。正如眾生謂佛實有色相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設喻也。摩尼此云兩寶。謂世間摩尼之珠。其中圓明瑩潔。本無形色。隨方各現。若將此珠頓在東方時。彼珠中即現青色。若頓在中央方時。彼珠中即現黃色。若頓在西方時。彼珠中即現白色。若頓在南方時。彼珠中即現赤色。若頓在北方時。彼珠中即現黑色。然彼珠中之體。圓明瑩淨。本無青黃赤白黑等色相。但隨處發現耳。然世有愚人。東西不辨。南北不分。真謂摩尼珠中。實有如是五色。此乃就喻說。若法說者。五色喻五道。青色喻餓鬼道。黃色喻人道。白色喻天道。赤色喻畜生道。黑色喻地獄道。問鏡之與珠同耶別耶。答云別也。蓋前舉磨鏡者。但喻修二空觀。破二執。顯二空之理。今此舉摩尼珠者。用作下三重法界之宗。故不同也。何以知之。且珠之體。本來圓明瑩淨。了無絲毫物污。謂之真空絕相觀。而珠中所現諸像。像不礙珠。珠不礙像。此謂之理事無礙觀。不離諸像。像全珠。此謂之事事無礙觀。若以三性配之者。摩尼喻圓成性。即所顯二空之理也。各現色者。喻依他性。即所說諸幻。愚人執為實有也。五色者。喻徧計性。即前所說塵垢也。然世尊一

日以珠問五方天王云。此珠作何色。時五方天王。互說異色。世尊遂藏珠於袖中。却擡手云。此珠作何色。天王云。佛手無珠。何處有色。世尊嘆曰。汝何迷倒之甚。吾將世珠示之。便各強說青黃赤白。吾將真珠示之。便總不知。時五方天王。聞佛開示。悉皆悟道。然我等心珠。還曾自見麼。

四明聰講師曰。此文正譬五根取五欲塵。珠喻圓覺一性也。圓覺不守自性。隨五欲根取五塵境。如珠映色。隨方顯現。愚者見色。凡夫自昧。二乘自離。如鬼虎龍蛇。菩薩見色皆是圓覺。色即法界。佛見色非如非異。永嘉云。心是根法是塵。兩種猶如鏡上痕。痕垢盡除光好現。心法双亡性即真。聖人區區假說方便。如採花成蜜。

善男子。圓覺淨性。現於身心。隨類各應。

圓覺淨性。化現身心。隨眾生類。各各應現。如觀音之三十二應是也。

彼愚癡者。說淨圓覺實有如是身心自相。亦復如是。

愚人見佛現諸身心。乃謂淨圓覺中實有如是色相。而自己色相亦復如是。可謂真愚癡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前摩尼珠是就喻說。此方就法上說。合前喻文。謂一切眾生。若將此圓覺淨性。頓在餓鬼道之時。而此圓覺性中便現餓鬼形狀。直得眼光似電。咽孔如針。不聞漿水之名。不見飲食之面。肢節一時火起。動轉五百車聲。若將圓覺性。頓在人道之時。而此圓覺性中。便現人之相兒。箇箇眉橫鼻直。頭圓像天。脚方似地。其間若至尊至貴者。食前方丈。侍妾數百。堂上一呼。堂下百喏。若至貧至賤者。或居陋巷。或處道塗。衣不蓋形。食不充口。若將此圓覺性。頓在畜生道者。而此圓覺性

中。便現畜生形狀。或背翼。或戴角。或分牙。或布爪。或仰飛。或伏走。若將此圓覺性。頓在天道者。而此圓覺性中。便現天仙之相。或身長五百丈。或壽八千年。以龍起龍眠而為春秋。以蓮開蓮合而為晝夜。天男天女。天香天樂。常相圍繞。顧東忘西。視南忘北。快樂無窮。若將此圓覺性。頓在地獄道之時。而此圓覺性中。便現地獄之相。便乃刀林聳目。劔戟參天。沸鑊騰波。紅爐起焰。鐵城晝掩。銅柱夜燃。煮魄烹魂。舂頭擣脚。受無量苦楚。然此圓覺之性。如是隨類各各應現五道之中。而此圓覺本體之上。本無天人地獄餓鬼畜生之相。但是不曾明悟心地愚癡之人。忘執為有此種種差別之相。亦如愚人執珠中有五色。故云亦復如是。古云。珠中無五方之色。因光所映。性中無五趣之身。隨業而現。迷珠者執珠中實色。昧性者執性內虛身。法喻皎然。真儀可驗。然此五道非唯一向就外取之。若一身之上。亦具十法界。何以知之。六祖云。汝若思惡法。此心即化為地獄。思善法即化為天堂。毒害化畜生。貪嗔化為餓鬼修羅。慈悲喜捨即化為諸佛菩薩。是知萬行由心。一心在我。內虛外終不實。外細內終不羸。善因終值善緣。惡行難逃惡境。取禍招讎。固非天之所出。亦非地之所生。觀斯之說。修行之人。若於十二時中。安頓自己分上摩尼寶珠。宜著好處。勿使異日有噬臍之悔也。

四明聰講師曰。此結法空觀。圓覺隨緣作一切法。在身則全覺性。為四大地水火風覺性。在心則眼結為色。耳結為聲。鼻結為香。舌結為味。身結為觸。得非隨類各應也。迷者為愚。謂淨圓覺性。實有身心之相。認之為我。生四見心。執之為我。妄見生滅。故云亦復如是也。

由此不能遠於幻化。

眾生由此迷執之故。不能遠離諸幻。

是故我說身心幻垢。

因彼迷執身心故。佛說云幻垢。

對離幻垢。說名菩薩。

對離幻垢者。以覺除幻。如對病與藥之謂也。今對幻之覺。能離幻垢。佛說是人。名為菩薩。

垢盡。

身心幻垢。悉皆永滅。

對除。

對幻之覺。亦復無有。

即無對垢。

無對幻者。亦無幻垢。

及說名者。

說名菩薩。亦是幻名。今對垢兩空。豈有此菩薩相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拂迹入玄。幻化指身心。此一段。有人有法。有能有所。人是三能。法是三所。人是三能者。一眾生是能執也。垢是所執也。二菩薩是能離也。垢是所離也。三佛是能說也。執垢離垢人法等。皆是所說也。意謂。因眾生妄執淨圓覺性中。實有如是四大六塵緣影。不能遠離虛幻不實境界。以此之故。於是世尊不得已。遂有王宮降誕。雪嶺修行。金剛座下悟道。菩提樹下降魔。出世四十九年。說法三百餘會。其說法者。只說一切眾生。不知此身此心皆是幻化垢污。對執幻垢。說法

者。使令如說修行斷障離垢。且眾生未離垢之時。即是凡夫。若離垢之後便是菩薩。雖然離得凡夫了。而菩薩猶存。凡夫如病。菩薩如藥。病雖除去。藥尚猶存。要須凡夫之垢盡後。而對凡夫底菩薩亦須除去。如病去藥亦除。凡聖俱盡。便無對與垢。非唯無凡夫與菩薩。并對機說離垢世尊之相亦無。此是拂迹歸真。圭峯云。法身說法義在茲矣。若據大鈔中。經文到此有二種方便。一者近方便。二者遠方便。謂前二空觀。及摩尼珠。乃是後三重法界觀之遠方便。此拂迹入玄經文。乃是法界觀近方便。頓教門中。用此二方便。誘引行人。直造入華嚴不思議門法界觀。所以云。此經正屬頓教。分屬圓教。且頓機若證二空觀了。便自然任運。直造華嚴境界。便是圓機。若約喻釋者。頓教喻如門。若開得門。自然任運到得入也。又今經頓教。正以二空觀為正途。所以有法界觀者。即倣修也。欲令行人倣倣華嚴圓機修行。何以知之。後說周徧含容觀了。經云當知菩薩。不與法縛。不求法脫。不厭生死。不愛涅槃。不敬持戒。不憎毀禁。不重久習。不輕初學。何以故下。若是修法界觀者。合當云事事無礙故。今既不云事事無礙。而乃告云一切覺故者。此是歸頓教宗旨。凡學佛書者。當曉其宗旨。并其途轍也。且法界二字。論其體也。無增無減。語其用也。徧在森羅。一得永常。盡未來際。諸佛以此為師。眾生以此為體。萬像以此為源。不可以形求。不可以自識。但是一心耳。問既是一心。何故又名法界。答為一心之上有二義故。一者軌持義。故稱法。二者性分義。故稱界。性是理法界。分是事法界。蓋性無分限。事有千差。然法之一字。有隨緣義。若在理。為理法界。若事。為事法界。若在理事。為理事無礙法界。若在事事。為事事無礙法界。此之法界。當以法義分之。且一真法界屬法。圭峰云。未明理事。不說有空。直指本覺靈源。故曰一真法界。然後就此一真法界中。分出理法界。事法界。理事無礙法界。事事無礙法界。此四重法界皆屬義。昔者。唐初有帝心和尚。乃文殊應身。用自_己無盡之智。見華嚴大經所

說義理。莫不一一是此四重法界。於是束其所詮之義。為三重觀門。一曰真空絕相觀。二曰理事無礙觀。三曰周徧含容觀。第一真空觀中。有四句十門。唯要揀去凡夫外道執斷空實色之情。顯出一真法界之理。雖然顯出一真法界中本來一真之理。但得其體。尚未明山河大地與自己_己是異是一。遂用第二理事無礙觀。發起妙用。頓見理即事事即理。如千波即水。萬器同金。此觀中。於理上說有隨緣不變義。而於事上說有成事體空義。猶未造諸佛廣大不思議境界。又要第三周徧含容觀中。明一法遍在一切法中。一切法全攝在一法內。於一切事上一切境上。說事事無礙。如善財童子。至毗盧遮那莊嚴大樓閣前。白彌勒言。唯願大聖。開樓閣門。令我得入。於是彌勒彈指。其門即開。命善財入。入自己_己還閉。遂見樓閣廣博無盡。同於虛空。又見其中有無量百千諸妙樓閣中皆有彌勒。一一彌勒前。皆有善財。一一善財。悉皆合掌。見一善財之身。入一切善財之身。一切善財攝入一善財內。一樓閣為主。一切樓閣為伴。諸法重重無盡。所以清涼云。諸佛與眾生交徹。淨土與穢土融通。法法皆彼此該收。塵塵悉包容世界。相即相入。無礙圓融。具十玄門。重重無盡。問二空觀破執。與法界觀中第一真空絕相觀揀情。是同是別耶。若謂同。世尊何故於二空觀後。又說真空絕相觀。若謂別。豈有修二空觀證入了。又却修真空觀。方始揀去斷空實色之情執。決無此理。答。二空觀中破執。即是真空觀揀情。彼中揀情。此中破執。破執彼此各有所宗。言不併出。文不頓書。理不頓顯也。但初於二空觀後顯理文云。幻滅滅故非幻不滅一句。說未盡者。却於此處。廣說六根六塵六識。外內四大。世出世間諸法。及自他依報正報。七段經文。皆談清淨。廣顯出法界中真空絕相之理。又前二空破執。及摩尼珠。是遠方便。并拂迹入玄。是近方便。此二方便不可不分。色相空淨一科。即當彼真空觀中第三空色無礙觀一句也。此是解終趣行。其次空色同如一科。即當彼真空觀中第

四泯絕無寄觀中一句也。此正成行體。即當彼法界中真空觀中會色歸空。及明空即色二句也。此是揀情顯解也。

四明聰講師曰。此節經意。即是總結上生法二空。若境若觀。眾生初中陰來受胎時。只為迷於無明。始無明緣行。終至老死十二緣中。初認無明錯用之始。四大五蘊為生空。六塵緣影為法空。生法二空。是眾生妄執之境。今用奢摩佗圓覺寂照。名二空觀。空此四大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並無根元。悟空華相。幻化根塵。轉為覺明。此圓覺性。性亦本空。無明垢盡。即無對垢。垢既盡已。六度行圓。強名菩薩。平等性中亦無生佛之名。故云及說名者。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亦無老死。無老死盡。無苦集滅道。無四諦也。無智無得。方可名菩提薩埵。

善男子。此菩薩及末世眾生。證得諸幻。滅影像故。爾時便得無方清淨。

諸幻影像皆滅。即得無方清淨。無方者。不拘方所也。

無邊虛空覺所顯發。

既得無方清淨。則無邊際之虛空。因覺而顯矣。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經文顯所引行人進入華嚴法界不思議境界。承前二空境界所作功用。由此功用之故。所以得證入。起於後文。意謂如世尊告普眼云。入二空觀菩薩。并末世眾生。因何得證入法界觀。見十方清淨。良由所修二空觀行成就。悟得自心。是幻化不實。却又滅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依佗影像之法。若執身心。即有東西南北方所。今既不執身心之時。便見盡十方世界。無量無邊虛空。並是廣大靈明圓覺之性。無不開發也。顯謂空消覺現。發謂妄盡心開。所謂盡大地是沙門一隻眼。若未悟時。見彼虛空。便作虛空會了。若悟之後。即彼虛空便是本覺。更不見

有虛空之相。此謂之渾虛空為體性。乘願行以彌綸。故楞嚴云。若有一人發真歸源。十方虛空。悉皆銷殞。豈非此云無邊虛空覺所顯發乎。

四明聰講師曰。此明當機之眾。末世眾生。遠及如來滅後後五百歲中。如是修圓覺者。觀行功成。眾生在迷。如古鏡未磨。覺性不顯。今用圓觀照於覺相。境觀雙運。如垢去鏡明。百界三千一時顯現。又須知心鑑本明。性德三千本具。但圓覺未顯。蓋三惑塵垢所覆。今既去塵。影像俱滅。如幻三昧現前。全由性具。到此一切諸法。法法清淨。有何方所。故曰無方清淨。佛頂云。十方虛空生我心內。故曰無邊虛空。境智雙融。故云覺所顯發。覺者觀也。所者境也。顯發即感應道交。指要云。凡地三千無隔。隨一念以俱圓佛地。三千既融。隨一應而盡具。況生感心中之佛。佛應心中之生。感應之體尚同。權實之益何別。故云但化菩薩不為二乘。其有聞法者。無一不成佛。以上觀成理顯。向下經文。復將所顯三千妙法。一一歷於色心依正。眾生諸佛。百千三昧無量行門。一一無非圓覺妙心。如是則一切眾生。皆毗盧體。一切國土悉常寂光。心佛眾生。三無差別。

覺圓明故。顯心清淨。

所證之覺既已圓明。方顯自心本來清淨。

心清淨故見塵清淨。見清淨故眼根清淨。根清淨故眼識清淨。

欲有所見皆是塵念。故曰見塵。眼為見之本源。故曰眼根。眼能分別諸色。故曰眼識。

識清淨故聞塵清淨。聞清淨故耳根清淨。根清淨故耳識清淨。

欲有所聞。皆是塵念。故曰聞塵。耳為聞之本源。故曰耳根。耳能分別諸聲。故曰耳識。

識清淨故覺塵清淨。如是乃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

心有所覺。亦是塵念。故曰覺塵。鼻舌身意。各有塵根識。皆因自心清淨之故。悉得清淨。

善男子。根清淨故色塵清淨。色清淨故聲塵清淨。香味觸法亦復如是。

六根既已清淨。則色聲香味觸法六種幻塵亦皆清淨。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明六根六塵六識清淨。即色相空淨中。一內身根識也。至六根清淨下。二外境六塵也。根有生識之義。塵有盆污之義。識有了別之義。且六塵中。色之一字有三義。一有見有對。二無見有對。三無見無對。且有見有對者。即眼所見之色也。無見有對者。即聲香味觸法。雖然不可見。然有對也。無見無對者。唯法處所攝色也。然眼所見麤色中又有三。一顯色。即青黃赤白。光影明暗等。二形色。即大小方圓。麤細長短。高下正不正等。三表色。即行住坐臥。屈伸俯仰。取捨分別。好惡等聲。有執受義不執受義。執受不執受義。香有好惡和合等。味有變易生熟可意等。觸有四大冷暖澀滑飽飢等。法有意所知境。除五塵外。餘皆是法也。

四明聰講師曰。覺圓明故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者。始覺之智謂之覺圓明。此之覺智與本覺合。合起本覺妙明。謂之圓覺。圓覺即佛也。既已成佛。毗盧遮那遍一切處。將此毗盧。歷一切法。即攝一切諸法。歸已識心。反觀諸法唯心所造。今之歷法。要顯心具。具無別具。盡是緣生。生無別生。盡是心具。心生心具。法法清淨。故云顯心清淨。華嚴云。三界無別法。唯是一心作。心

清淨見塵清淨。諸經多云心見者。只謂心與眼在先明之。楞嚴七處徵心。八還辨見。此經亦云虛妄浮心多諸巧見。見塵屬色。色即法界。塵清淨故。則眼根清淨。浮塵根即眼是也。行法云。眼漸漸見障外事。豈非淨乎。根既淨。識又安得不淨。故云識清淨。此識乃七識。亦云傳送識。如世傳言送語也。此則心見一双。故先明也。聞塵即耳根。根塵識三事清淨。覺塵即身根。亦塵識三事清淨。鼻舌身意亦皆清淨。故云亦復如是。經中先言心。後言意。心意一也。覺觸即身也。此二並出佛慈鄭重。如上歷六根竟。善男子根清淨故至亦復如是者。此六塵亦云六入。屬識所遊涉故。亦名六塵。塵以染污為義。以能染汙情識故。通名為塵也。在眼曰色。在耳曰聲。在鼻曰香。在舌曰味。在身曰觸。在心曰法。法即心緣想一切諸法也。此六塵境。大能引人。入於惡道。大修行人道俗。須用防謹如家賊。貪欲熾盛者。且當恣其所向。如輪釣魚。魚強絲弱。不可強牽。但釣餌入口。其近遠亦不久而獲。於塵修觀亦復如是。如佛在世。在家之人。皆得道果。鴛崛摩羅彌殺彌慈。末利夫人唯酒為戒。和須蜜多姪而梵行。提婆達多邪見即正。當知惡不妨道。須用之有方。祖師云。呵五欲者。為障道故。今經一一歷此六塵境。皆是圓覺。姪坊酒肆。柳巷華街。皆是覺性。色本不迷。人自迷之。酒無醉人之心。人自醉之。聖人見之如毒虵。許由洗耳。巢父飲牛。先賢尚畏聲色。吾何以獨不畏哉。所以金剛經云。不着色聲香味觸法者。良哉其言矣。

善男子。六塵清淨故地大清淨。地清淨故水大清淨。火大風大亦復如是。

六塵既已清淨。則地水火風四大妄緣。亦皆清淨。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三內四大及外四大也。然人之一身。皆地水火風四大而成。在生之時。隨緣和合。到死之後。內外四大一切

俱空也。故云悉皆清淨。

四明聰講師曰。此則言一人四大遍一切處。如楞嚴中。西竺人家。牛時無火種。將陽燧取火。(陽燧者火鏡也)先將鏡在手中。以艾安於鏡前。朝於太陽。須臾之間。自然火出。今窮四大之性。亦復如是。火從天降。為役苳生。為從鏡出。若從天降。空中須有一帶火路而來。若從艾生。艾是野徑之物。在野不見生火。若從鏡出。未取火時。鏡在臺上。不見火生。如是因緣和合。而有鏡艾日三。各居不和合時。斷不生火。緣者是緣生。緣生中具火性鏡艾日三。若差別時。雖三各有性具。緣不合時亦不生火。以此例之。若非圓覺觀力。塵終不消。用圓覺照之。是為緣生。因緣和合。塵消覺圓。生死情盡。

善男子。四大清淨故。十二處。

六根六塵。合為十二處。六根者。眼耳鼻舌身意。六塵者。色聲香味觸法。

十八界。

般若經云。六根六塵并六種分別之識是也。

二十五有清淨。

(御註云)二十五有清淨者。莊椿錄云。欲界色界無色界中。有二十五種之有。名為四洲者。東勝身洲。西牛貨洲。南瞻部洲。北俱盧洲也。六欲天者。四天王。忉利天。夜摩天。兜率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四惡趣者。地獄。餓鬼。畜生。阿脩羅也。四禪天者。初禪天。二禪天。三禪天。四禪天也。四空天者。空無邊處天。識無邊處天。無所有處天。非想非非想處天也。又有一

梵王天。一無想天。一淨居天。總為二十五種之有。總名為有者。皆屬有漏故也。今因自心清淨之故。悉得清淨。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四世間法也。十二處即六根六塵。乃是心識生處。十八界即六根六塵六識。成十八也。界以性分為義。眼根與識為界。識與色為界等。問舉十二處。又言十八界。豈非重疊耶。答此三科法。初舉五蘊時。即當六根。次正舉六塵。帶起六根。謂之十二處。後舉六識。帶起六根六塵。謂之十八界。故非重也。頌曰。聚生門種族。故說蘊處界。五蘊者。以色受想行識積聚為義。十二處者。是心識生處出入之門故。或曰六入。種族者。眼與色為種族。耳與聲為種族等。二十五有者。四洲。四惡趣。四禪天。四空處。無想天。淨居天。梵天。六欲。為二十五有。謂皆是有各的實報。非正智攝故。

四明聰講師曰。此歷眾生法。四大。五陰。十二處。十八界。二十五有者。四洲。四惡趣。六欲天。梵天。四禪天。四空處天。無想天。那含天。各有界入根塵。空品云。其心在在常處諸根。如鳥投網。如佛世一比丘。樹下坐禪。經一十二年。心緣六塵。不能覺悟。佛化一僧。至晚同宿樹下。河中忽一龜。從河而出。漸至路傍。有野狗。搏此龜。其龜藏了六處。狗不得便而去。龜下水。佛問比丘。汝見否。曰見。見甚麼。見龜藏六得活性命。佛云。汝十二年。貪香味觸。攀緣塵境。不能入道。反不如龜能藏。達性反常。比丘聞之。證阿羅漢果。

彼清淨故。十力。

般若經曰。一是處非處如實力。二知三世報業力。三知諸禪解脫三昧力。四知諸根上下力。五知眾生種種欲力。六知世間種種性力。七知一切道至力。八得宿命智力。九得天眼能觀一切力。十得漏盡智力。

四無所畏。

般若經曰。一一切智無畏。二漏盡無畏。三說障道無畏。四說苦盡道無畏。

四無礙智。

一義無礙智。二法無礙智。三詞無礙智。四樂說無礙智。寶積經說。義無礙智者。謂成就第一義智。法無礙者。謂於諸法如實了知。詞無礙者。謂以善言種種分別。樂說無礙者。謂隨機演說不作二相也。

佛十八不共法。

般若經曰。一無誤失。二無卒暴音。三無忘失念。四無不定心。五無種種想。六無不擇捨。七志欲無退。八精進無退。九憶念無退。十般若無退。十一解脫無退。十二智見無退。十三若智若見於過去世無着無礙。十四若智若見於見在世無着無礙。十五若智若見於未來世無着無礙。十六一切身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十七一切語。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十八一切意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此即佛十八不共法也。不共法者。唯佛獨得不與二乘共也。

三十七助道品清淨。

般若經曰。四念處。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聖道支。總為三十七品也。四念處者。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四正勤者。精進根。精進覺。精進力。正精進。四神足者。定根。定覺。定力。正定。五根者。信根。念根。精進根。定根。慧根。五力者。信力。念力。精進力。慧力。定力。七覺支者。念覺。擇法覺。精進覺。喜覺。除覺。定

覺。捨覺。八聖道支者。正語。正業。正命。正思惟。正方便。正念。正定。正見。

如是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一切清淨。

藏經曰。陀羅尼門者。總持門也。蓋眾生有八萬四千塵勞故。有八萬四千法門。今自心清淨迴脫塵勞。故此法門悉皆清淨。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五出世諸法也。言十力者。能摧怨敵。不可屈伏。故就用分。十種者。一是處非處智力。二者三世業智力。三諸禪解脫三昧力。四五根上中下力。五種種欲樂智力。六一切種智力。七一切道智力。八宿住智力。九天眼智力。十漏盡智力也。四無所畏者。一一切智無所畏。二漏盡無所畏。三說法。障道無所畏。四說盡苦道無所畏也。四無礙智者。一性無礙智。二義無礙智。三詞無礙智。四樂說無礙智。佛十八不共法者。一身無失。二口無失。三念無失。四無異想。五無不定心。六無不知已捨。七欲。八精進。九念。十慧。十一解脫。十二解脫知見。十三十四十五。即一切身口意三業隨智慧行。十六十七十八。以智慧知過未現在三世通達無礙也。三十七助道品者。助謂資助。助正道故。道即是因。所謂止觀。品即是類。正因類故。亦云菩提分。分亦因義。三十七者。謂四念處。四正勤。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菩提。八正道。然三十七助道品屬因。餘皆如來所證之法屬果。八萬四千總持門者。若未悟明心地之者。即八萬四千塵勞妄想。悟了番染為淨。為八萬四千陀羅尼總持門者也。

四明聰講師曰。十力者。一處非處力。二業力。三定力。四根力。五欲力。六性力。七至處道力。八宿命力。九天眼力。十漏盡力。四無畏者。一智無所畏。二漏盡無所畏。三說障道無所畏。四說盡苦道無所畏。四無礙智者。一義無礙智。二法無礙智。三辭無礙智。四樂說無礙智。十八不共法者。一身無失。二

口無失。三念無失。四無異想。五無不定心。六無不記已捨。七欲無減。八精進無減。九念無減。十慧無減。十一解脫無減。十二解脫知見無減。十三一切身業隨智慧行。十四一切口業隨智慧行。十五一切意業隨智慧行。十六智慧知過去世無礙。十七智慧知未來世無礙。十八智慧知現在世無礙。三十七助品者。入道淺深之氣類也。四念處。(一心念處。二受念處。三心念處。四法念處)四正勤。(一已生惡法為除斷勤精進。二未生惡法不令生勤精進。三未生善法為生勤精進。四已生善法為增長勤精進)四如意足。(一欲如意足。二精進如意足。三心如意足。四思惟如意足)五根。(一信根。二精進根。三念根。四定根。五慧根)五力。(即前五根增長。以能破邪信煩惱。破懈怠。破邪念。破亂想。遮見思惑。故名為力)七覺支(一擇法覺支。二精進覺支。三喜覺支。四除覺支。五捨覺支。六定覺支。七念覺支)八正道。(一正見。二正思惟。三正語。四正業。五正命。六正精進。七正念。八正定)陀羅尼門。廣有八萬四千。(圭峯云。塵勞既有八萬四千。一一對翻即皆淨法故。染與淨數無增減故)處中說有五百。略說有三種。有旋陀羅尼。有百千萬億旋陀羅尼。有法音方便旋陀羅尼。皆遮持義。遮惡持善。如完器水不漏。如是法門。入圓覺中。一時清淨。

善男子。一切實相性清淨故。一身清淨。

前所說根塵四大。及三十七品等性。如實有相故。曰實相性。金剛經云。是實相者即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者是也。此等之性清淨無染故。一真法身全體清淨也。

一身清淨故。多身清淨。

一真法身既已清淨。一切化身亦皆清淨。如法華經說。佛化身遍往河沙佛土。皆是佛身者。豈非一身清淨則多身清淨也。

多身清淨故。如是乃至十方眾生圓覺清淨。

多身清淨之故。遍觀十方眾生之性。悉皆如此圓覺清淨。圓覺疏亦曰。此乃一人悟性。知一切眾生本性清淨。非謂一人脩道多人成佛。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言實相者。即無相也。法性本虛。假言實相。一身。等者。此第六正報也。即人等形質。或肥或瘦。血氣所聚心識了知之者也。

四明聰講師曰。初是登圓初住菩薩。破一品無明。證一分三德。三德即實相也。此菩薩證實相已。分身百世界作佛。豈止一身多身。乃至十方眾生悉入圓覺圓明清淨。況四十二直至妙覺。分身不可以心思。此是佛正報。正報正報身是也。以身歷一切法也。

善男子。一世界清淨故。多世界清淨。

一世界中既已清淨。眾多世界無不清淨。如維摩詰經說。佛土清淨。如自在天宮。及佛以足指按地。則三千大千世界悉皆嚴淨者。豈非一世界清淨。則多世界清淨也。

多世界清淨故。如是乃至盡於虛空。圓裹三世。一切平等清淨不動。

多世界清淨之故。盡無量無邊世界悉皆一等清淨不動也。圓裹三世者。謂上下橫周虛空世界。盡在其中。非謂過現未來之三世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第七依報也。謂所住屋宇床榻臺觀園林。一切受用之物。屬依報。圓則圓徧虛空。裹則含裹三世。此七段經。總色相空淨一科。當法界觀中第三空色無礙觀。鈔云。前七段文。諸法即空淨。更不待除去諸法故。當第三句也。法界觀注

云。雖有色空二字。本意唯歸於空。以色是虛名虛相。無絲毫之體可得。只要顯真空之理。然迷時悟時悉皆相躡也。

四明聰講師曰。初住菩薩。分身百世界作佛。何止圓裹三世。此聖人力用。三千大千火起。一唾能滅。三千大千。蕩為虛空。則一吹便成。擲大千於方外。吞萬象於胸中。將一毛吞大海水。不撓龍魚。以芥子藏須彌山。不傷樹木。故曰清淨。

善男子。虛空如是平等不動。當知覺性平等不動。四大不動故。當知覺性平等不動。如是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平等不動。當知覺性平等不動。

虛空四大及諸法門。泯然一等。了無動相。當知覺性亦復如是。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虛空與四大陀羅尼門。皆屬幻色。覺性二字即真空。此空色同如一科。即當法界觀真空觀中第四泯絕無寄觀。上文總當真空絕相觀也。意顯諸法當體本寂平等不動。

四明聰講師曰。圓頓極致。本無位次。約所證淺深。而立其階降。今且從圓初住。中間四十一位觀成歷法。攝一切諸法無遺。不從心外生也。虛空性與覺性平等不動者。楞嚴云。十方虛空。生汝心中。猶如片雲點太清裏。十方佛國世界。在虛空中。虛空尚在我心。佛國世界。又安得不在我心。我心不動。虛空性亦不動。虛空不動。十方佛國亦不動。身不動。心不動。依正二報俱不動。不動即常住。不遷不變。法法如如。謂之諸法寂滅相不可以言宣。此不動性。非造作令不動。乃覺性天然不動。本性空中自無動相。四大不動不出依報。當知覺性只圓覺之性。非動非不動。不動之動為之動。此不動性。攝八萬四千陀羅尼門。皆歸不動性中。不寬不窄。常住湛然。性自清淨。即空如來藏第一義諦也。

善男子。覺性徧滿清淨不動。圓無際故。當知六根徧滿法界。根徧滿故。當知六塵徧滿法界。塵徧滿故。當知四大徧滿法界。如是乃至陀羅尼門徧滿法界。

圓無際者。覺性圓滿。浩無邊際也。此性徧滿法界。則根塵四大等。亦莫不然。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理事無礙觀。覺性即法界真理。六根六塵四大陀羅尼門。皆屬事法。即理不礙事。事不礙理。互相融攝。發起妙用。所以理即事故。無有智外如。為智之所入。事即理故。無有如外智。為智之所證。六根徧滿法界者。此謂之六根門頭。各各動地。放大光明。照十方界。佛果云。若以眼見文殊橫身。若以耳聞觀音彰用。若以心知普賢當堂。又高城云。應眼時若千日。萬像不能逃影質。凡夫只是不曾觀。何得自輕而退屈。應耳時若幽谷。大小音聲無不足。十方擊鼓一時聞。靈光迥然常相續。楞嚴云。一根反源六根解脫。乃至離即離非無是非是。真正俱融。依正平等。在法界觀。理事無礙觀有乎十門。今經正當第二事徧於理門。兼餘門也。前真空中。但攝事歸理。今則動靜一一周遍起用。

四明聰講師曰。此是妙覺究竟世界果覺歷法。故云徧滿。且中間四十一位未圓。故不言滿。妙覺者。如十五夜月。輪郭既滿。更無邪光。諸佛所證。證諸眾生根塵。見聞覺知。佛即是眾生。眾生即是佛。況陀羅尼門而不徧滿。須知八萬四千塵勞。即八萬四千法藏。亦八萬四千相好。依中現正。正中現依。一毫端上現寶王剎。座微塵裏轉大法輪。豈非是大聖歷一切法也。或云不然者。下文云彼妙覺性。既指彼者。即前經文果覺歷法也。過茶無字。金剛後心入妙覺位。所證既極。一切清淨。法界含容。本無色像。有何更存往來。故下文顯言妙覺。

善男子。由彼妙覺性徧滿故。根性塵性無壞無雜。根塵無壞故。如是乃至陀羅尼門無壞無雜。

圓覺妙性。徧滿法界。則根塵諸法之性。皆如虛空不相染着。故無所變壞。亦無所混雜。

如百千燈光照一室。其光徧滿。無壞無雜。

燈光喻根塵等性。一室喻無邊法界。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周徧含容觀。妙覺二字。為下事事之因由。下六根六塵皆就事上為宗。如法界觀中第三觀十門。前三門談理與事。後七門皆不談理。只說無礙。今經妙覺二字。亦是彼中前三門之意也。到此事事無礙中。喚作見山依前是山。見水依前是水。見拄杖依前是拄杖。更不許移易一[糸*系]毫許。雪竇云。不得動着。動着三十棒。兜率悅云。要真盡屬真。立假全歸假。平地上行船。虛空裏走馬。然室喻法界。燈喻真空。光喻事法。只如自己分上人人有一椀燈。如是光明。如是普照。互相顯燭。不曾相礙。不曾雜壞。不然試窮究看。若識得此理。便許你入華嚴大樓閣之中。親見善財彌勒故。演義云。凡聖不礙。狀多鏡以納眾形。彼此無妨。若干燈而共一室。又云。理隨事變。一多緣起。以無邊事得理融。千差涉入而無礙。問。法界之中有何義故。而得諸法融通如此耶。答大疏有十義故。一唯心所現故。二法無定相故。三緣起相由故。四諸法融通故。五如幻夢故。六如影像故。七因無限故。八佛證窮故。九深定用故。十神通解脫故。十中隨舉其一。即見諸法融通無礙也。

四明聰講師曰。(善男子。由彼妙覺。至無壞無雜者)言妙覺即本覺也。本覺即見前眾生一念性德。此性即本覺性。如水與水無二。此性圓融。徧在眾生根塵內。無壞無雜。無壞者豈可壞了一根別取一

根。只為今人情生智。隔不融見有生滅。十信菩薩。六根清淨。不易生身即是法身。如法華云。父母所生眼。悉見三千界。父母所生耳。聞三千大千世界聲。龍女即此父母生身。便往成佛。智者大師悟法華經。見靈鷲山儼然未散。皆是肉眼。可為不壞也。無雜者。且如人眼與耳。不過一二寸。各守界分。眼只能見不能聞。耳只能聞不能見。鼻舌身意。各各皆然。於內雖通。於外常隔。可謂不雜。松直棘曲。烏黑鵠白。亦不相雜。雖不壞不雜。又須知。亦壞亦雜。蓋佛法中以非相為相。所以凡所有相者。皆是虛妄也。當知。陀羅尼門。即遮思持善。今論善惡。無壞無雜。惡不壞如性惡。性惡如水。性善如水。若去性惡。則諸佛普現色身。從何而立。若去其水。即無其水。以是知。性惡不斷。陀羅尼雖云遮惡。惡即是善。何惡之有。惡雖不斷。善惡自分明。亦無壞亦無雜。春風無高下。花枝自短長。世間幻術。尚能即無即有。何況大聖所證。真幻之術。幻有則成一切法。幻無則空。一切相空而不空調之空。有而非有謂之有。當知。心生法生。心滅法滅。呂公尚能撮土為香。況佛能融五岳。枯四海窮無量劫事。豈可以凡心所測也。如百千燈。至無壞無雜者。楞嚴制壇場。以十鏡環繞中燃一燈。燈體交參。莫分向背。況百千燈光照于一室。雖百千燈其光歸一。彼十鏡燈光亦歸一。妙覺證性遍入根塵。根性塵性皆是覺性。覺性滿故。根性塵性亦滿。陀羅尼門無壞無雜。故云亦復如是。古云。鏡燈燈鏡本無差。大地山河眼裏花。黃葉飄飄滿庭際。不知砧杵落誰家。人祇知佛性遍滿。殊不知自性遍滿。要知自性遍滿麼。飢來喫飯困來眠。莫向人間辨是非。

善男子。覺成就故。當知菩薩不與法縛。不求法脫。

覺性圓明。名為成就。於一切法。非縛非脫。

不厭生死。不愛涅槃。

覺既成就。則知生死涅槃皆如空華故。無所厭。亦無所愛。

不敬持戒。不憎毀禁。

覺既成就。則一切禁戒。不持不犯故。無所敬。亦無所憎。

不重久習。不輕初覺。

覺既成就。則視諸覺者平等無二故。不以宿習而加重。不以新學而加忽。如孔子於升堂之子路則抑而敬之。嚶已之童子則與而進之。

何以故。一切覺故。

八者皆無憎愛。蓋由一切是覺。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是用心見境一一稱真頓。同諸佛所見之境界也。法縛即六凡。以六凡被貪嗔癡之所縛也。法脫即四聖法也。生死即染法也。涅槃即淨法也。持戒即奉持戒律也。對八境之上。不起勝劣之心。便與十方諸佛之心一同。更無兩箇。所以晦堂云。不用愛聖。聖是空名。不用厭凡。凡是妄立。但得聖凡情盡自然體露真常。又僧問。南陽國師云。如何是佛。答云。佛與眾生一時放却。當處解脫。又徵云。以何義故。四對八境。得如此成就。遂出所以云。良由於一切處一切時念念常與本覺相應故。梵云佛陀耶。此云覺。圭峰云。我心元與佛心齊。曠劫沉淪只為迷。梵云菩提。此云覺。覺心寂照是菩提。其實與佛一同。但覺與不覺耳。永嘉云。自從頓悟了無生。於諸榮辱何憂喜。

四明聰講師曰。覺成就此指果人妙覺。所證既極。觀一切世間之法。無能無所。無縛無脫。當知。菩薩指因人。菩薩雖居因地。亦解心虛通。亦見一切法本源。無染無淨。無縛無脫。亦不厭生死。亦不愛涅槃。蓋此菩薩。雖未得度。先欲度人。佛頂云。自

未得度。先欲度人。菩薩發心也。生死涅槃猶如昨夢。如昨夢故。持戒毀禁。初覺久習。不起憎愛。文殊般若云。清淨行者不入涅槃。犯重比丘不入地獄。何以故。一切覺故。此言因人果人諸法平等。無修無證。

譬如眼光曉了前境。其光圓滿。得無憎愛。

覺性圓明。照了諸境。正如眼光曉了面前之境。蓋其光明圓滿具足故。得豁然盡見。無所憎愛。

何以故。光體無二。無憎愛故。

眼光覺光。同一空體。兼無憎愛。故可比喻。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上文舉法。此是舉喻。眼是現量。只如以眼洞達照了前面淨穢高低一切境界。而眼光豈有憎穢。愛淨。憎下。愛高乎。以何義故。得如此。蓋眼之光體本無二故。所以無憎無愛也。眼光喻於本覺平等無自他相。

四明聰講師曰。此且取眼光照前境時。光但直視其物。未分憎愛。蓋憎愛從人心生。今取光照物時不分憎愛。若分憎愛。於我愛者。則照之。於我憎者則昧之。光既憎愛。物亦二之。今以光。喻菩薩心平等。於一切法上。圓滿無欠無剩。不重不輕。不毀不讚。彌勒云。一鉢千家飯。孤身萬里遊。人無青白眼。問路白雲頭。

善男子。此菩薩。及末世眾生。修習此心。得成就者。於此無修。亦無成就。

修習圓覺既已成就。方知本無所修。亦無所得也。

圓覺普照。

圓覺光明。遍照法界。

寂滅無二。

寂則無念。滅則無相。清淨本源。湛然常一。

於中百千萬億阿僧祇。

藏經曰。阿者無也。僧祇者數也。合而言之。乃無數也。

不可說恒河沙諸佛世界。

恒河沙者。恒河中所有沙也。金剛經曰。恒河尚多無數。何況其沙。蓋喻圓覺性中有如此無數佛土。

猶如空華亂起亂滅。

諸佛世界本無住處。如空中華隨起隨滅。

不即不離。

所現世界起滅無常者。初不即近圓覺。亦不遠離圓覺。皆在大圓覺中。不可以離即論也。

無縛無脫。

本無所縛。於解何有。

始知眾生本來成佛。

修證至此已成佛果。方知。眾生本來之性見成是佛。

生死涅槃。猶如昨夢。

既知本性見成是佛。方知。迷時之生死。悟後之涅槃。皆如夢中事爾。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上明用心同佛。此明見境同佛。上之用心者。即能觀無分別之智。非唯智與佛同。然所觀境上。亦與佛同修習。此心者。指前觀行及八境。無修無成者。恐更向頭上。安頭屋下架屋。若實有修成。則有兩個圓覺。是總指寂滅乃圓覺之體。普照乃圓覺之用。等覺照寂。妙覺寂照。到此用即體。體即用。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如空合空。似水投水。了無痕迹。問。何故此文不先言寂滅。而先言普照耶。答。蓋欲顯行人在觀中頓問佛故。盡等覺與佛是同。若妙覺者便是佛位。何同之有。故先言普照於中者於圓覺普照寂滅之中。或百。千萬億。此皆是此方小數與大數。阿僧祇此云無數劫。不可說恒河沙。此西域之數。恒河方四十里。其沙細如麵。將一顆沙。數一个諸佛世界。如是許多世界。於圓覺中。猶如空中之華相似。在空中亂起亂滅。然而不作即圓覺會。亦不作離圓覺會。何故如是。由不離故。覺性奪之以成空華。由不即故。世界不妨有起滅。此無縛無脫故。楞嚴云。根塵同源。縛脫無二。識性虛妄。猶如空華。到此境界。方知。三界四生九類。本來是佛。到此始知。諸佛眾生其猶影像。涅槃生死俱是強名。所以禪宗云。人人盡握靈蛇之珠。个个皆抱荆山之璞。無欠無餘更不假修證。然後却來觀世間。凡夫生死之法。與出世間聖人涅槃之法一。似夜來見夢中事。還曾是實有乎。此之夢字。今依大智度論。說其五義故。一熱氣夢。二冷氣夢。三風氣多夢。四見聞多夢。五天神與夢。今此夢乃是見聞多夢。又此一段文。配三種世間及三覺。世者即器世間。眾生者即有情世間。佛即智即正覺世間。此觀行成就。能融三種世間。為一味法。又始知者。即始覺本來即本覺。成佛即究竟覺。約教者。始知即頓教。本來成佛即圓教。若五教各有成佛。且愚教說悉達太子一生成佛。始教說三大阿僧劫修行成佛。

終教說相盡性顯成佛。頓教說一念成佛。圓教說本來成佛。謂初發心時便是佛也。不可說者。圭峯注云。乃是華嚴大數也。後經云。修菩薩行。無數。無量。無邊。無等。不可數。不可稱。不可思。不可量。不可說。今當第九數也。

四明聰講師曰。此明菩薩功成道辨所證之法。所成就法。離性絕非。見性本元達性法界。不從心生。不從外人。所以非修非證。不即不離。不縛不脫。雖佛有出世沒世。如石火電光。雖具有梵音語言。如金針玉線。諸佛世界。亂起亂滅。如空中華。生死涅槃並如昨夢。可謂佛是眾生。眾生是佛。豈非始知本來是佛。

善男子。如昨夢故。當知生死及與涅槃。無起無滅。無來無去。

生死涅槃。既如昨夢。則起滅來去之相。亦何有哉。

其所證者。無得無失。無取無捨。

所證圓覺。本是自性既不可而得。亦不可得而失。既不可得而取。亦不可得而捨。

其能證者。無作。無止。無任。無滅。

能證圓覺者。無作用心。無止息心。無任彼自然心。無畢竟寂滅心。有此四心。即為四病。

於此證中無能無所。

無能證之智。無所證之相。

畢竟無證。亦無證者。

本無可證之法。亦無證之人。

一切法性。平等不壞。

修證圓覺。至於人法兩忘。則一切根塵諸法之性。亦皆平等無二。永不變壞矣。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稱實同也。謂於能觀之智。所觀之境。稱其真實之理。此文有四段。一總標稱實。二別指能所。三雙拂能所。四總結稱實。如昨夢故一句。躡前猶如夢故也。當知生死及與涅槃。無起無滅。無來無去。此是總標。稱實。謂迷生死時如空花起悟。涅槃時如空花滅。既知一切法如夢之後。豈有生死之起涅槃之滅乎。非唯無起無滅。亦無聖法。新來凡法滅去其所證無分別。理境上無得。真無失妄。非唯無得真無失。妄亦無。取妙捨麤之事。所證理上既然。如是能證無分別智。亦無作止任滅之病。此是別指能所也。於此能證所證之中。無能無所。畢竟無所證之境與能證之智。此是第三雙。拂能所下。總結稱實。問。如何得無上來能證所證一切諸病耶。答。良由行人入觀。於一切處一切時。頓同諸佛。用心頓悟一切。或凡或聖。或染或淨。或性或相。或本或末。種種諸法之性。本來平等。無壞無成。老氏云。大成不缺。楞嚴云。歇即菩提聖淨明心不從人得。古人云。本來具足無欠無餘。皆斯義也。若爾則本是淨潔。人枉來泥裏污。

四明聰講師曰。瞿曇畢竟老婆心切。將自己所證之法。換眾生所逆之心。大似在夢中。與人交易。將黃金換彼頑鐵。換時雖知貴賤。覺來物之與人貴之與賤皆是夢事。當知。生死涅槃。取亦得。不取亦得。為在夢中非實。起滅去來亦復如是。其所證者。亦如夢中得點鐵成金之術。果向夢中已成夢事。夢事非實。得失取舍皆不可得。雖不可得夢事宛然。其能證者。即是觀慧。非奢摩他圓覺妙觀。安能證之點金之術。非易可得。及覺來時還在夢中。全夢是空。其夢亦宛然也。到此有亦得。不作亦得。止亦

可。不止亦可。任之與滅亦復如是。復結云。於此證中。無能無所。畢竟無證。既無我人。亦無證者。今問證者是誰。誰是證者。夢中說夢。非虛非實。圓覺如夢。夢即是覺。覺即是夢。夢覺即空空無空相。永嘉云。夢裏冥冥有六趣。覺來空空無大千。斯之謂矣。

善男子。彼諸菩薩。如是修行。如是漸次。如是思惟。如是住持。如是方便。如是開悟。求如是法。亦不迷悶。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結牒問辭。前普眼設七段問。後此結答。但依世尊教示。令汝等先入定持戒修二空觀。兼做修三重法界觀。如是用心修行。如是漸次。如是方便。如是開悟。若能如是入觀用心。即不迷悶。便能悟入圓覺境界。同佛知見矣。

四明聰講師曰。結上所問。思惟住持。皆是正修行路。修時不無圓覺。覺後圓覺亦無。證時說有眾生諸佛。證了生佛皆空。覺比空華。空華亦是於覺。如是修行定不迷悶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普眼汝當知	一切諸眾生	身心皆如幻
身相屬四大	心性歸六塵	四大體各離
誰為和合者	如是漸修行	一切悉清淨
不動徧法界	無作止任滅	亦無能證者
一切佛世界	猶如虛空華	三世悉平等
畢竟無來去	初發心菩薩	及末世眾生
欲求入佛道	應如是修習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偈中一切悉清淨與不動二字。皆頌真空觀。徧法界三字。頌理事無礙觀。與事事無礙觀也。無作止下。頌頓同佛境等也。

四明聰講師曰。此偈實以無說示說。無和合中求和合故。有四大六塵聖凡之合。雖然皆夢中幻事。

唐圭峯定慧禪師宗密頌普眼菩薩章曰。

普眼圓融因果相	身心影像休隨妄
先了二空清淨門	次修三觀圓頓行
能所兼妄凡聖情	愛憎寧復論差當
曾知本有摩尼珠	五色青黃焉可狀

普眼菩薩章終三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夾頌集解講義

四明聰講師曰。金剛藏菩薩。因文殊問如來本起因地覺心要與常住果位名目相應。謂菩提涅槃。真如佛性。菴摩羅識。空如來藏。大圓鏡智等。因地之覺。果位藏性相容相通。無明法性本來不二故。得金剛藏。以迷難悟。以事難理。以因難果。以生難佛。是以來意若斯。

於是。金剛藏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徵釋迷悟始終。金剛者。從喻得名。金剛不取青黃大小貴賤等。唯取其金剛體上有堅義利義。金剛之體堅。一切物不能壞。金剛之用利。能壞一切萬物。今此菩薩之智亦然。此之智體堅。一切煩惱不能侵。一切魔境不能動。此之智用力。能斷疑。能遣障。能證體。能起用。藏者。有含攝義。能斷疑盡。即具一切無量功德故曰藏。良由行人於普眼章中入觀。觀中遂起三重難。難佛。互相發揚。以消末世之疑故。當此菩薩請問。

大悲世尊。善為一切諸菩薩眾。宣揚如來圓覺清淨。大陀羅尼。因地法行。漸次方便。與諸眾生。開發蒙昧。在會法眾。承佛慈誨。幻翳朗然。慧目清淨。

此菩薩。讚佛於前三章。善說因地法行漸次方便。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乃慶悟也。因地者。躡文殊章問本起因地。此是一切行位之根本。後必躡前也。蒙昧者。蒙則蒙蔽。昧則昏昧。楊氏曰。天降生民。倥侗顛蒙。恣子情性。聰明不開。承者受也。幻翳者。幻喻生死之相。翳喻無明之執。慧目者即根本智。此智達理照一切法無不清淨。

四明聰講師曰。於是金剛藏菩薩。至慧目清淨者。啟發之初。爭得不敘由來。蹊逕請法式儀例如前釋。

世尊。若諸眾生。本來成佛。何故復有一切無明。

此是設第一問也。

若諸無明。眾生本有。何因緣故。如來復說本來成佛。

此是設第二問也。

十方異生。本成佛道。後起無明。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

此是設第三問也。十方異生者。十方世界異類眾生也。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金剛藏。起三疑難問佛。一疑真能生妄。二疑說妄為真。三牒而縱之。責無窮過也。世尊若諸眾生本來成佛者。此是躡前普眼章中。聞世尊云始知眾生本來成佛二句也。何故復有一切無明者。此二句。是疑真能生妄也。若諸無明。眾生本有。何因緣故。如來復說本來成佛者。此五句。是疑說妄為真也。謂世尊既說一切眾生本來自成佛了。以何義故。如今現見一切眾生。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於一切處一切時。觸境對事。依前却有無明煩惱耶。莫是真能生妄否。若謂一切無明煩惱。眾生本性上。本來自有之時。便說作佛不得。又以何義故。世尊却說一切眾生本來自成佛了。何故如此自語相違友。復不定耶。莫是說妄為真否。第三牒世尊說。縱起無明。便舉十方如來已成佛了。不知幾時却生煩惱。如是責難於世尊也。十方異生。本成佛道二句。是牒也。後起無明一句。是縱也。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者。此六句責無窮之過。十方異生者。即十法界中眾異類生也。謂且說十法界中異類眾生。人人具足箇

箇圓成。先成佛了。後方起一念貪瞋癡無明煩惱之時。此說且置一邊。只如三世諸佛十方如來。如今都**已**成佛了。又不知從此去幾時。再起無明煩惱耶。且十方諸佛。**已**成聖人。豈有復為凡夫乎。下文佛答非為正問也。然剛藏非真有此疑。蓋為後代之人。起疑生正信也。

四明聰講師曰。此之三疑。乃因聞普眼章始知眾生本來成佛。慈室云。成佛者。佛即覺也。一切無明者。無明不覺也。覺與不覺。不可並立。眾生既本是佛。佛即覺也。何故云復成不覺。此第一疑。

又無明若本來是有。無明是不覺。又如何復云眾生本來成佛。佛即覺也。又云本來是佛。又云本來無明。無明與佛。言不並。出此第二疑。此且指一人。有覺有不覺下。疑十法界眾生。十方即十界。若十法界異生。始自諸佛。下至地獄。本來**已**成佛了。何故後來復起無明。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此第三疑。今別出楞嚴經中。富樓那。亦有此問。大同此意。彼經云。世尊若復世間一切根塵陰處等。皆如來藏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終而復始。富樓那(亦云滿慈子)再問言。若此妙覺本妙覺明。與如來心。不增不減。無狀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無狀即無故也)如來今得妙空明覺。山河大地諸有為相。何當復生。若此妙覺本妙覺明。與如來藏心。不增不減。金剛藏云。十方異生。本成佛道。是同。又云後起無明。富樓那云。無狀忽生山河大地等。是同。金剛藏云。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富樓那云。如來今得妙空明覺等。是同。但金剛藏所問。唯屬因。富樓那所問。兼因果。有此之異。

惟願不捨無遮大慈。為諸菩薩。開秘密藏。

開秘密藏者。開說秘密佛語也。其妙義廣大無盡故。名曰藏。

及為末世一切眾生。得聞如是脩多羅教了義法門。

正謂圓覺了義一經。

永斷疑悔。

永無疑惑退悔之心。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秘密藏者。有秘藏。有密藏。秘藏者。如不開櫃。密藏者。說一切法中含一切法。今文不簡末世眾生。則是開秘藏顯了而說。則是開密藏疑。則於真諦理中。生二心猶豫也。

然此疑有三種。一疑自。二疑師。三疑法。譬如有病之人。疑自。疑醫。疑藥。若如此者。則所患之病終不能愈。今剛藏之疑。乃疑法也。悔是不定之辭。悔善則惡。悔惡則善。今是悔惡也。

爾時世尊。告金剛藏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問於如來甚深秘密究竟方便。是諸菩薩最上教誨。了義大乘。能使十方脩學菩薩及諸末世一切眾生。得決定信。永斷疑悔。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金剛藏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善男子。一切世界。始終生滅。前後有無。聚散起止。

圓覺大疏曰。創變為始。極證為終。新新而起曰生。念念落謝曰滅。過去名前。未來名後。現在住劫名有。空劫名無。成劫名聚。壞劫名散。現行為起。調伏為止。

念念相續。循環往復。種種取捨。皆是輪迴。

不斷始終生滅等。念雖能取真捨妄。取淨捨塵。亦皆是輪迴之見。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答中。總標輪迴之所以。一切世界者。此世界。通舉有情世界。并器世界。有情者。即眾生。器世界。即山河國土。何以知之。此世界二字。通指情器。如金剛經十三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天親論。以世界為器世界。無著論。以世界為眾生受想行識四蘊之心。以微塵為眾生一蘊之色。以此證之。是知今經世界二字。通舉有情與器二世界也。始終生滅者。此二對。屬情世界。并器世界也。前後有無聚散者。此三對。唯屬器世界也。起止者。此一對。唯屬有情世界也。始謂創變。謂一切眾生。於本覺上。一念不覺動心。便成業相轉相現相。此迷真逐妄也。終謂極證。謂一切眾生。因遇佛教。如說脩行。斷疑遣障。地位滿足。捨微細煩惱。成等正覺。生謂新新不住。滅謂念念落謝。前謂過去。後謂未來。有謂住劫。無謂空劫。聚謂成劫。散謂壞劫。起謂現行之念。如金剛說現行疑同止謂端坐。調身調息。捺伏其心。上說有情無情世界。皆因一念妄心分別。相續不斷。而有便見器世界。成了復壞。壞了復成。有情世界。生了復死。死了復生。所有一切眾生。或業襲習。報應輪轉。改形易質。受種種苦。塵沙劫波莫之遏絕。其間或取我身。或厭離我身。或捨羸障或取淨妙。或厭生死。或取涅槃。或厭捨娑婆。或樂生淨土。或捨有。或取無。種種生心動念。此之妄念。便結云皆是眾生顛倒輪迴繫縛。不能出三界之心也。問。極證則出輪迴。何以總結云皆是輪迴耶。答。此六對。皆是所計之幻境。能計之心。是輪迴。故所計之境亦流轉也。

未出輪迴。而辨圓覺。彼圓覺性。即同流轉。若免輪迴。無有是處。

在輪迴中。辨別圓覺。其圓覺性亦屬輪迴。若更起念(欲免)輪迴。則妄上增。妄了無是處。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真隨妄轉。謂若用前始終生滅。前後聚散起止種種取捨。不出輪迴三界之心。明辨如來廣大圓覺之時。便妄見如來圓覺之性。亦同妄心。有始有終。有生有滅。有前有後。有有有無。有聚散起止動轉流散。然而圓覺之性。本不會流散動轉。但是不合將妄心。湊泊妄見耳。譬如世人將筯攪水中之月。一般正當攪時。却見水中之月。百雜千碎。隨手中筯流轉。而本月何曾動靜。今行人。若將妄心湊泊圓覺真性。欲起夢幻出輪迴。如此用心一時錯了。豈有是處。此上經就法說之也。

四明聰講師曰。金剛藏問。因上文眾生本來成佛之語。遂出三疑。佛今答之。且從近事。故云始終生滅。前後有無。聚散起止。此言器世界下。至風輪。風馳水水馳火。火馳金。遂立世界。若有情世界。即世人之色身四大五蘊六根塵入等。上至佛下至地獄。皆是有情世界。此二世界有情無情。亦謂之依正二報。有始有終。有生滅。有前後有無聚散。有起止。如是六雙。生滅之境。念念相續。種種取捨。究理言之。總是眾生無始無明業識。無明未破順業輪迴。趣生趣死。無有休息。若將此無休息之心。欲辨圓覺。則此圓覺。隨眾生心轉加不休息。

譬如動目能搖湛水。

妄念不停迷惑本性。如動目之能搖湛水也。

又如定眼猶迴轉火。

性為妄念所惑。如定目之見火輪。安得不隨而轉也。

雲駛月運。舟行岸移。亦復如是。

雲舟論妄念。月岸論本性。妄念未息。本性似乎不定。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次就喻。眼轉火者。即以手搓火成輪。此蓋眼識遲鈍。妄見成輪。駛者奔流急走之義。此四克取親所見之物為喻。然水成波。火成輪。但是眼目定動。喻於圓覺見凡見聖。但是流轉妄心。岸移月運。但是雲駛。舟汗。亦同此意。亦復如是一句。總結四喻。合前法也。此四喻。亦如行人將未出輪迴。妄心而明辨圓覺。便妄見圓覺之性。亦同流轉。然此四喻不必配法。但用眼前可見之物。譬之令其易曉。

四明聰講師曰。動目定眼雲駛舟行。此四譬妄動也。水火月岸。此四喻真性也。真即圓覺。妄即無明。無明業識未斷。圓覺隨妄轉為迷。作眾生者。破此無明業識為之悟。則無明不覺轉為覺。皆是無明業識。次第相番。入海筭沙。若非直截。何時得了。

善男子。諸旋未息。彼物先住。尚不可得。

諸旋者。眼目雲舟也。彼物者。水火月岸也。謂眼目雲舟。其動未息。則水火月岸。安能先住。

何況輪轉。生死垢心。曾未清淨。觀佛圓覺。而不旋復。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一段文。先合喻。次合法。諸旋未息。彼物先住。尚不可得者。此合喻也。諸旋者。指喻中眼目雲舟。彼物者。指水火月岸也。眼目雲舟。喻前始終生滅等生死垢心。水火月岸。喻圓覺。世尊告金剛藏云。且如世間之人。不肯住自。只要湛水不搖。動尚不能得。又如定却眼睛只要搓火不成輪尚不能得。又如天上雲奔流急走。不肯住。只要月不運行尚不能得。又如江河水上之人。不肯住船。只要兩岸先住尚不能得。此皆是世間容易。麤淺不難之法。尚自千難萬難。要他先住尚不可得。又豈況凡夫之人。直將無量劫來。始終生滅。前後有無。聚散起

止。種種取捨。分別計度。輪迴生死。垢污之心。求見十方諸佛。廣大不可思議。清淨圓覺境界。如何得不妄見。佛之圓覺。不隨汝等妄心。旋復流轉耶。

是故汝等。便生三惑。

未能淨染污之心復圓覺之性。前之三惑安得不生。三惑者。金剛藏之三問是也。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結指前疑。以是上來所說。因由之故。剛藏等便生三疑。一疑真能生妄。二疑說妄為真。三疑先真後妄。上來之文。且是佛先為剛藏等。標舉建立。答問之義。使令息如上之念。即前疑自亡也。下文將空花一喻。通答三疑。金鑛一喻。別答第三疑。牒而縱之。責無窮過也。

四明聰講師曰。善男子。至便生三惑。彼物先住者。諸家釋意不盡。此說小乘生死涅槃。且二乘住真諦理。此真如鑰非真金也。又是無明未盡。菩薩直到等覺。隣真亞聖。尚用人重玄之門。倒脩凡事。如布袋。豐干寒山拾得。皆是倒脩凡事。若以四十二品無明。節節破之。彼物亦可節節先住。真既未滿故。喻尚不可得。況凡夫眾生所見思惑未斷纖毫。常居迷悶無明業識。如大石壓草。要顯圓覺。今之善知識者。脚未踏實地。得少知見。便生上慢。訶佛罵祖。可謂自作孽也。似此之輩。如稻麻竹葦。彼物先住者。又是解心虛通。未入品位。亦是菩薩為解礙。如西竺有一羅漢。遊俗姓家。見教子不利。打罵不已。尊者大笑。彼云。比丘慈悲為念見我打子反貽笑耶。問曰。汝為何打子。曰教讀聲明論不利。曰論是誰造。曰古仙人造。仙人在否。曰不在。既不在打之何益。尊者曰。即汝此子便是仙人是他所造。曰何以教之不利。曰虛妄心上發少聰明。都屬虛妄。如人居暗室。未獲燈光。滿室皆暗。忽獲燈光。室內暫明。油盡燈滅。其暗復存。汝

豈不聞。昔南海邊有枯木。五百蝙蝠。穴居其中。忽五六月人疲宿樹下。時遇冬寒。拾柴向火。中有一人。念阿毗達磨。(翻無比法)梵音深遠。五百蝙蝠諦聽樂聞。忽樹梢煙焰發生。五百蝙蝠為火閉死。其神生一國土。為五百男子。出家證阿羅漢。造大毗婆沙論者。即彼五百蝙蝠。貧道預其一也。學不達性。不破無明。仍落生死。入無明鄉。昔佛在世。四禪比丘。得四禪定。謂證四果。以自誑故。墮阿鼻獄學圓覺者。須要深細求善友。決擇不可自任。

善男子。譬如幻翳妄見空華。幻翳若除。不可說言此翳已滅。何時更起一切諸翳。

幻翳既滅。不可說言。何時更起者。正答金剛藏所問。如來何時復生煩惱之說。

何以故。翳華二法。非相待故。

翳非待華而有。華非待翳而生。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幻之一字。若據圭峰疏云。謂不知華因翳有。妄執華從空生。推此之意。謂譬如世人眼纔有翳。便見空中有華。法上心若有妄。便見輪迴。所謂一翳在眼。千華亂空。一妄在心。河沙生滅。謂眇有患。翳使見空中有華。眇翳若差。空華即滅。既滅之後。又不可更說。此眼翳已除。不知此去幾時眼中更生翳耶。譬如人睡起夢覺。又更云何妨明夜再夢。今此翳差華亡。眾生即佛人罕能知。又徵云。以何義故。不可說此翳更起耶。却為眼中翳纔差。而空中便無華。此之二法同時而起。同時而滅。非是一箇先去一箇尚在。此相等待決無此理。翳喻無明。華喻生死。如眾生若有無明執心。便見有生死。此心若除。便見

無生死。豈可此無明去後。又有生死者也。所以圭峰云。眾生本自不生。空華畢竟不起。莫將翳待。莫以迷求。此之謂也。

亦如空華滅於空時。不可說言。虛空何時更起空華。

空華既滅。不可謂。何時更起者。正如妄念既空。不可謂何時更有也。

何以故。空本無華。非起滅故。

空華本無。安有起滅。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前說翳不再起。此說華不再生。乃是通答前剛藏三疑。謂又如空華在虛空中滅了。汝等又不可更作此見解。以謂空中此去。幾時更再起華。徵云。以何因由所以之故。不得言空華再起耶。為虛空中本自無華。既本不曾有華。必無華起華滅之理。今法上亦然。十方諸佛成等正覺之後。豈更再作凡夫。圭峰云。空華既不再起。果位何得再迷。

生死涅槃。同於起滅。

彼空中華實無起滅。生死涅槃亦復如是。

妙覺圓照。離於華翳。

證圓覺者。心境兩空。如彼淨目了無華翳。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將法合喻。云但是眾生迷時見有生死。如空華起。悟時見有涅槃。如空華滅。但是見有凡夫。見有聖人。並是生心動念。即乖法體失正念故。殊不知。十方諸佛。不思議妙覺。圓照之體。本無眼翳之無明。本無空華之生死。所以楞嚴經云。真淨界中。云何更容他物。憚宗云。去他家。無如是事。

四明聰講師曰。善男子一切諸翳。金剛藏以因難果。以迷難悟。眾生在因也。若本來成佛是果也眾生在因若便是佛。如花即是果故。有花果同時之疑。若本是佛。何故復有一切無明。既成佛了。復作眾生。莫是顛倒。又難。眾生無明既是本有。何因緣故。如來復說本來成佛。却見眾生即佛。愈加其惑。本只二疑為迷真重者。解黏去縛種種取喻所疑。只是幻翳。與空華二物。楞嚴云。猶如狂華非從空來。非從目出。若空來者。既從空來。還從空入。若有出入即非虛空空。若非空自不容。其華相起滅。若目出者。既從目出。還從目入。即此華性。從目出故。當合有見若有見者出既華空旋合見眼。若無見者。出既翳空。旋當翳眼究論相狀。無物為空。無物為華。空華本無。亦非今有。為之空華。乃眼病見有。欲除空華。須去眼翳。翳既去已空華自亡。喻意見生佛者。都是眼翳。眼翳若去。無佛無生。何以故。翳華二法。至離於華翳者。此明翳白眼生。華自空有。此二各不相知。若二物相對。謂之相待。此二非相待。而有何以故。華自空生。翳在我眼。即非相待。又復虛空元本無華。亦非待翳而生。只可於翳上尋華。不可於空中而取。蓋空本來不曾生花。但愚者迷自翳之華。取空中華相。如渴鹿見陽焰。謂是水奔之終非水也。又只如華滅不識翳消復更於華滅處。云此華滅後何時更生。向本是愚。今愚復甚故。云何時更起空華。此翳在眼。但除眼翳。不須問華。但破無明業盡。佛道現前。圓覺自顯。亦不須問。今已成佛。何時再作眾生。再起無明。華生華滅。自翳中有。不在虛空。虛空本無華相。亦非起滅。當知。凡夫生死。二乘涅槃。此二同於華翳。若大乘菩薩。脩圓頓行。以性奪脩。名無作行。皆是性惡法門。直指華翳生死涅槃。本如來藏即大圓覺。可謂。熱鑿不留故蚋足。紅爐豈容片雪存。斯之謂歟。

善男子。當知虛空非是暫有。亦非暫無。況復如來圓覺隨順。而為虛空平等本性。

虛空歷劫不變。非乍有乍無也。況圓覺本性。與虛空一等湛然。真常豈有變易。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列子云。天地乃是有形中之最巨者。空中之細物。此謂萬物。雖有形狀。不如天地之形最大。若以萬物觀之。則天地為大。若以無邊虛空觀之。則天地未足為大。乃是虛空中之細物。爾何也。謂虛空又包却天地。據他道。道教所談止此而已。今我佛。於楞嚴中說。則又不然。經云。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謂虛豁無知無覺。頑空生。在十方諸佛廣大靈明圓覺妙性之中。如大海中一浮漚。或沉或浮相似。大海即喻妙覺。一漚即喻虛空。是知。此說又過於列子之說。故殼法師云。首楞嚴嘆虛空之水。圓覺嗟法性之寬。比之常談。海形牛迹。若以尋常列子之說。比於世尊之說。世尊之說。如海之形。廣大深遠。無窮無盡。列子之說如牛迹之狹。其淺有限。謂汝等須知外面頑空。乃是世間羸淺之法。尚不同空花。暫起暫滅。暫去暫來。何況諸佛廣大真實常住隨順圓覺之性。而能與虛空混同。一體無二。無別平等之性。豈有同凡之迷。同二乘之悟。如空花起滅耶。此意明覺性無迷無悟。無染無淨。無去無來。無生無滅。湛然常住。廓爾無私。裏許無一絲毫許。是生滅法。永嘉云。火千世界海中漚。一切賢聖如電拂。

四明聰講師曰。此言圓覺之性。無起滅無去來。非新非故。非迷非悟非虛非實。亘古今而不遷不變。雖比虛空。取虛空無邊際義。無窮盡義。即非覺性與虛空等。楞嚴云。十方虛空生汝心中。猶如片雲點太清裏。我心者圓覺妙心也。含裹十方虛空。在圓覺妙心內。豈可言暫有暫無耶。凡夫生死曰有。二乘涅槃曰無。大圓覺性。非有非無。非虛非實。所以不入凡夫生死。不居二乘涅槃。楞嚴又云。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與此大同。故

云。況復如來圓覺平等。本性而為虛空。要見圓覺之虛空。非今之虛空。今之虛空屬顯色。非是真空也。

善男子。如銷金鑛。金非銷有。

鑛本是金。因銷而現。非因銷而有。性本是佛。因脩而悟。非因脩而得。

既已成金。不重為鑛。經無窮時。金性不壞。不應說言本非成就。如來圓覺。亦復如是。

鑛已成金。永不變壞。不可謂鑛本非真金也。性已覺悟。永無迷惑。不可謂性本非圓覺也。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再舉喻也。如人以鑪冶銷去。其鑛鎔出真金。金在鑛中。須假鎔出。金既出後。金性之體本自有之。又不是因銷而後有。若是因銷方有金者。試將瓦礫土石等銷之。又不見有金。是知此之金性本自有之。既然成金之後。豈更有再作鑛之理。假使經無窮之時。此金性應無改變損壞。楞嚴云。又如金鑛雜於精金。其金一純更不成雜。到此謂之。病去藥除。鑛銷金見。若如此之時。不當說言。此之金性本不成就。上就喻說也。如來圓覺。亦復如是。此二句就法合也。意謂十方諸佛已於三祇脩鍊。得成正覺。更不再為凡夫也。然剛藏前起三疑。世尊遂以前段空華一喻。通答三疑。又以此段金鑛一喻。別答第三疑。牒而縱之。責無窮過。所以須將金鑛一喻。別答第三疑者。蓋第三疑。疑諸佛成等正覺之後。却再作凡夫。此疑過患甚深。所以別答之。此兩喻如兩服藥相似。脩行人皆要服之。若世尊但用前空華一喻。即令後代眾生闡提。撥無因果迷悟之相。便成邪見。若但用金鑛一喻。即令一切眾生。本覺性上有染不清淨。滯在脩

習。以謂自是凡夫未曾脩行。如何是佛失真常理。亦成邪見。又前空華一喻。對治太即病不即不離方處乎。中道故也。

四明聰講師曰。鑛中之金。喻迷中有佛性也。銷成之金。喻悟中佛體也。此二佛性體雖二而不二。在迷此性不迷。在悟此性亦非悟。蓋此性本來不曾迷悟故。在迷不迷。在悟非悟。故云眾生本來成佛。眾生雖有佛性。如鑛中金待銷鑛了。出鑛後方復本來真佛性也。眾生本佛法喻甚齊。但眾生是理成未是事成。欠緣了二因莊嚴脩證。在諸佛已成。如入鑪煅成之金。有脩有證稱法界。成始覺本覺一合。無復分張。如出鑪金故。云不重為鑛也。眾生理雖具。如鑛中金。尚在迷中。謂之在纏如來藏。佛是離鑛之金。謂之出纏如來藏。二如來藏體性不殊。但分迷悟也。眾生在鑛。佛已成金。又喻水如鑛中金。金喻水中水。如湯消水。水還成水。不應說言本非成就。花能成果。若不開花。何由生果。未有不花之果不果之花。今取果義。莫究花因。既成果不重花。如來圓覺亦復如是。

善男子。一切如來。妙圓覺心。本無菩提及與涅槃。亦無成佛及不成佛。

圓覺性中。萬法空寂。菩提涅槃等。皆是假名。

無妄輪迴及非輪迴。

妄入輪迴。及出輪迴。圓覺性中。都無此事。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妙則染而不染。圓者離相。覺者不空。心者常住真實之心。何謂染而不染。此圓覺性。若在佛界之時。即全同諸佛。而圓覺之性不是佛。若在菩薩界時。即全同菩薩。而圓覺之性不是菩薩。乃至若是聲聞緣覺天人地獄餓鬼畜生。即全同天人餓鬼畜生等。而此圓覺性。非聲聞畜生等。此謂染而不染。

何謂之圓者離相。謂此圓覺體上。非青黃赤白陰陽高下長短。方圓邪正等相。此之謂離相。何謂之覺者不空。謂此圓覺性。不是無知無覺。虛豁斷滅頑空。而裏許有。大智慧光明義。徧照法界義。真實識知義。清淨不變義。常樂我淨義。具足如是過於河沙無量無邊功德。一時滿足。此謂之不空也。心者無像無名無依無住。細入無間之中。而不可言其小大。包乾象之外亦不可語其寬。處聖稱真。在凡號俗。如金作器隨器得名在指曰鐶。飾臂曰釧。不可以智知。不可以識識。此謂之心也。此是先標十方如來圓覺妙心為宗。下方拂迹也。本無菩提。及與涅槃者。謂因地轉煩惱。果上證菩提。因地轉生死。果上證涅槃。此是二轉依號。此名皆是因妄而得。而圓覺中本無此事。又成佛不成佛。輪迴非輪迴。兩對四隻。皆是對待之法。而覺性之中。亦都無此。若存少見。則迷圓覺。華嚴云。於法若有見。此則未為見。若無有見者。如是乃見佛。圭峯云。靈靈自覺元無物。擾擾他緣盡是空。

四明聰講師曰。楞嚴中。富樓那以生滅難如來藏云。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與此金剛藏疑眾生本來成佛。何故復有無明一同。如來答云。一切世界始終生滅。若常住真心自所證法。則無生無滅故。彼經云。我以妙明不生不滅。含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是故於中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不動道場遍十方界。身含十方無盡虛空。於一毫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裏轉大法輪。滅塵合覺。故發真如妙覺明性。而如來藏本妙圓心不生不滅。即斯之義。今云本無菩提及與涅槃。義理一貫。岳師云。當知用雖萬變。體實無渝。是由天動星迴。辰極鎮居。其所璇璣輪轉衡軸。常執其中。能知此者。則知本無菩提涅槃。成與不成。輪迴及非輪迴。皆歸如來大圓覺海。

善男子。但諸聲聞。所圓境界。身心語言。皆悉斷滅終。不能至彼之親證所現涅槃。

聲聞者。聞聲教而悟者也。所圓境界者。所悟境界也。以彼所悟境界。雖灰身滅智。亦不能造佛寂滅之妙。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聲聞之人。皆於鹿野苑。請佛三轉法輪。聞聲悟道故曰聲聞。三轉法輪者。初曰示轉。二曰勸轉。三曰證轉。初示轉者。佛告云。此是苦。此是集。此是滅。此是道。次勸轉者。此是苦汝應知。此是集汝應斷。此是滅汝應證。此是道汝應脩。次證轉者。此是苦我已知。此是集我已斷。此是滅。我已證。此是道我已脩。此謂之三轉法輪也。此聲聞之人。於音聲中。而得開解。聞佛宣說苦集滅道四諦法門。於是悟道。今且將此比較。謂聲聞圓脩有餘涅槃。并無餘涅槃之境界。不執四大五蘊妄身。并六塵緣影妄心。一切所有為言句。皆悉斷滅。無執著之心。一向沉空滯寂灰身滅智。如此脩行。尚不能造到聲聞親證所現有餘涅槃并無餘涅槃也。有一種聲聞人。作如是言。我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已出三界。已無生死。不妨留此身飛行自在。與一切眾生供養。此謂之證有餘涅槃。所以肇云。餘緣不盡。餘迹不泯。業報猶魂。聖智尚存。又有一種聲聞人。作如是言。我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已出三界。已無生死。安用此身。於是自放三昧火。焚之歸無。此謂之證無餘涅槃。所以肇云。夫聖人灰身滅智。掃形絕慮。內無機照之勤。外息大患之本。超然與群有永分。渾爾與太虛同體。冥冥長往莫知所之。問。既是聲聞人。身心語言皆悉斷滅。何故楞嚴經云。如何三有眾生。及出世間聲聞緣覺。以所知心。測度如來無上菩提。用世語言入佛知見耶。答。二經意同。但語別爾。蓋二乘人。於今經中斷滅所知之心。尚不能證自己之道。豈況楞嚴經中許有所知。用世語言入佛知見。愈不許也。

何況能以有思惟心。測度如來圓覺境界。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前證我空之理。及證我空之智。是聲聞小乘人。如此加功練行。忘情泯迹。脩行尚未能到。豈況凡夫之人。直用前始終生滅。前後有無。聚散起止。種種取捨。未出輪迴思惟分別。計度識心。便要擬測度量十方諸佛廣大圓覺清淨不思議界中。湛然常住。廓爾無私。亘古亘今。不生不滅。豈可以凡心測度也。若根身器界種子許第八識緣。若有漏無漏二法及四我許第七識緣。若三性通內外一切差別之法。許第六識緣。若色聲香味觸許前五識緣。此圓覺不可思議。若以思惟心學法者。譬如幻刀斫石。若霧染空相似。終不能得。所以圭峯云。百僚尚畏宰相。百姓豈親天子。百僚者喻聲聞。宰相者喻所現涅槃。百姓者喻凡夫思惟妄心。天子者喻如來圓覺也。古云。自古上聖猶未到。造次凡流那得知。此二段文。謂之舉聲聞之勝。彰凡夫之劣。凡事莫不勝從劣顯。順由逆彰也。

四明聰講師曰。善男子但諸聲聞至圓覺境界。此一節經意。只緣金剛藏。本論圓覺妙心大圓鏡智。本無生滅前後有無。因聞上文眾生本來成佛興起問端。以生滅心法。難圓覺不生滅法。吾佛欲打成一片。生滅及不生滅。凡夫諸佛生死涅槃地獄天堂。皆歸第一義諦空如來藏。於非相上。滿足菩提。空澄雲淨。花咲鳥啼。盡是正法眼藏涅槃妙心。如是則金剛之所疑。富樓那之所惑。亦並不離見色聞聲。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則行邪道。只為聲色。乃口齒之間無非生滅。如何可極如來圓覺境界。圓覺雖不屬見聞覺如。亦不離見聞覺知。故云不可以有思惟心而測度之。亦不可以無思惟心而得之。故今文斥聲聞緣覺所圓境界。只局在身心。經言不出斷滅之見。肇云。小聖灰身滅智。掃形絕慮。內無機照之勤。外息大患之本。超然與羣有永別。渾爾與太虛同體。冥冥長往莫知所之。

楞經云。三有眾生。及聲聞緣覺。以所知心。測度如來無上菩提。用世語言入佛知見。

如取螢火燒須彌山。終不能著。

灰身滅智莫造佛地。況以妄心測度佛境。譬如須彌至高至大。豈可以螢火燒之乎。

以輪迴心。生輪迴見。入於如來大寂滅海。終不能至。

以此妄心。生此妄見。入佛寂滅。終不能到。寂滅之義。廣大深妙。故以海喻。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螢火即凡夫思惟妄心。須彌山亦云妙高峯。此喻圓覺。然此山。出水八萬四千逾繕那。入水八萬四千逾繕那。又安可用不真之火而擬燎者哉。經云。如人聚集於螢火。欲燒四寶大峯巒。縱使勤勞經累劫。豈能損著一毛端。

楞嚴經云。阿難。汝今云何於中措心。以諸世間戲論名相而得分別。如以手掌撮摩虛空。祇益自勞。虛空云何隨汝執捉。次文法合可見。但寂滅喻圓覺境界也。

是故我說。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先斷無始輪迴根本。

佛謂妄念為輪迴本。一切眾生當先斷念。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勸止息思惟妄心。根即舉喻。喻如樹根也。本即舉法。愛為本也。古云。伐樹不盡根。數數更生樹。斷愛愛不盡。數數得生苦。

四明聰講師曰。螢火譬小聖之智。聲聞緣覺約惑斷見思。初證真諦理。小乘涅槃所見佛。只丈六之身。窮盡八萬大劫。若望極聖

之智。不啻螢火。況螢光非火。是光尚不能照身。又安能燒物。須彌之大螢光之小。難能可知也。小聖雖斷分段生死。更有變易生死。亦是輪迴心。以生滅輪迴心。終不能至如來寂滅海。等覺後心四十二品無明斷盡。入妙覺位。如十五夜月更無斜光。大覺之智。智極於斯。無始輪迴根本者。始必對終無明。終者終盡也。至此妙覺。根本無明盡矣。永無生死。遍法界證一切清淨。故云三賢十聖住果報。唯佛一人居淨土。

善男子。有作思惟。從有心起。皆是六塵妄想緣氣。非實心體。已如空華。用此思惟。辯於佛境。猶如空華復結空果。展轉妄想。無有是處。

六塵者。色聲香味觸法也。緣氣者。虛妄色心從緣而現者也。此心已如空華。本不曾有。況以此心。辨別圓覺。何異望空華之結實也。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有作思惟者。即再顯前始終生滅。前後有無。聚散起止。種種取捨。思惟計度之心。此心從第六意識上起。問。何故有此識心耶。答。為因有色聲香味觸法六塵之法。遂牽引起中間能攀緣分別之心。此心乃是真心上。起一分緣慮影像。妄心如水上之泡。如鏡中像。如空中之華。此心常與真心氣分契合。所以楞嚴會上。慶喜執心而無據。直得七處茫然。此並不是真實之心體。一似空中之華。且空中華是實是虛耶。只此自是一重妄想。而脩行之者。又不知覺悟。却用此思惟妄心。要求辨別明了十方諸佛廣大圓覺不思議境界。却是兩重妄想。如見空華。已是不是。又見結果。又是一重妄想。如此展轉相依。一時錯了。有甚是處。所以楞嚴經云。汝等皆是迷中倍人。又云。觀相無妄無可指陳。猶邀空華復結空果。誠哉是言。得不銘心者哉。

四明聰講師曰。法華云。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有思惟心即是分別心也。分別心即六塵緣影。阿難認之為心。佛咄叱之。此非汝心。此是法塵分別影事。如此心病只在一有字不合。存有心便落思惟。若無心即無思惟。行法云。觀心無心。法不住法。又云。我心自空罪福無主。起信云。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徧。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空得盡處方曰離念。非如木石之無心。頑然之無性。須知現前心識。更不須改變。別有新識心為離念。但於日用中。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四見既無。五蘊消落。四大不拘。將誰緣六塵影。凡有一毫之相。皆是虛妄。若見非相即見如來。非相者。非凡夫生死相。非聲聞涅槃相。非有非無相。是名實相。到此魔界如。佛界如。一如無二如。如此空華空果皆歸佛果。有性無性齊成佛道。

古人云。

江谷春風吹不起 鷓鴣啼在深花裏
三級浪高魚化龍 癡人猶辱野塘水

善男子。虛妄浮心多諸巧見。不能成就圓覺方便。

妄心巧見。障圓覺故。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指金剛藏前三疑。皆是無量劫來熏習顛倒病想分別虛浮不實。特地生出巧偽之見。終不得斷障遣疑證入。成就十方諸佛廣大圓覺方便之法門也。

如是分別。非為正問。

前之三問。佛始曰善哉者。美其起教。終曰非正者。顯其實理。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結三疑。謂於佛法中。不是真正當理之問也。

四明聰講師曰。即今見前日用念起者。此是虛妄浮心。此念不實。為之浮心。橫生是非。為之巧見。一念嗔心起。百萬障門開。一念菩提心。佛道即可成。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龍女一念善心相應。心純是法。女便為男。凡即成聖。往南方成佛。善里惡心謗佛。見生身陷地獄。古之所謂天堂地獄門相對。只在人心一念中。若起顛倒心。生於巧見。終不能成圓覺。蓋圓覺如美玉。瑕不能染。圓覺清淨。穢不能入。圓覺真實。虛妄不入。又須知圓覺之性即三千具德之生。亦包藏一切善惡。楞嚴云。即如來藏元明心妙。即心即空。即地即水即風即大。即眼即耳鼻舌身意。即色聲香味觸法。即眼識界。如是乃至即意識界。即明無明明無明盡。如是乃至即老即死即老死盡。即苦即集即滅即道。即智即得。即檀那即尸羅。如是乃至即常即樂即我即淨。以是俱即世出世間。即如來藏妙明心元。離即離非。是即非即。如何以所知心。測度如來無上菩提。用世間語言。入佛知見。譬如琴瑟笙篴琵琶。雖有妙音。若非妙指。終不能發。汝與眾生亦復如是。寶覺真心。各各圓滿。如我按指海印發光。汝暫舉心塵寂先起。不能成就圓覺方便者。說著圓覺亦是方便。一大藏教皆方便門。所以法華經。謂之開方便門示真實相。且道如何是諸法實相。古人誦法華偈。至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忽然發悟。有云。春暖百花紅。鷓鴣啼柳上。非為正問。正是結斥。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金剛藏當知	如來寂滅性	未曾有終始
若以輪迴心	思惟即旋復	但至輪迴際
不能入佛海	譬如銷金鑛	金非銷故有
雖復本來金	終以銷成就	一成真金體
不復重為鑛	生死與涅槃	凡夫及諸佛
同為空華相	思惟猶幻化	何況詰虛妄
若能了此心	然後求圓覺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偈云譬如銷金鑛金非銷故有。此二句說本有之法對治有脩執。雖復本來金終以銷成就。此二句對治無脩執。思惟猶幻化。此頌長行中有作思惟。從有心起至已如空華。何況詰虛妄。此頌用此思惟辨於佛境。謂前思惟之心。自是虛妄幻化。豈況又將此虛妄之心。詰辨分別圓覺境界。如是分別。展轉不是者也。

四明聰講師曰。長行中已是窮理盡性。至重頌如析竹。皆迎刃而解。不復雪上加霜。且夫金剛藏是夢中人。釋迦老子又於夢中說夢。忽被無心道人一時驚破。其夢元來總是如幻三昧夢中佛事。

唐圭峰定慧禪師宗密頌金剛藏菩薩章曰。

金剛執難聖凡身	本悟緣何有妄因
三問連環分別見	諸門開喻性元真
空華起滅元由妄	金鑛銷融水絕塵
若要測量圓覺海	入思惟地倍沉淪

金剛藏菩薩章終四

彌勒菩薩章

四明講師曰。至論諸法本元清淨。絕名離相。尚非是一。何況有諸眾生未了常在輪迴。聖人哀之。無名相中假名相說。於不二中而辨其二。是故慈氏。究輪迴根。殷勤啟問。

於是。彌勒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深究輪迴之根也。彌勒此云慈氏。乃是其姓也。良由此門深究愛根。蕩除細惑。窮其展轉根元。推其差別五種之性。彌勒是等覺菩薩。一生補處。表除細惑。大凡教中說等覺位。方斷四事。四事者。一劣無漏。二微細習氣。三分段生死及變易生死。四內外轉依。斷此四事。方入妙覺。故當彌勒請問。

大悲世尊。廣為菩薩。開秘密藏。令諸大眾深悟輪迴。

菩薩讚佛。於前章開說秘密深妙之義。如動目湛水等論。及說種種取捨。皆是輪迴也。

分別邪正。能施末世一切眾生無畏道眼。

此讚佛。於前章辨說種種邪正。令諸眾生道眼清淨。不畏魔惱。

於大涅槃。生決定信。無復重隨輪轉境界起循環見。

大涅槃者。不生不滅廣大法門也。決定信者。信受此法。絕無疑悔也。其信心如是堅固。又豈復入妄境起諸妄見。循環見者。即前章所謂念念相續循環往復者是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深悟輪迴即慧眼。分別邪正即法眼。然慧眼證真。法眼達事。又慧眼即根本智。法眼即後得智。然天台以根本智為拙智。謂只證得自己之性。以後得智謂能鑒機逗教。分別邪正。說法度生。言道眼即具上二眼也。決定信者。即能信之智。大涅槃者。即所信之法。無復重隨輪轉者。即指前雲駛月運等也。

四明聰講師曰。彌勒補處大士。今居兜率內院。常說妙法。今預斯會。請究生死根本輪迴始末。如鐘在架非扣之則不鳴。

世尊。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欲遊如來大寂滅海。

涅槃之道。廣大深妙。故以海喻。

云何當斷輪迴根本。

前章佛說先斷無始輪迴根本。故菩薩於此問修斷之因。

於諸輪迴。有幾種性。

諸輪迴者。四生六道諸輪迴也。輪迴之相甚多。未審有幾種性。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舉法以請。先斷輪迴也。大則絕對待之大。性本自靜曰寂。相本自寂曰滅。海是喻。喻如大海體深用廣。具河沙功德。遊者不住。即指無住處大涅槃也。當斷輪迴根本者。由前金剛藏章。聞佛說末世眾生。先斷無始輪迴根本。今請問。未審是那箇根本。如何斷絕。并諸輪迴六趣之中。有幾般種性之人也。

修佛菩提。幾等差別。

修證圓覺之法。共有幾等差別。

迴入塵勞。當設幾種教化方便。度諸眾生。

佛化身復入塵勞中。當設幾種教法。普度眾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請悲智也。修佛菩提幾等差別。此當大智。迴入塵勞當設幾種教化方便度諸眾生者。此當大悲。又初則從假入空觀。次則從空入假觀。又初當無邊法門誓願學。次當無邊眾生誓願度。上文說云何當斷輪迴根本者。此當無邊煩惱誓願斷。然諸佛有無量無邊法門。亦要學之。何謂之無邊法門。只如一代時教修行法門。以至禪門諸方尊宿。接人差別之智。各自不同。既知諸法之門。便須依文解義。悟理見性之後。此方是自行邊事。然後却要行利他之行。何故却要行利他之行耶。緣為根本智。只了得自己邊事。謂之理孤事寡終不圓通。隻翼單輪豈能飛運。譬如一水無以和其味。一木無以成大廈。一衣無以稱眾體。一藥無以療殊疾。一綵無以為紋綉。一聲無以諧琴瑟。一言無以勸眾善。一戒無以防多失。只如華嚴會上。大海龍王置十千之問。普慧菩薩申二百之疑。若遇斯機。當如之何。所以釋迦老子。有後得之智。遂為龍王開八萬塵勞之門。答普慧大士二千樂說之辨。今欲鑿機說法。行利他行者。亦復如是。直須要會於無言說中假以言說。於無方便中假立方便。於無譬喻中假立譬喻。念念慈。念念悲。行無緣慈。作不請友。廣開方便。饒益有情。利樂群品。以此推之。後得智者真巧智也。所以禪宗道。大凡參玄之士。須具二眼。一己眼明宗。二智眼辨惑。序云。佛稱種智修假多聞。又壽禪師云。百川雖潤。何妨大海廣含。五岳自高。不礙太陽普照也。

四明聰講師曰。大寂滅海者。行法云般涅槃海。涅槃不生。涅槃不滅。即不生不滅也。今言寂者。即彼之不生。今言滅者。即彼之不滅也。海即無涯。佛以圓覺為性海。若入圓覺而不能了生死者。則佛海中死屍。花林中腐鼠也。豈不自警哉。輪迴根本者。

法界次第云。生死根本即名色為始。以初受一期妄報歌羅邏時。但有名色二法。當知名色即是一切世間出世間之根本。能生一切法普攝一切法。智度論云。一切世間中。但有名與色。智者云。一名者心也。但名字故曰名。是心及相應數法。雖有能緣之用。而無質礙可尋。既異於色而有心意識。及諸數法種種之別也。二色者。有形質礙之法謂之色。是十界及一人少分。皆是質礙之法。並無知覺之用。說異心意識法。故指為色。有幾種性者。曰心。曰意。曰識。曰色受想行識。曰六根。曰六塵。曰六識。十八界也。曰身三。曰口四。曰意三。曰見思。曰塵沙。曰無明。皆是輪迴種性。其實八萬四千塵勞。恒河沙數煩惱。皆屬幾種內。不可用心思。不可以數極。既總是輪迴根本。只合為一問也。修佛菩提者。佛名曰覺。覺有情也。菩提翻道。即大道心成就眾生也。眾生旅泊三界。無由出於火宅。只為迷菩薩之路情著不覺。大聖啟大道心。出三界獄。令諸眾生遊寂滅海。到菩薩岸。俵何法門。修行幾等。如迷方人無指路者。終無出時。智者云。如來未興於世。爾時雖有十善法之化。是為舊善。未有三寶之可歸。大聖初成正覺。先為提調長者。開授三歸。以為入道之根本。進行之初首也。三歸正破三邪。濟三途。接三乘。出三有。況百千三昧。無量行門。非止一路。故云差別。迴入塵勞設化度生者。圭峯云。眾生無邊誓願度。即從空入假。或大悲濟物。惑病既多。方藥非一。若無方便有。如少湯添水。恐落愛見大悲。故須問也。

惟願不捨救世大悲。令諸修行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慧目肅清。照耀心鏡。

清淨之智照了諸相。故曰慧目。心如鏡明廓然瑩徹。故曰心鏡。

圓悟如來無上知見。

圓悟者。圓滿具足。無所不悟也。無上者。佛之知見。最尊最勝也。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慧目即能照也。肅清則塵緣影像。一切境界。皆不能雜壞也。照耀即所照也。心是舉法。鏡是舉喻。謂欲使末世脩行之人。若於十二時中。能照之智。及所照之境。如鏡對像。互不相瞞。於中不受不拒。物來斯照。物去斯忘。應變無窮。卷舒自在。若能如是。即圓滿證悟十方如來無上知見也。圓悟即無能所。世間之法。莫能先之。故曰無上。然無上知見者。謂見聞覺知也。此舉初後攝中間耳。何謂之無上知見。古云。有所知有所不知。無所知無所不知。有所見有所不見。無所見無所不見。且有所見有所不見者。如夜秉燭相似。有所照有所不照也。無所見無所不見者。如日輪昇空天下洞然也。且行時若見有行時底。則不見住時底。坐時若見有坐時底。則不見有臥時底。唯是行時不見行。住時不見住。以至坐臥時不見坐臥底。乃至見聞覺知。於一切處一切時。不妨行住坐臥見聞覺知。千差萬別一時坐斷。觸目對境。無非是登解脫清淨法殿。無非是證大圓覺妙莊嚴域。這箇喚作無上知見。豈有世間虛幻之法。而過得此法也。如是會者。方始有大利益。所以古云。無心則十方諸佛千里同風。有知則十方諸佛對面胡越。又老子得此道理。乃曰不出戶知天下。不窺牖見天道。若約教家配者。無上知見即涅槃性。菩提即涅槃法也。

四明聰講師曰。惟願不捨救世大悲至無上知見者。慈室云。慧目即如如智也。心鏡即如如境也。智如於境。境如於智。即文殊章圓照覺相也。若非圓覺寂照之功。此知見永失。亦是贊請之辭。作是語已至終而復始者。聖智愍物。為物作則。故懇懃三請。

爾時世尊。告彌勒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請問如來深奧秘密微妙之義。令諸菩薩潔清慧目。及今一切末世眾生。永斷輪迴。心悟實相。具無生忍。

實相者。無相之相也。金剛經曰。是實相者即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者是也。無生忍者。於無生中。堅忍不動也。般若經曰。無生法忍。能令煩惱不生。諸法不起者是也。

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彌勒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心悟實相具無生忍者。實相於一切法上不動。乃無相之相。若出其體即圓覺也。忍者有五。若資糧位謂之伏忍。見道位初地謂之信忍。修道位二地至六地謂之順忍。通達位七地至九地謂之無生忍。無學位十地至妙覺謂之寂滅忍。當五忍中無生忍也。謂前章說一切眾生。未悟輪迴。妄見生滅。今既悟實相了。妄心不生。心既不生。輪迴永絕。如是即可名無生忍也。

四明聰講師曰。爾時世尊至當為汝說者。無生忍非易可階。忍有多種。有生忍。有法忍。唯無生忍。圓位初住菩薩證之。一品無明既破。一分三德分顯。證無生忍。凡遇難緣。如割水吹光。分身百界。救苦眾生。何啻挾泰山以超北海也。時彌勒菩薩至默然而聽者。如犢思乳。如蜂依蜜。爭得不聽。

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際。由有種種恩愛貪欲。故有輪迴。

佛名經云。有愛則生。愛盡則滅。故知生死貪愛為本。又法華云。諸苦所因。貪欲為本。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答中別釋愛本中。約欲以標指。此指四生九類。種種者。或天屬之恩。如父母等。或感事之恩。或任運生愛。或因敬成愛。因恩成愛。恩之與愛。種種不一。今貪欲者的指姪欲也。

四明聰講師曰。佛頂云。流愛為種。納想為胎。交媾發生。吸引同業。以是因緣故有生死。又經云。汝愛我心。我憐汝色。故有生死。五欲貪嗔皆曰種種。若極其漏源。平等性中。無生佛名。亦無輪迴及不輪迴。生死交謝。寒暑迭遷。因於妄動。至有物遷變。今且略陳元始。四明云。良由眾生性具染惡。不可變異。其性圓明。名之為佛。性染性惡全體起作修染修惡。更無別體。全脩是性。故得迷逆之事。無非理佛。即以此理起惑造業。輪迴生死。而全不知事全是理。長劫用理。長劫不知。不由不知便非理佛。以全是故名理即佛。今欲窮源。從真起妄。初既是真。如何以變之為妄。此理難明。須知無明法性同體。平等性內具為善惡。但性善其性則柔。性惡其性則剛。其剛柔在平等性內。如天地。天性剛而能柔。如霜雪霧露等。地性本柔亦能剛。如金銀銅鐵等皆從地生。在平等性中。未分生佛。如水如冰。未分水水。只為妄動惡性力強。真如內熏其性惡。隨善緣起起作淨用。若極淨則為佛也。成佛了惡與妄無明業性。還在性善中。不斷纖毫。先君子為小人所化暫為小人。今遇善人所化仍為君子。即本來人也。肇云。梵志出家白首而歸。隣人見之曰。昔人尚在乎。梵志云。吾猶昔人。非昔人也。惡煩惱性轉為性善。亦名性善亦云理。毒害煩惱本不動纖毫。為之本來面目。四明指要云。除無明有差別。此性中之惡。與凡夫見行之惡。如何分別。如水與冰。眾生情執執冰。不知是水即冰。故云情生智隔想變體殊。終日用水只作冰想。故有天堂地獄之異。淨邦穢國之殊。今且要窮今身從何處來。極輪迴本。楞嚴云。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脩習。猶如煮沙欲成嘉饌。縱經塵劫祇名熱沙。一者無始生死根本。則汝

今者與諸眾生用攀緣心為自性者。即有為生滅心。此心攬妄塵為體。緣會而生。緣散而滅。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則汝今者識精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者。由諸眾生遺此本明。雖終日行而不覺。枉入諸趣。識精者。廼即今虛妄浮心也。元明者。即如來藏性也。不合隨染緣則成九法界。隨淨緣成佛界。故曰能生諸緣。雖染淨俱緣。而得失兩異。淨緣得真性。染緣失真性。今別指染緣。故曰緣所遺者。云枉入諸趣。涅槃經云。亦有二種根本。一者無始無明。二者現在愛欲。意同此經。

若諸世界一切種性。卵生胎生濕生化生。皆因婬欲而正性命。

一切種性者。諸種類性也。卵生則從卵殼中生。胎生即從胞胎中生。濕生即由濕氣而生。化生則因變化而生。如此種類之性。皆由染著婬欲。有此性命也。圓覺疏曰。但是情染總得名婬。縱使化生亦因業染。故總曰皆因婬欲也。

當知輪迴愛為根本。

一切輪迴。皆是愛起。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二約受生。即欲界六天。及六趣雜居之中。正者受也。古云。愛不重不生娑婆。念不一不生淨土。娑婆者。皆因愛欲之心重也。止如忉利天以交抱為行欲。兜率天以執手為行欲。化樂天以戲笑為行欲。他化自在天以相視為行欲。以至鴉以觜傳氣。鵲以枝傳繞。此皆因婬欲受身命也。凡世間之人。臨命終時。若一生作十善法之人。先從下冷上至齋。自腰以上煖氣後盡者。即生人道。若至頭面熱後盡者。此人即生天道也。若一生造十惡者。與此相返。從上至腰熱後盡者。墮於鬼趣中。從腰至膝熱氣後盡者。墮於畜生中。從膝已下乃至脚熱氣後盡者。墮地獄中。無學之人入涅槃者。或在心煖。或在頂煖。又死之後。

若一生善法功德多者。即生善道。若惡業重者。即墮惡趣。若善惡相半未定者。遂於暗昧之處。謂之中有身。須四十九日自定之。如秤秤物相似。若善業稍勝。即先受善趣。若惡業稍勝。即先受惡報。後受善報。滿足之後隨還受生。臨受生時。所有託生之處雖遠。由業力故見在目前。有福之者。或聞大眾歌舞聲鐘鈴羅鼓聲。兼寂靜美妙種種可意之聲。無福之者。或聞風雨雷電聲。江河泛漲聲。及紛亂種種不可意之聲。是時或妄見自身入臺觀宮殿之中。或見身入荊棘叢林蘆葦之中。若變成男者。於母胎中即起男人欲心。背外而面向內。在其左脇。若變成女者。即於父身上。起女人欲心。背內而面向外。在其右脇。是時父精母血和合已。靈即生歡喜乃托彼生矣。在母腹中生臟之下熟臟之上。母噉一盃熱食之時。其體如在鑊湯。母飲一盃冷水之時。其體猶如寒冰切身。母飽之時。迫窄體痛不可具言。母飢之時。腹中亦似倒懸。其苦無量。前說卵胎受生。若濕化二生者。則又不然。濕生但染香故。若至生處。此香或淨或不淨。隨其宿業所感也。若化生者。但愛樂所依之處。或好或惡。亦隨宿業所感。俱捨去顛倒處欲境。濕化染香處。凡在胎中三十八箇七日。方得出生。一七如生酪。二七如凝酥。三七如藥杵。四七如溫石。五七體形漸現。六七現肘膝。七七生手足。八七現二十指。九七生眼耳等。十七如浮囊。十一七身孔通。十二七生腹胃。十三七生飢渴想。十四七生筋。十五七生諸脉。十六七諸孔出氣。十七七眼鼻等明淨。十八七諸根長。十九七具三根。二十七生諸骨。二十一七生肉。二十二七生血。二十三七生皮。二十四七生膚。二十五七生肉增長。二十六七生髮毛爪甲。二十七七各隨善惡業若想一一覺智。二十八七生顛倒想。二十九七現形色。三十七毛爪增長。三十一七至三十三七人相具足。三十六七生厭離想。三十七七生五種惡想。三十八七欲生之時。母腹風起。或上或下。轉其兒身。令倒懸頭向於產門。猶如兩石夾山。其有福者。時心自念言。我投浴池水中遊戲。如墮高床花香之處。其無福者。時心自

念言。吾從高山墮落懸崖溝坑溷中。或如地獄羅網荊棘之上。及曠野石澗劍戟之中。愁憂無量。又如欲生之時。母危兒怖。生墮草上。身體細軟。風草觸身。如履刀劍之上。忽然失聲大叫。其痛苦亦無量。出生之後一七日內。身中方生八萬戶虫。以此推之。四生九類。莫不皆因姪欲中而受其身。以至玲嶄五趣匍匐四生。無由解脫者。皆為愛欲為根本。根是舉喻。本是舉法。何以知之。伐樹不盡根。數數更生樹。斷愛不盡本。數數得生苦。良可為證。

四明聰講師曰。受生別者。且言六道輪迴。最初一念。於大覺性。熏起迷妄無明宿業。順六道性。處處受生。因風火二大。馳我神識。酬其宿債。作福相似。來生我家。皆由起自貪欲。貪屬愛。愛欲為因。愛命為果。遂攬父母遺棄。成五蘊色身。故有胎卵濕化四生之始。殼中生曰卵。胞胎生曰胎。濕潤而生曰濕。無而倏有曰化。天道地獄純是化生。修羅具四生。人亦具四生。鬼道胎化生。畜生具四生。人有卵生者。昔西土毗舍佉母。生三十二卵。為三十二子。濕生人者。如柰女。於柰樹上生一池水。水中生一女。既無父母。以柰為姓。故曰柰女。值佛證果。亦云菴提遮女。後瓶沙王得之生一男。曰耆婆。天醫也。淫是耽染愛著。但是情染總名為淫。縱是化生亦初依業。有如斯之類。皆由心染氣傳。受性稟命。既性命由淫。淫復由愛。故云愛為根本也。

由有諸欲。助發愛性。是故能令生死相續。

因有一切可欲之境。助發一切貪愛之心。彼此染著。隨業受報。所以生死不息。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欲助成因也。由者因也。諸欲即境也。愛性即無量劫來種子。由外塵境。牽起愛心種子。所以十二時中。愛

繩萬結。情網千重。因此愛心貪欲故造業。造業故受報。由此生死不斷。因緣相牽。譬如磁石吸針。針乃北方鍤。北屬陰。石乃南方之物。南屬陽。由陰陽相感耳。楞嚴云。我愛汝色。汝憐我心。以是因緣。百劫千生常在繩縛。肇云。眾生所以久流轉者。皆由著欲故也。若欲止於心。無復生死也。

四明聰講師曰。眾生欲心在內。若未見境。欲心未起。以由境故。牽起欲心。所以佛頂云。爾愛我心。我憐汝色。以是因緣。生死不斷。如膏助火。寧不轉熾。欲助愛心。造業受報。肇云。眾生所以久流轉者。皆由著欲故也。若欲止於心則無生死。潛神玄默與虛空合其德。是名涅槃。遺教云。多欲之人。多求利故。苦惱亦多。是以鑊湯雖沸。不燙無欲之人。如佛弟難陀。著其妻故。佛引之游天宮。見一宮天女勝妙而獨無夫。難陀遂問天女。天女答曰。佛弟難陀持戒。生此為我丈夫。難陀為欲持戒要生天上。佛又引之遊大地獄。忽一獄空。陀亦問佛。佛云。爾自問獄卒。卒曰佛弟難陀為欲持戒。報盡來生此獄。以斯念之。五欲無常。如花上露。見陽則晞。若知而不戒。則遺教所謂老象溺深泥者是也。

欲因愛生。

一切欲心皆從愛起。

命因欲有。

眾生身命。因欲而有。

眾生愛命。還依欲本。

眾生愛命。念念不捨。是謂復依姪欲之本。

愛欲為因。愛命為果。

始愛欲而受生故為因也。始愛命而受報故為果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明因欲故因果展轉更相依倚不斷。欲謂貪婬。命謂身命。若無愛欲。則不生此身。當知一切眾生欲。從能愛之心上有。既於過去因有婬欲生得此身。今生又就此身之上。又生愛惜保護貪著之心。由愛此身所以之故。又依傍此身。作來生婬欲之因。因此又感來生生死果報。如是展轉相續無窮。故云愛為因果。

四明聰講師曰。光明云。是身虛偽。猶如空聚。良由眾生最初攬陰成身。陰者五陰。和合假名為身。如攬五指故有拳名。凡夫不了。執此假名而為我等。廣有十六我人知見。今諸經略云五陰我者。聚陰等法。於中若即若離。計我我所之實人者。亦於五陰妄計我是行人。眾生相者。於五陰中。此五共生。故曰眾生。壽者。亦於五陰妄計我受一期報壽。命者。亦於陰法中。妄計我命根連持不斷。以執此故計有我身。故名身見。今於十六中。具出四見。皆是妄想並無實事。男托胎時。見母為所取境。見父為所競境。於母起貪。於父起嗔。父流為是己有。乘茲妄念故得托胎。女人反此。委在涅槃經。男女之名。由是妄想而為始也。此身幻質。名為假名。既由妄想及從精血。以驗此身名為虛偽。如上二空境中。是生空境也。欲謂貪婬。命謂身命。若無愛欲。諸緣不生。身亦不有。當知欲因愛身。身因欲生。既有此身。還生於愛。由愛身故。還為欲因。復感未來生死果報。如是展轉相續無有窮也。

由於欲境。起諸違順。

因彼可欲之境。有違我者。有順我者。故違順之境雜然而起也。

境背愛心。而生憎嫉。造種種業。

所見之境。或違我之愛心。則心生憎嫉。小則罵辱。大則殺害。種種惡業從此而有。

是故復生地獄餓鬼。

既有惡業。即受惡報。隨業受生。墮於惡道。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惡業招苦報也。違者不可意。順者可意。由愛彼境。境不順心。便生熱惱憎嫉。起嗔之故。或殺或害。或打罵凌辱。種種惡業。若境順愛心。而生染著。姪盜飲啖侵奪綺妄種種惡業。若於十二時中。如此用心者。遂感三途之報。若起嗔心。感地獄之報。若起癡心。感畜生之報。若起貪心。感餓鬼之報。不言畜生者。有二義故。一欲成文。二舉初後攝中間也。

四明聰講師曰。欲境者。則色聲香味觸五欲境也。眾生見此五境。起違順相。且如色境。順則成喜。逆則成嗔。或不相從。謂之境背。背愛心便生憎嫉。即嗔心生。便有打罵殺害種種惡業因色而起。餘四欲境亦復如是。順逆者。色若順心。而乃耽著淫盜飲啖侵凌綺語。亦造眾多惡業。以此逆順二業。招惡強報。先墮地獄。次作畜生。後作餓鬼。受三惡報。次生人間貧窮下賤。復與宿昔冤債。始相酬對。(廣如楞嚴經文)此經文。雖無畜生報。意亦含攝之矣。當知色欲能生於火燒諸世間。如西竺述伽婆。市魚為業。一見貴公主出。忽生愛樂。因而久病。其母問其故。說如上事。母由是常供貴人之魚。公主問其供魚之意欲何所求。母乃言。子愛欲事。公主設計相期於自在天窟。尅日而至。漁者先到。其神以睡魔著之。令彼熟寐。貴人左右求之無有。忽看紙錢堆中。見彼睡著不醒。用物遺之而去。覺來聞異香見物。知貴人來。忽然思念。身上欲火發生。先燃其紙錢。次燒及天廟。故云欲火燒天廟。將繩繫子咽(出龍樹大論下明善業樂報)。

知欲可厭。

知欲是惡因。深可厭離也。

愛厭業道。

愛彼厭離惡業之道也。圓覺疏亦曰。於離惡法門。深生愛樂。

捨惡樂善。復現天人。

捨諸惡業。樂修善業。善業既熟。即現天人之果。天人者。天道人道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造善招樂報也。謂前文說眾生則不知不覺。起惑造業。隨於惡道。今已知覺悟前來起貪欲之心非是善道。深可厭捨。念念只是愛。厭於三途惡業之道。遂捨去能造十惡之心。却起樂十善法功德之心。脩信進念定慧。得十善之法。若於十二時如此用心。遂感人間及六欲天福報。雖然如是。亦未為善。何也。為人間有八苦。天上有五衰。八苦者。一生苦。二老苦。三病苦。四死苦。五愛別離苦。六怨憎會苦。七求不得苦。八五陰熾盛苦。五衰者。一衣垢染。二花鬢萎頓。三兩腋汗流。四體便臭穢。五不樂本座。廣說五衰八苦。見文殊章。

四明聰講師曰。欲者五欲。唯色最切。人畏之焉。若論欲性。本菩提性。如帶刀入陣。不獨衛身。亦獲名利。菩薩用色觀色法界。離五欲境。別無佛性。今且論厭欲樂善。如大論云。有須陀洹。在人間住。亦有妻。正斷欲界九品思。斷思盡即超欲。而於欲境倍勝常情。妻不喜。每憂之。忽有一聖人至。言及此事。彼云。吾教汝但云須陀洹果法應如是。妻如其言語於其夫。夫欲心頓斷。如湯消冰。灰飛烟滅。隣人不知其故和之。夫取一畫瓶出。五彩裝成。甚是可愛。云若與吾翫此畫瓶。妻貪此瓶常不釋

手。夫忽討此畫瓶。妻度與夫。夫閃此瓶墮地破碎。臭穢流出。夫云。與吾拾此畫瓶來。妻云。畫瓶打破。夫云。以吾翫汝猶如畫瓶。復說偈曰。猛者入定觀。身心所與塵。見已生穢惡。猶如彩畫瓶。豈非知欲可厭也。又如佛在世時。一婦人生三四子。悉皆死亡。其母以憶子心狂。披髮裸形而走。忽一日直至祇園寺。徑造佛前。佛威神故。忽然猛省無禮蹲地。佛令阿難取袈裟與之。披後歸去。同夫來見佛。皆證阿羅漢。若是厭惡樂善。極則止生人天。若於欲深省者。可登聖階。人天五戒。三歸五戒為首。種種福利。皆天人果報也。上來通言人天之善。向下四禪天。初禪梵王。二禪少光等。三禪少淨。四禪無雲福生廣果等。此四禪天。皆因脩禪定得生。

又知諸愛可厭惡故。棄愛樂捨。還滋愛本。

既知種種愛心可厭可惡。乃棄諸愛。專樂捨法。不知此心亦生於愛。故曰還滋愛本。

便現有為增上善果。

既有棄愛樂捨之因。即現聲聞緣覺之果。因脩而得。在諸善果之上。故曰有為增上。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感色界不動業也。依報謂又不知其前來愛造惡。及愛造善之心。俱未免苦輪。遂棄彼愛心及樂修善心。一時皆捨去。又不知此之捨心與彼愛心一般。依前潤起愛心之本。如此用心。乃是有為之心。感得色界。漸漸增上。無色界正報及依報。俱舍論云。梵王天人。身長十由旬。無色界之人。身長三十六由旬。不動業者。謂因不動果不動也。因則不被下欲界境之動。果則不被四禪心定之所動也。如初禪不被欲界境之所動。二

禪又不被初禪境界所動。三禪又不被二禪境界之所動。如是漸增至四空處天也。

皆輪迴故。不成聖道。

謂惡果善果。及有為增上善果。皆屬輪迴。不成佛道。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總結也。以是上來所說。愛欲之心不斷。受三途之報。捨心不斷。受上二界之報。此皆三界輪迴。不成佛道也。

四明聰講師曰。入道之門先須伏愛欲。前云捨惡樂善者。在人間脩三歸五戒。孝養父母。行世仁慈。修橋布路。寫經造佛。掃塔塗地。種種善利。得生天上。初是四天王天。二忉利天。極至六欲天。或生人間富貴。故云復見天人。今云又知諸愛可厭惡故。棄愛樂(音落)捨。禪是棄者。棄前欲界欲樂羸強。此人厭棄生梵天。若加修四無量心為王愛者二禪天。此天有四支禪。內淨支喜支樂支一心支。既存喜樂故曰愛禪。樂者三禪天。此禪第一快樂。勝前二禪。亦有五支禪。怡悅之心。名之為樂。捨者四禪天。此天有四支禪。斷苦樂故。滅憂喜故。不苦不樂行捨念淨行者。欲離前三禪時。種種呵責於樂。樂既謝滅。則不動之定與捨俱發。離樂不悔。此心名捨。如上棄愛樂捨。此四反生禪味。著於定心。藥反為病。還滋愛本。此上色無色界。非可易登。因離欲故。脩增上善得生此天。雖然仍是輪迴。不成聖道。若望脩圓覺者。霄壤之殊。故云不成聖道。

是故眾生。欲脫生死免諸輪迴。先斷貪欲。及除愛渴。

生死輪迴。貪愛為本。欲免此苦。先斷貪愛。渴者謂眾生愛心如渴故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勸斷根本。以此之故。一切眾生。欲脫三界生死。出六道輪迴者。必先依佛說。斷除貪婬之心。及能起愛渴之心。愛心喻渴。求水之謂。報應云。事起必由其心。報應必由其事。是故自報以觀事而事可變。舉事以責心而心可反。譬如世人欲要流軋。先須竭其水源。欲要湯不沸。先須除其火。所以古云。擁其流者。未若杜其源。揚其湯者。未若撲其火。由源出於水。源未杜而水無窮。火沸於湯。火未撲而湯誰息。故有杜源之客。不擁流而自乾。撲火之賓。不揚湯而自止。類斯而談。可得詳矣。厭其果者。未若絕其因。怖其苦者。未若懲於惡。因滋於果。因未絕而果未窮。惡生於苦。惡未懲而苦詎息。故使絕因之士。不厭果而自亡。懲惡之賢。不怖苦而自離。凡百君子書而誡歟。所以道。一切眾生輪迴根本。只是貪欲及愛三字也。前文殊章。無明為生死根本。此即發業也。今彌勒章。以貪愛為輪迴根本。此即潤業也。諸經或說發業。未若此經文簡而具備矣。

四明聰講師曰。貪欲愛渴。此二輪迴根本。不得不除。貪是三毒之首。愛因此起。乃著物之端。因愛故攬五陰為體如鱗集仰流。此貪愛大凡皆有。但輕重之殊。殺戮重者即地獄。輕者鬼畜報。愛亦有輕重。勝則生天。劣則人界。貪愛體是無始無明。修圓覺者。能觀貪愛皆是佛性中道。終日貪愛不礙菩提。文殊自云。我是貪欲師利。此如抱虎弄蛇。不達性則為物所傷。善達性者不獨入佛。亦能入魔。

善男子。菩薩變化示現世間。非愛為本。但以慈悲。令彼捨愛。假諸貪欲。而入生死。

菩薩示現受生。非本於愛也。蓋起慈悲心。攝化眾生。令捨諸愛。故假借婬欲之事。入於生死海中。與之同事而化之爾。非實有貪欲心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通妨。慈能與樂。悲能拔苦。恐有此疑。害其觀智。只如龐居士。豈是真箇縈妻育男養女貪著世間之事耶。又如豬頭和尚等。皆菩薩化現。但是示現受生。同於凡夫。為欲利益調伏攝受教化一切眾生故也。

四明聰講師曰。如傅大士。布袋和尚。和須密多女。如觀音為馬郎婦。豬頭稠樹。皆以欲法化人。雲門南泉德山等。皆用魔法入佛。菩薩慈悲利物。若純用善。其間惡逆重者善化不受。示惡入惡。於惡達惡。為性惡法門。以攝惡者皆是菩提。蓋羸惡重者從惡入易。從善入者不傷物。如把線放鷄。縱未成佛。不失人天也。

若諸末世一切眾生。能捨諸欲。及除憎愛。永斷輪迴。勤求如來圓覺境界。於清淨心。便得開悟。

無一切念。即免輪迴。淨圓覺心。豁然開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顯覺也。一切眾生能捨諸欲及除憎愛永斷輪迴者。此一段文。約禪宗說之。乃是熟處放教生。其次勤求如來圓覺境界於清淨心便得開悟者。乃是生處放教熟。約教家說者。先是出鑛後方成金。

已上經文。總答彌勒前問。欲遊如來大寂滅海。云何當斷輪迴根本。今告云愛欲二字也。

四明聰講師曰。欲愛大小乘俱斷未盡。聲聞尚有習氣。如迦葉聞琴起舞云。吾於三界。五欲吾已斷竟。此是界外勝妙五欲。吾聞之不能自安。界外五欲亦云法愛。亦云法塵。今且就末世眾生修圓覺人。先降心治性愛心習盡。如水清玉潔。不牽輪迴心。純是法與法相應。更念茲在。茲求圓覺。速得開悟。圓覺即止觀。散即止。昏則即。憎愛自然消落。如印印泥印壞文成。

善男子。一切眾生。由本貪欲。發揮無明。顯出五性差別不等。

因本來貪欲之心。發揚一切妄幻。遂顯出五種差別不同之性。圓覺疏文。論五性。一曰二乘性。二曰菩薩性。三曰不定性。四曰外道性。五曰無性。

依二種障。而現深淺。

理障在心故曰深。事障在境故曰淺。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二明種性中。總標因依。發則顯發。揮則揮散。無明即根本煩惱。謂一切眾生。因背覺合塵貪欲之故。遂發顯揮散根本無明。是時便顯出聲聞性。緣覺性。菩薩性。外道性。不定性。各各差別不同。何故如此為始初。若遇著邪師教者。則於人法二我上。堅執不捨。此障對於二乘為深。若遇著二乘之教說人空理。雖已知人空。其於法執未忘。對前邪師為淺。若遇著菩薩之教。對二乘又為淺也。然此眾生。覺性之上。本無淺深之障。但隨其所熏習耳。

四明聰講師曰。本貪欲者。即根本無明。具十法界善惡之性。發揮無明。枝末無明也。此無明隨染淨緣成凡成聖。凡夫雖迷而其迷中假實。依正未始離性。須知染緣熏於性染方成染法。淨緣熏淨方成淨。用性染性淨。其體本融全體而起。隨染緣則染淨俱染。隨淨緣則染淨俱淨。不二門云。三千在理同名無明。三千果成咸稱常樂。今此無明。具染淨緣。發揮顯出五性差別不等。五性者。永嘉云。一闡提性枝末無明。二決定性。三不定性。四菩薩性。根本無明也。五佛性。別教果佛也。一障全在信不具者。名闡提性。二破事障見思之惑。名決定性。取滅度想者也。三破見思已。不取滅度想者。如方等會。有密求耻小者。名不定性。

四菩薩性者。破理障者。破障理無明也。佛性者。就當教。究竟破也。此非是被機立五性教。亦非為聲聞緣覺立。此教名但佛點出。迷圓覺之人成五差別。亦是惑有厚薄。證有淺深。答彌勒生死根本之問也。

云何二障。一者理障。礙正知見。

修證之理一有所執。正知正見曷能明了。

二者事障。續諸生死。

一切有為皆名事障。隨業受報。生死相續。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所依二障也。凡夫有我執。即前妄認四大為自身相。故曰事障。所以踰躅四生。匍匐六道。二乘有法執。故曰理障。所以有智無悲。考此二障。若在起信論謂之。我執法執。蓋起信說。初於本覺上。一念不覺動心為業相。有所見為轉相。境界現為現相。起分別心為智相。此心不斷為相續相。此五者皆為之法執。起取著之心為取著相。於取著處。計度其名字。為計名字相。此二相屬我執。若在唯識謂之。煩惱障。及所知障。為煩惱障障心。心不解脫。所知障障慧。慧不解脫。若在此經謂之。理障事障。若二障之體在起信論。二障之義在唯識論。二障之名在今經也。又天台教。煩惱曰界內見思。所知曰界外見思。注云。我執即一蘊之色。法執即四蘊之心。在參同契。謂之執事猶是迷。契理亦非悟。故楞嚴經云。初伏客塵煩惱。又云永斷根本無明。大意皆同。

四明聰講師曰。一名理障者。即根本無明也。能覆出世間真明之慧。而能增長生死礙正知見。屬菩薩斷。二名事障者。起信論謂之六麤。亦從見愛而起。初受一期妄報歌羅邏時。四大五蘊根塵

等。此惑謂之見思。屬聲聞緣覺所斷。若不斷者。生死相續。輪迴不息。

云何五性。

已解在前。茲不重述。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徵問也。性字從心從生。謂從心而生。謂之性。

善男子。若此二障未得斷滅。名未成佛。

既為事理所障。安得成就佛果。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簡未熏之者。正當楞伽經中無性。此經本以發心修證。約二障故成五性。此一種人都未曾聞佛教。求熏修性。二障未曾斷故。不當其五性中之數也。

四明聰講師曰。此文諸說不同。圭峰云。本以發心修證。約斷二障。故成五性。此都不斷。故非五數。慈室云。此總勸。非指根性於通途敦勗。又一說云。未曾斷惑。不當五教。與圭峰同意。又與楞伽五性中無性同。圭峰亦云。若據楞伽文。即當第五無性也。諸說不同。在人取捨。今觀此文。諸經中有闡提性。未破見思無明。即今云。未破二障。此種性本是佛法中外人。亦有佛性。又有經文。貶之為無佛性人若不是一種性。如何云善男子。此二障未斷滅等。驗此是闡提性也。涅槃云。佛告純陀。若有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發麤惡言。誹謗正法。無慚愧。不改悔。名為趣向一闡提道。又梵行品云。一闡提者。不信因果。無有慚愧。不信業報。不親善友。不隨諸佛教戒。名一闡提也。

若諸眾生。永捨貪欲。先除事障。未斷理障。但能悟入聲聞緣覺。未能顯住菩薩境界。

於事雖不攀緣。於理尚有所執。但能悟入聲聞緣覺之道。未能顯。然安住菩薩境界也。傳心法要曰。因聲教而悟者名聲聞。觀因緣而悟者名緣覺。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五性中。此當第一聲聞性第二緣覺性。此之聲聞緣覺。皆是二乘之數。於中聲聞。乃聞佛三緣四諦法門而悟道。當二乘中鈍根之人。所以華嚴經云。隨他語解故。號聲聞。辟支伽此云緣覺。此人出無佛世。但觀四時遷變代謝而悟道。更不假師繩。所以道。春觀百華開。秋見黃葉落。此當二乘中利根者也。此二乘之性。不先求了悟覺性。但知生死苦。遂止息攀緣。先除事障。已除我執。尚有法執。理障未除。雖云超出三界。於台教四土之中。約居方便土。未到菩薩境界。此人一向厭下苦羸障。欣上淨妙離也。

四明聰講師曰。聲聞修四諦。緣覺修十二因緣。息諸攀緣。斷見思惑為聲聞。更侵息氣名為緣覺。緣覺亦多種不同。有部行部黨而行。如今時社會有稟十二因緣。先觀無明至于老死盡。此是依教修行人。又一種獨覺。春觀百花競秀。秋觀萬卉咸衰。觀外境榮枯類內心起滅。謂之獨覺也。

圭峰云。雖至長者之家。猶在後園除糞。止宿草菴。法華云。雇汝除糞。正二乘也。

善男子。若諸末世一切眾生。欲汎如來大圓覺海。先當發願勤斷二障。二障已伏。即能悟入菩薩境界。

二障已伏者。謂理事已平。不作障礙也。止能悟入菩薩境界者。二障雖平。尚未能盡滅故也。

若事理障。已永斷滅。即入如來微妙圓覺。滿足菩提及大涅槃。

二障俱空。即成正覺。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第三菩薩性。先當發願者。似令修證不是分別五性。此譯人之訛。今文只要分別出五性差別不同。當云唯先發願。又悟入者。當作順入。此中亦只先願斷障不先了心。未覺了真性。而二障又已伏之不行。此當地前菩薩雙伏自然潛同菩薩。故云順入。永斷者。此約地上果位。蓋地上方雙斷也。大涅槃者。即無住處大涅槃也。

四明聰講師曰。此菩薩修圓覺者。獨圓之教不無於別發大心修大行。先當發願即四弘誓也。自未得度。先度於人。要心懃斷二障。無明業識已伏。若石壓草入品。非遙具煩惱性。能知如來秘密之藏。居此位已伏無明。即能悟入菩薩境界。若二障斷。名銅輪位。即十信菩薩既斷見思。謂之事障也。若斷理障。即登圓初住菩薩。破一品無明。證一分三德。分身百世界作佛。龍女成佛即此位也。故云二障永斷。永斷之言該四十二位住行向地等覺并後心。方無明永盡。破阿梨耶無明業識最後一品。如貼體汗衫著時最先脫時。最後亦云天剛水際入妙覺位。如十五夜月更無斜光。

古云。昨夜一輪滿。清光何處無。故云即入如來微妙圓覺。滿足菩提及大涅槃也。

善男子。一切眾生。皆證圓覺。

圓覺妙性。眾生本有。

逢善知識。依彼所作因地法行。爾時修習。便有頓漸。

利根之人便能頓悟。鈍根之士須假漸修。

若遇如來無上菩提。正修行路。根無大小。皆成佛果。

大根者頓悟。小根者漸悟。若遇圓覺法門。不拘根器大小。皆得成佛。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第四不定性。問既是四生九類。已皆證入十方如來圓覺了。何故更要依倚善知識所教示。修習因地法門耶。若據圭峰注。以謂譯師訛之。當云證諸眾生皆有圓覺。謂吾佛大聖人。普為一切眾生。保任作證。人人具有此廣大靈明圓覺之性。此之性上本無菩提可求。下無眾生可度。中無萬行可修。所以道。人人壁立千仞。箇箇常光現前。一道恩光何人無分。人人平肩佛祖。各各鼻孔遼天。本來具足。本來無欠。但以妄想執著。而不證得。於是有畏糧。負笈。撥草瞻風尋。師訪道之事。或逢箇知真識妄知病識藥底善知識之教。因修心地法門。行稱性法行也。若遇頓師教之。則成頓證。若遇漸師教之。則成漸證。然彼眾生覺性之體。與佛一般。初無頓漸。若遇如來之教。並許成佛。良由此不定性之人。遇善則善。遇惡則惡。如一張白帋相似。裹香則香。裹臭則臭。孟子所謂。人之性其猶於水。決諸東則東流。決諸西則西流。論語所謂。中人已上可以語上也。可以語下也。老子謂。中士聞道。若存若亡也。又如大智論云。昔王不立廐於寺者。謂此王有象。可敵諸國。每有爭戰。莊嚴器仗。令象前戰。無不克勝。而諸國皆懼。久而無敵。遂立廐養。僧寺之久。聞僧眾持念之聲。其象遂乃心善。後有敵國兵眾相侵。依前以象前敵。其象皆不肯戰。其王憂愁。慮國衰敗。有智之臣白於王前。此象久處僧舍。見聞善事。與之俱化矣。今可移處屠坊。令常見殺。往未經久。其象惡心還起。畜生尚爾。況復於人。近善不善。近惡不惡耶。故儒典。亦常令學者。擇其所習。可不信哉。

四明聰講師曰。圭峰云。皆證圓覺者。譯師訛也。應云證諸眾生皆有圓覺。可謂聰明人。前有三尺暗。豈不聞。上文云。始知眾

生本來成佛成。豈非證耶。法華云。一百八十劫空過。無有佛。既無佛出世證明。眾生應無圓覺耶。見今眾生有不遇佛。後五百歲眾生。應無圓覺也。又須知圓覺之性常自現前。只未遇緣。如兩木相因方能生火。修圓覺者。逢善知識。依彼因地法行。修妙奢摩他深觀也。觀力有淺深。修證有漸次。此漸根性利鈍。遲速之漸也。若遇真正導師。訓以正修行路。以如如智照如如境。境智融融。如入鑪鞴。念念化成無上知覺。若入此煅。銅鍊鎔化為真金。故云根無大小。皆成佛果。

若諸眾生。雖求善友。遇邪見者。未得正悟。是則名為外道種性。邪師過謬。非眾生咎。

唯信邪師。不明自性。是名外道種性。外道種性者。

非佛性也。此乃邪師薰習之過。非眾生之過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第五外道性。此有二義故。若約事。則西天有九十六種外道。若約理。則心遊理外。便謂之外道。不必六師也。邪師過謬者。謂眾生覺性。不同諸佛正覺之體。但是遇著邪師熏成雜種。謂之外道。此非眾生之過。乃邪師妄謬之過。所以道。我眼本正因師故邪。故仁王經云。天王國有一太子。名班足。登位時有一外道。名善施。與王灌頂。乃令班足取千王頭。以祀家間摩訶迦羅大黑天神。班足自登位。已得九百九十九王。唯少一王。地行萬里。見一王。名普明。班足欲取之。普明乃曰。願聽一日禮敬三寶飯食沙門。班足許之。普明遂敷百高座。請百法師。一日二時講說般若。班足聞已即證空定。遂告諸王言。我為外道邪師所誤。非汝等咎。因以國付弟。出家得果。是知修行之人。創初發意持心。宜須揀擇邪正也。

四明聰講師曰。人之學道。最初須擇師選友。若不別邪正。雖勞苦行。非涅槃因。迦葉尊者尚云。未聞涅槃。皆名邪見。何況去聖遙遠。邪師充滿世間。龍樹初學隱身術。幾乎喪命。後遇十三祖。捨邪歸正。佛世有二人。一人犯姪。一人犯殺。求優波離懺罪。反為結罪。後求淨名懺悔。居士云。汝將罪來我與懺悔。二人覓罪相不可得。淨名云。我與汝懺罪竟。永嘉云。有二比丘犯姪殺。波離螢光增罪結。維摩大士頓除疑。猶如赫日消霜雪。又西土天親菩薩。先學小乘。廣造眾論。毀大乘教。後遇無著。始知大乘。欲截舌懺悔。無著云。汝以舌毀。今復以舌讚。何須截舌。今之邪正且指兩教。二乘三教菩薩都屬邪。至法華開顯涅槃談常。方名曰正。若是九十五種外道。都是邪法。師徒弟子總是邪見。即非論修圓覺者。若是正修行人。須求真善知識具擇法眼。具擇法眼者。佛世五品滅後四依。昔有一蛇。頭尾相爭大小。頭云。我是大。我有眼能見。有耳可聞。有舌可嘗。尾云。我是大。我有尾。若我不隨你。你終去求食不得。其尾一日待頭將欲求食。以尾縮著樹根。其頭果然去不得。終日受飢事無奈何許。尾做大尾在前行。忽遇溪坑。不知險阻。墮坑喪命。無有慧眼。不擇良友正知見者。亦復然也。古云。親慕善友。如霧露中行。雖不濕衣時時有潤。

是名眾生五性差別。

圓覺鈔曰。習近聲聞則成聲聞性。習近緣覺則成緣覺性。習近菩薩則成菩薩性。習近三乘則成不定性。都不習近則成無性。此即眾生五性差別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結答。彌勒前問世尊云。於諸輪迴。有幾種性。今答有五種差別不同也。

四明聰講師曰。差別者。荊溪云。遇熏自異非由性殊。五種人與圓覺不異。於不異中過熏自異。仲尼有云。與善人居如入芝蘭之室。與不善人居如入鮑魚之肆。如今之世魔強法弱。正廢邪興。一木安能支泰山之頽乎。

善男子。菩薩唯以大悲方便。入諸世間。開發未悟。

菩薩以大慈悲心方便化身。入諸塵勞。開發一切未悟眾生也。

乃至示現種種形相。

菩薩變化。示現種種形相。隨機接化。如觀音之示現三十二身是也。

逆順境界。與其同事。化令成佛。

所惡之境曰逆。所愛之境曰順。佛化身於此二境中。與眾生同在塵勞。而攝化之。令證佛果。

皆依無始清淨願力。

菩薩接化眾生。皆乘無始劫來清淨願力。清淨者。於一切法無所染著也。願力者。誓願深固。魔不能壞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答前問修大悲心。又問云。回入塵勞。當設幾種教化方便。度諸眾生。今答。大凡菩薩之人亦現世間之時。此乃是獨用昔日修行發大悲拔苦願力。遂作方法便宜。入四生六道之中。種種說法教化。開示發覺未明心地之人。使其達真本有。了妄本空。捨權就實。棄小從大。所謂或現天人身。或現比丘身乃至三十二應。入諸國土。如楞嚴經典法華經說。逆順境界者。如華嚴說。婆須蜜女起貪姪心。此乃示現諸順境。又如無厭足王。以起嗔心。此乃示現逆境。其間或為眷屬。或為親友。

或為冤家。或喜或怒。與一切眾生同行同坐。同住同臥。以至士農工商。莫不皆同之。然後漸漸陳善閉邪。令一切眾生歡喜生善破惡入理。於四攝中當同事攝也。四攝者。一布施攝。二愛語攝。三利行攝。四同事攝也。如南華經人間。世云。孔子教顏回往衛國化衛君子。告云。彼且為嬰兒。與之為嬰兒。彼且為町畦。亦與之為町畦。彼且為無涯。與之為無涯。達之人無痕。

今菩薩示現世間度脫眾生者。皆不忘因地修行之時。發無邊眾生誓願度之願也。

清淨者。謂凡為眾生說法。不染著名利。又非希望恩報。即是無漏菩提之心。與本覺相應。故曰清淨。所以高僧傳云。夫說法者。應如履劍不貪利養。不憚劬勞。方可為一切人剪萬古之繫根。破百年之暗室。

四明聰講師曰。菩薩從涅槃空出。建立假破塵沙惑。有五事可出假。一者大悲。二者方便。三者精進。四者忍辱。五者智慧。今此經具二大悲方便也。大悲者。悲能拔苦。慈能與樂。如觀音七難二求。皆拔苦與樂。三十二應皆為眾生作則。釋迦因地化為魚山肉采。唐世民荒人取螺蚌為食。次年歲豐。人亦取食忽得一蚌。長二三尺。打破擘開。眾皆不能。遂乃送往水處放之。臨水忽然自開。內有一身佛像。唐文宗皇帝好喫蛤蜊唇。御厨盈盤。而進忽一擘不開者。帝乃異之。燔香禱祝。忽亦自開。一身菩薩形相可敬。如楞嚴云。佛滅度後勅諸菩薩及阿羅漢。末法之中作種種形。度諸輪轉。或作沙門。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如是乃至姪女。寡婦。奸倫。屠販。與其同事稱讚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

法華云。我本立誓願。欲令一切眾如我等無異。凡此皆依宿昔願力。現同事攝以設化也。

若諸末世一切眾生。於大圓覺。起增上心。當發菩薩清淨大願。

修證圓覺。起增進向上之心。當發清淨廣大誓願。

應作是言。願我今者住佛圓覺。求善知識。莫值外道及與二乘。

菩薩發願時。當曰。願我今日安住圓覺最上乘法。親近大善知識。以為師友。永不遭值一切外道邪師。及聲聞緣覺二乘也。

依願修行。漸斷諸障。

依清淨願。修行圓覺。漸次斷除一切障礙。

障盡願滿。便登解脫清淨法殿。證大圓覺妙莊嚴域。

諸障既除。本願圓滿。一切處解脫清淨。故曰法殿。一切處圓覺光明。故曰妙莊嚴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答前問修佛菩薩幾等差別。今答云。一切眾生。於十方諸佛廣大圓覺性中。發起決定起向殊勝增上心。更當發菩薩清淨大願。願我修起圓覺求知真識。妄知病識藥之人誓願決定。不隨前五性中外道。及小乘之人。依發願之力修行。問。今經屬頓教。何云漸斷障耶。答。若據理則頓悟。乘悟併銷事。非頓除因次第盡。所以漸斷諸障。障盡則行住坐臥一切時中。觸向無非大解脫門。故以法殿說之。願滿則觸目對境。一切諸法無非是大圓覺。故以莊嚴域喻之。問。法殿與妙莊嚴域何異耶。答。殿者乃王者之所居處。今借用心。然法王宮殿有二。若受法樂即涅槃。若令他同己。即處慈悲宮殿。今障盡常在解脫。故喻如殿。如華嚴第一卷中。初以宮殿喻於涅槃。涅槃者即解脫故。解脫曰殿。

莊嚴者。此未證真法之時但空但假。然圓覺超絕空假迥。然獨立不名涅槃。今願滿全證一境三諦。一心三觀。觀諦無二故。諸法無非圓覺。而圓覺性中具此無量無數一切諸法。是莊嚴覺性也。域者如國界王都三京。觸目皆是圓覺疆界境域。然解脫是一向超絕之義。非莊嚴之流類。圓覺與諸法本末相攝。離於諸法無別所在。無可住處故。與宮殿亦非流類。以此二事各喻一法可見也。

問。前彌勒請問者。先問大智即修佛菩提幾等差別文。次問大悲即回入塵勞文。今佛何故。先答悲而後答智耶。答。悲智相即故。若智不即悲者。為小乘觀智之所寂。遂見三界無安。猶如火宅。希求出離。如教頭燃。如獐獨跳不顧後群。若悲不即智者。在在處處不能離相。起貪愛心。即落凡夫愛見。

如楞嚴云。我愛汝色。汝怜我心。以是因緣。百劫千生常在纏縛。

若智即悲者。不為小乘觀智之所寂。不妨在生死界中。度脫眾生饒益群品。

若悲即智者。不為凡夫愛見之所動。終日度生。而不見有眾生可度也。如金剛經前三紙經文。教示行人悲智相。即同此意。彼文從一切眾生之類。至而滅度之。此正發大悲心。

又從如是滅度。至得滅度者。此兼發大智心。此乃是悲即智。又從復次須菩提菩薩。至不住於相。此不住色與不住相。皆正發大智心。布施二字。兼發大悲心。此乃智即悲。然對彼經文。可解今意也。

四明聰講師曰。後五百歲。魔強法弱。非同佛世人純道真故。今之時世紅紫亂朱。附佛法外道熾盛。世間無力量者隨染。其化以盲引盲。所以吾佛付囑起增上心。須青白眼甄別邪正。

楞嚴中阿難讚佛偈云。願今得果成寶王。還度如是恒沙眾。又云。舜若多性可銷亡爍。迦羅心無動轉。若遇修圓覺人。用寂照止。其昏散。昏散既去。心鏡自明。惡人邪法自不入。心用正觀觀察。心緣大極。目注玄虛。一念法界含裹十方佛。之與魔相去幾何。邪之與正有何欠剩。□□其間云□□□□□□□□莫值外道。及二乘者。此被願力不深入。迷真重者。無擇法眼人也。

增上心者。修圓觀也。不思議境。境觀融融。二障銷落。行住坐臥無非解脫。觸目對境。無非圓覺。如登清淨殿。入莊嚴域矣。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彌勒汝當知	一切諸眾生	不得大解脫
皆由貪欲故	墮落於生死	若能斷憎愛
及與貪瞋癡	不因差別性	皆得成佛道
二障永消滅	求師得正悟	隨順菩薩願
依止大涅槃	十方諸菩薩	皆以大悲願
示現入生死	現在修行者	及末世眾生
勤斷諸愛見	便歸大圓覺	

唐圭峰定慧禪師宗密彌勒菩薩章曰。

彌勒推究輪迴本	若斷貪愛生死盡
愛欲為因過既深	愛命為果緣難泯
二障就於五性分	四生遂成六道蘊
若親善友愛見亡	自然悟入無生忍

彌勒菩薩章終五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夾頌集解講義

起清淨慧菩薩章。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先倫貫文意之來者。初從文殊章。至普眼章。乃是教示。行人以悟解之力。破所知障。得慧解脫。雖得慧解脫。猶有無量劫來習氣業障。未除心。未清淨。於是剛藏知幾為發三疑。佛責分別流轉之見。及未斷輪迴之過。使令覺了。又乃勸云。是故我說永斷無始輪迴根本。至彌勒。問斷輪迴根本。佛令斷貪欲。及除愛渴。愛欲斷盡。方是清淨之門。行人到此二章經文。方破煩惱障。得心解脫。然慧淨心淨。方可從凡人聖故。有清淨慧菩薩一章。經文安排凡賢聖果無位之位也。

四明聰講師曰。長安肇法師。稱摩訶衍論云。諸法不動去來處。是以言常而不住。稱其去而不遷也。不遷故雖往而常靜。不住故雖靜而常往。故往而弗遷。雖往而常靜故。靜而弗留矣。然莊生之所以藏山。仲尼之所以臨川。斯皆感往者難留。豈曰排今而可往。

清淨慧問。覺性圓滿。本來不動。云何修證者。所得差別。而有位次淺深之殊。

肇云。不動者即諸法實相也。而動者。法華三草二木也。又云雖動而不動。言照而寂也。又言雖靜而常往者。即寂而常照也。此章大意論靜中動。故有位次階降。

於是清淨慧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表修證地位中因果之相。而智慧不為行相之所染著。又前已智圓覺淨性體上。凡聖無殊縛脫不二。但未辯

隨順圓覺之心。從凡入聖之差別故。當此菩薩請問。

大悲世尊。為我等輩。廣說如是不思議事。

菩薩為佛前章所言。皆是不可思惟。不可擬議之事。

本所不見。本所不聞。

佛所說不思議事。菩薩等。本來不曾得見。本來不曾得聞。

我等今者。蒙佛善誘。身心泰然。得大饒益。

承佛誘誨。無諸疑惑。善誘者。即論語。循循然善誘人之說。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發文者也。廣說如是不思議事。此指彌勒章說。輪迴及五性。不可以心思言議之事也。謂名是言語道路。法本無名故。言議不及。相是心之行處。法本無相故。心思不及。所以云。理圓言遍。言生理。喪法無相。想思則亂生尋常。佛說諸相法門有染有淨。破相法門。染淨俱絕。此已親覩已親聞畢。獨未曾見。未曾聞宣說。如是頓教大乘。染淨二法。融通法門也。小乘破我空。曰小饒益。菩薩破二空。曰大饒益也。

四明聰講師曰。其間本所不見眼也。本所不聞耳也。菩薩慧眼。不及佛眼。故云本所不見等。請法儀式具釋前章。

願為諸來一切法眾。重宣法王圓滿覺性。

菩薩請佛。重說圓覺法門也。佛為萬法之主。故曰法王。圓覺妙性廣大圓滿。故曰圓滿覺性。

一切眾生。及諸菩薩。如來世尊。所證所得。云何差別。

菩薩。又請佛說眾生菩薩佛。所證悟處。差別不同之理。

令末世眾生。聞此聖教。隨順開悟。漸次能入。

欲令眾生聞佛說此聖妙之教。順而不違。開悟本性。漸次修行。入於圓覺。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請問也。重宣法王者。前文殊章已說無上法王等。今重說也。一切眾生者。即凡位也。諸菩薩者。即三賢及十聖二位也。如來世尊者。即果位也。此乃請問世尊。凡賢聖果。所證之法。及所得涅槃中。云何得有差別次第。

四明聰講師曰。清淨慧本意。問圓覺性。性自圓滿。不流不動。不生不滅。可謂滿而不溢及。令末世修圓覺者。亦依如來妙奢摩他妙觀修之。本合一超直入如來地。與佛相似。何故證得之時。有佛菩薩聲聞緣覺之殊。大凡在迷者。亦具圓覺性。有天人阿修羅鬼畜地獄之異。欲佛開顯迷悟生佛。三乘五性。所證所得。階位高下淺深。使諸末世。至不疑之地。

爾時世尊。告清淨慧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末世眾生。請問如來漸次差別。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清淨慧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善男子。圓覺自性。

佛謂圓滿覺性。乃本來自性。非從緣而有也。

非性性有。

前說五性。皆非圓覺自性。故曰非性。諸非性中圓覺自性一一具足。故曰非性性有。

循諸性起。

圓覺自性。隨順諸緣故。五性起時覺性亦起。圓覺疏亦曰。圓覺隨緣。遍諸差別之性。諸性起時覺性亦起。

無取無證。

圓覺妙性。廓然清淨。無可取者。無可證者。

於實相中。實無菩薩及諸眾生。

圓覺空性無一切相。故曰實相。此實相中一切無有。豈有菩薩眾生之相。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明圓覺體上無修無證之理。圓覺自性非性者。謂十方諸佛圓覺自性本體上。本無五性。及貪愛輪迴差別之性也。性有循諸性起者。則前差別之性。皆有圓覺。既有圓覺。然圓覺之性。有隨緣義。而圓覺不守自性。能隨諸差別性起。遇聲聞人。則成聲聞性。遇緣覺人。則成緣覺性。遇菩薩人。則成菩薩性。遇不定性人。則成不定性。遇外道。則成外道性。然此圓覺性中。本無取輪迴。本無證涅槃。又於圓覺真實相中。亦本無四聖及六凡。所以永嘉云。了了見無一物。亦無人亦無佛。大千世界海中漚。一切聖賢如電拂。

四明聰講師曰。圓覺之性。人所難知。有二種性。一者真性。清淨真如是也。此乃離無明外三教果。佛所證。如雲外月。如水上油。二者即染之性。此性染時十界俱染。淨時十界俱淨。此性與無明同體。無明即法性。法性即無明。雖分二名。體即是一。亦謂之理毒害。亦謂之性惡法門。此性顯時從凡夫。地上修圓覺妙觀。觀五陰境空。達本性空寂。到境觀雙絕處。病去藥亡。能所雙絕。於雙絕之處。融妙三千一時顯現。豁然同皆真淨。法法皆實故曰真。皆非染礙故曰淨。如是則一切眾生皆毗盧體。一切國土悉常寂光。又須知此圓覺之性非獨佛有。凡法界眾生共之。蓋

性無定一之性。乃三千之性也。以佛具三千。方攝心生。眾生具三千故。方融心佛。我心具三千故。豈隔生佛。若心無佛性。豈能攝佛。佛無生性。何能攝生。故知性體無殊。一切咸徧。華嚴云。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今之覺性。乃即染之性。乃曰非性。亦可云凡所有性皆是非性。若見諸性非性。非性乃真圓覺性。此性既以九界為性。驗知不是定一之性。故曰非性。性有者乃真性隨緣。變為一切諸性。故曰循諸性起。此圓覺若寂然不動。則無取無證。於實相中。無菩薩眾生差別。亦由菩薩眾生。未證實相。未破無明。但幻生幻滅非實性。相即非圓覺境界故。曰無取證者。若真圓覺性即染。是圓覺之性。則能隨染淨。緣染則十界俱染。則無佛惟眾生。若淨則十界俱淨。即獨尊於佛。此佛性隨淨緣。則四聖起。若隨染緣。則六凡起。雖隨染淨性。不曾變。故曰寂而常照。感而遂通。諸家不知性具染惡故。惡時便作惡會。淨時便作淨會。先輩多把真如。分為兩派。錯會佛性也。

何以故。菩薩眾生。皆是幻化。幻化滅故。無取證者。

菩薩眾生所有身心。非有真實不滅之相。故曰皆是幻化。幻化身心既已寂滅。則一切取證之相悉皆無有。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徵釋所以。謂以何義故。前文說無菩薩及諸眾生耶。良由菩薩與眾生。皆是對待之法得有其名。亦名幻化不實之相。但是約有垢故曰眾生。約雖垢故曰菩薩。到此菩薩與眾生一道拂去故。曰幻化滅故。既然幻化滅盡。於中非唯無取輪迴之眾生。亦無取修證之菩薩。所以道諸佛眾生。其猶影像。涅槃生死俱是強名。又云凡名聖號皆是假稱。殊相劣形並為幻化。又云世間名字假稱呼。隨順餅盤與釵釧。是知不用憎凡。凡是妄立。不用愛聖。聖是假名。若得聖凡情盡。自然體露真常。

譬如眼根不自見眼。

眾生不見自性。如人之眼根。不自見其眼也。

性自平等無平等者。

一切法性本自平等。初無凡聖之異。亦無能平等之者。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恐未曉前文。法說故。此舉喻。前文說幻化滅故無取證者。有似人之眼根。而眼只能照見前種種差別之境。不能照自家之眼。如刀不自斫。指不自觸。鏡不自照也。更將自家之眼見。有一眼之時。却成兩眼。然而圓覺性上本來平等無二。不可以加矣。如餅已滿更不再添。佛佛道齊。法法平等。裏許全超獨脫離相絕名。無四聖之高。亦無六凡之下。所謂是法平等。無有高下。若於平等性上。別生分別之心。更覓平等之性。便是頭上安頭。屋下架屋。所以道。親從宣德門前過。更問行人覓汴州是也。大凡儒釋道三教之書。皆有舉法舉喻。於舉喻中。不過如周易中說近取諸身遠取諸物二義。只如彼云。近取諸身者。以乾為首。坤為腹。以震為足。以巽為股。以坎為耳。離為目。艮為手。以兌為口也。遠取諸物者。以乾為天。坤為地。以震為雷。以巽為木。坎為水。離為火。艮為山。以兌為澤也。又如道經云。近取諸身者。為腹不為目也。遠取諸物者。三十輻共一轂也。又如莊子云。天地一指此即近取諸身。萬物一馬此即遠取諸物。今釋書亦然。只如第二。普賢章云。譬如鑽火。兩木相因火出。木盡灰飛烟滅者。此遠取諸物為喻。此譬如眼根不自見。眼者此近取諸身為喻。凡學聖人之書者。不可不通此理也。

四明聰講師曰。圭峰云。眼能見一切物。唯不能見白眼根。又如眼光照矚物。時境自萬差。見只是一。故云平等。慈室亦云。眼只是一。誰為能觀。誰為所見。南岳止觀云。眼不自見。水不自

濕。刀不自傷。今言本來自平等。鵠白烏黑。天然之理。鶴長鳧短亦天然理。性自平等天然也。非造作而有白黑長短也。今言無平等者。無人能平之然後等也。鵠白非染。就烏黑豈作成。皆自然而然。豈可截鶴之長續鳧之短。假使得成亦屬造作。且人將物帛染為五色乃造作也。今為圓覺之性。性自天然非人能為之也。故云無平等者。

眾生迷倒。未能除滅一切幻化。

眾生迷惑顛倒。未能除滅諸幻。

於滅未滅。妄功用中。便顯差別。

一切幻化。欲滅未滅之間。凡所修為皆是虛妄。於此等功用中。有頓有漸。即顯出五種差別性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明對機說證。眾生若無迷惑。自己顛倒逐物。則無有差別之義。此迷倒即三細六麤。既迷倒之甚。不知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一切之法。皆是幻化不實。執為實有。但覺前念為非不覺後念。此是凡賢聖三位之人也。妄功用中者。此是聖位中第七地已前菩薩。皆是夢中修道。謂到此地之後。方純作無相觀。蓋圓明證悟。始知煩惱本無。則見能斷智慧功用已是虛幻。譬如夢中以藥治病得差。寤後病藥俱無。故言妄功用中也。

若得如來寂滅隨順。實無寂滅及寂滅者。

妄功用中。若悟寂滅隨順之理。寂然無念滅而無相隨順一切不執我見。則實無寂滅之法。亦無寂滅之人。可謂人法兩忘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果位。若證得十方諸佛一心寂滅。相應無乖之理。非獨是不見有所證寂滅之法。亦無能證寂滅之人。到此謂之二邊不滯。能所俱絕。一切處瀟瀟洒洒。一切處密密堂堂。

彌綸八極。崢嶸大千。無處不周。無刹不現。所以道。出頭天外看。誰是箇般人。此上皆是總標。凡賢聖果四位不異。下文方是開四位。一信位息滅相。二賢位息異相。三聖位息住相。四果位息生相。大分與起信四位同也。

四明聰講師曰。眾生迷倒。至及寂滅者。未能除滅一切幻化者。此言聲聞緣覺。兩教二乘。三教菩薩。不獨五性差別。亦聲聞緣覺等。此等皆於滅未滅人也。今依天台宗。明小衍。小者。明四大實從無明生。實從無明滅。衍教。明四大有三教不同。通教四大體本自空。故本不生滅。由無明故。見有生滅。如幻化生。如幻化滅。別教四大體是佛性。由無明故。四大生滅。性無生滅。相有生滅。圓教四大體亦佛性。而往本具九界。四大故九。四大若生若滅皆是法界。是故性相俱不生滅。乃不思議論生滅也。與法華經世間相常住。其義宛然。(出四明法師之文)於滅未滅。正二乘聲聞。雖斷見思。觀四大五蘊空。證不生滅。止是三界裡。分段之身不生滅。故云於滅。三界外無明塵沙。有變易生滅。故云未滅。中間三教果頭佛。三教菩薩。都是妄功用。但止化城。未到寶所。今有一種不師聖教人。自立己見。硬把身心制縛。縱得一知半見。皆是邪法。如持鷄大戒。教人坐禪。不識法度。從朝至暮。坐得焦枯。轉加瞪夢。梁氏云。如破塊落空谷。如飛蛾赴明燭。斯言不謬。令大覺預鑒末俗云。眾生迷倒。未能除滅。一切幻化除圓。佛修證極。自覺聖智如圓鏡。虛豁靈通真證不生不滅地。此之生滅既歸性中。即無生滅與不生滅。如世間人鎖了自己屋宅失却匙鑰。經多歲月。遠遊他國。在彼亦別造舍宅居止。終非究竟。後還歸本鄉。拾得元來匙鑰。開本己舍宅。先所用物。不動纖毫。更不他求。復本家業。大聖修極。復其本性元物不動。無明即是明。四諦十二緣本來不動。謂之本來面目也。人自不了自取生滅縱證小聖仍非家業故得妄功用中自生自滅吾佛斥非皆非正路寂滅隨順者。則始本一合。修性同源。無修無性。行

法云。觀心無心。法不住法。滅諦寂靜。如上經意。迷圓覺者。有五性差別。并聲聞緣覺諸小菩薩。於妄功用中。隨力所證不同。故有淺深。不明其麤。豈辨其細。以後明圓教純圓獨妙。但圓頓本無位次。借別教位次以明淺深。今依台宗立六即位次隔量。不爾恐凡夫以濫極聖。此節經文。唯四明慈室真解。以明斯義。但其間明義未圓。今依經依祖。分為六段。一理即佛。二名字即佛。三觀行即佛。四相似即佛。五分真即佛。從初住菩薩。至等覺菩薩。名分真即佛。六究竟即佛。妙覺佛即者是也。亦云六是。曰理即是也。眾生即是佛故云六是。

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由妄想我。

我體元無。妄想為有。

及愛我者。

愛我者。執着我相之心也。

曾不自知念念生滅。

眾生妄心。執著我相不知。此心念念之間。旋生旋滅。本無堅固不壞之相。維摩詰經曰。是身如電。念念不住者是也。

故起憎愛。耽著五欲。

圓覺疏曰。由執我故。順我則愛。違我則憎。故著五欲也。五欲者。一財。二色。三食。四名。五睡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十信位。於中有二。初具足貪嗔癡凡夫。後十信凡夫。今初此一段文。乃是未入信位。所以有此文者。若不約凡迷。即無信位故先標。云眾生者。指四生九類也。由妄想我者。此是所執之體。及愛我者。此是能執之是。謂一切眾生九

類。自從無始曠大劫來。因一念不覺妄想。錯入父母胞胎。被父精母血包。裏自己一靈之性。三緣和合遂生得此身。這箇是所執著底我。而今又不知因起所由。又於妄想一身之上。又生起愛著之見。謂這箇是我眼我耳我鼻。謂此是我手我足我身我性我名。一切處不得動著我。爭人爭我。並不曾有一箇。於此自覺。知十二時中。前念續後念。後念續前念。念念生滅。如燈之炎炎。如水之涓涓。塵勞妄想情狀萬態。順我則愛。違我則憎。於一切處耽著色聲香味觸法之五欲也。

四明聰講師曰。天台云。若佛不出世。眾生不知自有佛性。若佛不說無能知者。一理即佛者。言圓覺遍一切處。諸法無不明了。雖五無間皆解脫相。雖昏盲倒惑其理存焉。斯理灼然。世間常住。有佛不能益。無佛不能損。得之不高。失之不下。故言眾生。理即佛也。

四明云。然若不知性染性惡。所有染惡定須斷破。如何可論全體即是邪。全體是故免於退屈。六分別故免於上慢。六不離即。即不妨六。六即義成。圓位可辨。良由眾生性具染惡。不可變異。其性圓明名之為佛。性染性惡全體起作。修染修惡更無別體。全修是性故。得迷事無非理佛。即以此理起惑造業。輪迴生死。而全不知事全是理。長劫用理。長劫不知。與今經同。從無始來。由妄想我及愛我者。念念生滅。故起憎愛。耽著五欲。妄受生死。不知自己_己有佛。失本妙明。此謂之理即佛也。

若遇善友教令開悟淨圓覺性。發明起滅。即知此生。性自勞慮。

眾生因教悟性。發明妄念起滅之理。方知此生本有之性空。自勞役思慮也。

若復有人。勞慮永斷。得法界淨。

永息思慮。則一切處皆得清淨。故曰得法界淨。

即彼淨解。為自障礙。

以淨為淨。是名淨解。為彼解心障礙自性。

故於圓覺。而不自在。

作意於覺。故不自知。

此名凡夫隨順覺性。

眾生謂覺性本來清淨故。起淨心。隨順修習。不知此心亦為障礙。此乃凡夫之見。非菩薩見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既知生滅之念有害於道。遂上絕馳求造作之心。因息妄心。妄心不起處。故得法界淨。法界有二。一理法界。二事法界。若理法界淨者。於本性之上。本來離相絕名。無可分別。并勞慮六塵之境。並皆不生。若事法界淨者。於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外及山河大地草木叢林諸法。當體即空。良由心淨則淨。心穢則穢。古云。心虛境寂。念起法生。水濁波渾。潭清月朗然。羶念既除得少安淨。於淨時心生愛著。作淨見解。便被淨解之相。自穿了鼻孔。非干外有塵境而來撓之。故曰自。所以於大圓覺無為寂照之中。不得縱橫自在。古云。莫向白雲深處坐。切忌寒灰煨殺人。此乃是十信凡夫。常與本覺之性相應不背之者也。

四明聰講師曰。若遇善友。至性自勞慮者。此名字即佛。無明長夜生死巨關。無佛長鎖。故佛出世開甘露門。照世光明。令知三寶十號是常住味。此光此味乃從眾生心性流出。還使眾生解此光

味。即本性佛。須達聞名。身毛皆豎。昏夜大朗。巨關自闢。名字即佛也。與今文同。若遇善友即善知識教授之師。從此起修開悟領解也。亦由力熏知本具圓覺性發明起滅。但未曾修。未曾證。猶如世人知有玉質。木具火性。不假雕琢擊發之也。知而不為。法體仍迷。縱然求師。真明未發。徒自勞慮。又如世人臨河羨魚。百千計較。若闕筌網。終無獲理。此名字即佛。

若復有人勞慮永斷至隨順覺性者。此明觀行即佛。此位已修圓觀。觀三諦境。境觀融融。雖具煩惱性。能知如來秘密藏。理慧相應。心觀明朗。天台智者。正居此位。法華五品位也。今云。勞慮永斷者。即永伏煩惱之性不起。此人解心虛通。故云得法界淨。即彼淨解此之淨解。如虫蝕木偶為成字。不知是字非字。故云為自障礙。但用圓覺之觀圓於自心未圓十界。心未遍圓。故云而不自在。既未斷見愛無明。貶之為凡夫。到此覺性永無退失故。云隨順覺性。

善男子。一切菩薩。見解為礙。

見前淨解。為障礙故。

雖斷解礙。猶住見覺。

淨解雖除。不作障礙。正在覺位。復為覺礙。

覺礙為礙。而不自在。

圓覺大疏曰。所覺是礙故。能覺亦礙。由存此跡。還礙覺心。故不自在。

此名菩薩未入地者。隨順覺性。

如此隨順本性。乃菩薩未入佛地者之見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十住十行十回向三十位。三賢之人。此謂之資糧位。然三賢之人見解。又高於十信之人。遂覺十信之人。所見之解。是障礙之境。於是便斷除著淨之解。雖除得淨解。猶有能見能覺之心。遂住著能覺不知放捨。只此能覺之心。又是障礙故。於圓覺無為寂照之中。不得自在。此謂之地前菩薩未入初地之人。與覺性相應者也。

四明聰講師曰。四相似即佛。天台云。似者二物相類。如鑰似金。若瓜比瓠。猶見火先煖。涉海初平。水性至冷。飲者可知。渴不掘井。聽說何為。如法華六根清淨。即是其相。此位未入分真位。如真金今居十信。後心相似位。如鑰比金。令且是鑰。更入一步。鑰變為金。本覺清涼。其猶冷水。似覺飲之。知消煩熱。見解為礙者。此菩薩已斷見愛。初信斷見。二信至七信斷思。八九十信斷塵沙。雖用圓解斷見思。仍住解慧。故云見解為礙。此解為智。智反為障。亦云為礙。解礙解斷。猶住見覺。解礙未斷。復用覺觀。觀力既強。解礙自破。雖藥治病。病去本藥隨亡。猶執其藥。藥反為病。雖以空覺。覺其解。礙此覺。復為礙故。到此將登圓。住踞涅槃山頂。住虛湛覺觀之中。未肯前進。十六觀經佛現六十萬億之身。似位見此殊相速進無生。謂之增長。念佛三昧住觀覺中。謂之而不自在。故結云。此名菩薩未入地者。隨順覺性。未入地地。借別十地。名為圓十住。此是別初地圓。初住佛未究竟。故云隨順也。

善男子。有照有覺。俱名障礙。

有照者。即前之淨解心也。有覺者。即前之覺礙心也。圓覺性中。皆名障礙。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十聖位也。上菩薩有照者。指前信位之人淨解。有覺者指前賢位之人能見之覺。是二皆是障礙之境。此謂

之悟前二位之人。所見皆非。只如達磨欲西反之際。命弟子各呈已見。時有道副。出曰。如我所見。不執文字。不離文字。而為道用。達磨曰。汝得吾皮。尼總持曰。我今所解。如慶喜見。阿闍佛國一見。更不再見。達磨曰。汝得吾肉。道育曰。四大本空。五陰非有。而我見處。無一法可得。達磨曰。汝得吾骨。此三大士。皆是有照有覺。法執未除者也。

是故菩薩。常覺不住。

湛然常覺。不住於相。金剛經所謂。菩薩應生無所住心者也。

照與照者。同時寂滅。

謂所照之境。與能照之智。悉皆寂滅。此乃已入佛地者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常覺者。常則常常不變之稱。即無分別之智。照者即能照之智。與照者。即所照之境。寂滅者。即空義。謂此入地菩薩無分別智。不住著能照之智。及所照之境。能所俱空。二執並離。所謂從本已來。離心緣相。離文字相。離分別相。離。能所相。此謂之以無緣智緣無緣境。以無緣境起無緣智。如水投水。似空合空。了無痕跡。何以知之。唯識云。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所以盤山云。光非照境。境亦非存。光境俱忘。復是何物。到此境界。風吹不入。水洒不著。清寥寥白滴滴。脫於是非之表。本仁和尚謂清鏡云。高山頂上無可與道者啗啄。如二祖出禮拜了依位而立。達磨曰汝得吾髓。唯二祖是照與照者。同時寂滅者也。

四明聰講師曰。善男子。有照有覺。至同時寂滅。五分真即佛。四明依起信并華嚴。明初住位。此菩薩破一品無明。證一分三德。分身百世界作佛。大千火起一唾能滅。大千一空一吹便成。頓修頓證。初發心發本覺心也。常用寂照。寂而常照故。云寂照

双融。破一品惑證初住。破十品證十住。今論初住功用。入此住。心法双亡。境智俱泯。寂照同源。無能無所。有照者觀也。有覺者境也。上文云清淨覺。相覺相即境也。若立境觀。俱為障礙。此人常覺不住覺。常照也亦不住照。照覺俱不住。境智双亡。如日依空不住空。常境無相。常智無緣。謂之同時寂滅。雖百界度生。無生可度。金剛經云。實無眾生可度。真是菩薩。

譬如有人自斷其首。首已斷故。無能斷者。則以礙心。自滅諸礙。礙已斷滅。無滅礙者。

以淨覺心。滅除諸礙。諸礙已除。覺心亦泯。如彼世人自斷其首。首已斷絕。別無能斷之人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譬如有人自斷其首。首已斷故。無能斷者。此舉喻。喻如世人頭未斷之時。頭為所也。手為能也。既自將劍。斬斷之時。頭為所斷。手為能斷。自家之頭。既已斷了。豈更分能斷之手。所斷之頭乎。決無是理。故東坡先生云。首斷故無能斷者。冰消那復更知冰。則以礙心自滅諸礙。礙已斷滅。無滅礙者。此合也。礙心者。即能覺礙之覺。諸礙者即所覺之礙。謂既用能覺之礙心。覺去所覺礙之覺心。更將能覺之心一時拂去。即無能滅礙之心。亦是能所俱忘。經文從常覺不住。至此。皆明地上菩薩。不住著能證所證也。

四明聰講師曰。此譬境智寂照。不二而二。二而不二。境屬所斷。智屬能斷。境智一合。無復分張。誰為能斷。誰為所斷。以如如智。照如如境。境智。既融。色心依正同一覺體。八相成道百界度生。雖是藥病。仍以藥治故。云則以礙心自滅諸礙。境智亡了。唯有真智獨存。故云無滅礙者。

修多羅教。如標月指。若復見月。了知所標畢竟非月。

因指見月。見月忘指。因教詮心。悟心忘教。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下明不住教也。今初標喻。梵語修多羅此云契經。總目一代時教也。疏云。夫設言象在於得意。無言象而倒惑。執言象而迷真故。以標月之指。喻於言教。謂見月須藉指端。悟心須依佛教。因指見月。見月忘指。因教筌心。悟心忘教。存指則失真月。執教則失本心。肇云。善言言者。求言所不能言。善迹迹者。尋迹所不能迹。祖云。如來一切法。除我一切心。我無一切心。何須一切法。佛言。我說三乘十二分教。如空拳誑小兒。如黃葉止啼相似。何以知之。龐居士云。孩兒正啼哭。母言來與金捻他。黃葉把便是止啼音。禪云。見人須棄敲門物。得路仍忘堠子名。大凡未入地之人。須假教法修行。纔入地見道之後。登地證理。更不假教也。

一切如來。種種言說。開示菩薩。亦復如是。

諸佛開說法性。正如以指標月。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法合也。謂十方諸佛。種種方便。種種言說。種種譬喻。開發教示一切菩薩一切眾生。亦如標月之指。良由一代時教。皆是不得已。為眾生方便之故。演說詮顯本性。若復見性之人。了知一切言說畢竟非性。自然不復執著文字語言。泥著文言。經云。了法不在言。又云。拈得鼻孔失却口。晦堂云。五千文字唯標指。用指因觀月在天。月落指忘無別事。醉眠醒坐但隨緣。莊子云。筌之所以在魚。得魚忘筌。罟之所以在兔。得兔忘罟。言之所以在意。得意忘言。經云。但有言說。都無實義。不然則載空言。以求道則去道之遠矣。若將佛祖言教。而為奇特者。大似猛虎入檻。靈鳳投籠有甚快活。豈不見。洞山云。若是上流。應不將祖。佛言教貼在額頭。若貼在額上者。如龜負圖自取喪身之兆。

此名菩薩。已入地者。隨順覺性。

如此隨順本性。乃菩薩已入佛地者之見也。入地者。入佛之地位者也。

西蜀復菴聰禪師曰。此結前不住證。及不住教。此是入地菩薩。與覺性相應如此。

四明聰講師曰。修多羅。至隨順覺性。修多羅此翻契經。詮理辨性。莫不由茲。法華云。一百八十劫空過無有佛。如何有經可以發明。世雄垂慈設教。模範眾生然後成佛。且如孔子不立五經治世。今時如何取士教。如筌蹄可取魚兔也。但不可執教。教仍是病。故云標月指。未識月時。假指指之。因指見月。見了月須忘指。若執指為月。尚猶不可。何況月非指乎。一大藏教皆是假施設。金剛經云。如我說法。猶如筏喻。法尚應捨。何況非法。古云。一兔橫身當古路。蒼鷹纔見便來擒。近來獵犬無靈性。却向枯椿舊處尋。蓋如來種種言說。亦復如是。已入地者通順覺性。初住聖人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何止於隨順覺性。

善男子。一切障礙。即究竟覺。

菩薩初發心時。名本始覺。圓覺成就名究竟覺。今見諸障礙即究竟覺者。蓋已入佛地。無一切差別心也。

得念失念。無非解脫。

得念是無念。失念是有念。佛知諸念本空。了無得失故。皆得解脫。

成法破法。皆名涅槃。

進修曰成。毀謗為破。佛知諸法本空。了無成壞故。皆名涅槃。

智慧愚癡。通為般若。

智慧者。已悟之性。愚癡者。未悟之性。究其本源同一佛性。故曰通為般若。

菩薩外道。所成就法。同是菩提。

菩薩外道所立之法。雖有邪正之殊。皆是菩提覺性。

無明真如。無異境界。

真妄一體。性本解脫。

諸戒定慧。及淫怒癡。俱是梵行。

戒定慧是淨。淫怒癡是染。佛於染淨無分別心故。曰俱是梵行。

眾生國土。同一法性。

涅槃經云。我以佛眼。遍觀三界有情無情一切人法。悉皆究竟。究竟者即法性也。

地獄天宮。皆為淨土。

佛知善惡二報。皆如空華故。謂苦樂二境。皆為淨土。

有性無性。齊成佛道。

有性三乘也。無性闡提也。佛眼觀之。悉皆是佛。

一切煩惱。畢竟解脫。

佛謂煩惱本空故。云畢竟解脫。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當等覺妙覺果位也。前則十聖之人。但只換骨洗腸。純清絕點。一向與麼去。不解與麼來。所謂出得魔界。入魔界不得。喚作離物遣人頹。然吉凶之外。打淨潔毬子。抱得不哭孩兒。纔到果位。非唯解與麼去。亦解與麼來。非唯出得魔界。抑亦入得魔界。到此天堂地獄虎穴魔宮。月下風前姪坊酒肆。刀山劍樹。盡是安身立命之處。所以禪宗云。翻身魔界轉脚邪途。又淨名云。不離煩惱而得涅槃。天女云。不出魔界而入佛界。此一段經文。共有十對。一識智對。二成破對。三愚智對。四邪正對。五真妄對。六染淨對。七依正對。八苦樂對。九有無對。十縛脫對。一切障礙即究竟覺者。此二句是總標。下十對之別。謂到佛位智冥圓覺。血無勝劣分別之心。所以下十對之法。皆同真實一性。又若見有障可斷。斷已名為覺者。此覺非究竟。不見有障可斷障礙。即覺方名究竟矣。得念者即智也。謂十二時中。正念現前之時。則前五識遂成所作智。第六意識成妙觀察智。第七識成平等性智。第八阿賴耶識成大圓鏡智。失念者。若失正念。則四智番成八識。今明念本自空。非是無念故皆解脫。此謂識智一對也。成法者。即修行精進也。破法者。即不修進毀於律儀也。又曰眾生緣會曰成。緣離曰破。緣無自性。成破一如。此謂之成破一對也。智慧者即智也。愚癡者即愚也。大寶積云。癡猶分別生分別亦非有。癡性與佛性平等無差別。此謂之愚智一對也。外道即邪也。菩薩即正也。思益經云。住正道者。不分別是邪是正。古云。一念心不生。六根總無過。此謂之邪正一對也。無明即妄法也。真如即真法也。古云。迷則真如是妄想。悟則妄想是真如。此謂之真妄一對也。戒定慧無漏三學即淨法也。姪怒癡三妄即染法也。謂三毒本空。俱是淨行。諸法無行經云。貪慾即是道。恚癡亦復然。如是三事中。有無量佛法。此謂之染淨一對也。眾生即正報也。國土即依報也。涅槃經云。我以佛眼遍觀三界有情一切人法。悉皆究竟。究竟者即法性也此謂之以性融相。融相皆性。即依正一對也。地獄即苦也。天宮即

樂也。若造極惡業就之時。身雖處天宮。即是地獄也。若造極善業就之時。身雖處地獄。即是天宮也。二業之念由心。地獄天宮豈實。故云心能作諸佛。心能作眾生。心能作天堂。心能作地獄。心異則千差競起。心平則法界坦然。心凡則三毒縈纏。心聖則六通自在。如谷應聲語雄而響厲。似鏡鑒像形曲而影凹。故知萬行由心。一切在我。善因終感善緣。惡行難逃惡境使。一心不生萬法無咎。此謂苦樂一對也。有性即有三乘性也。無性即未曾聞熏教法闡提性也。以正眼觀來。非唯他日回心。現今已齊成佛道。此謂有無一對也。煩惱即縛法也。解脫即脫法也。然煩惱但是依識性上起。識性既當體即空。煩惱何縛之有。智度論云。若有人。言我當得一切種智。是為戲論。我當斷一切煩惱。是為戲論。亦可縛之一字屬六凡。脫之一字屬四聖故。楞嚴經云。根塵同源。縛脫無二。識性虛妄猶如空華。與此同意。此縛脫一對也。已上十對名相之境。雖異其意不殊何也。但以佛證圓覺之心。此心更無勝劣取捨。由此之故。故得一切諸法普同圓妙。一一稱性。普融無礙。所以華嚴到此說事事無礙法界。清涼云。諸佛與眾生交徹。淨土與穢土融通。法法皆彼此該收。塵塵悉包含世界。相即相入。無礙圓融。具十玄門。重重無盡。

四明聰講師曰。善男子一切障礙即究竟覺者。即究竟覺即者是也。要見究竟佛。但於一切障礙處見之。障礙即無明業識煩惱重障。是要見得。用佛眼見。用佛智知。佛頂云。如我按指海印發光。汝暫舉心塵勞先起。此明究竟佛。亦云妙覺。天台云。道窮妙覺。位極於茶(音乍)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四明云。始覺道窮。本覺理極。本始既泯。無以名焉強稱妙覺。妙明既乃極證。證一切諸法。盡十法界依正色心。因果善惡。淨穢生佛。地獄天堂。魔界佛界。盡入圓覺性海。亦謂之融通諸法。亦謂之人惡入魔一如無二如也。得念失念無非解脫者。大抵世間事。凡在乎有念則為病。若無念者。當時無念而得。今亦無念中。失既

無念而得。得之何喜。既無念而失。失之何憂。既乃無念。何喜何憂。既無其念。得失何有哉。但解脫者。即絕思慮之心。既絕思慮。得失豈非解脫乎。成法破法皆名涅槃者。成法生也。破法滅也。涅槃不生。涅槃不滅。一切諸法皆因緣而生。亦因緣而滅。非有緣則不生。非有因則不滅。緣生而生。緣滅而滅。須到寂滅為樂處。則不生不滅矣。智慧愚癡通為般若者。通為者。愚癡濁水也。般若清水也。清濁雖異。濕性元同。般若之濕性。通愚癡之濕性。老子亦云。大辯若訥。大巧若拙。菩薩外道所成就法同是。菩提者菩薩翻道。外亦云道。此二道字。但邪正之異。菩薩之道正。正即是邪。外道之道雖是邪。邪即是正。佛之與魔相去幾何。邪之與正有何欠剩。同是者邪正歸一也。無明真。如無異境界者。演若達多。晨朝以鏡照面。若放下鏡不見其面。問一切人覓頭云。你見我頭在處。問人人謂此人狂矣。佛云此狂纔歇。歇則菩提。無明者狂性也。真如者菩提也。無明若歇。歇即真如境界。即指目前境界。無非真如。無非無明。無異境界也。諸戒定慧及姪怒癡俱是梵行者。戒定慧淨也。姪怒癡穢也文殊云我是貪欲師利。以理用事。無非梵行。以情用事。善惡不可同日而語。眾生國土同一法性者。依正也。眾生正報人之身也。國土人之所依山河屋宅等也。究竟到家。依即是正。正即是依。依正不相妨。色心無罣礙。華嚴破一微塵。出大千經卷。又云。於一毫端現寶王剎。坐微塵裡轉大法輪。斯之謂也。地獄天宮皆為淨土者。天宮地獄。以事相論之。霄壤之殊。究理言之。不出人一念造。古云。天堂地獄門相對。只在人心一念中。淨土亦只人一念心也。心淨則佛土淨。荊溪云。阿鼻依正全處極聖之自心。毗盧身土不逾下凡之一念。有性無性齊成佛道者。有性者。有情應蠢動之物。皆有情性。無性者無情。如草木瓦礫之類皆無情也。成佛了有情無情總名為佛。一切煩惱畢竟解脫者。煩惱即是菩提。在因地時煩惱。成佛後變為菩提。眾生將煩惱作煩惱用。佛

將煩惱作菩提用。有時亦將煩惱只作煩惱用。若能轉物即同如來也。

法界海慧。照了諸相。猶如虛空。此名如來隨順覺性。

法界海慧者。佛之智慧。如法界之廣。如大海之深故也。其慧光照了諸相。如太虛空廓然無礙。方為佛之隨順覺性。此之隨順。如孔子之無可無不可。是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上文十對。皆明所證之境。即無差別之理。此則明能觀之心。即無分別之智。法界即妙覺之用。其體用深廣如海故稱海。此法喻雙舉。問。十對境上。何故得事事無礙。今答云。良由用離念深廣法界海慧照徹了達。前之十對諸境之相。皆如夢如幻。如泡如影。如鏡像。如水月。如龜毛。如兔角。如乾城。如陰晴。如黑白。脫體皆空。所以心不礙心。心境融通。理事一致。豈不見。壽禪師云。截瓊枝而寸寸是玉。折梅檀而片片皆香。又云。末後一句始到牢關也。此明十方如來入妙覺果位。常與覺性相應也。上來凡賢聖果四位。深淺各各不同。對文可見。禪教同歸。今時學者。彼此迷源。修心者以經論為別宗。稱說者以禪門為別法。聞談因果修證。便推屬經論之家。不知修證正是禪門之本事。聞說即心即佛。便推屬胸臆之禪。不知心佛正是經論之本意。以參學為戶牖。各自開張。以禪教為干戈。互相攻擊。情隨錮矢而遷變。法逐人我以高低。是非紛拏莫之能辨。譬如一父(而生)兩子。其一子愛其父右足。若左足之子出。則其右足之子。遂以利刃刺其父左足。若右足之子出。則其左足之子亦然。是二子不知左右之足皆其父之一體也。今佛之弟子亦然。不知禪是佛心。教是佛語。然諸佛心語必不相違。脫會參禪者。必不謗佛。會學教者。必不毀禪。豈不見蘇子由撰。龍井記云。禪而不知教。是杜所入之門。教而不知禪。是不識家也。辨才法師於教得禪。口說如瀾翻。而不失道根。心湛如止水。德風

輒燦然何也。只如禪家云。禪和子汝未出行脚之時。見山只是山。見水只是水。見柱杖只是柱杖。洎乎擺脫塵緣擔簦負笈撥草瞻風見善知識行脚之後。忽然得箇悟門。是時見山不是山。見水不是水。見柱杖不是柱杖。盍饒到這般田地。方是小歇場。打淨潔毬子。花不哭孩兒。頽然於吉凶之外。未解竿頭放步。懸崖撒手。要得依前似未行脚時相似見山依前是山。見水依前是水。見柱杖依前是柱杖。是法位住其相常住。不得移易一絲毫許。方是七縱八橫得大自在。無障無礙安樂解脫大歇場也。所以禪宗云。莫謂胡鬚赤。更有赤鬚胡。今此經亦有這箇消息。只如第一文殊章文。云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者。此正是禪和子。未行脚之時。見山是山。見水是水。見柱杖是柱杖也。其次普眼章文。云宴坐靜室恒作是念。我今此身四大和合。所謂髮毛爪齒。皮肉筋骨。髓腦垢色。皆歸於地。乃至幻身滅故。幻心亦滅。幻心滅故。幻塵亦滅。幻塵滅故。幻滅亦滅。幻滅滅故。非幻不滅者。此是行脚之後。悟道捉敗。內之一身外之萬物。一時百禩碎都盧。是自己本來面目。恁時見山不是山。見水不是水。見柱杖不是柱杖也。最後經文到此云。一切障礙即究竟覺等。乃是依前見山是山。見水是水。見柱杖是柱杖也。又如佛印四牛圖表。行住坐臥者。亦與此經之意符合。且第一牛全黑。第二牛半白半黑。第三牛全白。第四牛又成黑。頌第一牛曰。初學看牛曰。牛兒盡力爭。愛從荒草去。不向坦途行。轉鼻繩難拽。加鞭眼轉生。勿教犯苗稼。由要及時畊。頌第二牛曰。驀地轉頭來。胸腰黑漸開。出欄羗笛引。歸晚野歌催。見鬪情猶憤。逢群目尚擡。良由鞭索在。心地漸成灰。頌第三牛曰。且喜全軀白。安眠露地中。身心如土木。聞見若盲聾。一朵雲生谷。成團雪墮空。皓然無異色。不與眾牛同。頌第四牛曰。已白仍回黑。還君舊曰牛。亂山閑放縱。千古更無憂。渴飲逢飢噉。和光亦混流。迢迢凡聖外。誰敢向前収。然此四牛。只如妄認四大為自身相等。此即黑牛。其次普眼章。初入我空觀者。即半白半黑牛。其次證得

二空之理。見六根清淨。六塵清淨。乃至四大依報正報。世出世間法。八萬四千陀羅尼門。悉皆清淨。此露地白牛。到此十對之境。混融一致。此即最後黑牛。是知一心之法窮本極末。禪教無異。始終一同。但以闇證禪人徇文學士。自以為肝膽楚越爾。嗚呼。是說足以息爭。不然則轉增後人之病。何利益之有哉。足宜察焉。

四明聰講師曰。法界海慧。照了諸相。猶如虛空者。佛惠如海無涯。能映照一切森羅萬象。雖照了諸相皆為色相。如水底樹影故。云猶如虛空。此名如來隨順覺性者。如上明六即佛。至究竟即妙覺極聖無過之者。但圓覺寂照之性。隨六即轉。在凡在聖。並皆具之覺性。無淺深。隨證有淺深耳。今至極證。亦云隨順者。此且約六而言之。若論即字則是也。一切諸法。無非是者。有甚隨與不隨。

善男子。但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居一切時。不起妄念。

不起妄念者。不起一切念也。

於諸妄心。亦不息滅。

妄心即是真心。不必求其息滅。

住妄想境。不加了知。

於此妄想境界。不起了知之心。

於無了知。不辨真實。

知心既寂。即是真實。何必更起辨別之念。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忘心頓證也。謂前說凡賢聖果地位階降漸次。乃就機說有淺深不同。又恐後人隨語生執。執實有地位。定存漸次。若如此者。則悟入無期故。又示之。以安心隨順也。令人速證圓覺。所以永嘉云。直截根源佛所印。摘葉尋枝我不能也。文三。初妄心入覺內。一指示妄心。文有四節。言居一切時。不起妄念。此第一節。於諸妄心。亦不息滅。此第二節。住妄想境。不加了知。此第三節。於無了知。不辨真實。此第四節。世尊到此。復告清淨惠菩薩云。善男子。但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居處一切行住坐臥之時。不得起妄想之念。行時不得起行時念。住時不得起住時念。坐時不得起坐時念。臥時不得起臥時念。一念不生。前後際斷。然後於諸妄心。亦不得息滅。何也。既知是妄。即全妄為真。以至舉足下足鳥道無殊。坐臥經行莫非玄路。譬如波外無水。前若不止息無量劫來顛倒攀緣分別妄想生死之心者。即是著常見。此則若更止息真心者。又落斷見。所以云。我師說法。常依二諦。定有著常。定無著斷。是故智者。不著斷常。所以禪宗云。死虵拈得作獰龍。糞土握來成至寶也。住妄想境。不加了知者。謂此行住坐臥。著衣喫飯。妄想境界。全是圓覺妙境。更不可分別。此是生滅畜生餓鬼地獄人天生死凡夫之境界也。於無了知。不辨真實者。謂於無分別了知境界之中。亦不辨別此是真實涅槃。是諸聖人境界。所以道。衲僧行履要周旋。坐臥經行觸處圓。舉步直教千聖外。擡眸常在月明前也。蓋一則不起妄。第二不滅真。第三不作凡見。第四不作聖解。凡聖俱盡。一念不生。即是圓明妙覺之心。此謂之忘心頓證也。亦可一忘妄。二忘滅。三忘知。四妄辨也。問。此忘心頓證。未審就何處耶。答。只就前凡賢聖果四位之中忘矣。若於地位中。能忘其差別之相。名頓證也。亦可行人以此安心。於一切法。悉得般若現前也。

彼諸眾生。聞是法門。信解受持。不生驚畏。是則名為隨順覺性。

眾生。修此無念法門。不驚不畏者。乃順其本來無念之性。無所迷執故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二依法頓入也。是法門即忘心頓證法門。驚則初心。怖則續心。畏則決定心。聞則聞惠。信解則思惠。受持則修惠。以謂彼當根之眾。若聞此方便法門。心無疑惑。體達領受任持。則坦然合道。與本覺相應也。

四明聰講師曰。善男子。但諸菩薩。至隨順覺性。但諸且言十二大士。及末世眾生。佛滅後後五百歲。亦有修圓覺者。常以寂照照此妄念。但是覺性。任運不起。又此妄心本是圓覺。不須息滅。若息滅者。即無圓覺。去冰求水無益於求。雖住此妄想。此妄既是圓覺。不屬思惟。不屬造化。不假修證。本性具故。若向思惟處見。則是了知。今云不加了知。不在修之。乃爾要須知。妄想多則覺性大也。水長船高故也。上雖真妄同體。又須於無了知中。不辨真實。若辨真實。則存了知。到此不存。真如方見。本來無也。彼諸眾生。末世之人。佛在世時。為真正導師。則無疑誨。去聖逾遠。邪法熾盛。龍蛇混雜。恐聞此圓覺即成佛道之語。或生驚畏。所以叮嚀。若是正信受持。必不生驚畏。何以故。知本性具本不改變踏著故。鄉田地穩。更無南北與東西。覺遍虛空。覺遍法界。自覺覺他覺行圓滿故。云隨順覺性。

善男子。汝等當知。如是眾生。已曾供養百千萬億恒河沙諸佛。及大菩薩。植眾德本。

眾生於過去劫中。曾供養無數諸佛菩薩。種諸善根。方得聞此法門。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驗果知因也。如金剛經云。非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億佛所。種諸善根此謂。以今生得聞得信得解之果。驗過去。曩劫種植善根之所以也。

佛說是人。名為成就一切種智。

名為成就者。性本圓成。假名成就。爾種者種性。智者智慧。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印成佛智。然此智有三種。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且一切智者。即自覺。道種智。覺他。一切種智。即覺滿。然初即小乘。次即菩薩。後即佛也。

四明聰講師曰。善男子。汝等當知。如是眾生。至一切種智。時人多有不知。今生富貴前世種得。一飲一啄根椽片瓦莫非修因。況乎聞大乘圓覺。又聞而修。修而證者也。此非供養諸佛。今復親近耶。阿難與佛。同於空王佛時。發心修行。阿難樂多聞故。未成聖證。釋迦精進。今先成佛。如莊嚴王邪見。五逆調達皆有緣種。遇靈山得受記。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清淨惠當知	圓覺菩提性	無取亦無證
無菩薩眾生	覺與未覺時	漸次有差別
眾生為解礙	菩薩未離覺	入地永寂滅
不住一切相	大覺悉圓滿	名為遍隨順
末世諸眾生	心不生虛妄	佛說如是人
現世即菩薩	供養恒沙佛	功德已圓滿
雖有多方便	皆名隨順智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偈中初一偈。圓覺無證。次二偈。就機說證。後二偈。頓悟圓滿。貫前後章意者。

唐圭峯定惠禪師(宗密)頌清淨惠菩薩章曰。

淨惠倫排證悟人 強分四位順天真
凡賢聖果雖然異 悟迷染淨與誰親
先明依位循諸性 次辨忘心頓證因
一智了然超脫處 有無情盡覺芽春

清淨慧菩薩章終六

威德自在菩薩章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第一文殊一章。通為上中下三根之人開解。第二普賢一章。通為上中下三根之人開行。第三普眼一章。依文殊之解及普賢之行。入二空觀。兼做脩法界觀。既入觀方有疑。故有第四剛藏一章。發起三疑。請問於佛。既有疑必推究輪回根本。故有第五彌勒一章。請問斷除輪回根本。佛令斷貪愛之心。既斷貪愛之後。行人到此行解具足。必有所證。故有第六清淨慧一章。安排凡賢聖果地位階降。掇送行人從凡入聖。所以道因解起行。因行入觀。因觀起疑。因疑有斷。因斷有證。問云。行人於普眼章入二空觀。證入圓覺成佛否。答。成佛。又難云。既入二空觀已成佛了。何故更有剛藏之疑情。彌勒之貪愛。清淨慧章之地位耶。答。能所分故。謂普眼一章。即行人能觀之智。剛藏與彌勒二章。皆是行人觀中所斷之惑。清淨慧一章。亦是行人觀中所證之地位。是知此三章經文。皆是觀中所除之節病。病盡只就觀中成佛。離觀之外更無別有經文也。又難云。既是觀中去節病之經何故卻於觀後宣說耶。答此謂之言不併出。文不累書。理不頓顯。所以在後。今威德章者。由世尊廣開方便說法度人。或有一類上根之人。於前六章經文中。聞佛開示二空觀行相。并斷貪愛。輪迴根本。及示證入地位階級。莫不一時踴躍歡喜。悟明心地。證入圓覺。譬如出厩良駒纔見鞭影而行也。其間更有一類中根之人。亦於六章經文中。聞佛如是開解。如是開示觀門。如是遣疑惑。如是證入差別。但以根劣。執麤不能入二空等觀。譬如大寶埋在塵土之中。於是威德自在菩薩。傷迷救悞接下垂方。以此之故。遂起請問。世尊作何方便。救度中根之人。故有此章經文。又云別明觀行者。此別之一字。乃對前通明觀行得名。此有二義。一則由一類上根之人。已依前二空觀門證入畢。更不假修三觀諸輪故稱別。二則此三觀諸輪。各各自別只如三觀。或是

一人具修三觀。或只修一觀。或修二觀。或單複交絡。遂成二十五輪。被二十五種人故。稱別也。於中。前二章經三觀修行。後二章經兩重除障。今威德章。即正明三觀行相也。

四明聰講師曰。實相體寂。因元靜乃稱止。本覺虛照。因常明故曰觀。妄風俄動假妙奢摩他。而止之心珠久昏。須毗婆舍那而觀矣。故聖人設教非祇一端。或止。或觀。或云諦境。或云止觀。病既多端。藥亦隨轉。威德隨順覺性。承佛圓音。啟三觀之雄規。導四門之正路故。有□□□義也。

於是。威德自在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言威德者。此有二義。一約事說。二約理說。且事說者。譬如有人有威故。令下畏之。有德故。令下慕之。且理說者。威字如道如德。蓋威即圓覺體德。即圓覺用。何以知之。如華嚴法界觀序云。甚矣眾生之迷也。身反在於心中。若大海之一漚耳。而不自知有廣大之威神而不能用。又如道德經云。民不畏威則大威至。解云。小威者死生也。大威者道體也。由此門三觀成就。功用猛利邪魔不能撓。妄惑不能侵。故表菩薩於圓覺體用中得大自在。故曰威德。

大悲世尊。廣為我等。分別如是隨順覺性。

菩薩讚佛。於前章善說。凡夫菩薩如來等。隨順覺性。

令諸菩薩。覺心光明。承佛圓音。不因修習。而得善利。

聞佛宣說。心即開悟。不待修行。先獲利益。圓音佛音一震。四眾普聞也。

西蜀復庵禪師曰。廣為我等分別。如是隨順覺性者。此是領前章。依凡賢聖果地位。漸證之經文也。令諸菩薩。覺心光明。承佛圓音。不因修習。而得善利者。此領前章。居一切時。不起妄念等。忘心頓證之經文也。覺心光明者。謂前聞佛說漸證頓證法門。使一切菩薩了達本覺真心之體。於此體上起大光明遍照法界之妙用。此之覺心光明顯發者。有類。楞嚴經云。如我按指海印發光。若就事說即佛手指上有紋印也。若理說則表能入之智。海印者。即表所入之定即體也。發光者。表於體上起大妙用也。承佛圓音者。承受也。圓音者。於一音之中具一切音。謂之圓者。此是佛說圓頓之音也。不因修習。而得善利者。謂聞此法門。尚更不假三大阿僧祇修行。而使克獲成就圓覺勝善利益。何況勤而行之者也。此謂之不歷化城便躋寶所。楞嚴云。狂法頓歇。歇即菩提勝淨妙明。不從人得。何藉劬勞。肯繁修證。

世尊譬如大城。

諭圓覺性。

外有四門。

諭諸行門。

隨方來者非止一路。

東西南北之人。各由一門而入。豈止一路而已。蓋喻悟入圓覺者。非止一法也。

一切菩薩。莊嚴佛國。及成菩提。非一方便。

莊嚴佛地。及成圓覺。方便法門。非一而已。

唯願世尊。廣為我等。宣說一切方便漸次。

請佛宣說一切行門。

并修行人。總有幾種。

又請佛說諸修行者。

令此會菩薩。及末世眾生求大乘者。速得開悟。游戲如來大寂滅海。

涅槃之道。廣大深妙。故以海喻。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中先立理也。唯願下乃正請也。譬如大城至非止一路。此先舉喻也。一切菩薩至非一方便。此次舉法也。大城者。喻圓覺也。四門者。喻行門也。何謂之行門。即信解行證也。只如有一大城。欲東門入者。當示之以東路。欲西門入者。當示之以西路。南北亦然。今一切菩薩亦復如是。於三界之中。度脫一切眾生。掇送直至無上正等正覺。莊嚴諸佛國土。豈是一方便。而能了得此大事因緣。然欲從信門入者。當示之以信法。欲從解門入者。當示(之以)解法。行證亦然。良由病有千門。藥生多品。投機隨器。不得一同。宗鏡云。根機莫等。樂欲匪同。然四門入處雖殊。在一真見時無別。如獲鳥者羅之一目。不可以一目為羅。似理國者功在一人。不可以一人為國。此之謂也。教中說凡度得一人成佛曰莊嚴者。由佛果本具藉因飾成也。

四明聰講師曰。實相是一法。佛說種種名。今言四者。且略而言之。四門者。空門。有門。亦空亦有門。非空非有門。佛世有四外道。云供養佛得福生天。我只要生天。不要證阿羅漢。一人先去供養佛了便要去。佛云。諸行無常。此人掩耳而走。第二人亦如是欲去。佛云。是生滅法。掩耳而走。第三人亦如然。臨去佛

云生滅滅已。掩耳而走。第四人亦如是。供養了便欲去。佛云。寂滅為樂。又急掩耳而走。四人去後共在一處聚。問你見佛如何。一人云。佛說諸行無常。一人云。是生滅法。一人云。生滅滅已。一人云。寂滅為樂。四人共聞一偈。俱證阿羅漢。一偈是圓覺。四句是四門。隨汝一句而入。云方便者。即漸次聖人設方便非止一端。證有漸次。根性既殊。所修差別。所證淺深階降不同。大寂滅海如搗萬種香為丸。燒一丸具足眾氣。眾流入海同一鹹味。即圓覺海會。

爾時世尊。告威德自在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問於如來如是方便。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威德自在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善男子。無上妙覺。徧諸十方出生如來。

無上妙覺之性。大包太虛。故曰徧諸十方。眾生悟此妙性方證佛身。故曰出生如來。

與一切法。同體平等。

既證佛身。則無染無淨。無凡無聖也。

於諸修行。實無有二。

諸修行者。實無二法。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稱性標本也。無上妙覺在東則全東。西則全西。南北上下亦然。所謂六通四闢。糠粃瓦礫。小大精麤。其運無乎不在。所以華嚴云。法性徧在一切處。一切眾生及國土。三世悉在無有餘。亦無形相而可得。且一切諸佛果上得號為如來者。蓋因地莫不同修此妙覺。同證此妙覺。皆從此妙覺而出也。非唯一切如來從此而出。乃至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外及山河大

地。色空。明暗。一多。大小。凡聖。染淨。心境。種種諸法。亦盡從此妙覺而出也。何以知之。且如一切眾生。於十二時中。大開眼見時。且道天為誰高。地為誰厚。山為誰青。水為誰碧。以至春為誰暖。夏為誰熱。秋為誰涼。冬為誰冷。莊子云。孰主張是。孰維持是。孰居無事而行樂是。以此推之。一切法盡從自己一段光明中發現。稱自己之性與如來之性。同一真體平等無二。無分無別無斷故。一切菩薩若於此中起行修行。更無兩條路。皆是修前二空觀門。於此觀中。莫不破疑斷愛。根塵普淨。悲智雙行。離境離心。無能無所。前佛後佛皆如是修行。豈有二法乎。

方便隨順其數無量。

隨順修習。方便甚多。

圓攝所歸。循性差別。當有三種。

周圓收攝歸於一性。隨性差別。則有奢摩他三摩鉢提禪那也。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約隨機之行以舉數也。若據佛說。一代時教法門。皆是用方法便宜。對機治病。其數自有無量無邊。卒難窮盡。今且圓融收攝。循隨此中根眾生之性。差別不同者。當有三種也。良為眾生根性利鈍不同。煩惱厚薄沉掉不等。隨其機性。設教多端。若不如此。則難為趣入。故楞伽云。所說非所應。於彼為非說。彼彼諸病人。良醫為處方。今此中根眾生。其性雖有萬差。而靜幻寂三門一時收盡也。

四明聰講師曰。無上者。眾生無上佛是也。妙覺。證之極也。亦可云覺者照也。照即是觀。即今之所示三觀也。妙者空即假中。假即空中。中即空假。三觀互融。故為之妙。如楞嚴妙奢摩他亦如此解。今向下正明三觀。必其然也。

徧諸十方者。覺性亦名實相。亦名真如。亦名空如來藏。三世十方諸佛皆依此三出生。出生即修證。依大圓覺妙理修之證之。不依妙覺真如理觀修之。即我見等無明業識命根不斷。行法云。十方諸佛從方等生。不獨是修之得成佛。亦依此迷之而入生死。生佛雖殊。妙理平等。但有迷悟之殊。非佛性有悟迷。乃佛生自有悟迷也。生佛一如。故曰無二。若迷圓覺循性差別。何止百端。今且言修圓頓三觀者。故云圓攝所歸的分三種。

善男子。若諸菩薩悟淨圓覺。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下正宗三觀。初泯相澄神觀中。初標本也。此乃於前經開解。謂若欲入此觀者。當須先且了悟自己分上本有靈明圓覺也。

以淨覺心。取淨為行。

既悟圓覺本來清淨。則當以此心專取寂靜以為法行。

由澄諸念。覺識煩動。

因以寂靜。澄諸念慮故。清淨之識顯矣。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正釋起行也。上悟淨圓覺者屬解。此以淨覺心取靜為行者屬行。有解無行。如有目無足。有行無解。如有足無目。單輪隻翼不能飛運。既了悟覺性。此是行本。必須依解而修方為妙行。譬如膏明相賴目足更資。意謂用了悟清淨本覺真心為本。於十二時一向取靜。悄悄地為所行之行。禪云一念萬年去。古廟香爐去。寒灰枯木去。一條白練去。所以達磨云。外息諸緣。內心無喘。心如墻壁。可以入道。又寶藏論云。夫入道之徑。內虛外靜。如水澄凝萬象光映。其意不沉。其心不浮。不出不入。湛然自如。此乃還家捷徑。治病神方。前來十二時中。一

向用動底心。此之動心是識。所以不見識。今因澄故。息種種攀緣妄念。心中纔靜。靜即是智。以此之故。方始覺知無量劫來分別業識。前念續後念。後念續前念。如此煩動元不曾少住也。

靜慧發生。

因靜生慧。故云靜慧。昔昧今顯。故云發生。

身心客塵。從此永滅。

非性所有。故曰客塵。永無此相。故曰永滅。

便能內發寂靜輕安。

內發者。非自外得也。寂靜輕安者。至寂至靜無累無惱也。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功成也。前因澄息諸妄念。方始覺知分別識心煩亂躁動不停。由是覺來覺去。識心纔靜。即到極靜之境界。靜纔極便。自然妙慧發生。既妙慧發生。則勘破六根六塵六識之妄法。故云靜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卻來觀世間。猶如夢中事。此之十八界。非是主人公。譬如行客出入無定。若是主人無攸往。塵以盆污為義。今既靜慧發生。則一時捉敗。故云永滅。滅者無也。如明來暗謝。智起惑忘。便能內發寂靜清虛。輕安調暢。此是於靜中得箇悟門。如乾卦剛健中正。可以辟邪降魔。圓覺寂照輕安。可以存心入道。良不虛矣。

由寂靜故。十方世界諸如來心。於中顯現。如鏡中像。

因寂靜故。空性湛然。十方佛心。悉皆如是。故假云於中顯現。如鏡中像也。蓋謂鏡淨則像現。心淨則佛現故也。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感應也。良由寂靜之故。遂得妙慧發生。所以感應便見十方三世諸佛之心。在行人心中顯現。歷歷可見。如鏡照像。了了分明。故云鏡明則像像歷然。智顯則心心交徹。永嘉又云。心鏡明鑒無礙。廓然瑩徹。(徧周)法界。問。行人入此觀。悟明心地之後。當知唯是一心。心外更無境界今何却言十方如來之心。來行人心中顯現耶。答。孟子云。說詩者。不以言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為得之矣。今此非謂有十方如來心來。行人觀中現。但是行人纔明悟心地之後。便知十方如來同信。此心同解。此心同修。此心同悟。此心即是於中顯現。古云。不煩問師匠。心王應自知。老氏云。不出戶知天下。不窺牖見天道。同意。問。鏡中真箇有像否。答云。鏡中豈有像乎。又問。既云鏡中無像。今何故見有耶。答云。雖然見有而脫體。是空久已知矣。又問。何故現耶。既有像須有來處。豈不見。晦堂云。鏡像若有。攬之不盈手。鏡像或謂無。分明儼然。圓今何有義如此耶。答云。今約慈恩宗法相家說者。謂鏡之光明瑩淨孤潔。不受外之光明。然眼之光明亦瑩淨孤潔。不受外之光明。我將眼光去照彼明。却被彼之光明倒射回我眼光。却自照見我面。一似在鏡中。然鏡本無像。水中亦爾。若無光明之物。無所現之像。即及是說矣。

此方便者。名奢摩他。

圓覺疏曰。此翻云止。寂靜義也。又云泯相澄神觀。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結觀名也。梵語奢摩他。此云止。止即定。謂止絕一切妄想境界。觀法性諸空。所以起信云。若修止者。住於靜處。端坐正意。不依氣息。不依形色。不依於空。不依地水火風。見聞覺知一切想念皆除。亦遣除想。當知。唯心之外。別無境界也。

四明聰講師曰。善男子。若諸菩薩。至於中顯現者。奢摩他。涅槃經名為能滅。滅煩惱故。又云能調。調諸極惡不善法故。又曰寂靜。又云遠離。天台云。對觀名境。對止為諦。天台影望三觀立止名。一奢摩他。體真止凝心安其理。謂之畢竟空。以三觀解之。奢摩他空觀也。破一切法。又云。一念無相謂之空。二乘以此空破見思惑。證真諦理。大乘亦空一切相。破無明惑。今論大乘空義也。修圓覺者。普眼章中。所謂宴坐靜室。然後凝心。止息攀緣。取靜為行。因澄念故。用心太功。覺識煩動。於中客塵銷落。佛頂云。猶如行客不得久住。若實主人畢竟不去。麤垢既去。覺心輕安。澄之久久。靜慧虛明。大圓鏡中。十方世界諸如來心。於中顯現。此非論聖人果地。且在凡夫見前。須歸自心一念虛妄浮心。荊溪云。見思王數。此是破塵。合覺所在處。所不可不知。今之經意。且先用妙止。安妄心。此亦與楞嚴同。但彼文云。返流全一六用不行。十方國土皎然。清淨如琉璃。內懸明月。乃至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意無殊此。

如鏡中像。此方便者。名奢摩他。境觀者。如人咽喉之病。今正明用妙止。止其眾生散心。此用麤心。造次不得。末世修圓覺者。須是依師友。以軟善心調治。若只將聖人聖寶。言下尋之。於道轉遠。聖人說方依之自服。則取效矣。今引鏡像。乃喻觀成。若依若正。並無妨礙。依即正。正即依。依是十方世界依報也。諸如來心正報也。觀成之後。依正自融。本只為迷情強融分依分正。若觀成情遣塵去。鑑淨現像。非關磨者。則鏡無現像之功。像無涉鏡之德。終自炳然。無有罣礙。六祖云。菩提本無樹。明鏡亦非臺。本來無一物。自不惹塵埃。結云。此方便者。名奢摩他妙止也。今圓家論境觀。須知境觀互融本無有二。今就偏宜用止。或用止之不悟。即此止便是觀。但止屬止散。觀屬朗心。雖止而不散亂。如枯木無用。縱三條椽下數載春風兀兀。然雖季深而無益。更須抖擻精神。用觀朗之。見一念覺性。昏時當

再朗之。朗處如暗室遇燈即明。要朗之時。不得將心攀緣。用思惟心測度。以無思惟銷滅諸暗。如澄水法。但不動此念。水自合理。只為水體元清眾。生自濁今還本體。恐有人不用意鉸削故。以苦口言之。當須聽信。

善男子。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知覺心性。及與根塵皆因幻化。

心既開悟。則知能覺之心。所覺性之。及眼耳鼻舌身意六根。色聲香味觸法六塵。皆因妄幻化現而有也。

即起諸幻。以除幻者。

起諸幻智。方便修習。滅彼身心等幻。

變化諸幻。而開幻眾。

隨機化現種種幻法。開示眾生也。大涅槃經曰。瞿曇。譬如幻師幻作王身沙門等身。或說無常。或說有常者。是也。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下第二起幻消塵觀。今初標本起行也。以淨覺心。至而開幻眾者。即起行也。知覺者。即覺悟之智。心性者。即六識也。根即六根。塵即六塵。諸幻即幻智。除幻即幻法。謂修此幻觀之時。亦且了悟圓覺之性。然後用淨清覺悟之心。常常知覺此六識六根六塵。皆因幻化不實之法。假合在此。由一切眾生迷本圓明。是生虛妄性。自無體非有所依。即便發起幻智之心。除去十八界有漏幻法。既除去有漏幻法。須與大悲行利他行。隨機赴感。千變萬化。種種譬喻。種種假說無量諸幻法門。開法引導教亦四生六道一切如夢如幻之眾生。若就法說者。謂變起差別幻智。徧觀八萬四千塵勞之眾。一一稱真。清淨非障

非蔽。即是開幻眾。所以禪宗云。鬧處刺頭。穩處下脚。又云。蹤跡處莫藏身。藏身處勿蹤跡。是修此觀之意。

由起幻故。便能內發大悲輕安。

因起幻智開示幻眾。但生悲濟之心。別無煩惱之念。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功成也。因起幻智。照破幻法。以此之故。便得自他不二彼我無差。故能內發同體大悲。所以禪宗云。一向目視雲霄。壁立千仞。則辜負諸聖。一向拖泥帶水灰頭土面。則埋沒自己。到此須要自利利人。方得話圓。此大悲之心。乃是從性空起非是凡夫愛見故。得輕安暢適。此是鬧處有箇悟門也。

一切菩薩。從此起行。漸次增進。

從此觀門。起諸法行。漸漸增修。至於佛果。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結通也。此明菩薩莫不皆從此幻。觀門方能起於悲智乃至佛果也。

彼觀幻者。非同幻故。

慧目清淨。觀見諸幻者。非與諸幻同體故也。

非同幻觀。皆是幻故。

所觀之智。不與幻同者。亦皆是幻。不可執著。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彼觀幻者。即幻法。非同幻觀。即幻智。此一段文。恐有相濫。故今揀之。前文云。即起諸幻。以除幻者。尚未知幻智。與真覺相去如何。今揀云。設使入此觀。觀彼六根六塵六識皆是幻法。此能觀之智。不同前來幻法。只此說不同底

心。又是虛幻故。楞嚴云。將欲復真已非真真如性。非真求復宛成非相。直須和此智幻之心一時拂去。

幻相永離。是諸菩薩。所圓妙行。

於諸幻相。永不染著。是名菩薩所成妙行。

如土長苗。

菩薩圓此妙行。如土之長苗也。苗日增長。必致結實。妙行增進。必致成佛故。偈曰如幻三摩提。如苗漸增長也。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總結也。種喻覺心。土喻幻法。苗喻幻智。謂此菩薩。所以圓融修此觀妙行者。乃是依妄報智。妄智入覺。所以道。太平本是將軍建。不許將軍見太平。譬如依土長苗棄苗収子。法喻皎然也。

此方便者。名三摩鉢提。

圓覺疏曰。此云等至。蓋謂凡聖一等至於勝定也。又名起幻銷塵觀。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結觀名也。此即幻觀。亦云三摩鉢底。此云等至。等謂齊等。離沉掉故。至謂至到。到勝定故。沉者乃是坐禪之時。昏沉瞌睡也。掉者乃是醒來。舉心紛飛妄想也。若於坐處。不瞌睡者。即離昏沉。若於行處。不紛飛攀緣逐物者。即離掉舉。既離昏沉掉舉。方到得此觀勝妙之定處。且前靜觀。即門內做工夫。此幻觀。即門外千差萬別處做工夫。何以知之。起信云。若修觀者。當觀一切世間有為之法。無得久停。須臾須臾變壞。一切心行。念念生滅。應觀過去所念諸法。恍惚如夢。應觀現在所念諸法。猶如電光。應觀未來所念諸法。猶如空雲歛爾而起。應觀世間一切有身。悉皆不淨種種穢污無一可樂。如是當

念。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皆因無明所熏習故。念念生滅。已受一切身心大苦。現在即有無量逼迫苦。未來所苦亦無量。難捨難離。而不覺知。眾生如是。甚為可愍。作是思惟。即應勇猛發大誓願。願令我心離分別故。徧於十方。修行一切諸善功德。盡未來際。以無量方便。救一切苦惱眾生。令得涅槃第一義樂。此謂之修幻觀。所以禪宗到此云。雖然鼻孔遼天也。要脚跟點地。

四明聰講師曰。善男子。若諸菩薩。至所圓妙行者。涅槃名毗婆舍那。此經名三摩鉢提名正見。又名了見。又名能見。曰徧見。名次第見。名別相見。是名慧。慧即觀。即假觀也。天台云。方便隨緣止也。止名為定體。屬慧法。修圓覺菩薩。用假慧。出假化物登住。聖人出假有十六門。先證圓覺涅槃空。從此空出。建立假度生。故悟淨圓覺。既證淨心。如鑒照物六根六塵一一體之。皆是幻化。雖知根塵是幻。以何法。滅此虛幻。光明云。心如幻化。馳騁六情。欲滅此幻。還依幻心。復起幻觀始覺也。觀此根塵之幻。故云即起諸幻。以除幻者。雖用幻觀滅。於幻化出假。自有十六門。被機既多。幻豈只用於一。病變藥變。如人四百四病。豈以一藥治之。故云變化諸幻。而開幻眾。如昔有人到五臺山。一僧附書託尋薩苛與之。及抵京徧尋皆無有也。後見街路。趕豬人叫薩苛。遂問之。答云。內一大者名薩苛。群眾中著渠一箇不蹤橫。遂度書與之。起立看書。便乃立化。皆是菩薩出沒合變。應機化物。由此善用其心。幻智漸增。幻機漸度。此謂之破塵沙惑。故云內發輕安。舍利弗出假行六度。外道乞眼珠。取珠與之。外道棄地。身內嗔心起。退落五道。凡夫非大忍辱力。孰能為之。故云漸次增進。彼觀幻者。是且指菩薩度生。非同幻故者。無機可度。蓋眾生本性空寂也。非同幻觀。即始覺之智用此智攝也。眾生性空。我性亦空。亦是境觀俱空。亦機應雙亡。幻境幻觀俱泯。機緣感應無差。既亡能所。則幻相永離。楞嚴云。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所圓妙行亦復

如是。如土長苗。此方便者名三摩鉢提者。假觀屬有也。立一切法亦數法。故云三摩。三乃數也。森羅萬象。皆依圓覺妙心一切幻化。從覺心生。如土長苗。若無覺心。幻不能生。若無幻覺。覺幻不滅。滅幻之覺如苗。幻滅覺圓如苗歸土。皆是聖人方便門名三摩鉢提也。

善男子。若諸菩薩。悟淨圓覺。以淨覺心。不取幻化及諸靜相。

不取幻化及諸靜相者。謂不取三摩鉢提之幻覺。及不取奢摩他之靜觀也。

了知身心。皆為罣礙。

既離幻靜二觀了。知幻身幻心在覺性中。皆是罣礙。

無知覺明。

無智覺者。非頑然如木石也。但圓覺淨性不起一切知覺心。爾明明不昧。如鏡之淨。故曰無知覺明。

不依諸礙。

不依者。無所染著。諸礙者。身心等幻。

永得超過礙無礙境。

既離諸礙。則有礙無礙之境。一時超過。

受用世界及與身心相在塵域。如器中錙聲出于外。煩惱涅槃。不相留礙。

世界身心等相雖在塵域。然覺性圓通。不為煩惱涅槃之所礙。譬如器之中空者。金鐵為簧聲達于外。不為器之所隔也。鍠字說文音皇。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下第三絕待靈心觀也。先標本起行也。既了悟覺性。次當起行。謂了悟清淨本覺之心。不取著第二三摩鉢提。及不取著第一奢摩他。何故如是。謂此之寂觀離前二觀。處乎中道。到此境界。便了達知覺四大妄身。與緣影妄心。並不是無為寂照虛遍之理。皆是能所障礙之境。以了知是能身心是所。纔有能所。便有真妄。並是障礙之法也。無知覺者。心緣曰知。身觸曰覺。既了知能所。皆是罣礙之法。若入此觀中境界。便無能知所覺。既無所能。唯是一心。此之一心明明不昧。了了常知。盡未來際。常住不滅。所以道心月自孤明。乾坤都一照。此明之一字。正顯靈妙絕待之體。然此靈體之上。上無頂。下無底。傍無邊。中無在。既無當中。有何東西南北上下四維乎。欲言空寂不似太虛。欲言相用不同緣起。欲言知見異於分別。欲言質礙異於木石。欲言其覺不同醒悟之初。欲言其明不同日月之類。肇云。夫菩提之道高而無上。廣不可極。淵而無下。深不可測。大包天地。細入無間。故謂之道。上引諸說。只顯靈心絕待。今此人觀恐知字。引惹分別之心故。本覺但云明。不依諸礙。即身心能所。今不依者。謂入此觀時。更不依倚身心及能所。直造靈明本覺。禪宗謂之單刀直入。獨步丹霄。又如金翅鳥擘海直取龍吞。寒山云。男兒大丈夫。作事莫莽鹵。徑捷鐵石心。直取菩提路。邪道不須行。行之轉辛苦。

永得超過礙無礙境者。永得乃究竟之辭。超過者。迥殊對待。礙即前幻觀。此觀涉於煩惱。無礙境者。即前靜。同於涅槃。謂修此觀。證入之時便永得超過。前幻觀與靜觀之境界。非唯超過前二觀和。自己資緣。所受用之物。并國土世界。一時超出。既然

一時超出之後。又不可一向。打淨潔毬子。抱不哭孩兒。一時空空去。落在無事界中。黑山下坐死木裏淹。須知宛然依舊還他身有。地水火風四大宛然還他心有。見聞覺知此之六根六塵六識之相。宛然只在塵域之中。而此之靈明覺性出乎。陰陽造化形名度數之外。如金器中大鐘之聲。若一擊著。則其聲鏗鏘出乎其外。若到此境界之時。且凡夫煩惱生死之法。與聖人涅槃出世之法。皆不能留滯障礙。然此之涅槃為理故云留。煩惱屬事故云礙。今先明鏗字。初以唐韻未修故。圭峯疏中。唯切韻訓樂。不是器中聲。今取其聲勢。不取訓字。此應是金石等器中聲相。今且現聞擊鐘聲之聲。其聲鏗鏘然。即知鏗字。是聲之相狀。譯人回潤稍拙。應云如金器聲鏗鏘出外故。詩云。鐘鼓鏗鏘。其義可見也。次取大鐘。乃器中之大者。其聲遠聞。今見行廣韻再經修定故。於注下添云。大鐘也。與疏正同意。今文中正取大鐘。而兼用聲相也。後正釋喻旨。以鏗喻世界身心。聲喻於靈明觀智。謂從器聲出。器不能拘故。聲聞四遠。器局本處。以喻觀智約身心修得。身心所不能拘。觀智廓爾無邊。身心不離舊處。但以法喻相當。不必局喻所依物也。

便能內發寂滅輕安。

覺性圓通。一切無礙。則自心寂滅。無累煩惱。

妙覺隨順寂滅境界。

妙覺之性。隨順本來寂滅境界。不起一切生滅念也。

自他身心。所不能及。

自之身心。即我相也。他之身心。即人相也。蓋妙覺隨順寂滅境界。非我相人相所能至也。

眾生壽命。皆為浮想。

我相人相。尚未能及佛境界。如眾生相壽命相。非虛浮妄想而何。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到此功成也。功成之後。不取靜相。靜相即寂。不取幻相。幻相即滅。便能內發離前二觀輕安。得箇悟門。纔方悟入。便與佛寂滅。一心境界一般。故云妙覺隨順。此是在觀時同佛。所以初地菩薩。在觀同諸佛。出觀同凡夫。

寂滅境界者。即一心也。故楞伽云。寂滅者名為一心。非是息動之寂滅也。

自他身心所不能及者。謂依體起智曰自。根塵發識曰他。若到此境。不可以智知。不可以識識。故曰自他身心所不能及。

眾生壽命。皆為浮想者。回觀一切眾生所執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皆是虛妄浮想之所執持。其實本無實體故。華嚴云。一切眾生但想所持。其猶空雲。雲是空之浮氣。了虛空者。即知浮雲畢竟非空。喻如眾生壽命是真上之浮想。了真寂者。即知眾生畢竟非真也。

此方便者。名為禪那。

圓覺疏曰。此云靜慮。又名絕待靈心觀。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梵語禪那。此云靜慮。蓋靜是靜觀。慮是幻觀。若修此寂觀。不即前二觀。亦不離前二觀。謂正當靜時。不見有靜悄悄底相。便如開浩浩處。然亦不妨全在靜處。正當開時。不見有開浩浩底相。便如靜悄悄處。(然亦)不妨全在開處。如是則在靜。不見有靜。靜只是渠。謂之動靜一源。往復無間。何以知之。疏云。即慮而靜。故無散動。即當定義。即靜而慮。

故非無記。即當慧義。定慧平故曰禪那。然此三觀。若約所配。亦有多說。初觀即體。次觀即用。後觀即相。若約悲智。初觀即智。次觀即悲。後觀即悲智雙運。若約定慧。初即定。次即慧。後即定慧平等。若約三諦。初即真諦。次即俗諦。後即真俗不二第一義諦。若約所照。初照空。次照有。後照不空不有也。若天台教。初即空觀。次即假觀。後即中觀。若天台教。約義理則同。若約意趣則別。此三觀明行人用心方便。彼三觀則推窮諸法相。又此多約心成行故。不立所觀之境。彼多約義生解故。對所觀三諦也。若約修。初小乘。次菩薩。後佛。若約對治。初即對治凡夫著相。次即對治小乘不發大悲。後雙治凡夫小乘也。又如弄珠吟云。正當弄時。其珠不住空。不落地。不在手。既不在三處。方不住一處。不住空中。即喻不住空觀。不落地上。即喻不住假觀。不在手裏。即喻不住中觀。既不住三。亦不成一。則非一非三。而三而一。斯為妙矣。若約禪家。譬如貓兒捉鼠相似。若於穴前。瞌睡之時。則鼠出不知。若於穴前。叫喚之時。則鼠亦不出。唯是於穴前不睡不叫為得之矣。穴前睡者。即入靜觀而昏沉。不得悟道。穴前叫者。即入幻觀而散亂。亦不能悟道。穴前不睡不叫者。即入後觀中。非唯不昏沉。亦不掉舉。斯為得之矣。此約前二。不得意者。形對而云。若各得入處。即成三觀耳。

四明聰講師曰。善男子。若諸菩薩。至相在塵域者。天台云。禪那息二邊分別止。亦云止觀平等。前奢摩他以寂靜為相。三摩鉢提以幻化為相。禪那俱離寂靜幻化二相。若三觀言之即空即假即中。禪那乃即空假歸中。亦可空有俱中。三觀互融。亦可無空無假而不中。天台出時。楞嚴圓覺未傳中國。天台於止觀中云。此三止名。雖未見經論。今影望三觀。隨義立名。其相云何。體無明顛倒。即是實相之真。名體真止。如此實相徧一切處。隨緣歷境。妄心不動。名隨緣方便止。生死涅槃靜散休息。名息二邊分

別止。孤山云。楞嚴阿難雖請於止。以即一而三故。止觀亦即平等。三一互融。是以稱妙。以由妙故。方曰楞嚴大定也。今云悟淨覺者。且言菩薩從聞圓覺至思修。修而證。破虛妄已。發其真明。未說極證。且說初住一分真明。故云悟淨圓覺。此真淨乃空假即中之淨。復以此淨心。知覺心性。即知四大妄身假和合畢竟無體。次云及與根塵。方知六塵緣影。虛妄浮心亦是幻化。此之幻化。若不消落。仍是生死。菩薩後於幻心起於幻智。幻智始覺。以此始覺寂照。照於根塵十八界等。消落幻化。故云以除幻者。以者用也。用幻智除幻妄。幻者是誰。誰是幻者。騎牛覓牛。斯之謂矣。今言悟淨圓覺者。此菩薩從聞思脩。以證覺性。無明冰消。心淨如水。故云淨圓覺。以此淨慧照了法相。不屬有無。故云不取幻化。假觀屬有法。及亦不取靜相。靜是止。亦是不取空假二觀。即空假歸中。冰化為水。唯一無二。故云不取靜相。云靜相者。相本是境。亦是空觀。今要見空。即是假。故云靜相。用中道禪那正觀觀之。了知身心。身心是色質可是罣礙。今了知皆是空華。自然心無罣礙。既無罣礙。遠離顛倒夢想。到此不眼界。無意識界。無無明。乃至無老死。無苦集滅道。無智。亦無得。今云無知覺者。知屬心。明屬見。知見俱泯。游心法界。諸心若寂。如日依空。復不住空。既絕根塵。不依諸礙。求得超過礙無礙境。能觀之智亦乃不留。若留智還為障。還為礙境。此境名為覺相。亦不可留。境觀雙融。百尺竿頭坐底人。雖然得進未為真。百尺竿頭進一步。十方世界現全身。受用世界依報也。及與身心正報也。相是世間相。不離塵勞。具諸佛法。故云相在。塵域不局在一身一心。色心依正。剎剎塵塵。一一皆不離自性故。謂之域也。

如器中鐺聲出于外者。鐺音皇。此喻中觀。即空是中。即假是中。空即無。假即有。要知有無不相留礙。器中鐺眾說不同。有云。鐘磬之聲。韻為皇。有云。聲是色器亦是色二色不相妨礙。

今觀中道即二邊為中。世俗之鼓中間以鐵器為皇。在鼓之內。及鳴鼓時。鎗聲于外。今此觀成了。生死涅槃。色心依正。畢竟無二。一一皆歸正性。明顯寂滅極處。內發輕安。心輕故徧一切法。皆是佛法身。遮那徧一切處。煩惱涅槃。至名為禪那者。煩惱即生死。涅槃不生滅也。生死即涅槃。二具不留礙。又煩惱即俗諦也。涅槃即真諦也。真即是俗。俗即是真。二亦無留礙。煩惱如水。涅槃如水。冰即水。水即冰。亦二無二不相留礙。真性自通通即不相留礙。既煩惱融為法性。法性即空慧。發明內自寂滅為樂。若身若心自然輕安。輕安即神通也。此非究竟佛。謂之妙覺。初住聖人。隨順寂滅境界。指所證寂滅為妙。

自他身心所不能反。此指自他所證之極。自覺聖智真如獨存。不屬他身心。自身心亦所不及。蓋圓覺無身心相。自他身心所不能及。四見又何由可生。四見。即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今具二見眾生壽者壽者眾生。已包人我二見。皆為浮想。以中道種智。觀一切法。是為浮想。何況自他身心眾生壽命我人之見。爭得不為浮乎。結云。此方便者名為禪那。是佛方便假名禪那。平等性中佛尚不愛作。況種種假名。於我如浮雲。

善男子。此三法門。皆是圓覺。親近隨順。

三法門者。奢摩他三摩鉢提禪那也。始依圓覺而起觀行。終因觀行以證圓覺。始終不離。故云親近隨順。

十方如來。因此成佛。

因此者。因修此三法門也。

十方菩薩。種種方便。一切同異。皆依如是三種事業。

脩習雖有異。同究竟不離三法。

若得圓證。即成圓覺。

三法圓修。即證圓覺。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顯圓修也。法門者。指前三觀。圓覺是一心之法門。是三觀乃為圓覺之門戶。蓋門有出入義。悟此法即入此門。迷此法即出此門。然此三法門。皆是依倚悟淨圓覺而起觀行。行行皆趣入圓覺。始終不相捨離。故云親近隨順。然佛及菩薩。同修此三觀。同證此圓覺也。然隨機隨事。行相各異。或多人同修一門。或一人具修多行。若三四五。若千百種。同之與異。隨類難准。然必皆依此三種事業也。圓證者。三觀齊修。方得圓證。若但修一者為偏矣。

四明聰講師曰。此三法門。即空假中三觀也。此三觀。三只是一。一即是三。破則俱破。三觀悉彰破相。假中亦然。立則俱立。妙則俱妙。成一切法。立一切法。空一切法。只為圓覺之性具一切性。親近隨順者。則成佛菩薩。成佛菩薩。出假化物。成就眾生。未嘗不由此也。故云皆依三種事業。圓證者。若非圓心此覺不圓。圓心者。一念三千百界千如三千世間。乃指南之法。妙極於此。依此修證者。即頓成佛道。

善男子。假使有人。修於聖道。教化成就百千萬億阿羅漢辟支佛果。不如。有人聞此圓覺無礙法門。一剎那頃隨順修習。

成就百千萬億小乘之果。不如暫修圓覺無礙法門。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較量顯勝也。梵語阿羅漢。此有三義。一無賊。二應供。三不生。此乃第四果也。梵語辟支迦。此云獨覺。亦謂之緣覺。此是小乘中利根之人。是二小乘所作已辦。梵行已立。不受後有。永出三界。具足六通八解。且如勸得一人二人。持於五戒十戒。據諸經說。福已甚多。何況令爾許億人成就

辟支羅漢之果。此福與前之福。譬如海形牛跡。又不可以比較。雖如是都不如有人。甞得聞此十方諸佛廣大靈明圓覺大自在無障礙一心法門。於剎那極促頃刻之間。用不背心。於聞思修三慧。熏修習學圓覺之功德。何故如是。以此法門能令行人不歷三祇。便登佛位。如法華說。龍女獻珠。一生成佛也。

四明聰講師曰。聲聞辟支乃小聖。只修四諦十二因緣。觀緣入道。此如一滴水。今修圓覺者。如大海水。破一切相。具一切相等法界修等法界證。起信云。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遍。法界一相。只是如來常住法身。亦是一切眾生本具性德。龍女一歷耳根。便往南方成佛。故云隨順修習也。如上威德所問。借鯁為眼。牟尼廣示。亦是憑虛作響。而不知如如之理本乎一性而已。得之為悟。失之為迷一理而已。迷之而為凡。悟之而為聖。迷者自隔理不隔也。失者自失理不失也。三觀之作。所辨異同。而究聖性。使群生正性而順理者也。正性順理。所以覺路不紆解脫之門至矣。不知此法門。則學何所入。功何所施。智何所發。梁氏云。去聖久遠。賢人不出。庸昏之徒含識而已。致使魔邪詭惑諸黨並熾空有云云。為坑為堦。有膠於文句。不敢動者。有流於漭蕩。而不能住者有太遠。而心不至者有太近。而我身即是者。有枯木而稱為定者。有竅號而稱慧者。有奔走非道。而言權者。有假鬼神而言通者。有放心而為廣者。有罕言而為密者。有齒舌潛傳為口訣者。凡此之類。自立為祖。繼祖為家。反經非聖。味者不覺。仲尼有云。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由物累也。梁氏之言。可謂救世辨惑之要。聞之者得不自鏡。其或未然。吾未如之何也矣。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威德汝當知 無上大覺心 本際無二相
隨順諸方便 其數即無量 如來總開示

便有三種類 寂靜奢摩他 如鏡照諸像
如幻三摩提 如苗漸增長 禪那唯寂滅
如彼器中鐙 三種妙法門 皆是覺隨順
十方諸如來 及諸大菩薩 因此得成道
三事圓證故 名究竟涅槃

唐圭峰定慧禪師宗密頌威德自在菩薩章曰。

威德請開三種觀 中根始此分章段
四門開處任方來 三類修時非雜亂
靜鏡圓明全顯彰 幻苗增長無涯畔
器中鐙可喻禪那 三法能超生死岸

威德自在菩薩章終七

辨音菩薩章

四明聰講師曰。淨名云。三轉法輪於大千。其輪本來常清淨。天人得道。此為證三寶於是現世間。又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佛不出世梵音自何而聞。既無聞以何法修。既無脩如何有證。證者可出三界火宅之苦。辨音已離。苦人若不度生非菩薩心也。是以吾佛示勸證三轉法輪。雖一音舉暢。其間隨類各解。不同辨音。且於圓覺門。問幾種修習勞吾大覺。括盡生死。結根修證病源。將三種妙藥。互換湯事。總二十五種。若無心人。則二十五皆屬剩法。既未離膏肓。聖賢欲垂救藥。故有此章進問也。

於是。辨音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坐起。頂禮佛足。右邊三匝。長跨叉手。而白佛言。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我佛以一音。逗於萬類。其所說法者。說一乘法。而眾生心地差別之故。逐見佛所說之法。各各不同。如娑竭龍王一念降雨。於一切處所見不同。若大海中見雨清淨水。名為無斷絕。他化天。雨簫笛及種種音樂。名為美妙。化樂天。雨大摩尼珠。名為放大光明。兜率天。雨大莊嚴具。名為垂髻。夜摩天。雨眾妙香。名為悅意。四天王。雨天寶衣。名為覆蓋。龍王宮。雨赤直珠。名為涌出光明。阿脩羅宮。雨諸兵伏。名為降伏怨敵。北鬱單越。雨種種華。名為開敷。以龍王一味之雨。各隨諸天所感不同。今佛亦然。但說一乘之法。若聲聞在座之時。其所聽者。乃是四諦法。若緣覺在座之時。其所聽者。乃十二因緣法。若菩薩在座之時。其所聽者。乃六度萬行法。然諸文。但說一心法門。隨眾生所聞時。有差別。今前門。雖統明三觀。而

隨機單複不同。故二十五輪各有證入。此菩薩善能辨別隨類圓音故。當其問也。

大悲世尊。如是法門。甚為希有。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指前三觀法門。甚是希奇少有也。

世尊此諸方便。

如是法門。及諸方便。皆謂奢摩他三摩鉢提禪那也。

一切菩薩。於圓覺門有幾修習。

修證圓覺觀門。共有幾種修習。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請法也。此諸方便者。即指前三觀。於圓覺者。指前所依了悟覺性之行本也。有幾修習者。謂前威德章中。蒙佛開示。三觀行相。分明並已知了。尚未審。諸菩薩所修。為復是一人。具修三觀為復是三人。各修一觀為前修。為後修。為同時修。為不同時修。為依次第。為超次第。故云有幾修習也。意問威德章中三觀如何而修矣。

願為大眾及末世眾生。方便開示。令悟實相。

圓覺空性。無一切相。故曰實相。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爾時世尊。告辨音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大眾。及末世眾生。問於如來如是修習。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辨音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無相之相故曰實相。出體即圓覺也。

善男子。一切如來。圓覺清淨。本無修習。及修習者。

諸佛本性圓覺清淨。實無可修之法。亦無能修之人。

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於未覺幻力修習。

因未覺悟之故。以諸幻力。修習圓覺。

爾時。便有二十五種清淨定輪。

二十五輪者。即奢摩他。三摩鉢提。禪那之三觀。或單修。或濟修。或先修。或終修。或複修。或圓修。共有二十五種名也。曰清淨定輪者。蓋覺性無染。能轉萬法。及摧軛諸幻故也。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答文舉意標數也。一切如來者。即指三世諸佛。與十方諸佛。廣大靈明圓覺清淨體上。本無所修之法。亦無能修之人。既然。無修無證。因甚諸教所說。一切菩薩。及末代眾生。又有修有證耶。良由於本覺上。一念不覺。迷真背湛。喪本受輪。以諸佛所說者。但依本覺故。說有幻力修習。遂有修有證。此之修習。以被機之故。便有二十五種清淨定輪。輪有摧碾義。謂能摧惑障。令正智轉。故名為輪。言二十五輪者。且初三觀。單修次三七二十一輪交絡。複修後一輪。圓修三觀。愨法師疏中。於二十五觀。約喻各立一名。而圭峯疏中。全用之。以管經文。令行相顯著。

四明聰講師曰。於是辨音菩薩。至終而復始者。辨音因聞威德問三觀義且只就三種根性。釋尊開示。亦是隨所問而言之。若論機。有淺深。根有利鈍。何止於三。故得辨音再問幾種修習。

爾時世尊至清淨定輪者。若論覺性。本自圓融。一切如來。修顯清淨圓極之理無高下。無修習及修習者。能所俱絕佛不度生。大聖慈悲隆重。觀眾生心。具如來藏性。泊沒時長故。特開方便

門。示圓覺性。故尼鞞經云。王名嚴熾。有大菩薩。遮來入其國。王出遠迎。乃為王說。大王當知。依煩惱身。觀如來身。何以故。此身即是如來藏故。一切煩惱諸垢藏中佛性滿足。如石中玉。木中火。地中水。乳中酪。麻中油。子中禾。藏中金。模中像。孕中胎。雲中日。是故我言煩惱之中有如來藏。今佛方便。欲示眾生種種藏性。廣開無量。今處中。且示二十五種單修複修。具足修。但事不過三。不出只是三。止三觀三諦三境。根有利鈍。觀有淺深。或一或二。或三諸輪綺互。若天主三目。如梵伊三點。今先出三止三觀異同。後皆易曉。一止有二種。大止小止。小三止者。一止息止。從破惑得名。二停止止。從能定得名。三不止止。從諦理得名。此出小乘經。大三止者。此是天台智者。影傍三觀立此三名。一體真止。破見思惑證真諦理。二方便隨緣止。破塵沙惑證俗諦理。三息二邊分別止。破無明惑證中道理。奢摩他即一體真止。凝其心安其理。即畢竟空也。三摩鉢提即方便隨緣止。雖名為定體。屬於慧法。菩薩出假化物用觀法。亦翻觀。亦翻慧義。亦歸於止也。禪那息二邊分別止。禪那翻靜慮。靜即止空也。屬即觀假也。空假不二。而修名中道也。三觀者即空假中。恢揚肇自於如來妙悟。近推於智者。於一心中宛有三用。空者破一切法。彰其蕩相也。假者立一切法。彰不壞諸法也。中者妙一切法。彰世間之相常住。荊溪云。一念無相謂之空。無法不備謂之假。不一不異謂之中。如瓔珞經敬首菩薩問。三觀法界。諸佛自性清淨道。一切菩薩所修三觀法門。中觀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皆一心三觀之明文。今二十五輪。正為修圓覺者皆依。頓教大乘覺性而修也。

若諸菩薩。惟取極靜。由靜力故。永斷煩惱。究竟成就。

唯取奢摩他至靜一法。永斷無明。終得成就。

不起于座。便入涅槃。

即就座處便證寂滅。言其不待別法修習也。

此菩薩者。名單修奢摩他。

此乃專修靜觀。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若諸菩薩等。此下二十五輪皆有標列結。亦應一一標云。悟淨圓覺以為起行所依之本。今為前觀既標列有了。今恐文繁故略不載。又此三觀行相。前已具釋了。今但要分成二十五數。被二五種機。并顯單複之相故。略去不存。今此澄渾息用觀也。此觀譬如濁水先且澄令清潔。清潔後則可於中以見於物。今修此靜觀。亦復如是。謂行人自從無量劫來。只用此無明煩惱一切業障。妄想顛倒攀緣分別之心。未曾暫歇。今既入此觀。當以定力止息調伏。勿令再起。如人執杖視牛。勿令犯人苗稼。

唯取極靜者。此明一味靜念。更不依倚形色。不依倚地水火風。及見聞覺知。良靜念沉慮之力。遂覺身心悉皆空寂。至於警示之念尚無。煩惱如何得有。既煩惱不起。即全是覺心。故云究竟成就。不起于座。便入涅槃者。謂不起當體法空之座。便入諸佛寂滅涅槃真如理也。

四明聰講師曰。一單修空觀。(從三觀。後七觀用空觀在前)止觀云。為昏與散翳動定明不可隨不可畏。隨之將人向惡道。畏之則妨修正行。此修圓覺者。先取極靜專用止。止即定也。無明本是法性。以迷故覆理成無明。如寒結水為冰。如眇變心起夢。今用至靜體。無明即是法性起是性起滅。是性滅不復更論倒惑起滅。以法性繫法性。以法性念法性。常是此性無非性時。體達既成。不得其真。亦不得妄。還源返本。法界俱寂。是為止。又觀無明等

於法性本來皆空。乃至一切法無不即空。譬如劫盡之時。上至初禪無非是火洞然。又虛空藏所現皆空。又海慧所現一切皆水。介爾念起。所念念者。無不即空。空亦不可得。法界洞朗咸皆大明。是名為觀。觀即止。止即觀。無二無別。然心神冥昧迅利。或時止之愈馳愈散。或時觀之愈昏愈昧。敵強力弱。鷓蚌相持。進退莫可。當方便消遣。若起決定心。強軟降魔寂照自然深證。故云永斷煩惱究竟成就。從此便入登圓初住。入涅槃不生滅地。分身作佛豈小補哉。單修奢摩他者。則是單修空觀。亦乃單修體真止也。故結云名單修奢摩他。



若諸菩薩。唯觀如幻。以佛力故。變化世界種種作用。備行菩薩清淨妙行。

觀一切法皆如幻化故。變化作用。起三摩鉢提之妙行。

於陀羅尼。不失寂念及諸淨慧。

在圓覺總持法中。不失禪那之寂念。不失奢摩他之靜慧也。

此菩薩者。名單修三摩鉢提。

此乃專修幻觀。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庖丁恣刃觀也。本出莊子養生篇。彼文乃寓言。一屠者姓庖名丁。為文惠君解牛。三季之前所見無非是牛。三年之後。不見有全牛。其殺之刀。十九年更不曾少損。有若新刃初發於硯石之上也。夫牛之百體。有離有合。有曲有直。有竅有穴。至於毫毛之末。莫不各有法界。而況解於細骨之間。獨無條理乎。且離處因而離之。合處因而合之。曲處橫而理之。直處從而通之。有竅則行。無竅則止。若夫解牛至此。則猶上解也。始動而百已判矣。尚何用力於其間哉。若然則牛已不傷。而刀復如故。蓋牛譬於物也。譬於生也。善解牛者。所解之牛雖眾。而刀初不少損。善遇物者。所遇之物雖繁。而生無不傷也。十乃陰數。九乃陽數。此見其年歲之往已久也。三季之前見牛者。此不見道而見物也。三季之後不見有全牛者。此見道而不見物也。夫以吾之一生。而處於無窮事變之間。苟非順性命之情以頤養之。則殘生傷性。伐德損壽。與死為隣。其能久而精神不耗。魂魄不勞乎。據莊子之意。以牛喻世上高名厚利。及榮華富貴。酒色財氣。種種虛幻不實之物。以刀喻吾之一身。以一身順萬物。凡事付之以自然。不越性分之理者。則能保養一身遠乎。患難終乎。天年盡其壽考不夭。斤斧處於中道。今經之意即不然。以牛喻萬行。以刀喻靈明觀智。喻如菩薩入此觀時。利益眾生。廣修萬行。應緣入俗。種種施為。於自己靈明觀智之上。常明明常歷歷。全超獨露初無虧缺。一念不在家之時。便是損己之智刃故。以庖丁恣刃譬之也。經言佛力。即覺悟之力。

備行菩薩清淨妙行者。即戒。廣度群品。備學法門。不失寂念者。即定也。及諸靜慧者。慧也。

四明聰講師曰。二單修假觀。唯觀如幻。幻即假法也。先證涅槃空。達空法界。建立眾生深觀。幻性即萬象森羅。達森羅性皆入幻假。為之變化世界。皆由自證覺性。謂之佛力非是果。佛加被之力為之佛力。此是自覺性。覺即佛也。自己佛力。種種作用。應遍無窮。出假化導不住大悲。行菩薩行。雖出假化利不失寂念。即用方便隨緣止。及諸靜慧者。慧即是假觀。止觀雙行。名單修三摩鉢提也。

三摩鉢提

亦名假觀觀即破即廢塵沙或柔自然消落
故云三摩提

亦名方便隨緣止習靜極處身如太虛如雲
如影

若諸菩薩。唯滅諸幻。不取作用。獨斷煩惱。煩惱斷盡。便證實相。

唯欲滅除諸幻。不取三摩鉢提之作用。獨以禪那寂觀。斷諸無明。即證圓覺無相之相也。

此菩薩者。名單修禪那。

此乃專修寂觀。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呈音出礙觀。此前寂觀云如器中鎗聲出于外。殼法師疏云。如萬鈞之鏞。星樓受礙。搖杵一聲。聲振寰區。自體兼他。不能留礙。豈有樓拘。鐘相使響。不通形礙。管聲令音不透者也。

唯滅諸幻不取作用者。以諸幻境無邊。難可窮究故直云滅。滅者絕念也。作用絕為。又妨禪寂。故云不取。

獨斷煩惱者。獨者不假諸行也。此正是絕待之義。便證實相。此明但與靈心本覺相應。煩惱自無所有所斷。既空無所有處。即便自證悟。此上靜幻寂三觀乃是單修。然靜與寂何以異耶。由靜是二乘境。寂是佛境。又靜是禪定。寂是涅槃。故不同也。

次二十一輪。分為三類。類各有七輪也。第一先用靜觀為首。幻觀與寂觀兼修。乃是先修後修有二輪。先修中修後修有二輪。先修齊修後修有三輪。共成七輪。第二却用幻觀為首。靜寂兼修。亦是先修。後修有二輪。先修中修後修二輪。先修齊修後修有三輪。共成七輪。第三却用寂觀為首。靜幻兼修。如前次第也。故共成三七二十一輪。今當第一靜觀為首也。

四明聰講師曰。三單修中觀。此聖人入聖流。先滅諸幻。未說出假度生。此唯用獨存之智。圓照法界一相。無生可度。故云先滅諸幻不取作用。如龍王行雨。渠自不動作用自成中道。既息二邊空假歸中。便證實相。名單修禪那。

禪那

亦云息二邊分別止止定也謂之定輪亦云亡觀
平等

又中道觀即空即假即中無空假相如器中錚聲
出于外

若諸菩薩。先取至靜。以靜慧心。照諸幻者。便於是中。起菩薩行。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後修三摩鉢提。

先取奢摩他之至靜。故云先修。後取三摩鉢提之妙行。故云後修。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一運舟兼濟觀禪。謂此菩薩修定以出塵。即運舟發慧。以化物即兼濟也。

先取至靜者。標。首由至虛極守靜篤也。故此標靜觀為首。以靜慧心。從靜躡迹起行。以者運也。靜慧心者。即舟也。照諸幻者便於是中起菩薩行者。此兼修幻觀。若無靜則自居幻化。何能照幻者而度脫之。如舟自沉焉能救溺。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後修三摩鉢提。即結名。此是先修并後修第一輪也。

四明聰講師曰。四雙修先空後假。此先用止云先取至靜止也。照諸幻者用假觀。照即觀也。空假二藥自行化他。故云起菩薩行。

奢摩他——空觀一念無相謂之空——

亦云——

——體真止——

——方便隨緣止——

——二止息心如湯消冰——

三摩鉢提——假觀無法不備謂之假——

若諸菩薩。以靜慧故。證至靜性。便斷煩惱。永出生死。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後修禪那。

先以奢摩他之靜慧取證。故云先修。後以禪那斷煩惱而出生死。故云後修。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二湛海澄空觀。湛海則波瀾不動。先靜觀以反流。澄空則水性清明。後寂觀以顯性。若諸菩薩以靜慧故。靜也。證至靜性。性即寂也。躡靜而兼修寂矣。便斷煩惱永出生死。二觀功用斷煩惱。是因亡。出生死。是果喪。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後修禪那。此結名。是先修及後修第二輪也。

四明聰講師曰。五雙修。先空後中。只將靜慧兩字分止觀。靜者止也。慧者觀也。止觀愈進。斷煩惱出生死。

奢摩他——體真止亦空觀破一切法三惑俱破——

——空中二觀俱無相

禪 那——息二邊分別止中觀不一不異謂之中

若諸菩薩。以寂靜慧。復現幻力種種變化。度諸眾生。後斷煩惱而入寂滅。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中修三摩鉢提後修禪那。

先有奢摩他之靜慧。故云先修。中現三摩鉢提之幻力。故云中修。後入禪那寂滅。故云後修。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三首羅三目觀也。此三觀俱修。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若諸菩薩以寂靜慧。靜也。復現幻力種種變化度諸眾生。幻也。復斷煩惱而入寂滅。寂也。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中修三摩鉢提後修禪那。結名。此是先修中修後修一輪。

四明聰講師曰。六具足修。先空中假後中。此聖先以空觀。治其內病。復用假觀。利物度生。後斷煩惱證寂滅。中觀也。

奢摩他——空觀——

——空體真止——

——二觀即中禪那亦三止——假隨緣止——

——止三觀遇病
下藥度生——

三摩鉢提——假觀——

——中息二邊止——

若諸菩薩。以至靜力。斷煩惱已。後起菩薩清淨妙行。度諸眾生。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中修禪那。後修三摩鉢提。

先有奢摩他之靜力。故云先修。中以禪那斷盡煩惱。故云中修。後起三摩鉢提之妙行。故云後修。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四三點齊修觀也。三點者。梵書伊字. . 也。慤疏曰。一人具修三觀。即名齊。非是同時。若諸菩薩以至靜力。靜也。斷煩惱已。寂也。後起菩薩清淨妙行度諸眾生。幻也。煩惱既盡。愛見已亡。故所起行無不淨妙。可解他縛。此菩薩者。是先修中修後修第二輪也。

四明聰講師曰。七具足修。先空中中後假。此聖空觀。體真止。猛勇力強。頓斷煩惱。即生死結根斷已。復用中假二觀度生。即隨緣息二邊分別二止。共成佛界。

奢摩他——空觀體真止——

——禪——那——息二邊分別止——

——前空中中後假

——三摩鉢提——方便隨緣止——

若諸菩薩。以至靜力。心斷煩惱。復度眾生。建立世界。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齊修三摩鉢提禪那。

先有奢摩之靜力。故云先修。於禪那斷滅煩惱時。就起三摩鉢提之幻行。建立世界。故云齊修。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五品字單雙觀也。上單靜觀。如上一口。後雙明寂幻。如下兩口。故云單雙。若諸菩薩以至靜力。靜也。心斷煩惱復度眾生建立世界。此菩薩者名先修奢摩他齊修三摩鉢提禪那。此乃齊兼幻寂也。初句是靜。後二句是幻。寂也。此是先修齊後第一輪也。

四明聰講師曰。八具足修。先修空齊修假中。此聖空觀力強。以圓覺妙心。頓斷煩惱。於一念中普度有情。一吹大千世界即成。功用如是。故云建立境界也。

奢摩他——空觀力強即——

——三摩鉢提——方便隨緣止——

——二止即攝持體真止——

——禪——那——息二邊分別止——

若諸菩薩。以至靜力。資發變化。後斷煩惱。此菩薩者。名齊修奢摩他三摩鉢提。後修禪那。

先以奢摩他之靜力。助發三摩鉢提之變化。故云齊修。後以禪那斷除煩惱。故云後修。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六雙頭獨足觀也。白澤圖中。有山精。頭如鼓有兩面。前後俱見。此喻靜幻雙照。二利齊運。如雙頭也。單寂觀如獨足也。若諸菩薩以至靜力資發變化。齊標靜幻。以至靜力。資助策發變化之力。以度眾生也。後斷煩惱此菩薩者名齊修奢摩他三摩鉢提後修禪那者。此寂也。前二利備故入中道。此段與前段經文異。前則靜獨為初。後始單修於寂也。此則靜與幻齊為初。後始兼修幻寂也。欲易見者。前則上單下雙。此則上雙下單。此是齊修後修第二輪也。

四明聰講師曰。九具足修。齊修空假後修中。以至靜。體真止。亦云空觀力強。復兼假觀。方便隨緣。故云資發變化。以中為體。復修禪那破無明惑。

奢摩他——空觀證真止
三摩鉢提——假觀隨緣止

此二止齊修未入禪那中
觀助之即息二邊止兼修之

若諸菩薩。以至靜力。用資寂滅。後起作用。變化世界。此菩薩者。名齊修奢摩他禪那後修三摩鉢提。

先以奢摩他之靜力。資助禪那之寂滅。故云齊修。後起三摩鉢提之作用。變化世界。故云後修。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七葉落花敷觀。既以靜定之樹。結寂滅中道果。後花敷者。復以幻觀。入有情界。度諸眾生。同令獲得涅槃之果。若諸菩薩以至靜力用資寂滅。齊滅也。後起作用變化世界。此菩薩者名齊修奢摩他禪那後修三摩鉢提。兼幻也。此是齊修第三輪也。

四明聰講師曰。十具足修。齊修空中後修假。以至靜。體真止。亦云空觀力強。以中觀。潤之。用資寂滅。後以假觀。變化現前。世者。世有方位。界者。界有界分。且如釋迦。於娑婆有緣。來此隨方度生。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種種隨順而取至靜。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後修奢摩他。

先以三摩鉢提之幻力隨順。故云先修。後取奢摩他之至靜。故云後修。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今初先武後文觀也。謂武王先興兵收伐紂王之後。倒載干戈。歸馬於華山之陽。放牛於桃林之野。鑄戈戟為農器。偃武修文也。喻此菩薩先變化種種隨順度脫眾生已。後入靜觀。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種種隨順。此標幻。而取至靜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後修奢摩他。靜也。此是先後第一輪也。

四明聰講師曰。十一雙修。先假後空。(從此後七觀用假在前)此先用變力度生。隨所度處。觀空入滅。

奢	三
摩	摩鉢提
地	假觀
—	—
空	方便
觀	隨緣
—	—
體	止
具	
止	
—	
—	
用	
之	
前	
後	
觀	
機	
設	
藥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種種境界。而取寂滅。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後修禪那。

先有三摩鉢提之幻力。故云先修。後取禪那之寂滅。故云後修。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二功成退職觀也。此喻。如秀才及第之後。於朝廷立大功。成大名。至於功成名遂。身退拂衣歸閒。依前只是舊時秀才也。喻菩薩發惠利物度生畢。即是功成。習寂內修名為退職。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種種境界。此幻也。而取寂滅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後修禪那。兼寂也。此是先後第二輪也。

四明聰講師曰。十二雙修先假後中。此先用假觀。出建立假。故曰種種境界。然後入真空涅槃。故曰而寂滅。居中道觀。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而作佛事。安住寂靜。而斷煩惱。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中修奢摩他。後修禪那。

先以三摩鉢提之幻力而作佛事。故云先修。中則安住奢摩他之寂靜。故云中修。後以禪那寂滅之道。斷除煩惱。故云後修。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三幻師解術觀。謂先起變化作術法。後歸靜體寂。故曰解術幻靜。此是先中後一輪也。

四明聰講師曰。十三具足修。先假中空後中。以變化力而作佛事者。此聖流出假化物。如傅大士。示迹於婺州雙林。有妻有子。種田作世間事。若以俗眼觀之而自愧。以道眼觀之。無非佛事。

安住寂靜者。彌勒兜率內院常說妙法。身在人間。而內院不動。古云。顛狂彌勒到明州。布袋橫桃柱杖頭。饒汝化身千百億。一身還有一身愁。

三摩鉢提——假觀用假化物——

方便隨緣止於一切處身心不散

亦是——

後用禪那擴二歸中融道人妙

證真止於一切不着無念

奢摩他——空觀——坐觀——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無礙作用。斷煩惱故。安住至靜。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中修禪那。後修奢摩他。

先以三摩鉢提之幻力無礙作用。故云先修。中以禪那寂滅之道斷除煩惱。故云中修。後則安住於奢摩他之至靜。故云後修。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四神龍隱海觀。謂起幻化生。如神龍布雲也。歸體入靜。如隱海也。此先中後第二輪也。

四明聰講師曰。十四具足修先假中中後空。此菩薩。先用假化度眾生。皆以變化無礙作用。如持地菩薩常居渡船處。入水與人搬擔。種種作務。唯取一錢。豈不至靜而取佛道。

三摩鉢提假禪那中
終歸奢摩他空亦云

— 隨緣止 —

息分別止 — 三止圓融隨其所宜

— 體真止 —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方便作用。至靜寂滅二俱隨順。此菩薩者。名先修三摩鉢提。齊修奢摩他禪那。

先以三摩鉢提之幻力。方便作用。故云先修。後則奢他之至靜。及禪那之寂滅。悉皆隨順修習。故云齊修。

西蜀復庵暉復禪師曰。五龍樹通真觀也。謂先起幻後歸寂。如龍樹初行幻術。廣化邪途。後習真乘。自階聖果。其名龍樹者。傳鑑云。西印度城北有大樹。蔭覆五百大龍。其樹王名龍樹。常為眾說法。初入佛道之時。九十日念。盡如來一代時教。遂高聲唱言。孰謂如來言教廣博。遂入龍宮。誦出下本華嚴十萬餘偈。今現傳於世者也。此先齊第一輪也。

四明聰講師曰。十五具足修。先修假齊修空中。以變化力并方便。正是止名。方便隨緣止即假觀。假觀為先鋒。空中為中軍。故云至靜寂滅。空中觀。即體真息二邊為止。二俱隨順也。

三
 摩鉢提
 緣止假觀
 即方便隨
 奢摩他
 體真止
 禪那
 息二邊止
 此
 二止
 二即空
 觀中

若諸菩薩。以變化力。種種起用。資於至靜。後斷煩惱。此菩薩者。名齊修三摩鉢提奢摩他。後修禪那。

先以三摩鉢提之幻力。種種起用。資於奢摩他之至靜。故云齊修。後以禪那寂滅之道。斷除煩惱。故云後修。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六商那示相觀也。商那和修。即優波鞠多之師也。先以神力示相。降伏鞠多弟子慢心。後乃入定歸寂。此是齊後第二輪也。

四明聰講師曰。十六具足修。齊修假空後修中。先假觀空觀二觀。皆依中道而起。種種變化至靜空也。

先以三摩鉢提之幻力。資於禪那之寂滅。故云齊修。後以奢摩他。安住清淨不起靜念。故云後修。

西蜀暉禪師曰。七大通宴默觀也。大通如來即佛也。先用利物。後則歸寂。此齊後第三輪也。後七輪。一一標寂為首。次兼餘二。

四明聰講師曰。十七具足修。齊修假中後修空。變化用。假觀。資於寂滅。中觀也。無作靜慮。空觀也。假中即是體用也。復入空。復入靜慮。可謂坐籌帷幄。有決勝千里之功。

三摩鉢提——隨緣止——假觀——

——空觀證真止打成

——二止權實體用相冥

——二觀依著摩他——

禪——那——息——邊止——中觀——

——片有功用中無功用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而起至靜住於清淨。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後修奢摩他。

先有禪那寂滅之力。故云先修。後起奢摩他之至靜。住於清淨。故云後修。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今初寶明空海觀也。佛頂經云。同入如來寶明空海。今靈心觀。即本覺明。如寶明也。後靜觀。如空海也。又寶明即慧。空海即修。此是先後第一輪也。

四明聰講師曰。十八雙修。先中後空。(此去七觀用中在前)此聖用中道。即圓覺一性也。此性不守。發而為靜為空。破一切相。蕩一切法。凡起修。以此觀照之。立一切法。無法不足。

禪 那 一 息 二 邊 止
奢 摩 他 一 體 真 止

此二止一體中即空故住於清淨
可謂坐致太平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而起作用。於一切境。寂用隨順。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後修三摩鉢提。

先有禪那寂滅之力。故云先修。後起三摩鉢提之作用。隨順一切。故云後修。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二虛空妙用觀也。謂靈心之體如虛空。起化即妙用。此先後第二輪也。

四明聰講師曰。十九雙修。先中後假。此聖用中道寂滅理上而用假。故云而起作用。於一切境用中道照之。故云寂用隨順。辦一切事。無事不辦。

禪 那 息 二 邊 止
三 摩 鉢 提 隨 緣 止

二止名中觀中假也中爲體假
爲用有體有用爭得不用乎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種種自性。安於靜慮。即起變化。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中修奢摩他。後修三摩鉢提。

先以禪那寂滅之力。故云先修。中則種種自性。安於奢摩他之靜慮。故云中修。後則起三摩鉢提之變化。故云後修。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三舜若呈神觀也。出楞嚴經。舜若即虛空神。遇日光映之暫現。如修此觀。先寂。次靜。後幻。此先中後第一輪也。

四明聰講師曰。二十具足修。先中中空後假。此從中道第一義諦。起種種自性差別。亦用空觀發用。如火得空則明。水得空則瑩。變化萬端。攝化一切。即假觀之力。

禪 那 一 息 二 邊 中 一 中 觀
奢 摩 他 一 體 真 止 一 空 觀

空中為體起大用即三
摩鉢提一假觀隨緣止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無作自性起於作用。清淨境界歸於靜慮。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中修三摩鉢提後修奢摩他。

先有禪那寂滅之力。故云先修。中則不動自性。起三摩鉢提之作用。故云中修。後則清淨境界歸於奢摩他之靜慮。故云後修。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四飲光歸定觀也。即大迦葉。亦云大龜氏。昔為金師。善明金性。使其柔伏。以金塗佛。感得金色。此觀先證神通。後乃歸定也。此先中後第二輪也。

四明聰講師曰。二十一具足修。先中中假後空。此聖用中觀絕待為義。妙一切法。無越於中。只常智無緣。無緣而緣。無緣大悲。謂之無作自性。雖起作用。終歸於空。作用假也。如鍾在架扣之則鳴。鍾者中道觀也。鍾內中空。空觀也。扣之鳴。假觀。中空假三觀。發用也。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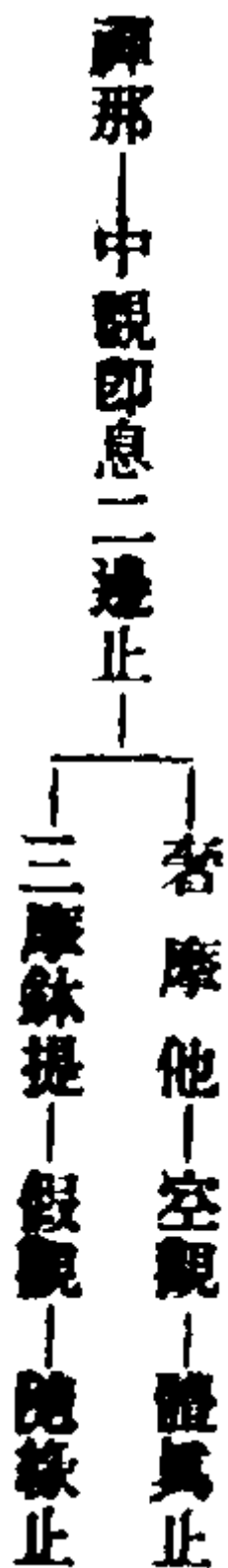
禪 那 一 息 二 邊 止 一
 三 摩 鉢 提 一 隨 緣 止 一
 又 禪 那 觀 中
 三 摩 觀 假
 三 觀 如 鐘 扣 之 則 鳴 一 著 摩 他 空 觀 也
 此 二 止 亦 中 觀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種種清淨而住靜慮。起於變化。此菩薩者。名先修禪那。齊修奢摩他三摩鉢提。

先有禪那寂滅之力。故云先修。彼則住於奢摩他之靜慮。而起三摩鉢提之變化。故云齊修。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五多寶呈通觀也。以多寶佛先成道證真如體。後於塔中發起。出法華經中。如靜幻無礙。此是先齊第一輪也。

四明聰講師曰。二十二具足修。先中齊修空假。先修中觀。即秘藏。包容種種諸法。於諸法中常照而寂。亦寂而照。故云起於變化。名不虛得。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資於至靜。而起變化。此菩薩者。名齊修禪那奢摩他。後修三摩鉢提。

先以禪那寂滅之力。資於奢摩他之至靜。故云齊修。後起三摩鉢提之變化。故云後修。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六下方騰化觀也。此下方騰化觀者。出法華。六萬恒沙菩薩從下方現。此是齊後第二輪也。

四明聰講師曰。二十三具足修齊修中空後修假。此聖用中道寂滅力。資於至靜。中道如水。至靜如清。而起變化如水上波。波亦無窮。浪亦無盡。其假也如是。

禪 那—息二邊止—

中觀

復起

二止同修亦即止觀

二觀既等

即三摩鉢提假觀也

奢摩他—體真止—

假觀

變化

若諸菩薩。以寂滅力資於變化。而起至靜清明境慧。此菩薩者。名齊修禪那三摩鉢提。後修奢摩他。

先以禪那寂滅之力。資於三摩鉢提之變化。故云齊修。後起奢摩他之至靜。故云後修。清明境慧者。至靜之中。境智俱淨也。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七帝青含變觀也。出華嚴偈云。譬如帝青寶。照物皆同色。眾生見佛時。同佛菩提色。此寶含諸物。像對即變應。應而還空。如靈心觀成。包含德用。應緣起幻。而復安靜。此是齊後第三輪也。後一輪圓修三觀。

四明聰講師曰。二十四具足修。齊修中假後修空。此聖流中道有力并假觀熏動。資於變化。至靜空觀。如太清天清而且明。安致是中。左右逢原。

禪 那——中觀息二邊分別止——

奢摩他——空觀即體真止

三摩鉢提——假觀方便隨緣止——

若諸菩薩。以圓覺慧。圓合一切。

以圓覺性中之智慧。圓攝一切法也。

於諸性相。無離覺性。

既是圓合一切。則於種種性相。皆不離圓覺妙性。

此菩薩者。名為圓修三種自性清淨隨順。

觀齊修是名圓覺。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名如意圓修觀。有如如意寶珠四方俱照。大智頓覺。三觀齊修。然如意珠世人得者。一切所欲皆如其意。應心所求。無不皆現。今圓修此亦復如是。於諸法中舉體相即無不同具。於諸性者。即靜觀。相字即幻觀。覺性即中道寂滅觀。以圓覺慧圓合一切者。此是從體起用。於諸性相無離覺性者。此是會歸體也。謂若菩薩。用廣大靈明圓覺之慧。圓融和合一切。或理或事。或性或相。或真或妄。或色或空。或本或末。種種諸法。舉體全真。以何義故。良由以覺合理。理即非理。故全即事。又由以覺合事。事即非事。故全即理。到此境界。全理全事。全性全相。全真全妄。全色全空。全本全末。全得全失。全彼全此。雙遮雙照。體用無二。寂照同時。是為圓融無上妙覺。此菩薩者下。皆結名也。

四明聰講師曰。二十五圓修三觀三止。此菩薩圓修三觀三止。以圓覺慧圓合一切者。圓覺即中道第一義諦。亦名常住真心。亦云性淨明體亦云本覺。亦云空如來藏。亦是法華經藏。修而顯之。具一切名。通一切法。在迷為惡。為愚。為癡。為三毒。為姪怒癡性。為殺。為盜。為邪見。為魔。為諸阿顛迦。為昏鈍性障。為性惡。具無量名。為之性惡法門也。今言為佛為圓覺。就修顯立名。為真諦。為俗諦。為真俗不二。為中道。為真諦者。即凡聖色聲因果等法。皆無自性。謂之性空。亦非研究而空。乃本來空也。是名空觀也。俗諦者。於性空中。具足諸法。無所不遍。

自佗無礙。毫剎含容。亦即假觀本來具也。然此真俗不二無二也。混而為一。而未嘗為一。離而為二。未嘗二也。當知即中道觀也。此二諦觀即圓覺性。寂而照。照而寂。圓合一切。於諸性相者。性真諦也。相俗諦也。亦向真俗二諦。二諦即一。豈離覺性。以覺性遍在一切眾生心中。生即是佛也。以眾生心中覺性在佛。佛即眾生。生即是佛。佛即是生。生佛平等。覺性在地獄。地獄即佛。佛即地獄。其鬼畜生人天何莫由斯。於一切法上。用三觀照之。了之於身心。脫之見解。非今始悟。由本不迷。佛也生也一而已。

善男子。是名菩薩二十五輪。一切菩薩修行如是。

菩薩修行。不出此二十五輪。唐僧惟愨。以此二十五輪。為二十五觀。

- 第一名澄渾息用觀
- 第二庖丁恣刃觀
- 三呈音出礙觀
- 四運舟兼濟觀
- 五湛海澄空觀
- 六首羅三日觀
- 七三點齊修觀
- 八品字單雙觀
- 九獨足雙頭觀
- 十菓落花敷觀
- 十一先武後文觀
- 十二功成退職觀
- 十三幻師解術觀
- 十四神龍隱海觀
- 十五龍樹通真觀
- 十六商那示相觀
- 十七大通宴默觀
- 十八寶明空海觀
- 十九虛空妙用觀
- 二十舜若呈神觀

- 二十一飲光歸定觀
- 二十二多寶呈通觀
- 二十三下方騰化觀
- 二十四帝青含變觀
- 二十五如意圓修觀

四明聰講師曰。此二十五輪。本被機修證。若論機緣入道。若權若實。若偏若圓。有利有鈍。何止二十五。經中自云。若論菩薩。於一輪中。有若諸關涉多少。故不能窮理盡情也。

今括出二十五輪于后(御註中具出)。

一單修奢摩他。(專修靜觀)二單修三摩鉢提(專修幻觀)三單修禪那。(專修寂觀)四先修奢摩他。(至靜)後修三摩鉢提。(妙行)五先修奢摩他(靜慧)後修禪那。(斷煩惱出生死)六先修奢摩他。(靜慧)中修三摩鉢提。(幻力)後修禪那。(寂滅)七先修奢摩他。(靜力)中修禪那。(斷盡煩惱)後修三摩鉢提。(妙行)八先修奢摩他。(靜力)齊修三摩鉢提(幻行)禪那。(斷滅煩惱)九齊修奢摩他(靜力)三摩鉢提。(變化)後修禪那。(斷除煩惱)十齊修奢摩他(靜力)禪那。(寂滅)後修三摩鉢提。(作用變化世界)十一先修三摩鉢提。(幻力)後修奢摩他。(至靜)十二先修三摩鉢提。(幻力)後修禪那。(寂滅)十三先修三摩鉢提。(幻力)中修奢摩他。(寂靜)後修禪那。(寂滅)十四先修三摩鉢提。(幻力)中修禪那。(寂滅)後修奢摩他。(至靜)十五先修三摩鉢提。(幻力)齊修奢摩他(至靜)禪那。(寂滅)十六齊修三摩鉢提(幻力)奢摩他。(至靜)後修禪那。(寂滅)十七齊修三摩鉢提(幻力)禪那。(寂滅)後修奢摩他。(安住清淨)十八先修禪那。(寂滅)後修奢摩他。(至靜)十九先修禪那。(寂滅)後修三摩鉢提。(作用隨順一切)二十先修禪那。(寂滅)中修奢摩他。(靜慮)後修三摩鉢提。(變化)二十一先修禪那。(寂滅)中修三摩鉢提。(作用)後修奢摩他。(靜慮)二十二先修禪那。(寂滅)齊修奢摩他(靜慮)三摩鉢提。(變化)二十三齊修禪那(寂滅)奢摩他。

(至靜)後修三摩鉢提。(變化)二十四齊修禪那(寂滅)三摩鉢提。(變化)後修奢摩他。(至靜)二十五圓修三種自性清淨隨順。

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此輪者。當持梵行。寂靜思惟。

持梵行者。持佛戒行也。寂靜者。自澄其心也。思惟者。審察邪正也。

求哀懺悔。經三七日。

恐為業力障蔽淨心故。求哀懺悔。以二十一日為期也。

於二十五輪。各安標記。至心求哀。隨手結取。

如探籌然。不可揀擇。

依結開示。便知頓漸。

結得前單修三輪。及圓修一輪。即是頓門。結得餘二十一輪。即是漸門。

一念疑悔。即不成就。

苟有疑悔之心。觀行終不成就。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總示修習。梵行淨也。此即戒學。寂靜者。此即定學。思惟即慧學。此是三無漏學也。大凡學道之人。莫不皆因三學。而從凡入聖。有如莊子云。泰字定發乎天光。與此同旨。謂修此二十五輪之時。於事相中。威儀法式及用心方便。必須持戒防非止惡。入定對治動亂。發慧辨別邪正是非真妄等法。如是修習必定成佛。倘若觀中有礙。宜須於三七日中求告哀投十方諸佛。懺露先罪。改往修來。書寫二十五輪名字文句。安置道場之中。禮念虔誠精祈一行。若是於三觀之中。已的樂修

一觀者。即便隨意修習。更不必求。若心於猶豫不決。勝劣難分。即當憑仗聖力以卜之。不宜揀擇。但依所捻結開而看之。而頓漸自知。休貪別觀。若更懷疑則失前功。不可等閑輕於事相也。

四明聰講師曰。此示菩薩末世眾生。須依教修之。若不依輪次。終成虛設。梵行者。即不婬慾淨身業也。寂靜淨口業也。思惟淨意業也。三業清淨。隨智慧行。為之求哀懺悔。經三七日者。尅期也。二十一日中精進。謂之尅時。破障域意修真。二十五輪各安標記。至心求哀。此言凡夫淺識。觀力未著。須依事相。如假船過渡。用筏到岸。書二十五名於籤上。於佛前誠心禱之。乞求冥力加被。勿起少疑心。祈禱懺悔已。至於三七日。誠心深固。為之即非造次。然後信手抽籤。不宜揀擇。依結開示。或頓或漸。依教修行。若自的樂一門。隨便修習。既勝劣難分。不能自決。故憑聖力。以卜應修。當即依結以修。無得復貪餘觀。若單修一輪。并圓修三觀者。此名為頓。若兼修互修者。此名為漸。此漸非漸教之漸。此則同以圓覺發觀之始。同緣實相。同以上品寂。先為觀體。但根有利鈍。證有先後。為之漸也。不問遲鈍聰利。但心懷疑悔。即不成就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辨音汝當知	一切諸菩薩	無礙清淨慧
皆依禪定生	所謂奢摩他	三摩提禪那
三法頓漸修	有二十五種	十方諸如來
三世修行者	無不因此法	而得成菩提
唯除頓覺人	并法不隨順	一切諸菩薩
及末世眾生	常當持此輪	隨順勤修習
依佛大悲力	不久證涅槃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偈中二偈。標意及觀綱也。次一偈結因。後二偈揀示。云唯除頓覺人。并法不隨順。此二句長行既無。此偈

即顯謂獨除却上根圓頓悟解之人。并及於一切定相之法不隨順者。則不必依二十五輪。及道場探結等法。不隨順者。不取相也。既不隨相。即隨真覺。此乃頓入圓明。觸目合道。遇緣即宗。本自無傷。不可加之以繩索也。是知前普賢章。知幻即離不作方便等類。故揀之矣。又下文云隨順勤修習者。此指下根人。前不隨即不隨倒法。此不隨即不隨正法。若下根之人。其可不隨正法乎。後六句總示也。

四明聰講師曰。偈與長行無異義也。有唯除頓覺人并法不隨順二句。不免重釋。圭峰云。唯除上根圓頓悟解之人。并及於一切定相之法不隨順者。則不必具依二十五輪。及道場探結等。不隨順法者不取相也。既不隨相。即隨真覺。此乃頓入圓明。觸目合道。不可加之以繩索。無瘡自疣也。是前知幻即離不作方便等類。故云唯除之矣。

釋迦老子性顛蹶 蜘蛛網撈水底月
辨音不解拈金彈 斷貫索繫天邊鴈
二十五輪更互修 得便宜處便垂鈎
錦鱗不在[糸*系]輪上 莫向烟波深處求

唐圭峰定慧禪師宗密頌辨音菩薩章曰。

辨音又問幾般輪 幾種脩持可證真
單複圓門雖有異 靜幻寂觀要區分
各安標記欲探結 先莫求哀悔罪根
二十五輪依幻覺 無修習處示修因

辨音菩薩章終八

淨諸業障菩薩章

四明聰講師曰。觀夫聖賢垂訓以身者。是稟父母之遺體。誠不可毀傷。但凡夫無知。執之為實。生我所相。地持經云。世間受生皆由著我。若離我著。則無世間受生身處。大論云。一切世間中。莫過名與色。若欲如實觀。但當觀名色。名是心。色是質。是故淨業障。雖已自度。亦欲度人。於無迷悶處。起生迷悶。問於如來。釋迦老子。又於鬼門貼掛好肉剗瘡。窮四見源。故有此章來意也。

於是淨諸業障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邊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謂行人入前三觀諸輪。纔有證。便執著四相。四相者。一我相。二人相。三眾生相。四壽命相。謂證心不忘曰我相。悟心不忘曰人相。了證了悟了心不忘曰眾生相。前三相俱盡。唯是一味覺昭現前。覺心不忘曰壽命相。然一切業障。皆由四相而生。今此問答。除去諸業。自然清淨。故當此請問也。

大悲世尊。為我等輩。廣說如是不思議事。

謂前所說二十五輪。皆是不可思惟。不可擬議事。

一切如來因地行相。

二十五輪。即諸佛初地觀行之相。

令諸大眾。得未曾有。

大眾聞所未聞。故云得未曾有。

覩見調御歷恒沙劫勤苦境界一切功用。猶如一念。我等菩薩。深自慶慰。

大眾自見曠劫脩行功用。如在一念間。

西蜀復菴暉禪師。前總明觀行。一向稱理而脩。猶可領解。今於一味之中。廣張諸輪屈曲差別。雖然差別不乖一味之法。尤為難見。故曰不可心思言議也。因地行相者。此指文殊章問本起清淨因地法行也。夫果德稱真。約理可照。因地治染。體解是難。今蒙佛開示觀門有所悟入。其昔所修因地勤苦境界。一念之中。備知炳然齊現。如琉璃瓶盛多芥子。故深慶慰。然楞嚴經說。眾生洞視不過方寸。阿那律見閻浮提如掌中果。菩薩見百千世界。十方如來窮盡微塵清淨國土。今既入觀。以觀智之力。所以徹見如來因地恒沙劫中脩行之事也。問。此之調御。未審十號之中當第幾號耶。答云。當第七號也。然十號者。一如來者。髣同先迹號。二應供。堪為福田號。三正遍知者。達偽通真號。四明行足者。果從因得號。五善逝者。妙往菩提號。六世間解者。窮盡法界號。七無上士調御丈夫者。降生成道號。八天人師者。應機說法號。九佛者。三覺圓明號。十世尊者。出世獨尊號。以此證之。是知調御二字。當十號中第七號也。謂能調伏一切眾生心猿意馬也。

四明聰講師曰。不思議事。只是如來因地行相。歷恒沙劫勤苦求索。古云。無自然釋迦也。

世尊。若此覺心本性清淨。因何染污。使諸眾生迷悶不入。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中問意。不說本來都迷。意明已知覺性圓明。諸法清淨。何得凡心宛在。所作所為。情猶憎愛。未審有何之法染污。令我用心異於諸佛。迷則不悟。悶則不證入本覺也。

四明聰講師曰。此問圭峰慈室兩家都言。不是全不知都迷。意明已知覺性圓明。但疑凡心宛在。不合覺源。今謂正為凡夫迷於圓覺。未有脩入之路。何關聖人已知。若已知何復問佛。果佛已證。因人自迷。經有云使諸眾生迷悶不入。使諸眾生。豈是聖者乎。

惟願如來。廣為我等。開悟法性。

迷惑之時。總攝本性。開悟之後。方名法性。

令此大眾。及末世眾生。作將來眼。

現未眾生。聞佛開示。盡未來際。永無迷惑。

說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惟是遮盡一切法為義。願以希求樂欲為義。法性者。乃諸法之性。若直談本體。則名覺性。若推窮差別之法。皆同自體。同於一性。即名法性。今此章。推破四相。豁融諸法。皆同覺性。故云開悟法性。從前經文但云覺性。此段云法性。意在茲矣。

四明聰講師曰。圭峰云。若直談本體。則名覺性。若推窮差別之法。皆無自體。同於一性。即名法性。今謂覺性法性。一體無二。但說果人所脩所顯名覺性。因人所迷中脩所顯者名法性。法性通一切法也。

爾時世尊。告淨諸業障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大眾。及末世眾生。咨問如來如是方便。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淨諸業障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妄想執有我人眾生及與壽命。

眾生從無始劫來。妄想執著。以為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命相也。

認四顛倒。為實我體。

妄認四相。為實我體。不知此四顛倒本來自無。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中說四相有二義。一總敘過由。二別釋其相。今且先總敘其執四相之過由。謂四生六道。二乘菩薩。一切眾生。自從無始曠大劫來。用妄想顛倒攀緣分別之心。執認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命相不過是。真我本有。迷之為無。妄我本空。執之為實。橫計此四是真實我之身體。所以楞嚴經云。一切眾生。無始已來。迷已為物。失於本心。為物所轉。輪轉苦海。喪本受輪。皆由此也。然此四相有二說。一凡夫迷識境四相。二菩薩迷智境四相。且識境四相者。謂執取自體為我相。此妄認四大。云是我也。計我轉趣於餘趣。是為人相。此謂我若作善得生人天。若作惡得生三塗也。計我盛衰苦樂種種變異。為眾生相。此謂我一身生在世上百歲之中。或少壯。或衰敗。苦樂得失。種種相續之事也。計我一報命根不斷而住。為壽者相。謂我捨此一報之身。死後便生張三李四之家。常住不斷滅也。此乃金剛經中說四相也。今此亦可總収在內。下文別釋四相。方是菩薩迷智境四相。至文可見。

四明聰講師曰。爾時世尊至默然而聽者。一大藏教。百千三昧。無量行門。皆是佛之方便。開甘露門。若究本源。生佛平等。一切諸法皆是佛法。佛法即實相。實相即諸法。只為眾生在迷。聖人布路。作筏度人。謂之方便也。善男子一切眾生至為實我體者。天台云。神我本不可得。而未見道者。迷於心色四大五陰根塵識等法中。妄計有我我所。計我之心。歷緣甚多。今略辨四見。(出法界次第)今云一切眾生。從無始來。但世間所作之法。皆有創始。如起屋起宅皆有始也。唯此一念識心。無始初時。只云輪轉生死。如今身現在。要知父母未生已前。我在何處。將何為始。故云從無始來。今且從風火。搏我識神。入於母胎。攬二滴

為身。即此謂之妄想。此滴本非我有。父母遺棄。妄認之為己有。為妄計色受想行識。此五和合。如草頭露暫聚少時。又如五指成一拳相。五陰為身。亦復如是。況凡夫不了。執此假名而為我等。經云。我者於五陰四大根塵識中。若即若離。計我我所之實。是名我見。人者亦於五陰等法。妄計我是行人。妄計自身相貌。為人見。荊溪云。我以計內。人以計外。眾生者。亦於五陰色等諸法。共成此身。計有我生。是謂之眾生見。壽者。亦於陰入界中。計一期有壽若長若短。如人願年百二十歲。此皆壽者見。荊溪云。眾生以續前為義。壽者以趣後為能。凡夫既執我。認四顛倒為實我體。佛欲破眾生妄執。與二乘人。說無我法。二乘離我。成阿羅漢。

由此便生憎愛二境。

由執四相為我體故。所以順我則愛。違我則憎。

於虛妄體。重執虛妄。

四大幻體已是虛妄。更執四相。妄上增妄也。

二妄相依。生妄業道。

二妄者。即四大并四相也。二者因作業受報。故曰生妄業道。

有妄業故。妄見流轉。

既有妄業。即受輪迴。本無輪迴。故曰妄見。

厭流轉者。妄見涅槃。

厭彼輪迴。欲證涅槃。本無涅槃。故無妄見。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謂因執四相為實我體。所以於自憎愛。妄生執著。順我者即愛之。違我者即憎之。所以道同我者為是。異我者為非。如是憎愛是非不同者。皆因不合執我也。既有憎愛之心。未免於虛妄身上。又生一重妄想。何故如是。為這箇四大五蘊。百骸九竅。乃是於過去本覺之上。一念不覺。背湛迷真之。復錯撞入父母胞胎。被色受想行識眾緣假合。在此喚作托異物以成體。借他家而權住。只此一身已是虛妄了。那堪今生又於此身之上。執著我人四相。即是兩重虛妄。所以楞嚴云。汝等皆是迷中倍人。既不知是兩重虛妄。未免就此二妄之中。不過是憎是愛。於憎愛上。或毀或謗。更相殺害。互為冤讐。於愛上被形體壞男根。為地獄種。作無間業。生起造作種種無邊之業。牽入苦樂之趣。譬如道路能引入至地頭故曰道。既妄業成就。即受生死流轉。此謂之一念受染地獄門開。瞥起瞋心刀鋒聳立。化書云。至姪者化為婦人。至暴者化為猛虎。楞嚴云。多姪之人化為火聚。此上皆是四生六道。因執我故。輪轉生死苦海之中。不能解脫也。其次二乘之人。厭三界無安。猶如火宅。希求出離。如救頭燃。息緣斷惑。如獐獨跳不顧後羣。纔出三界後。一向趣寂耽定。灰身滅智。妄見涅槃寂靜之理可證。殊不知此正是化城。本至寶所。大鈔云。趣寂纏定。化城非寶。寶藏云。譬如困魚止灤。病鳥栖蘆。其二者不識於大海。不識於叢林。二乘之人。趣于小道亦然。以小安而自安。不以大安而安矣。禪家到此謂之。縱饒脫得觸髅前。未免墮在黑山下。一向黑霧罩定。這箇喚作焦穀芽敗種子。永不發生。此一段文。總有十句。初四句由迷起惑。次二句造業。次二句受報。後二句雖出三途。却墮二乘之境。然此十句經文。總當二乘宗中生滅四諦法門。謂初由此便生愛憎二境至二妄相依生妄業道者。此當集諦。有妄業故妄見流轉者。此當苦諦。厭流轉者。此當道諦。妄見涅槃者。此當滅諦。初二諦乃世間之因果。後二諦乃是出世間之因果也。

由此不能入清淨覺。非覺遠拒諸能入者。

因彼妄見所障。不能悟入淨覺。非是淨覺障拒入者。

有諸能入。非覺入故。

眾生能悟入於覺爾。非覺來入眾生性中也。孔子謂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者是也。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由此不能入清淨覺者。此正是結答。前問。云若此覺心本性清淨。因何染污使諸眾生迷悶不入。今答云。只應不合執認四相展轉生過。縱離六道復墮二乘皆是執我。故不能證入圓覺也。非覺遠拒諸能入者。諸能入即信解行證。前問云因何使諸眾生迷悶不入。今答云。不是本覺違背拒敵使令不得證入。自是一切眾生。因執我之故。所以不入。譬如夜間夢見別有一身。或往或來。或於種種之事。然此夢身既然未忘。畢竟不能合於本身。亦非是本身違背拒敵使之不合。但是夢未醒也。所以僧問龍牙云。佛祖還解瞞人否。牙云。你道江湖還有礙人心否。又云。江湖雖無礙人之心。為時人過不得。佛祖雖無瞞人之意。為時人透不得。所以道自是不歸。歸便得五湖烟浪有誰爭。此則形無妨而人自妨之。物無滯而人自滯之。悲夫。有諸能入非覺入故者。意謂若悟入圓覺之時。自是因信解行證之故。所以得證入。而圓覺本無出入與不出入。初不干本覺之事。只如參禪之人。或十年二十年處眾。不悟明心地者。此不干主人公事。自是你不肯做工夫。一旦忽然悟道之時。此亦不干主人公事。自是你因夜以繼日。坐以待旦。策發進脩加功練行做工夫而悟。若是與麼人。何愁與麼事。不是與麼人。莫怨與麼事。此之謂也。

是故動念及與息念。皆歸迷悶。

諸念動時。固不能覺。縱使止念。亦無入處。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動念即前苦集二諦。息念即前滅道二諦。謂以是上來所說道理因由所以之故。動念是凡夫苦集二諦之法。息念又是二乘滅道二諦之法。縱捨凡夫境界。又墮二乘境界。所以皆歸迷悶。不悟圓覺。不入圓覺也。

四明聰講師曰。因上妄執計有我身。是名身見。身見既起。見愛即起。違我者憎。順我者愛。如是愛憎。皆由執我。故曰由此二境即憎與愛。憎屬見。即見惑五利使。邪心觀理情迷顛倒。愛者貪染之心。名之為愛。若於男女色身情迷隨心逐物染者纏綿。通名為愛。愛屬煩惱。即屬思惑。五鈍使也。因虛妄故。錯認遺棄四大五陰根塵為身。已虛妄。於上復生憎之與愛。謂重執虛妄。二妄相依。如水與水。生妄業道。輪轉三界。入於火宅。業道即六道也。因茲妄業有輕有重。善惡二業亦分輕重。善業重生人天中。輕則阿脩羅。惡業重則入地獄。次則畜生餓鬼。故曰妄見流轉。或於人道中厭流轉者。修四諦十二因緣法。證聲聞緣覺小乘涅槃有為之法此人少悟空法。達四大五陰本性空寂。不立我人知見。得小乘道滅二諦。猶止宿草庵入於化城。非究竟滅。謂之妄見涅槃。由此不能入清淨覺者。以大斥小。小乘之智有如螢火。豈可比大乘之智杲日麗天。覺是圓覺。不入圓覺者。又覺照也。即清淨覺相。非是覺相違拒。不是圓覺不容汝入。只為汝能入者。是小乘之智。自隔自礙。非覺礙汝。故云有諸能入非覺入故。大圓覺智破一切暗。滅螢光之小智。揭金粟之高明。動念即凡夫也。息念二乘涅槃也。凡夫二乘皆歸迷悶。至此薰蕕同器。不得不辨也。

何以故。由有無始本起無明。為己主宰。

動靜皆迷悶者。由無始劫來無明妄想。為我之主故也。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徵云。重念皆是背覺。息念即合契真。今以何義故俱稱迷悶。即答云。良由動念是我動。息念是我息。我相既在。動息俱迷。所以不能證入。此皆是無始世來。於最初根本所起獨頭無明。此之無明不待對境。自然於無事平常中而起。如天忽雲。如鏡忽塵。以此無明作自己主宰。耽著我相。主是無明之體。宰是無明之用。有運判宰之義也。

一切眾生。生無慧目。

有生以來。不見自性。故曰生無慧目。

身心等性。皆是無明。

既無慧目。則四大五蘊一切幻性。皆是無明執著之心。

譬如有人不自斷命。

眾生妄執無明。不肯除滅。譬如世人不肯自殺。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一段文。却轉釋前文。良由四生六道一切眾生。有無始本起獨頭無明為己主宰之故。不能悟入圓覺。類如世上有一般人。若十歲二十歲之後。盲却其眼。雖眼不見物。說之則能了知。若在胎中便自無目。生出來便盲之時。則對色之時。種種為說。終無所益。如涅槃云。如盲不識乳色。便問他言乳色何似。答曰色如白貝。盲人復問。是乳色者如貝耶。答曰不也。復問貝色復何似耶。答猶如稻米末。又問乳色柔軟如稻米末耶。稻米末者復何所似。答曰猶如雨雪。復言彼稻米末。冷如雨雪。雨雪復何所似。答曰猶如鵠。是生盲人間。說如是四種譬喻。終不能得識乳真色。所以寒山詩云。因緣都未詳。盲人問乳色。如是則盲人問乳。跛者訪路。與此同意。身心等性皆是無明者。前文殊章。得本起因地。則所修之法皆是佛因。今用本起無

明。則所修一切法皆是魔業。又前以覺圓明故根塵普淨。所以經云一切是覺。今以無明為本。故云皆是無明。前如以金為千器。千器皆金。此如以土為器(千器皆瓦)也。譬如有人不自斷命者。此之認我之相。不覺不知。不能自斷。有似世間卑賤之人。假饒卑陋六根不具。衣不蓋形。食不充口。曾肯自斷著性命否。終是不肯。此一喻。又可喻於後段愛我之言。及養無明之語。後段血脉連環。故此喻通前後文也。

四明聰講師曰。何以故由有無始至皆是無明者。起信云。無明為因生三細。境界為緣生六麤。今言無始者。即是根本不覺熏習真如生三種相。業相轉相現相。故云本起無明。既是根本無明。內惑為因也。四大地水火風。此四圍空。汝之無明妄識。於中假作主宰。若論不能降伏者。亦被他人所惱。不能忍辱者。二義不成。亦不成主宰。今論四大和合心。在五根之初。名之為主。遺教云。此五根者心為其主。成此色身。於中立我。且云為己主宰。若心無慧眼。不能分別色心四大五蘊根塵識等。皆是幻化空華。則身心等性皆是無明生滅之法。不離虛妄。譬如有人不自斷命者。此喻愛欲也。前文愛欲為因。愛命為果。亦是無明為因。無明為果。大論云。老死有果。所謂無明。無明有因。乃指老死。是故生滅皆從無明。今明上說無明。為己主宰。生滅我愛愛己色身。誰肯斷命。既云愛欲為因。愛命為果。因果皆愛性不捨。任運不自斷命。若肯斷命。應是捨愛。既不捨愛。三界不出。

是故當知。有愛我者。我與隨順。

彼有愛我者。我亦隨順彼境而生愛心。

非隨順者。便生憎怨。

非隨順彼境而生愛心則往往。怒其違己。起憎怨心。

為憎愛心。養無明故。相續求道。皆不成就。

種種憎愛。增長我見。念念不斷。成道愈難。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一道總結前經文。從無始來至此。皆是障道之所以。有愛我者我與隨順者。此對順境生愛心。以明有我。非隨順者便生憎怨者。此對違境以起憎心。以明有我也。用上來憎愛二心。長養無明種子。及現行種子。所謂種子熏現行。現行熏種子。不過是見不超色。聽不出聲。境起心隨。攀緣不息。以至念念憎愛。念念取捨。念念相續。以此之心。求悟圓覺。成就佛道者。無有是處。縱令勤苦經劫種種行門。但轉助得無明。所謂鑽冰覓火。握地尋天。緣木求魚。蒸沙作飯。枉用功夫。修不能成。此上經文皆是總敘過由。下文方別釋四相也。

四明聰講師曰。愛者即是見愛煩惱。只為眾生迷煩惱故。(煩以喧煩為義。惱以逼亂為義)惱亂身心。致使真明不發。今言愛者。即貪染之心。染著纏縛通名為愛。此愛順我者則愛之。逆我者則憎之。此之憎愛皆我在虛妄浮心內。此虛妄心體。是根本不覺現行無明業識。未起善惡時。本自無事。但於名色陰界入等法中。起憎愛心。妄計我能養育於他。故亦計我從生已來為父母養育。故名為養育。今以憎愛。養育無明於內心中。忽遇逆順境界。便生憎愛。此是十六我人知見中。第六養育見。(出法界次第)若以憎愛存心。憎則怨。愛則喜。怨恨見愛。總是情想。以此求道。去道轉遠。故云皆不成就。

善男子。云何我相。謂諸眾生心所證者。

眾生之心。無所取證。則不著我相。纔有所取證。即執此心。以為自己。故曰我相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下文乃別釋菩薩迷智境四相。今且徵云。如何是菩薩犯著我相耶。答云。謂之一字乃評量之詞。評量菩薩大心眾生。纔入初地。用第七識心。證第八識。然第七末那識是能證。第八阿賴識為所證。假令修道捨妄證真。只此能證之心不忘。便謂之我相。然第七識屬見分。第八識屬相分也。蓋梵語末那。此云染污根。四惑者。我癡。我慢。我愛。我見也。

四明聰講師曰。圭峰意謂。所證者此指羅漢。證者尚有我相。今謂未然。我是十六見中第一名我見。只為名色陰界不了。妄計有我我所之實。吾佛恐人不識此見。此見潛在內心。難識其相。故云心所證者。雖云心所證。所證何相貌。下有喻曉之。

善男子。譬如有人百骸調適。忽忘我身。

此喻眾生無所取證時。不知有我相也。

四肢絃緩。攝養乖方。微加針艾。則知有我。

此喻眾生纔有所取證。方知有我相也。

是故證取。方現我體。

證是我證。取是我取。故證取時。我體發現。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絃即緊急。緩即是慢。此皆係肢體不調。手足失度之狀方法也。針艾譬逆順境界。經云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如世上之人。百骸不調。手足失度。並不知緊慢。何故如是。謂只緣調攝保養乖角。失其方法。好寒却熱。宜熱却寒。所謂煖者假衣於春暘。凍者反冷乎冬風。緣此失度其保養之故。便不覺有其四大。一朝醫師至。或以針針之。或以艾灸之。此時方叫喚燒我痛也。今學道之人亦然。或燕居靜室。或隱處深山。雖物遺人。頽然於吉凶之外。心絕經營。境無違順。習閑成性。暫

得忘情。不覺自他。便謂我得道。已無我相了也。這般人。假使世間高名厚利。榮華富貴。酒色財氣。皆動此人不得。但以讚嘆其所得之法所悟之法。即便歡喜。若毀謗其所得之法。即便嗔恨。只此喜心怒心。便是我相也。以自謂捨妄證真。一時無我了。纔被人以逆順之境來取之。我相依前在也。

四明聰講師曰。如人平常無病。痛痒俱無。忽少不安。加之針艾。針艾臨體。方云有疼有痛。既知疼痛。始覺有我。故云心所證者。且就眾生顯我不是羅漢。經云謂諸眾生。若是眾生。用加針艾。故云證取方現也。

善男子。其心乃至證於如來畢竟了知清淨涅槃。皆是我相。

我心未斷。雖能入佛涅槃。亦皆是我相爾。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上文並是麤相。此結指細相也。其心乃至證於者。此屬能也。如來畢竟了知者。此屬所也。所中又如來畢竟了知是能。清淨涅槃是所。意謂非但了知二乘涅槃為我相。設若了知如來涅槃。亦是我相也。然如來涅槃。但是虛無圓照。無為覺體。非別可證。今既證得涅槃。不忘能所。即皆是我相。所以古德云。縱饒窮到底。猶是涉風波。

四明聰講師曰。此例我相。不獨凡夫眾生有之。至佛亦有之。故云其心證於如來者。此是分真佛。不是究竟妙覺佛也。佛亦稱我者。無法之我。此具我者。非凡夫情我之我。未證無生忍地。刀割火塗皆是痛苦。聖人遇難。如割水吹光。何難之有。為凡夫未破無明。其病全在。若知佛地了知我證涅槃。所了知心。亦是我也。直至妙覺。四十二品無明破盡。百非洞顯。萬惑咸亡。如十五夜月。到此田地。無爾無我。無此無彼。無凡無聖。無善無

惡。天堂地獄。淨邦穢國。打成一片。故云佛身充滿於法界。普現一切羣生中。

善男子。云何人相。謂諸眾生心悟證者。

人相者。悟我是空能不執著也。心悟證者。悟所證之我相為非故也。

善男子。悟有我者。不復認我。所悟非我。悟亦如是。

雖悟我相為非。不復執著我相。然所悟者既是非我。則其能悟者亦非我矣。非我之相即人相也。

悟已超過一切證者。悉為人相。

使此悟心勝彼一切證我相者。亦皆是人相爾。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心悟證者。此覺悟前證心不是也。者之一字正名人相。意謂此之入地眾生。到此又。悟知前來證心是我相。既知證心是我相。更不肯再作證底道理解會。故謂之不復認我。今來所悟之心。更無我相了。殊不知只這底心悟所依前。只是人相之我。與前我相一般。前證心是粗底識。此悟心是細底識。假饒謂之此悟心。超出過越前來一切證心。未免皆屬人相。何也。尚有能絕能除之心存焉。

四明聰講師曰。智者法界次第云。人相者。於名色陰界入等法中。妄計我是行人。異於非行之人。故名為人。亦計我生人道。異於餘道。故名為人。慈室云。復知後三相皆依我相。從根本而立。荊溪云。人以計外為人相。大論云。但於五眾取相故。計有人相。而生我心。以我心故生我所。我所心生故。有利益我者生貪欲。違逆我者生嗔恚。此結使不從智生。從誑惑生。是名為癡。三毒為一切煩惱之根本。今言眾生心悟證者。恐人誤作悟道

之悟。證道之證。故言非也。意云。以我若比異類。我是人者。計是人相。自尊貴利益違逆等相。我人道勝。其實專自己身立人相也。悟是悟彼人。證是證我相貌富貴。故云悟己超過一切證者。意云。我己過一切人。皆不如我。我能他不能。我會他不。如是皆是超過。即不是證聖人境界名為超過。故云悉為人相。

善男子。其心乃至圓悟菩薩俱是我者。心存少悟。備殫證理。皆名人相。

雖能圓悟自性涅槃。備極一切取證之理。然尚有一毫悟心。亦是人相爾。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不取能所。故曰圓悟。無非不盡。故曰備殫。意謂此之眾生。用第七識心。不取能所之相。而前能所之相俱是有我。直饒圓悟涅槃備盡。得前證心之理。不取能所者。此尚有少能悟之心不忘。故曰人相。何也。為少悟之智。不是差別之心。故曰少也。

四明聰講師曰。其心者。此指一切眾生之心。龍女是畜生心。調達是地獄心。妙莊嚴王是邪見心。十法界皆云其心。除究竟佛非心。既存有心。有心生天。(有心為人有心為佛)乃至有心證涅槃。故云俱是我者心存少悟。悟我為人。非悟成佛。殫者盡也。盡其理言之。錯認己身。強立主宰故名人相。

善男子。云何眾生相。謂諸眾生。心自證悟。所不及者。

眾生別發一心。自謂前所證之我相。所悟之人相。未能及此。不知此心乃眾生相也。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又徵云。如何是眾生相。謂覺前能悟。悟是所覺。悟既成所。覺又名能。展轉無窮。皆成能所。能所及

處。皆是相待。了此無定。故離前非。計所不及。謂免諸過。不覺此計又是眾生。眾生者。不定執一之謂也。謂前證心不及此心。前悟心亦不及此心。者之一字。便是了心不忘。

善男子。譬如有人。作如是言。我是眾生。則知彼人說眾生者。非我非彼。

此假借人言。以論已為眾生相。則非我相人相也。

云何非我。我是眾生。則非是我。云何非彼。我是眾生。非彼我故。

曰非我者。蓋乃是眾生。則非是我也。曰非彼者。蓋已為眾生。則非是人也。非彼我者。非彼人之我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舉喻釋通。此一段文。但借世人語詞。以為義勢。以顯眾生相。不妨義理至淺近。而文且幽隱。今為子細分析于茲。世尊召淨業云。善男子。要知眾生相者。譬如世上有一人。口中自作如是之說。問說道如何說道。云我此一身。不是張三。亦非李四。若我是張三。則便有彼之李四為對待。若我是李四。則便有彼之張三為對待。今我自是色受想行識。眾緣和合而生也。則知彼人說眾生者。此卻是佛說也。謂彼人既道我這一身自是眾緣而和合生之時。而世尊便知彼說眾生之人。已無自我了。非唯無自我。亦無彼我也。既不執是我。即無彼我對待之法。上文徵釋已。自可見了。世尊又恐後代眾生不會。再來將非我非彼一句。分開為兩段徵釋。使其易曉。今先徵起非我二字云。上文說非我。如何是非我。答云。彼人適來自道。我這一身。自是眾緣和合而生。既道我是眾生。即使無自我了。又徵起非彼二字云。上文說非彼。如何是非彼。答云。彼人適來自道。我這一身。自是眾緣和合而生。既道我是眾生。即便無彼我了。

雖然於自我彼我都無了。尚不合有執眾生之心也。無自我者。即無初證心無我相也。無彼我者。即無第二悟心無人相也。尚有眾生者。即此能了之心不忘也。大凡佛書。有文易意難者。文難意易者。有文意俱難者。文意俱易者。此乃文難意易也。

善男子。但諸眾生。了證了悟。皆為我人。

了知前所證者為我相。前所悟者為人相也。

而我人相。所不及者。

了知己之所見。勝彼我人二相。

存有所了。名眾生相。

了心未忘。故名此相。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合喻對辨也。意謂但是地上眾生。雖然了達得第一證心是我相。又了達得第二悟心是人相。而了心不忘。便是眾生相也。疏云。了證者空。則我不及。了悟者空。則人不及。不及之處存有一箇所了之心。豈非眾生相乎。此謂之靈龜曳尾。拂迹迹生也。

四明聰講師曰。善男子云何眾生至名眾生相。天台云。於名色陰入界等法和合中。妄計有我生。故名眾生相。今謂初受胎時。攬父母遺棄。為有五事。一色。二受。三想。四行。五識。此五者。皆攬四大。共成其體。彼時便有四大和合。五陰和合。假名色身。立我所相。眾緣者。眾共而生故。眾生者。五陰和合而生。如五指頭束成一拳。此五成拳。故有拳名。五陰成身。假名眾生。亦云眾生見。亦云人見。於母胎中。便有此名。皆是妄計。非實有體。心自證悟所不及者。此因我人知見。自高自大。我是眾生。彼非眾生。此是我自起高心。慢彼非我故。此有兩不

及。一者他不及我。二者我不及他。下者一字。兼於自它故。下立譬云。我是眾生。則知彼人說眾生者非我非彼。下再自釋云。云何非我我是眾生。則非是我。此是我既非他是眾生。他亦非我為眾生。則非我者。他非於我也。云何非彼。我是眾生者。我既非他。他亦非我。我是眾生。總結云非彼我故。並非彼非我。是我而非彼。如彼亦非我。但眾生妄情執有。分彼分此。有悟有證。如此皆是我人。而此我人所不及者。存有所了。立悟立證。皆是我人妄想。不離此五陰聚而為身。名眾生相。

善男子。云何壽命相。謂諸眾生。心照清淨。覺所了者。

覺所了者。覺前執眾生相時。了心未泯也。此覺心綿綿相續。欲不斷滅。故曰壽命相。

一切業智所不自見。猶如命根。

一切覺心。皆是清淨業智。然此智幽微。不能自見。所以念念不斷。如命根之不可斷也。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纔有證心。證心不忘。便謂之我相。纔有悟心。悟心不忘。便謂之人相。了得證心。了得悟心。了心不忘。謂之眾生相。若前三相俱盡。唯是一味照覺現前。覺心不忘。謂之壽命相。今且先徵起云。如何是壽命相。答。謂等覺位大心眾生。修行到此。用即心之照。此之即心之照。全是自己光明裏許。離煩惱障。離所知障。無一絲毫污染。遂覺前來我相人相眾生相。一切皆盡。照徹真源。一切處一切時。全是此之一覺。更無兩箇。便擬將此作用之智。修習一切無漏之業。業即業用。或自利或利他。種種等行。此之智照正是微細染識。謂之細中之細。一似人之作根。常常相續。不能自斷。又不能自見之。如楞嚴云。阿難此湛非真。如急流水。望如恬靜。流急不見。非是無

流禪宗謂之命根不斷。不到牢關。亦謂之智照現前。猶是真常流注。又云。萬里不掛片雲。虛空正好喫棒。何故如是。只為到此境界不合。猶有依倚在。猶涉簾纖在。喚作著體華鬢嚴身纓絡。又喚作百尺竿頭未能放步。萬仞洪崖未能撒手。尚有佛法存於胸中。所以僧問古德云。牛頭未見四祖時。為什麼百鳥銜花。答云。聞時富貴。又云。見後為什麼不銜花。答云。見後貧窮。今此壽命相。正是牛頭未見四祖時底時節。又僧問趙州云。朗月當空時如何。州云。猶是階下漢。僧云。請師一接。州云。待月落了來相見。只如古人有降龍伏虎諸天送供百鳥獻花者。皆在此相中收也。

善男子。若心照見一切覺者。皆為塵垢。

心光發明。見種種覺。在淨性中。悉為塵垢。

覺所覺者。不離塵故。

照心覺心。皆是塵念故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若以此法門智照。照見前之三相。一切覺者。皆是塵勞垢污者。只此能覺所覺之智。依前不離塵勞妄想。何也。為更有能覺之智未忘。所以與前病痛一般。孟子所謂以五十步笑百步。雖五十步。未免是走爾。

如湯銷冰。無別有冰知冰銷者。存我覺我。亦復如是。

存我。則如水之為冰。覺我則如湯之銷冰。冰湯雖異。同歸一水。別無能知冰銷者。所以存我覺我。同歸一性。別無能知我覺者。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如湯銷冰無。別有冰知冰銷者。此舉喻。譬如世上之人。用百沸湯潑冰相似。湯至而冰即泮同成一水。雖然

冰銷去了。尚有能知冰之人。只如言盡。便是不盡。水喻真性。冰喻四相。湯喻智慧。所以東坡云。首斷更無能斷者。冰銷那復更知冰。存我覺我亦復如是者。今存能覺之我。覺前三相所覺之相。雖然遣除前三相之我。無那有我。不合更存。此能覺我盡者。便是壽命相。喻中知冰不合更存知冰銷者也。若依教家。約地位說此四相者。第一我相。即初地菩薩所犯。第二第三人相與眾生相。即二地至十地菩薩所犯。最後壽命相。即等覺位菩薩所犯。此壽命相。謂之貼肉汗衫。最後方脫得此一相。便入妙覺位即佛矣。

四明聰講師曰。壽命者。金剛經只云壽者不言命。今言壽命者。壽者是於色心五陰中。妄計有長有短。曰壽命者。亦於色心陰法界。計我命根成就。連持不斷曰命。其命壽只一也。大論分為二計。我命根連持不斷。以執此故。計有我身。名為身見。心照清淨者。心便是命。命只是出入息氣。氣只是風大。此息風若不清淨。則結滯。皆由此心知一切法。知者智也。智即照也。照一切法。曰覺所了者。一切業智者。此業即智。此智即業。以此無明業力。知於諸佛法。此智非一切種智之智。此是業上生此智慧時。人號靈臺。此智所不見猶如命根。世間知命者少。此之謂也。若心知命有長有短。知是幻化。空品云。心如幻化。故云若心照見。一切覺者。照即知也。即知見了一切法皆是虛妄。故云覺者。下一者字兼能覺智。能覺皆是塵垢。垢是四大五陰根塵識。皆為過患。能覺所覺能知所知並皆塵垢。能覺如湯。所覺如水。故云如湯消水。知水消者是誰。能知所知並皆無體。故云者字。若存我能知之知。覺我所覺境也。亦如湯水。能銷所銷並皆無相。故云亦復如是也。

善男子。末世眾生。不了四相。雖經多劫勤苦脩道。但名有為。終不能成一切聖果。

不能了達我人眾生壽命之相。雖經累劫勤脩。亦不能證無為聖果。

是故名為正法末世。

圓覺疏曰。正法之時。修則皆證。末世之時。人多取相。今既取相。雖是正法。亦同末世也。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下皆是明存我失道。謂既將此四相之心脩行。則行行皆帶能所。此皆是有為生滅之法。故不成聖果。正同華嚴云。多劫六度。不名菩薩。非唯不成聖果。亦謂正宗佛法中末世。何以故。夫正法一千年。像法一千年。末法一萬年。且正法之時。人不取相。修則皆證。末世之時。人多取相。今既取著其證相之時。雖是正法。亦同末世。若遇此頓教。了達病源。則雖末世。還同正法。莊子曰。世喪道矣。道喪世矣。

四明聰講師曰。神我本是藏性。性不自守。隨薰和合。於名色中。妄計有我。不了四相。縱經塵劫修行。終不成聖。為未除我。火性未斷故。除我是入道要門。大小乘若不除我。終非聖人。佛在世時。亦有如是。故云正法末世。今後五百歲中。法是正法。奈弘持者多以邪法誤人。呵佛罵祖。皆正法末世。其法雖正。弘者曰邪。謂之末世也。

何以故。

此一句徵起云。前來修行之者。劫數既多。行又勤苦。以何義故。不證聖果耶。

認一切我。為涅槃故。有證有悟。名成就故。

何故名為正法末世。蓋由執著諸相為寂滅之道。有所證悟。及有成就之名故也。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明認我為真。答云。謂只因不合。認我以為涅槃。有證有悟。有了有覺故。所以雖多劫勤苦。終無所益。譬如認夢身。以為自己。勤於家業。種種疲勞。終無一事益於資產。

四明聰講師曰。今世間有一種學無生之術。欲不生滅。起此之心。已落生滅。反求之者。去道逾遠。我是羅漢。我是無心。我已到家。以盲引盲。盲盲無窮。涅槃者。何法謂之涅槃。爾不識真理。二乘三界。小乘涅槃出分段生死。有餘涅槃。大乘破無明。登圓初住。證一分三德。大乘涅槃。佛是究竟涅槃。豈有純是凡夫三毒不斷纖毫姪怒癡性。全在何等涅槃可證。若將得神通。亦是涅槃。魔魅亦有業報五通。豈得為證涅槃。又大教斥小乘聲聞緣覺。亦謂之邪人。迦葉自云。未聞大涅槃前。尚皆邪見。何況錯認我人知見者。此如認魚目如珠。以為到家名悟名證。亦云我已成就。古有云。是揀擇是明白。若不擇良朋勝友。別其見之邪正。不獨自誤。亦乃誤他。其過可勝言哉。

譬如有人。認賊為子。其家財寶。終不成就。

蓋諭取相修行終不成佛。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舉喻以顯前文。疏云賊若在外。猶可隄防。養之為兒。如何檢獲。又知賊是賊。賊無能為。認之為兒。寧免破敗。以喻六根取境猶可制禦。藏識妄我。難以辨明。所以楞嚴云。阿難。汝今現前眼耳鼻舌。及與身心六為賊媒。自劫家寶。由此無始眾生世界生纏縛故。於器世間。不能超越。壽禪師云。認妄賊而為真子。劫盡家珍。収魚目以作驪珠。空迷智眼。又永嘉云。損法財滅功德。莫不由斯心意識。學人不了用修行。深成認賊將為子。莊子云。賊莫大於德有心。而心有眼故聖人去之。

四明聰講師曰。賊者即六塵之六賊也。於色聲香味觸法之中。自相劫奪家寶。豈復就聚哉。此正言賊者。是無明業識。此賊無始以來。害我甚多。只不自省此無明業識。亦謂之父子天性。本覺佛性。流浪之後。父子相失。今日修圓覺。會天性。定父子。無明法性一體。父即子。子即父。賊即將。將即賊。若也錯認。未免為他所害。

何以故。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前徵何以多劫不證。答云。由認我取證故。此又徵云。涅槃是萬法之真性。即我體性亦是涅槃。縱使認我取證。以何因由所以之故。便妨於道耶。

有我愛者。亦愛涅槃。伏我愛根。為涅槃相。

愛我即愛涅槃。究竟未離於愛。但能降伏我之愛心。使之不起。爾不起之相。似涅槃相。其實非真涅槃也。

有憎我者。亦憎生死。

既憎我相。必憎生死。憎心未忘。終不解脫。

不知愛者真生死故。

本愛涅槃。擬除生死。不知愛心真生死根本也。

別憎生死。名不解脫。

既起愛涅槃之心。已為生死所縛。別更起憎惡生死之念。是名真不解脫。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疏云。夫生死輪迴。本由憎愛。欲求解脫。須盡二源。今憎生死。亦是本憎。棄苦欣樂雖殊。憎愛元是本

習。帶之修道。佛果豈成。伏我愛根為涅槃相者。由調伏之故。愛根不起之處。相似涅槃之相。以似為真。本愛涅槃。擬除生死。愛心既在。即生死根。愛根憎苗。豈名解脫。謂只此愛涅槃心。便是生死之心。又卻安用別生一箇憎生死之心。只此一心在兩處用。既用此心憎生死。又用此心愛涅槃也。

云何當知法不解脫。

此等憎愛心。在圓覺法中。非解脫之見故也。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法之一字即涅槃因。前云愛涅槃者名不解脫。故此又徵起云。若愛生死。即是繫縛。今悟涅槃。是寂滅一心之法。以何相狀。得知云不解脫耶。

四明聰講師曰。佛法不可以有心求。不可以無心得。須以有心作無心用。今文云有我愛者。愛心不斷求涅槃者。愛心是無明。無明不破。若以愛心求無為。去道遠矣。伏我愛根者。如木只去枝柯還復再生。若斷木根。則求無生理。斷根證真涅槃。豈伏愛根。如石壓草遇緣再生。即非究竟。外道凡夫以伏為斷。認為涅槃相。雖用藥治病。執藥為病。病根愈深。故云真生死。故名不解脫。不是法不妙。不解脫生死。自是汝用不得法故。經云。盲者不見。非日月咎。此法如人入陣中用武器。善用者游刃不傷。不善用者。揮戈刺吻非止傷手。命亦難存。

善男子。彼末世眾生。習菩提者。以己微證。為自清淨。由未能盡我相根本。

在己小有所證。便為自心清淨。蓋由未能忘我也。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以己微證為自清淨者。佛法大海。無量無窮。其能入之者。漸入漸深。今彼眾生。方且外知根塵假合。內

覺性體寂然。殊未有大徹大悟之門。而我相根本必不能盡除。何以知之。下文用境驗之即知也。

若復有人。讚歎彼法。即生歡喜。便欲濟度。若復誹謗彼所得者。便生瞋恨。則知我相堅固執持。

聞毀譽。而生瞋喜者。蓋由堅執我相。

潛伏藏識。游戲諸根。曾不間斷。

執我之心。潛伏於藏識。而游戲於六根。念念不斷故也。宗鏡曰。識即是心。不守自性。隨染淨緣。不合而合。能含藏一切真俗境界。故名藏識。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只如莊子云宋榮之為道也。舉世而譽之。而不加勸。舉世而非之。而不加阻。今彼眾生。未能臻乎此境。遇贊則喜。遇毀則嗔。以此驗知。我相猶在。何也。然世境違順。麤重易明。唯就法門最難覺察。但言為法嗔彼愛此。不知此心元是我相。此之我相暫時潛伏。藏在第八阿賴耶識中。若觸著逆順境界。依然於六根門頭熾然發現。常常永不曾有間斷休歇。古德云。聊將柱杖輕輕撥。燒卻三千與大千。然藏識者。屬第八識種子。諸根者。即屬眼識耳識鼻識舌識第六意識。第七末那識現行。種子熏現行。現行熏種子。常無間斷。若約此中贊毀者。乃屬八風。稱利衰毀譽譏苦樂也。

四明聰講師曰。末世中即後五百歲。鬪諍堅固。學菩提者道也。今時學道者。我見不除。縱少知見。便謂了證。如此之人。只緣不識真菩提路。妄入異路邪鄉。以為真道。未證謂證。未得謂得。故云以己微證為自清淨。佛在世時。九十六種外道。皆是邪見數。中亦有通力者。尚屬邪見。何況今時。唯以口業誑惑眾生。世無青白眼。隨順入邪鄉。以盲引盲。同入火坑。佛憫此

輩。以苦切之辭。拔濟邪見。使歸正見。故讚歎彼法。即生歡喜。便欲以邪化濟度。其人受者。自謂已得彼之真道。可出生死。豈知生死重積。實乃迷中倍迷之人。弟子與師俱從淪墜。若明眼人。善別淑慝。出其惡指其妄。此人便生瞋恨。盡世之中便為怨結。如是之人。只為我相不除。堅執我故。體是無明。第八識亦名梨耶識。此我識至究竟佛方盡。等覺菩薩尚未盡我。此識微細。故云執持潛伏內心八識田中。既伏在內。遊戲諸根。即六根在眼曰見。在耳曰聞。六根門頭貪色聲等塵。順則喜。逆則怒。總我執不斷。所以我見居首者。謂若是也。

善男子。彼修道者。不除我相。是故不能入清淨覺。

不能斷除我相。安能悟入淨覺。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結前所說。至是存我失道。所以不能得悟入清淨圓覺也。

四明聰講師曰。覺是圓覺。此性淨之理。如白圭不容少瑕。或少瑕疵則不清淨。瑕即我執也。若留我執。性不清淨。如孤鶴不入鷄羣也。

善男子。若知我空。無毀我者。

若知我體本空。則知彼之毀我者亦無立處。

有我說法。我未斷故。

纔作我見。演說諸法。皆是我相。未斷滅故。

眾生壽命。亦復如是。

我相未除。有此過患。若執人相眾生相壽命相。其患一同。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下乃是說病為法。此恐聞前佛說。贊之則喜。毀之則嗔。嗔喜未忘。便是我相。今此便擬忍受不嗔。用為無我。以謂我今一身。自是眾緣和合而成。畢竟無我。我已空了。汝毀何人。念汝無知之故。今為汝種種說我空之法。只此見有無毀之人。便是未得我空。只此為彼說法。便是未斷我相。然我人眾生壽者。亦復如是。疏云。毀者是彼。說者是我。經文於毀者言無。此是反明過也。於說者言有。此是順明過也。

四明聰講師曰。若知我空。此空是本來空。非作為空。亦謂性德之空。此空空一切相。具一切相。非空之空。非有之有。此空有本來性中自具。見喜不喜。見瞋不瞋。乃本有何瞋喜哉。今我說者。不到此田地。因說故。人雖毀我。吾不生瞋。雖不瞋他。內念不息。暫時捺伏。唯不形於顏色。念中仍存。故云若知我空無毀我者。永嘉有云。身與空相應。則刀割香塗。何苦何樂。心與空相應。則譏毀讚譽。何憂何喜。然立我能說。是以不瞋。若起此念。能所未亡。有彼有我。皆為我相未斷之故也。如佛世中有二人竊人蓮華。謀計云。他人忽覺。喚云誰盜我花。應當倣鴛鴦鳴。令他不疑。一人果入池中盜花。主人云。誰盜我花。不倣其鳴。卻乃應云。我是鴛鴦。為主所獲。元本我之一字畢竟未除。誰人不為此我病之所害。是以眾生壽命之見不斷。故云亦復如是。

善男子。末世眾生。說病為法。是故名為可憐愍者。

我相人相眾生相壽命相。乃是四病。眾生愚癡。說此四病以為正法。是誠可愍也。

雖勤精進。增益諸病。是故不能入清淨覺。

執相修行。愈勤愈病。何由悟入淨覺。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善男子至增益諸病者。此結成。存我失道。所以不能悟入圓覺。病者即四相也。四相若存。總名為病。今彼眾生皆是以四相之病。作十方諸佛一心圓覺之法門。所謂認鷄作鳳。拾礫為玉。誠可哀憐。然雖勤苦精進。轉增其病。譬如將薪投火。以水助水。是故不能入清淨覺者。此結障道。謂彼修道之人不合。以上來所說之病為法故。遂不能證入清淨圓覺也。

四明聰講師曰。如人有病必服諸藥。藥到病除。藥亦應捨。或有人以藥能治病故。執而不捨。藥反成病。豈知疾病易醫。藥病難愈。精進修行能說之人。悉名為病根本。只為不識真性本空。致以說藥為病。雖勤求道精進。不達我人性空。還生虛妄。學佛本為治病。久之反藥為病。徒勞苦行。如佛世有一女子。厭身燒身。臨將入火時。忽遇知識。汝燒身厭身。仍不脫苦。其苦復苦。不達性空。縱燒千身。亦不離苦。譬如壞驢之車。驢厭車壞了舊車。舊車雖壞。新車復來。不達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如鳥投網。無可出處。心雖念念欲出。奈何無可出路。要求出路。古云。游心法界諸心寂。如日依空不住空。

善男子。末世眾生。不了四相。以如來解及所行處。為自修行。終不成就。

不能了達我相人相眾生相壽命相。雖以佛之見解。及佛所行之道。為自_己脩行之法。終亦不能成佛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下文說將凡夫以濫聖人。先抑聖同_己。疏云。佛說了義稱理法門。皆言心境本空。惑業本淨。凡聖不異。因果皆圓。就佛見之。理實如此。且眾生。迷倒_己久。種習根深。縱令信解法門。現用元來隨念。但以分別心識。解他無礙言教。謂佛意亦祇如此。便乃歎天問地。撥無因果。不信有修有

證。若作如此見解者。永嘉所謂。豁達空撥因果。莽莽蕩蕩招殃禍。又譬如貧人數他財寶。自無半錢分。不能成就圓覺。

或有眾生。未得謂得。未證謂證。

未有所得。自謂已得。未有所證。自謂已證。如此妄語之人。蓋由未斷我見。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上文抑聖同自己。此乃是騁自己齊聖人。或者不定之辭。謂有一般騁自己齊聖之人。未曾得聖人所證之理。已謂得了。未曾證聖人所證之智。已謂證了。若未證而言證者。根本戒中犯大妄語罪。所以佛於楞嚴會上告阿難言。我教比丘直心道場。於四威儀一切行中。尚無虛假。云何自稱得上人法。譬如貧人妄號帝王。自取誅滅。況復法王。如何妄竊。因地不直。果招迂曲。莊子云。是今日適越而昔至也。

見勝進者。心生嫉妬。由彼眾生。未斷我愛。是故不能入清淨覺。

見勝已而進道者。便生忌心。蓋由愛我之心。念念不斷故也。如此之人。安能悟入淨覺。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見勝進者心生嫉妬者。疏云。夫聖人用心。他已無二。見他勝進。或教法流行。以念念歡喜。必能隨順。自驗內心如此。或即證悟不虛。何以故。十方諸佛日夜常放毫光。伺候一切眾生。斷惡修善。若有一人發菩提心學佛法者。十方諸佛則生無量歡喜。若自覺已衰他盛。則生嫉妬。已盛他衰則生歡喜者。縱令深解妙境。但是心之所緣。勿錯認之謂得證者也。由彼眾生未斷我愛是故不能入清淨覺者。此結成障道。謂皆因前抑聖同己。及騁自己齊聖。兩類眾生。皆是未曾斷去我愛。由我愛故。所以不能悟入清淨圓覺。此淨業菩薩前問。若此覺心本性清

淨。因何染污。使諸眾生迷悶不入。今答云。有三過咎。一不合認我為真。不能入清淨覺。二不合說病為法。不能入清淨覺。三不合將凡監聖。不能入清淨覺。觀此之意。是誰之過歟。

四明聰講師曰。善男子末世眾生不了四相至入清淨覺者。此四見本是真如佛性起妄計故。為此色身已為實有。又計我能解如來藏性。即是我心。及四三昧是入道門。我是所行人。(妄計)我所解者是上人法。我所行者是如來行。如此解行。並是妄計。無非我人。於圓覺性終不成就。為有我見作主宰故。又有一種增上慢人。未得為得。未證為證。詐稱善知識。規圖利養。如經云。昔有貧窮人。逃於它國。詐號王子。彼國不識。以公主妻之。此人遇飲食間。常起嗔責。後有本國人。偶然見其公主。說如上事。此客曰教汝一偈。佗若起嗔時。便念此偈。其嗔自伏。偈曰。欠債逃它國。詐稱為貴人。麤食是常食。何勞復作嗔。此人嗔心果伏。今增慢人。詐云了證。邀求名利。嫉妬賢能。造地獄因。自不知覺。故云由未斷我愛不能入清淨覺。豈非詐也。

善男子。末世眾生。希望成道。無令求悟。惟益多聞。增長我見。

望成佛果者。不使求悟自性。惟令廣學多聞。則彼之我見。轉加轉長矣。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明趣果迷因也。希望成道者。此即趣果。唯益多聞者。此即迷因。大凡頓教宗旨。先須了悟覺性。然後方可多聞。廣其智慧。不妨如龍得水。似虎靠山。序云。醫方萬品。宜選對治。海寶千般。先求如意。然末世之人。多迷此意。唯宗名句。一向徇文尋枝摘葉。不務了心。心既不了。假饒記得河沙會盡塵墨。於已何益。楞嚴云。欲漏不先除。畜聞成過懼則所見所聞盡是增長一切諸惡。論云。多聞無智慧。是不知實相。

譬如暗中有寶而無目。諸教說。聲聞人唯觀於果。不觀於因。如狗逐塊不逐於人。又如列子說。大道以多岐亡羊。學者以多方喪生。莊子亦云。夫道不欲多。多則雜。雜則擾。擾則憂。憂則不救。此皆責不先了心然後多聞。列子說符篇云。楊子之隣人亡羊。既率其黨。又請楊子之豎追之。楊子曰。嘻亡一羊何追者之眾。隣人曰多岐路。既返。問獲羊乎。曰亡之矣。曰奚亡之。曰岐路之中又有岐焉。吾不知其所之。所以返也。楊子戚然變容。不言者移時。不笑者竟日。門人恠之。請曰。羊賤畜。又非夫子之有。而損言笑者何也。楊子不答。門人不獲所命。弟子孟孫陽。出以告心都子。心都子佗日與孟孫偕入。而問曰。昔有昆弟三人。游齊魯之間。同師而學。進仁義之道而歸。其父曰。仁義之道若何。伯曰。仁義使我愛身而後名。仲曰仁義使我殺身以成名。叔曰仁義使我身名並合。彼三術相反。而同於儒。孰是孰非耶。楊子曰。人有濱河而居者。習於水。勇於泅。操舟鬻渡。利供百口。畏糧就學者成徒。而溺死者幾半。不學泅。不學溺。而利害如此。若以為孰非。心都子默然而出。孟孫陽讓之曰。何吾子問之迂。夫子答之僻。吾惑愈甚。心都子曰。大道以多岐亡羊。學者以多方喪志。學非本不同。非本不一而末異。若是唯歸同反一。為亡得喪。子長先生門。習先生之道。而不達先生之說也。哀哉。芙蓉頌曰。休將聞見學玄宗。學得徒勞枉用工。爭似無為閑放曠。廓然豁爾自圓通。

但當精勤。降伏煩惱。

望成佛果者。不必廣學多聞。但須精勤。禁制妄念。

起大勇猛。未得令得。未斷令斷。

當發廣大勇決之心。佛果未得。當令必得。妄念未斷。當令必斷。

貪瞋愛慢。諂曲嫉妬。對境不生。彼我恩愛。一切寂滅。佛說是人漸次成就。

若無此等妄心。必可漸成佛果。

求善知識。不墮邪見。

更須親近善人。方得絕諸邪見。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勸斷惑方成正因。意謂世尊勸戒一切眾生。欲成就十方諸佛廣大圓覺者。但當如我所說降伏煩惱。起大勇猛增勝之心。若未得圓覺真實境中。大智慧光明義。徧照法界義。真實識知義。清淨不變義。常樂我淨義。一切妙用者。當使令克獲成就得之。若未斷去凡夫顛倒境中。貪瞋愛慢。諂曲嫉妬。一切障礙虛妄之法者。當使令斷除。一切恩愛。悉皆空寂。則無上佛果自然成就。更須求善知識以為證明導師。不墮落邪見。何也。疏云。商人入海。須假導師。學者修行。必資善友。所以禪宗云。威音王已前。無師自悟。威音已後。無師自悟者。盡是天魔外道。貪瞋愛慢者。此即根本煩惱中生也。愛無別性。貪數所攝。諂曲嫉妬。即小隨煩惱也。

若於所求。別生憎愛。則不能入清淨覺海。

若於所求善知識處。不能信受其法。別生憎愛。則不能成就圓覺廣大之果。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上文乃順釋。此文乃反釋。反明不生憎愛。則得證入圓覺。憎愛者。於自生愛。於他生憎。所以道。但莫憎愛。洞然明白。

四明聰講師曰。善男子末世眾生至清淨圓覺者。求道者用心希望。亦是我慢不滅若用心求悟。亦是我人。縱得一知半見。復入

我鄉。真道不在多聞。不在強記。佛頂云。阿難汝雖憶持諸佛如來十二部經。清淨妙理。如恒河沙。不如一念修無漏業。又云。阿難縱強記。不免落邪思。欲漏不先除。畜聞成過誤。故經云。惟益多聞。增長我見。若要修真道者。須用圓覺寂照。散時止之。昏時朗之。勇猛精進。強軟降伏滅除煩惱。發四弘誓願。誓度生。誓斷惑。誓學法門。誓成佛道。觀心愈進。則嗔愛諂曲對境不生。復將所見之境。一一皆是圓覺。以覺照之。所對之境如湯消冰。忽有障重境界不退。求善知識決擇明白。庶不迷邪見。所求之師別起愛憎。則不能入清淨覺海。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淨業汝當知	一切諸眾生	皆由執我愛
無始妄流轉	未除四種相	不得成菩提
愛憎生於心	諂曲存諸念	是故多迷悶
不能入覺城	若能歸悟剎	先去貪瞋癡
法愛不存心	漸次可成就	我身本不有
憎愛何由生	此人求善友	終不墮邪見
所求別生心	究竟非成就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覺城者以城喻覺。即法喻雙舉也。城有三義。一防外敵。二養人眾。三開門引攝。謂一了心性眾惑不入。如防外敵。二見恒沙功德萬行圓增。如養人眾。三道無不通自他引攝。如開門引攝也。若能歸悟剎者。剎即梵語。剎那。此云世界。此如率土之土。無非王土。行人既悟法法屬悟。如云邪人說正法。正法亦成邪。正人見邪法邪法亦成正。法愛者即涅槃也。我身本不有者。我身即憎愛之本。欲除憎愛。莫執妄身。所依既空能依何立其由。皮既不存。毛將安附。

唐圭峰定慧禪師宗密頌淨諸業障菩薩章曰。

淨業斷除人我執	俱緣四相妄迷習
無明主宰為我根	心存證者乃人立

壽命業智潛續存 眾生我人所不及
由茲憎愛煩惱生 覺城味此何能入

淨諸業障菩薩章終九

普覺菩薩章

四明聰講師曰。禪本無病。病者非禪。病是自病。非病是禪。淨名疏云。禪者佛心。智鑑圓明。又翻棄惡。如來純淨之智。本不有惡。惡即病也。聖人以禪為藥。治眾生病。豈可以病治人之病。今普覺快說禪病者。蓋禪能治病。故云禪病。法華云。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所以化導令得成佛。今求善知識者。言為人師範人。今末世中。已見不明。一盲引盲。瞎人眼目。說邪為正。自誑誑人。吾佛懸鑒將來。急說救病之方略。言四病。其實病則無量。然此四病。本自身生。身從心有病根。在心禪無異路。但人心多端。悲智不同。遂成四病。若也覓病於心。何心是病。何心非病。作止任滅方之可知。

於是。普覺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行人前有我相。未可施功。到此前諸過已離。四相既除。方堪修習於修習用意中。復有是非。既有是非。覺猶未普故。此令依師免溺四病。四病既除。覺性無瑕。覺方普矣。又云。普覺本末。普覺麤細。普覺淺深。故當請問也。

大悲世尊。快說禪病。

讚佛於前章。善說四相也。

令諸大眾。得未曾有。心意蕩然。獲大安穩。

使諸法眾聞所未聞。心意豁然。獲大利益。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禪病即前說四相。乃是行人入禪觀中之病也。蕩然者。如水之蕩蕩。深遠之白。大安穩者。對二乘與菩薩分證分斷分覺。此乃小安穩也。唯佛滿證般若。為大安穩耳。

世尊。末世眾生。去佛漸遠。賢聖隱伏。邪法增熾。使諸眾生。求何等人。依何等法。行何等行。除去何病。云何發心。令彼羣盲。不墮邪見。

菩薩起此五問。請佛開示不羣迷。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明請問之意。如人有子。病者偏憂。菩薩大悲。先哀末世。賢聖隱沒。正法將沉。而外道邪法。攘臂於其間。如火熾然。盛行於世。正當佛種累卵危時。及夭傷之際。未審使一切眾生。求何等人。前云求善知識。故今問也。二依何等法。三行何等行。四除去何病。使末世羣盲。無目眾生。依此諸法。不墮六師邪見。然羣盲者。但是不見道之人。皆謂之羣盲。如瞽却兩眼不見一切。縱有談說。亦非真實。涅槃經云。譬如有王告大臣言。汝牽一象。以示盲者。時大臣受勅。乃集眾盲。以象示之時彼眾盲。各以手觸。觸已而大臣即還而白王言。臣以其象示群盲竟。大王即喚眾盲。各各問言。汝見象耶。眾盲各言。我已得見。王言。象是何類。其觸牙者。即言象形如蘆菹根。其觸耳者。言象如箕。其觸頭者。言象如石。其觸鼻者。言象如杵。其觸脚者。言象如木臼。其觸脊者。言象如床。其觸腹者。言象如瓮其觸尾者。言象如繩。所謂羣盲摸象。各說異端。若使羣盲開眼。分明照境。驗象真體。終不說其尾牙等也。今經舉羣盲。即此類矣。問。前云發心。與此發心何異。答。云前發信心。此發住心。故不同也。

四明聰講師曰。禪體靜觀體朗。禪則止心不散。觀則照心不昏。大乘入道。以止觀為籌幄。用定慧為先鋒。破陣壞魔。良由於此。今云快說禪病者。為去佛既遠。聖賢隱伏。邪法熾。盛魔強法弱。金鑰不辨。涇渭不分。說病為藥。以邪為正。周璞鄭璞名同體異。若無正見。徒勞苦行。故云求何等人。而乃正之法亦多種。邪法正法。惡法善法。以何等法而作規模。行亦多種。有正有邪。九十六種皆是邪行因。採花婆羅門。見比丘身生瘡痒。以火炙之。外道見之。以火炙身為道故。有五熱炙身。比丘不得命斷遂乃投崖。外道倣之故。有投崖赴火等。至有裸形持雞犬等戒。皆是邪法。今云依何。等行修之。病亦多種。見思病。塵沙病。無明病。身病。心病。二乘人不識真病。往於貧里。止宿草菴。皆是佛法中病。當以何法去此二病。發心亦有多種。今求圓覺者。如何發菩提心。於是深識不思議境。如善財參五十三善知識。皆云。我已先發阿耨多羅心。未知仁者如何發心。如斯五事。並在末世。龍亡虎逝。正廢邪興。普覺如擊石火。善逝如谷答響。

爾時世尊。告普覺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咨問如來如是修行。能施末世一切眾生。無畏道眼。

能使眾生。道眼清淨。不畏魔惱。

令彼眾生。得成聖道。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普覺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

四明聰講師曰。發心脩行。先求正知見人。決擇。

善男子。末世眾生。將發大心。求善知識。欲修行者。當求一切正知見人。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發無量廣大之心。親近大善知識。欲修圓覺者。富擇正知見之人。一切正知見者。種種知見。悉無染著者是也。

四明聰講師曰。大心者。菩提心也。修圓覺者。非大道為心。孰能成就大志。發大心者多。成佛者少。經云。魚子庵摩花菩薩。初發心三事因中多。及期結果少。魚雖生子多。成魚者少。為風濤浪擊。損多成少。菴摩花開花多。成果者少。菩薩發心亦復如是。百人發心。未必一人成佛。如佛與阿難。過去空王佛時。同發道心。阿難樂多聞。釋迦勤精進。釋尊已成佛。慶喜為侍者。安世高與一人同修行。此人雖脩行。嗔心多。世高云。汝與我相似。不在我下。汝不戒嗔。將恐淪溺。死後在閩亭湖。作大蟒蛇。有千里威風。能分風送舟。受人牲靈祭享。後遇世高現身相見具說上事。盡將廟中所積金帛。與世高造寺。後生天界。所以守戒在心人之難能。今發心脩圓覺。用寂照觀心。亦須求正知見人。次擇用心。最初一步若邪。終身為魔眷屬。求正知見者。有云用佛眼見在心曰知只可六學佛知見。然後用佛知見。接化眾生。非是唯獨在。佛善知識。通該凡聖凡師人師也。佛世四信。滅後五品。普覺善用知見者。正問。今時人菽麥不辨。遇人先入者為主宰。避邪師如避蛇虎。如入蠱毒之鄉。滴水不可濡唇。古云。寧破戒如須彌山。不可被邪師熏。一念流入藏識中。永劫取不得。

心不住相。

正知見人。心不著相。

不著聲聞緣覺境界。

正知見人。心不執著二乘境界。傳心法要曰。因聲教而悟者。名聲聞。觀因緣而悟者。名緣覺。

雖現塵勞。心恒清淨。

正知見人。雖化身於塵勞之中。其心未嘗有所染著。

示有諸過。

正知見人。示諸過患者。欲與眾生同事。而攝化之也。維摩詰經曰。示行貪欲。離諸染著。示諸煩惱心。常清淨者是也。

讚歎梵行。不令眾生入不律儀。

雖示現種種過患。亦常讚歎真梵行。不使眾生。入於不依戒律之儀式中也。

求如是人。即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發心修行者。求此正知正見之人。以為師友。方得成就無上正等覺也。藏經曰。阿者無也。耨多羅者上也。三藐者正也。三者等也。菩提者覺也。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答指示明師令伏事之人也。將發大心者。揀二乘之人發小心也。此屬正因。求善知識者。此屬正緣。然因親緣疎。譬如種子即因。水土等即緣。因在內。緣在外。而種子雖自有之。若不假水土。則不發生。水土雖能發生。若無種子之時。而水土亦不能使有。今行人學法亦然。雖內有佛性。若不假師教開導。則佛性亦不能發顯。如土木瓦礫等。本無佛性。則為師之者。亦不能使之有。是知因親緣疎。今此行人。內既發大心。外求善知識者。乃是因緣具備。因緣既備。佛道方成。何以知之。華嚴中。文殊告善財云。親近供養諸善知識。是具一切

智。最初因緣故。光贊般若經云。欲學六度波羅者。當與真善知識相隨。常當承事正知見人也。當求一切正知見人者。謂善解深法空無相無作。無生無滅。了達一切諸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心緣相。離能所相。究竟平等。不可破壞。無業無報。無因無果。性相如如。住於實際。然後於畢竟空中不妨。熾然建立一切諸法。此名正知見人也。心不住相者。此離凡夫煩惱境界也。不著聲聞緣覺境界者。此離二乘。滯寂境界也。經云。寧在地獄。經百千劫。終不發二乘之心。法華云。若以小乘化我。則墮慳貪。此事為不可謂。此正知見人。於十二時中。心常遠離凡夫。及二乘境界。雖然示現貪嗔癡。在三界塵勞染境之中。而心不曾染著也。亦同華嚴說。婆須密女。愛水而不溺。無厭足王。瞋火而不燒。勝熱婆羅門。癡邪而不惑。又云。菩薩在家與妻子俱。未曾捨離菩提之心。示有諸過。讚嘆梵行。謂此正知見人。以無量劫來願力。欲度有過眾生之故。遂假以同事相攝愛。令其心不相疑等與相親近心。既相親方堪受教。可以教之。當告之曰。若起姪怒癡等者。此是過當墮三塗。若修戒定慧者。此是超夢幻。出輪迴。真實清淨之行。如是種種讚嘆梵行。常常使一切眾生。入佛法律儀軌則中來。不使他從魔邪外道。凡夫無律儀軌則中去。大抵有軌則者謂之佛法。無軌則者是外道法。問。今佛法。未審有何軌則耶。答。有真空軌則之法。此之軌則之法。能令行人斷障破疑。證體起用。若求如此正知見人。受教者。即便克獲成就無上正覺也。

四明聰講師曰。心不住相至入不律儀者。具大道心人。必不住相。不著有無。不醉聲色。金剛經云。不著色聲香味觸。此人心如虛空。如鳥飛空。不住於空。若住相之心。乃是凡心。二乘心。頑境偏小妄心。並是小徑。乃燕雀所遊之道。若大道心是佛境界。是菩薩境界。如大象所往蹊徑。故云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聲聞止斷見思惑。緣覺更侵習氣。無慈悲心。不

度眾生。如麀獨跳不顧後群也。正知見人。如良玉。居山石間。混在人世。或現塵勞羶惡境界。非是虎其皮羊其質。如取魚垂鉤不免香餌無餌。魚不吞鉤。知識用香餌為佛事。網羅法界眾生之魚。如傅大士。有妻子眷屬。作世間事。梁武帝豈不識人龐居士十萬家財載沉湘江。豈是搏財臨死云。但願空諸所見慎勿實諸所無。此二大士。搏財妻子。仍讚修圓覺者。教令斷欲惑。為在俗者。教不罹。欲皆是方便仍入律儀。淨名云。示受於五欲。亦復見行禪。又云。示有妻子。常樂遠離。此皆示現過患也。求如是人。即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如是人者。即四依道眼端正。阿耨等九字。翻無上正等正覺。善知識以正觀示人。以律儀戒法防非。此人即得正心行處。即無上等。依此發菩提心。皆入薩婆若海。

末世眾生。見如是人。應當供養不惜身命。

見此正知正見之人。須當供養。參問其法。不可顧惜身命也。古人立雪齊腰斷臂求法者。正是此意。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舉內財之難捨。尚當捨之。謂若決擇真實正見之人。便當捨自己泡幻之軀。以資金剛不壞之質。如將瓦器以換金瓶。即雪山童子是也。涅槃經云。我念過去作婆羅門。在雪山中。修菩薩行。時無佛亦無經法。時天帝釋觀見。即下試之。以變身作羅刹像。甚可怖畏。住菩薩前。口說半偈。已菩薩聞偈。心生歡喜。即從座起。以手舉髮。四向顧視。唯是菩薩。即便往問云。大士何處得是半偈義。乃是三世諸佛正道。羅刹言。汝不須問。我不食來已經多日。飢渴苦惱。心亂謬語。非我本心之所知也。菩薩曰。若能為我說是偈竟。我當終身為汝弟子。刹言。汝智太過。但自憂身。都不見念。我今飢逼實不能說。菩薩曰。汝食何食。答曰。我所食者唯人暖肉熱血。菩薩曰。但為我具足說是偈竟。我當以身奉施。刹言。誰信汝為八字

故。棄所愛身。菩薩曰。我今釋梵四王。為我作證。剎即許之。遂脫皮衣為敷法座白言。和南願坐此座。善為我說。剎即說云。生滅滅已。寂滅為樂。說是偈已。菩薩深思。然後於處處石壁。遂書寫此偈竟。即上高樹投身而下。未至地頃時。空中出種種聲。時剎復帝釋身。接取菩薩。安置平地。懺悔頂禮而去。

彼善知識。四威儀中。常現清淨。乃至示現種種過患。心無憍慢。

善知識。行住坐臥。四威儀中。常現清淨之行。忽然現出一切過患。則學者之心。不可便生憍慢。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四威儀者。即行住坐臥也。常現清淨者。即前順行也。種種過惡者。即前逆行也。所以永嘉云。或是或非。人不識逆行順行。天莫測。疏云。夫菩薩化現權道難測。但依法門。莫疑其迹。不以順行。即効虔誠。或覩逆行。便生憍慢。禪家亦云。但摘取菓。莫問其樹。故智度論云。於諸師尊。如世尊想。若有開釋深義。解散疑結者。於我有益。則當盡心敬之。不念餘惡。如弊囊盛寶。不得以囊惡故。不取其寶。又如夜行險道。弊人執炬。不得以人惡故。不取其照。菩薩亦復如是。於師得智慧光明。亦不計其惡。然為師之難。為徒不易。勿因此戒。錯敬羸人。欲驗真虛。如前揀擇。依此遵承。又此藥治徒。師勿錯服服之增病。無藥可治。只如經云。剃頭著袈裟持戒及毀戒。天人常供養。常令無所乏。如是供養。彼名為供養。我又云。破戒諸比丘。猶勝精進諸外道。此乃俗徒。所服之藥。佛弟子不得服之。服之即入地獄。又云。破戒之人。五百大鬼。常遮其前。掃其腳跡。不得於國王地上行。不得飲國王水。寧以鐵槌碎身。如塵及熱鐵纏身。種種諸苦。破戒身口。不得受信心檀越衣服飲食臥具。此乃比丘。所服之藥。俗徒不得服之。服之亦入地獄。後代緇白。切宜善解佛語也。

四明聰講師曰。釋迦昔為國王。捨位求阿私仙學法一千歲中。捨身為床座。仙人起坐於其上。又採薪汲水千年。道心不退。今得成佛。此豈非是不惜身命。又昔有楚狐為師子所逐逃命墜坑。無緣可出。此狐於深坑底。思惟自說偈。可惜此身。不飼獅子。若飼獅子。亦自獲福。我今枉死。空喪此身。無益於事。天帝釋遙聞狐說偈。下來見之。於坑上問狐言。汝不惜身命。有正知見。吾今欲聞汝法。可以說之。狐曰。豈法師在下。弟子在上。便說法要耶。帝釋以神力出之。出已亦未肯說。以衣疊之為座請說。是佛因地。如此之類。皆是規鑒。末世眾生。求圓覺者。豈任胸臆薩多波淪。敲骨取髓。以求般若。豈存過患憍慢之心乎。

況復搏財妻子眷屬。

求法之人。尚不可顧惜身命。況搏聚財寶妻子眷屬。身外之物耶。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例外財之易捨也。此搏字。圭峰注云。此譯人之訛略。古來西天不使匙筯。以手搏而食之。謂之搏食。後唐時義淨三藏。以謂此搏收法不盡。只如水漿濕物。且搏之不得。遂改搏字作段字。謂如此方一分一段之食。楞嚴亦用此段字。今經用搏者。乃是訛略也。當更添一食字。云況復段食。此方不訛略也。今只有搏字。是略也。食有四種。一段食。二觸食。三思食。四識食。然段食以變化為相。觸食以觸境為相。思識以希望為相。識食以增勝為相。不離前三食也。財即錢財。疋帛也。妻子即最親眷屬。即僕從等。意謂若遇前之知真識。虛知病識藥正知見人者。而自己一身難捨之。物尚自能捨而供養之。豈況身外分段之食。及錢財疋帛。妻子僕從。易捨之物。而不布施者哉。

若善男子。於彼善友。不起惡念。即能究竟成就正覺。

一切疑心。皆名惡念。學者於善知識。不起此等惡念。方能成就佛果。

心華發明。照十方刹。

心光發現。照諸刹土。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顯親近善友。有大利益。謂若於善友處。或逆或順。不得憍慢之心。若起惡念。便生障覆自心。於法不能得入。自古為師不等閑。受法非容易。法句經云。若善知識諸有所作。不應起於毛髮疑心。不得正受甚深法句。莊子漁父篇尚云。遇長不敬失禮也。見賢不尊非仁也。彼非至人。不能下人。下人不精。不得其真故長傷身。惜哉不仁之於人也。禍莫大焉。既無惡念障覆。則得善友歡喜。誘諭無上妙道。依彼之教。究竟法門。克獲成就十方諸佛無上正覺。此之正覺不離一心覺心。既明慧光開發。觸處無染。朗然明白。如百花開敷。盡十方世界中。無所不照。無所不燭。從此反本還源。超凡入聖。一得求常盡未來際。受用無盡。是知親近善友。豈小補哉。

四明聰講師曰。況復搏財。至照十方刹。世人只知用事。不知用理。事即是姪怒癡。性不善法。善即用。理者即姪怒癡。即大解脫門。佛為凡夫二乘人。說離姪怒癡。為菩薩說即姪怒癡皆是佛法。如華嚴和須密多。以姪法接人。鳴者啐者。皆獲三昧。鴛掘摩羅怒佛持劍殺佛。喝佛云。瞿曇爾住爾住。佛云。爾不住反教我住。鴛掘於一言悟性。放下劔證阿羅漢。善用惡法入道者。謂之入魔。魔如佛如一如無二如也。給孤長者。鋪金布地。買園造寺。豈以聚財之故。而害其為善知識也。佛弟難陀在俗。愛妻不相捨離。佛去乞食。其弟難陀。將一鉢飯送佛。其妻將一點唾抹夫鼻上。莫令唾乾了。歸引到祇園。強令剃髮。佛令把袈裟。角遊天宮。難陀見天女好。問天女曰。爾何無夫。天女答曰。佛弟

難陀。持戒來此為丈夫。難陀遂乃持戒。後成阿羅漢。授記作佛。豈可以著色之心欺之不成聖證。仙預大王。殺五百婆羅門。仙預生天。五百皆墮地獄。如此經論。皆以迷逆為佛事。可謂蓮出汙泥不生陸地。若迷中實相。即冰是水。惡具一切善法。性惡法門亦理毒害此。如醫者善知諸病。若是善病用人參茯苓。亦可療病。別有熱病。須以黃龍湯治之。即愈黃龍糞清也。以瘥病故。不嫌藥穢。思之可知。心華纔朗。十方佛國。自然現前。潭清月朗也。

善男子。彼善知識所證妙法。應離四病。云何四病。

修證圓覺。不可起作止任滅之心。有此四心。即為四病。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下分別四病。令除四病者。一者作病。二者止病。三者任病。四者滅病。此且先總標起云。彼善知識所證妙法。此法是所依之體上。脫離作止任滅四病。然心病無邊。要唯此四。隨有其一。即不堪為師。又徵起云。如何是四病。下文答之。一一辨示其相也。

四明聰講師曰。法華云。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所謂化導。令得見佛。禪經云。眾緣雖具足開導。由良師於善知識為觀者。大品云。佛菩薩是善知識。法性實際是善知識。淨名云。道品善知識。由是成正覺。華嚴云。有善知識魔。三昧魔。菩提心魔。魔能使人捨善從惡。又能化人墮二乘地魔。經云。除諸法實相。外餘皆魔事。如此等安得不辨。若也不識。正知見人堪為依棲。則水濁珠昏。何暇息心。何暇修觀。故云是大因緣。今云應離四病。此是為人師者。自己之病有四。即非其徒有四病也。今為人師者。自言。所得深妙。非汝等境界。此真魔王所說。若真知識所證境界。如鳥飛空不住空。亦自度空。度無所度。眾生斷無所斷煩惱。學無所學法門。成無所成佛道。

一者作病。若復有人。作如是言。我於本心。作種種行。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作得故。說名為病。

作種種行者。修一切有為之行也。圓覺妙性非因。有為而得悟故。曰非作得故。圓覺疏亦曰。既是造作生情。豈合無為寂照。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疏云。謂或思惟揣度。計校籌量。興心運為。擬作行相。造塔造寺。供佛供僧。持呪持經。僧講俗講。端然宴坐。種種施為。止息深山。遊歷世界。勤憂衣食。謂是道緣。故受飢寒。將為功德。觀空觀有。愛身厭身。於多行門。隨執其一。託此一行。欲契覺心。既是造作生情。豈合無為寂照之理。此病從前幻觀中來。彼云。一切菩薩。從此起行。至諸輪中。皆云度生起行。今失彼文意。成此作病也。

四明聰講師曰。智者說止觀。正為眾生。治此諸病。彼云。近多附佛法外道。又云。此人依法起見。如是所得。亦復無邊。若不精詳。是非難辨。舛謬邪正錯雜。差之毫釐。失之億兆。真實之法。辨之不出。玉石不分。自誤誤佗二。俱墮落。況外人所見。亦謂說妙外人視相。亦作佛形相。如鎮頭迦加羅迦二果。顏色一般。一能殺人。一能活人。鎮頭迦如柿則善。加羅迦則惡。不識者誤服。為害之甚。縱依師教。恐墮二乘外道魔王神我。全是縛法非自在。我互相是非。以小所證為涅槃。方沉生死。愛處生愛。嗔處生嗔。雖有慈悲。只成愛見。雖劬塗割終為強忍。雖具一切智。不出推度。雖是神通。皆是漏化。所學四韋陀典。非總持之力。雖斷鈍使。如屈步蟲。世醫之治差已。更發八十八使。集海浩然。二十五有苦網無際。如斯之類。豈可認為真法。且如諸佛說空法。為度著有者。若有著空者。諸佛所不化。作病者作是造作。作以身作。此身虛偽。假名為身。縱爾能現佛身。亦不可認為真佛。愛之即錯。便隨邪徒。如毘多尊者化一外道。外道能現佛三十二相。與佛無殊。至狐有通。天狐能現佛身。若造作

作生。作佛作人。作天神作魔王。善須甄別。我於本心作種種行。此心虛妄浮心。多諸巧見。豈可信。此虛妄便取圓覺。沉圓覺不屬虛妄。亦非造作而得。故云非作得故。若依真圓者。即實相。實相即善法也。通名為法。亦名法身。若法身實相依而修。修時亦有見實相法身。亦無我能修圓覺。他不能修。不生我所相。亦須知能修之心本性空寂。我心自空。罪福無主。雖不求作圓覺。圓覺自至。如鏡中像。但得鏡上垢盡。鏡中像何所慮哉。

二者任病。若復有人。作如是言。我等今者。不斷生死不求。涅槃。涅槃生死無起滅念。任彼一切。隨諸法性。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任有故。說名為病。

謂如不斷輪迴。不求寂滅。不起諸念。亦不滅念。隨緣任性欲證圓覺。不知圓覺妙性。非因此任心而能悟故。曰非任有故。圓覺疏亦曰。設令善惡不拘。即名無記之性。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疏曰。前則駢馳覓佛。此乃放縱身心也。意謂生死是空。更何所斷。涅槃本寂。何假修求。不厭不忻。無作止念。但於一切法上。任真自然如。天高地厚。火熱水濕。風搖土靜。松直棘曲。鵠白烏玄。各各差別之類。此是其性自然。今時有一般人云。妄從他妄。真任他真。各稱其心。何必改作。作必任作。好閑任閑。逢飢即餐。遇衣即著。好事惡事。一切不知。任運而行。信緣而活。困來即臥。興來即行。東西南北。何定去住。謂言閑即契道。殊不知是病。所以騰騰和尚云。不用廣學多聞。不要辨才聰俊。不知月之大小。不管歲之餘閏。人來問我若為。不能共伊談論。寅朝用粥充飢。齋時更食一頓。今日任運騰騰。明日騰騰任運。此病因。前辨音章文云。圓覺清淨本無修習。及修習者。失彼文意。自謂已覺。何必作幻故。成任病也。

四明聰講師曰。此四者皆云病者。病是見病。愛佛愛外道。都屬見病。此任為病。此云任見之病。此病難醫。若云不斷生死。此是凡夫妄見妄病。不斷生死。生死自至。墮地獄。輪迴六道二十五有。並是生死。不求出離。生死無際。豈非病耶。涅槃二乘所證。不求涅槃。不出三界。愛涅槃。亦是見病。圓覺不在小乘涅槃中。若爾所見生死涅槃。不是佛性。若著二邊求者。尚且是病。何況都不求者。此病尤甚。生死涅槃此二法。墮落二邊。永不成佛。故說為病。今時學佛學空法要見性殊不知空是第一病。空病難醫。只聞空能壞一切法。不見一切法能壞其空。火得空故燒壞。一切水得空故蕩散。一切地得空故生育一切風得空故。成一切法。壞一切法。何況人心著空。不為病耶。不是空不可用。只為用不得法。如人有病眼藥治病。藥反為病。只為眾生不識本性空寂。不達性空。至以有失性空。本來空不是作為成空。若不斷生死。不求涅槃。則落二邊見病。若要離二邊病。須依中道第一義諦。若依而行之。則脩種種功德。脩無作行。言語道斷。心行處滅。破諸顛倒心。心寂滅。任運流入薩婆若海故。說任心以之為病。

三者止病。若復有人。作如是言。我今自心。永息諸念。得一切性。寂然平等。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止合故。說名為病。

謂如永止諸念。得種種性寂然。不動平等無二。求證圓覺。不知圓覺妙性。非止心之所能合。圓覺疏亦曰。性本無止。止亦違性。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疏云。前則生心恐非。次則隨情慮失。今但止息。其妄妄盡。則自然平等。平等即真。何須別照。由息念故離相。離相故得性。此性是諸法無性之性。非即覺性也。此病從前靜觀中來。迷彼取靜為行。及澄諸念之言。因成此止病也。

四明聰講師曰。止病者。妄心若散當止止之。其散即止。是好良藥。誰不服之。十方如來皆依奢摩他止之。今說為病者。是汝不善用止。故說為病。凡夫用止。其散雖息不能用。為四禪天為魔王。為二乘為偏菩薩。為坑為穽。如淨名經中。魔王領諸魔女。來惑持世菩薩。魔謂菩薩言正士。受是萬二千天女。可備灑掃。菩薩不識彼為魔也。乃云憍尸迦(帝釋天主)無以此非法之物要。我沙門釋子。此非我宜。所言未訖。淨名在前云。此非帝釋。是為魔來繞圍汝。爾時魔波旬念。維摩不為所撓。欲隱形去而不能。盡其神力。亦不能去。聞空中聲曰。以女與之。乃可得去。魔以畏故。俛仰而與。維摩云。諸姊魔以汝等與我。汝等皆當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為諸女。說諸離欲之法。諸女得未曾有。魔復來白淨名言。居士一切捨者。是為菩薩。我欲與諸女俱還天宮。淨名云。我已捨矣。汝便將去。諸女言。我於居士處。有法樂自娛。不復樂五欲樂也。我今隨魔還宮。居士以何法教我。止於魔宮。居士云。有無盡燈法。汝等當學。無盡燈者。樂常敬佛。樂供養眾。樂堅持戒。樂廣行施。夫一菩薩。開導百千眾生。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譬如一燈燃百千燈。明終不盡。當以此法住止魔宮。將來佛道成就也。若以無盡燈為止者。燈能破暗。在暗止之即明。在散止之即定。在吝止之則捨。在凡止之即聖。但善用不為病。不能用止外道也。用止變九十五種。皆是邪聲聞。緣覺。用止只有餘涅槃。偏菩薩用之。如雲外月。出水花。皆是止病。今脩圓覺。用以中道佛性。諸法實相。如如之理。為觀為境為憑仗。行亦禪坐亦禪語言動靜息二邊。生死涅槃。凡聖聲色。因果依正。名利富貴。種種諸法。皆是二邊。不著二邊。亦不著中道法愛。如遊大海。不假舟楫。不加櫓棹。自然到岸。不如是學是名為病。若中道妙奢摩他空一切相。破一切惑。謂之體真止。此止是觀。境觀如如。直至金剛後心。不為病也。

四者滅病。若復有人。作如是言。我今永斷一切煩惱。身心畢竟空無所有。何況根塵。虛妄境界。一切永寂。欲求圓覺。彼圓覺性。非寂相故。說名為病。

謂如永斷諸幻。身心本空。六根六塵等。悉皆寂滅。永證圓覺。不知圓覺妙性。非滅相之所能證。圓覺疏亦曰。住寂之心。何能契合。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疏云。前則但止息心念令寂。此則計於身心根塵。本來空寂。又前不妨見有根塵。但不隨念愛染。故云止息。此則根塵亦無。堅持空寂之相。由見空無。故云除滅。竟云。煩惱之本。即是身心。若執身心。煩惱何斷。故標斷煩惱。釋以身空。又斷煩惱。空却身心。身心尚空。根塵何有。身等本空。故名永寂。諸相既泯。寂相現前。擬將此心求證圓覺。夫覺體靈明。不唯寂滅。惑空住寂。豈得相應。況圓覺體。非動非靜。雙融動靜。恒沙妙用。無礙難思。住寂之心。何能契合。言即似近。理即全乖。與理相違。故成滅病。此病從前寂觀中來。彼諸輪中。皆云寂滅。及斷煩惱。迷彼成此此之四病。皆緣不以聖教為繩墨。不以師友為指南。但自舉心作如是意。所以經首皆云。若復有人。作如是言也。

四明聰講師曰。滅為病者。皆由不達空性。取空像貌。而行善惡。住空理者。此空蓋有四人。取之不同。小乘聲聞觀滅諦。為折盡為滅。緣覺觀十二因緣。無明滅行。滅為至理。得緣覺證。菩薩用六度。為至寂理為滅。小乘之滅。不至圓覺。通人以幻為滅。別人以一理隨緣為滅。如是三人。皆不中理。盡是住寂。理中為滅。故今說之。為病不達滅性。本如來藏第一義諦。猶住門外。止宿草庵。今明滅者。滅而不滅。生死涅槃不滅。眾生不滅。佛也不滅。六凡四聖不滅。色心不滅。依正二報不滅。天堂地獄不滅。煩惱無明不滅。見愛不滅。八萬塵勞不滅。一切陀羅

尼門不滅。水火不滅。魔邪不滅。盡世出世間法。佛法眾生法。都不滅。為之世間相常住。為俗諦。為森羅萬象。為空如來藏。為不空如來藏。為常住真心。為性淨明體。為毗盧遮那。皆顯圓覺。一切法是圓覺體。萬竅怒號是圓覺用。圓覺在眾生生死中。在聲聞涅槃中。亦在諸日用中。終日圓覺。未嘗圓覺。如人說火不能燒口。楞嚴云。如我按指。海印發光。汝暫舉心。塵勞先起。會用生滅。滅本不滅。不能用之。生滅即滅。令言不達滅。性住生滅中。指滅為滅。坑穿為滅。如破塊落空谷。今取大圓覺性。本來無滅。何須論滅。本來滅是本來空。何須更空。以性奪修。直指十二因緣。苦集滅道。生死無明。皆本不滅故。經云。不斷結使。而淨諸根。又云。不住使海。父母所生眼。悉見三千界。龐居士云。難難百碩油。麻樹上攤龐。婆應聲云。易易百草頭。邊祖師意。靈照云。也不難也不易。飢來喫飯困打睡。今云。難非難。易非易。飢來喫飯困來不打睡。作止任滅滿世間。究竟皆歸第一義。

離四病者。則知清淨。

無作止任滅之心。方本性清淨。

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清淨無染即名正見。別生見解。即墮於邪。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總結前四病真偽也。離四病者。則知清淨者。疏云。但將前四行。自驗其心。隨落一門。則知是病。故言離者。則知清淨。然其四門。皆是諸經勸讚。況前三觀。具有斯文。今此以為病者。有其二意。一者四門中皆無觀慧。二者但以率心偏住一行。不窮善友圓意。不究佛教圓文。纔悟一門之義。便不能久事明師。纔見一經妙文。便不能廣窮聖意。但貪單省執

一為圓。是以經文總呵為病也。作是觀者。離四病也。故名正觀。若他觀者。取四病也。故名邪觀。外典有曰。適堯舜之道者。正道也。非堯舜之道者。他道也。與此同意。然此四門。但除其病。不除其法。若未見道之時。此四皆成執病。若見道之後。此四皆可□。入道自然。終日作而未嘗作。終日止而未嘗止。終日滅而未嘗滅。禪宗喚作。不改舊時人。只改舊時行履處。只如昔時釋迦。在於僧中。演無上道。與僧不異。維摩在俗。說解脫果。與俗無殊。勝鬘女說大乘法。與女人形不改。善星比丘。行闍提行。僧相不移。又如世間仕宦之。人。為遷職改官高官。豈即貞別。據此話說。但去內之執心。何關色身男女相貞。衣服好醜等事耶。若言形隨證改貞逐悟遷。是聖人者。則瞿曇改形方成釋迦。維摩遷相乃成金粟。若不達此理。縱是腳踏蓮華。亦同魔。作問此之四病。為說揀師。師離四病耶。為學人自離四病耶。若說師病者。何以問中別舉并。又結云。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說學人病者。云何標中云。彼善知識所證妙法。應離四病。答二皆不異。既聞經識病。須求離病之師。既事此師。即修離病之行。若師若徒。病無別相也。

四明聰講師曰。有心曰邪。無心曰正。行法云觀。心無心法不住法滅諦寂靜。永嘉云。心是根。法是塵。兩種猶如鏡上痕。痕垢盡除。光始現。心法雙亡。性即真。正觀邪觀打成一片。若要降龍伏虎。莫學弄蛇手段。金剛經云。法尚應捨。何況非法。安得不捨。

善男子。末世眾生。欲修行者。應當盡命。供養善友。事善知識。

欲修圓覺者。若遇真善友。真善知識。當須不惜身命。承事供養。

彼善知識。欲來親近。應斷憍慢。

見善知識。有相親之意。不得生憍傲慢易之心。

若復遠離。應斷瞋恨。

見善知識。有遠我之意。不得生瞋怒怨恨之心。

現逆順境。猶如虛空。

凡善知識。現違我。順我之境。而我視之。猶如虛空。了無憎愛。

了知身心畢竟平等。與諸眾生。同體無異。如是修行。方入圓覺。

了知自己身心。與彼虛空平等無二。與諸眾生同一真體。方能悟入圓覺。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辨事師之心。答前問行何等行。何以知之。後結如是修行。方入圓覺。然法句經說。善知識有二十一種譬喻。一如父母。二眼目。三脚足。四梯橙。五飲食。六寶衣。七橋梁。八財寶。九日月。十身命等。乃結善知識者。有如是無量功德。是故教汝親近。大眾聞已。舉聲號哭。自念。曠劫已來。常為善知識之所陶鑄守護保庇攝。受種種恩德。言欲來親近者。此現順也。若復遠離者。此現逆也。夫善友種種方便。俯就物機。相親相近。愚者無識憍傲怠慢之心。便生或遇異緣。相去相離。便生瞋恨。云疎我親彼。說愛說憎。既一念纔瞋。百萬障起。非唯失道。亦墮三塗也。勝鬘經云。應攝受者。而攝受之。應折伏者。而折伏之。則佛法久住也。意謂末世眾生。希求樂欲。修圓覺妙行者。合當盡其身命恭敬供養。承事善友知識。若彼善友知識。或來親近。或有遠離。此乃是現逆順之境。相試不

得起憍慢。及瞋恨之心。況諸佛用心。或慈或威。或定或慧。救拔眾生。得大自在。此時用心。猶如虛空湛。然常住。廓爾無私。更無改變。當以觀智了達。彼善知識身心之中。具廣大靈明佛性。此之性上。有如此豎通。有如此橫徧。有如此真常。有如此絕迹。有如此不變。有如此隨緣。有如此普天匝地。有如此遍塞虛空。非唯善友身心之中如是。且自己與一切眾生身心中。亦有如此豎通。如此橫徧。如此真常。如此絕迹。如此不變。如此隨緣。如此普天匝地。如此填溝塞壑。自他不二。彼我無差。同體平等。更無有別。此謂之發同體大悲心。故華嚴云。若有欲知佛境界。當淨其意。如虛空遠離妄想及諸取。令心所向皆無礙脫。或不然。則難知菩提之道。世間所尊。可進可求。而不能折伏我慢。不能屈節事師。雖知薩埵眾生可悲。而不能忘軀弘道故。所以世尊於此痛言教示之。若能依此教。示修此所說之行。方許證入圓覺反明。若不如是修行。則不能入圓覺也。

四明聰講師曰。眾生用情。立分別心。諸佛用理。無分別念。經云。於一切人。猶如佛想。戒經云。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受生。學佛者用慈悲。不立人我。故云末世修行應當盡命。供養善友。事善知識。善友有琢磨之功。知識有指迷之德。親近知識。更須斷除憍慢。來親近者不得憍。為人師者不得慢。示弟子或有親疎。勿起瞋恨。凡見如此逆順境觀想。猶如虛空空無分別。既無親疎。無憍慢。無瞋恨。若身若心自然平等。此圓覺性。與一切眾生皆有之。皆同體。汝亦圓覺。我亦圓覺。只一圓覺無二圓覺。心佛眾生三無差別。以此清淨心。平等心。無罣礙心。入圓覺。如在羲和中。行圓覺私隱也。

善男子。末世眾生。不得成道。由有無始自他憎愛一切種子。故未解脫。

無始。劫來。於自則愛。於他則憎。此一等心能發生一切憎愛。故名曰種子。既有此等種子。安得解脫也。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明除病之行也。自他憎愛者。前已頻明。今復說者。是種子故。即入道之微細病也。謂捨此取彼。憎妄愛真。蓋現行麤而易覺。種子細而難明故。偏指之。夫四之與三。而眾狙妄生喜怒。非之與是而世人競起愛憎。悲夫。

若復有人。觀彼怨家。如己父母。心無有二。即除諸病。

視冤如親。即無一切憎愛。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等自己之心。親一切之人。若將上怨同上親觀之者。即得無上法樂也。

於諸法中。自他憎愛。亦復如是。

心既平等。則一切法中。種種愛己憎他之心。亦復如是。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等自己之心。觀涅槃之法。前既云怨家父母無二。例此觀法。應云涅槃生死不殊。不殊則無自他憎愛。故知諸病只由愛真憎妄。見自見他故。不肯久事宗師。但自生情起行。今既斷斯種子。則諸病自除。所以前云即除諸病。此文亦復如是。由與能觀人除病之意。一同也。

四明聰講師曰。善男子末世眾生至亦復如是。此經已除無明業識為極說。有無明生我見即我執。有我執便有嗔愛喜怒。若能斷我執。憎愛不生。既無憎愛。即無怨家。若見怨家如父母想。不應於父母起逆害心。於我自除憎愛。他亦於我亦無憎愛。故云自他憎愛亦復如是。平等慈悲。不求圓覺自至。何況以此妙心。求於圓覺。如錦上鋪花。豈不順哉。

善男子。末世眾生。欲求圓覺。應當發心作如是言。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下經文。答顯發心深廣。答前問云何發心也。謂十方諸佛。本地因地。皆發此四心。依此願脩行。方成正覺。若無願力策發。則所修之行。亦不成就。四心者。一廣大心。二第一心。三常心。四不顛倒心。彌勒頌云。廣大第一常。其心不顛倒。此之四心。與金剛經發四心同也。故下依頌節釋也。

盡於虛空一切眾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發廣大心也。金剛經云。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至若非無想。此是三界四生九類。今經云盡於虛空一切眾生。與彼同也。

我皆令人究竟圓覺。

初脩行時。即當發此廣大誓願。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發第一心也。金剛經云。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謂三界四生九類。菩薩之人。不擇怨親。發第一心。皆以真如寂滅之理。而普使脩行。同證入十方諸佛不生不滅涅槃之理。若不如此。即與二乘無異。今此經云我皆令人究竟圓覺者。各隨其經宗旨以舉法也。

於圓覺中。無取覺者。

圓覺光中。明明不昧。未嘗起心取證圓覺。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發常心也。金剛經云。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謂此真如寂滅之理。普度三界四生九類。了不見有能度之人。亦不見有所度眾生。能所俱忘。若

見有能度所度。即不平等。既不平等。豈能常常運如是心耶。常之一字。即平等之義。今經云於圓覺中無取覺者。疏云。我入覺時。我即圓覺。眾生亦爾。意謂我證圓覺。即以此圓覺。度脫一切眾生。皆入圓覺。眾生既入圓覺。我即不見一切眾生。因我度之而入圓覺。若見有眾生因我度之而入圓覺者。乃是取著相。即非平等之心也。

除彼我人一切諸相。

不著我相人相眾生相壽命相。

如是發心。不墮邪見。

一無自他憎愛。二願眾生成佛。三不取證圓覺四。不執著諸相。發此四心。方為正見。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發不顛倒心也。金剛經云。何以故。須菩提。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即非菩薩。謂設或見有能度之人所度之者。又有何因由所以之故。便妨於道耶。由若見有能度與所度者。須菩提。此菩薩之人。即著我人眾生壽者四相。即不是菩薩用心。乃是凡夫用顛倒之心。反明不見有能度與所度者。須菩提。此菩薩之人。方無我人眾生壽者四相。此乃是菩薩用不顛倒之心。今經云除彼我人一切諸相者。謂若不見有眾生因我入圓覺者。方除我人眾生壽者四相。并一切能所之相。若離四相。即是菩薩不顛倒心。前發五問。今垂五答。一問求何等人。答云。當求一切正知見善知識。二問依何等法。答云。當依倚圓覺妙法。三問行何等行。答云。應當盡命供養善友。辦事師之心。不見逆順境界。不得憍慢及起瞋恨。如是修行。四問除云何病。答云。當除去自他憎愛一切種子。五問云何發心。答云。當如前發

廣大心。第一心。常心。不顛倒心。其次序來歷。對文一一可見。

四明聰講師曰。善男子至不墮邪見一切眾生我皆令人究竟圓覺者。四弘誓中第一云。眾生無邊誓願度。菩薩發心度如虛空之眾生。舉一願而三願相從。又云無取覺者。不云我是能覺他不能覺。彼能覺我不能覺。到此無彼我心。不取覺不取不覺。度與不度。斷與不斷。覺與不覺。無彼我相。如是心。是平等心。法界心。虛空心。是圓覺寂照心。是眾生心。如是發心不隨邪見。聖人如是丁寧讚圓覺。以此照我自心與此合否。合者與修多羅合。若不合者。名為妄想人。而不為吾未如之何也矣。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普覺汝當如	末世諸眾生	欲求善知識
應當求正見	心遠二乘者	法中除四病
謂作止任滅	親近無憍慢	遠離無瞋恨
見種種境界	心當生希有	還如佛出世
不犯非律儀	戒根永清淨	度一切眾生
究竟入圓覺	無彼我人相	當依正智慧
便得超邪見	證覺般涅槃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戒根永清淨者。此頌前能治也。以所治憎愛是犯戒因故。云未得解脫。證覺般涅槃者。般者梵語。此云入。證覺者即唐言也。涅槃即梵語。此云滅度。即唐梵互舉也。

四明聰講師曰。四病纔出體。心華自發明。昨夜三更月畢竟為誰清。

唐圭峯定慧禪師宗密頌普覺菩薩章曰。

普覺離病託師親	當依端正知見人
行住坐臥跡莫計	作止任滅病非因
自他除病不除法	供事捨財及捨身

憎愛直須無種子 始於圓覺可修真

普覺菩薩章終十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圓覺菩薩章。通前綸貫於此一部經文大意血脉者。蓋第一文殊一章經文。通上中下三根之人開解。第二普賢經文。通為上中下三根之人開行。為文殊是能證之智。普賢是所起之行。遍周法界。若唯有解而無行者。一似沙井而無潤。若有行而無解者。似空有雲而無雨。唯是解行相應。方可進脩入道。譬如結網而終是取魚。裹糧而必須前進。故有普賢開行。其次第三普眼一章經文。依文殊之解及普賢之行。脩我法二空觀。兼倣修華嚴三重法界觀。既入觀門。恐有疑情。故有第四剛藏菩薩。起三疑請問。第一疑云。眾生本來成佛。何故復有一切無明。莫是從真起妄否。第二疑云。眾生無明本有。何因緣故復說本來成佛。莫是說妄為真否。第三疑云。十方異生本成佛道後起無明。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莫是先真後妄否。故牒而縱之。責無窮過也。既剛藏有此三疑。而世尊遂將空華一喻。通答三疑。以金鑛一喻別答第三疑。然剛藏有此疑情者。皆由無始輪迴根本未曾斷也。故有第五彌勒菩薩請問。云何當斷輪迴根本。未審如何是輪迴根本。世尊遂告云。輪迴根本。莫不皆由貪愛二字。使令斷去貪愛。貪愛既斷。即便有證入。既證入必有差別不同。故有第六清淨慧菩薩請問。一切眾生及諸菩薩如來世尊。所證所得云何差別。世尊遂告之。以凡賢聖果四位階降。當時會中有一類上根之人。聞佛如是廣開方便種種法門。便能如是信。如是解。如是行。如是證。一時超夢幻。出輪迴。直趣無上佛果菩提。所謂良馬見鞭影而行。其次在座更有一類中根之人。雖於前六章經文中。聞佛如是開解了。但以根劣故。不能證入二空之觀。於是有第七威德菩薩請問於佛。譬如大城外有四門。隨方來者。非止一路。且如上根之人。已證入二空及法身觀。而中根之人。未審有何方便而得證入。世尊遂示之。以奢摩他三摩鉢提禪那。靜幻寂三觀行相。既知此三觀行相之後。而尚未知一人具脩三觀。三

人各脩三觀。為復有次第。故有第八辨音菩薩請問。云此諸方便。於圓覺門云何脩習。世尊遂告之以單脩複脩圓修。共有二十五輪。被二十五種機。行人既入三觀諸輪。必有所悟。既有所悟。便犯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故有第九淨諸業障菩薩一章經文。特為行人。除去四相。四相既除。方可用心修習。而用心之處。覺由未普。復有是非。若不依相指教。即墮四病。故有第十普覺一章經文。為行人除去作止任滅四。病四相既除。四病亦遣。其覺方普。當時於佛會中在座。有一類中根之人。聞佛開示如是四章經文。便能依如是信。如是解。如是行。如是證入圓覺。其次在座。更有一類下根之人。雖已於初六章經文中。聞佛說二空等觀。并其次四章經文中三觀諸輪。於觀中斷障遣惑除病破疑。種種法門悉皆開解。但障重習深。不能證入。由此經者。若只接得上根之人。接中根之人不得時。不得謂之圓覺。若接得上根及中根之人。不能接得下根之人。亦不謂之圓覺。唯是上中下三根之人。一時普被。是覺方圓。故曰圓覺。故有第十一圓覺菩薩。為下根之人。請問佛云。我等今者已得開悟。若佛滅後末世眾生未得悟者。云何安居脩此圓覺。世尊遂告之。以上中下三期道場。於道場中。加功練行策發進脩。不過亦是脩前靜幻寂三觀也。當時在座有一類下根之人。聞佛宣示道場加行法門。依如是信。如是解。如是行。如是證入。所以云一法巧被三根。經云。譬如大海不讓小流。乃至蚊蝱及阿脩羅。飲其水者。皆得充滿。方謂之圓覺也。然大科云。初四問答。通明觀行上根修證。次四問答。別明觀行中根修證。後一問答。道場加行下根修證也。

四明聰講禪師曰。諸佛出世為度生故。度生須說法。法即教。謂之脩多羅教。教法詮理。詮理以辨性。見性以成佛。所以種種經論。開人眼目。教眼開即解心通。解心雖通。無行則孤。故須依解以立行。解行相資。如膏助明。目足並進。清涼到已。今圓覺

菩薩。聞前開士一一立義。各伸其問。各陳其說。故吾佛拈華摘葉。開明覺性。圓覺大士。擇所未聞。假設權宜。請問建立道場。安居處所。若用三觀。何種為首。末世眾生。進道儀式。一經旨趣。總括於斯。

於是圓覺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此當後一問答道場加行下根脩證。疏云。然此正宗中。諸菩薩等。與佛問答。發揚本意。欲顯圓覺。但緣節節過患未盡。義意未圓。收機未普。故表法菩薩。未標圓覺之名。今此有其三意。得名圓覺。一前雖病盡理圓。仍恐下根難入。此又曲開方便三期道場。即上中下根普得圓覺。二由前節級行解已圓。至此名為證極。證極之境更無別體。唯是圓覺。三最初標指圓覺。為陀羅尼門者。此乃是從本起末也。今顯法義已圓。還標圓覺者。此乃攝末歸本也。表此三意。故當此菩薩請問也。

大悲世尊。為我等輩。廣說淨覺種種方便。令末世眾生。有大增益。

此指前二空觀。及三觀諸輪種種方便法門也。

世尊。我等今者已得開悟。

此讚佛善說修證圓覺之法。令彼開悟也。

若佛滅後。末世眾生未得悟者。云何安居脩此圓覺清淨境界。

請說將來眾生。如何安住脩證此法。

此圓覺中。三種淨觀。以何為首。

請說初脩奢摩他之靜觀。三摩鉢提之幻觀。禪那之寂觀。云何起行。

惟願大悲。為諸大眾及末世眾生。施大饒益。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有二問。初問道場。經云未得悟者云何安居脩此圓覺。次問加行。經云此圓覺中三種淨觀以何為首是也。

四明聰講師曰。一問安居習大乘脩圓覺行。先選住處。或阿蘭若闌寂處。或處伽藍。避喧求寂。遠離闐鬧。今云安居。且就伽藍內。有三種安居。前安居。中安居。後安居。佛在世九旬安居。亦云禁足。亦云護生。蓋西竺分三際以辨寒暑。(三際已釋文殊章)故佛以熱際護生。熱際蝸飛蠕動咸出於穴。佛意慈念。諸比丘出入。蹂踐物命。結業增冤。是以制禁九旬不出。九旬安居。始於四月十五日十六日結夏。終乎七月十五日十六日夏休為自恣。毗尼母云。比丘安居。若無緣事出界不宿則犯制。僧家以結夏為歲臘。不序季齒。臘者接也。交接之義。今通塗問脩圓覺行安居。未必問僧家九旬安居也。二問三種淨觀以何為首。奢摩他三摩鉢提禪那。此三即空假中之三也。此三種者。為先用空。為先用假。為先用中。於空利者。已達法性。不須脩假中。於假利者。不須脩空中。於中利者。不須脩空假。若此三中。各於一觀不利者。則兼脩。如二十五定輪互脩是也。茲為具學大乘圓行者。故問之也。

爾時世尊。告圓覺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問於如來如是方便。以大饒益。施諸眾生。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圓覺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乘。默然而聽。善男子。一切眾生。若佛住世。若佛滅後。若法末時。有諸眾生。具大乘性。信佛秘密大圓覺心。欲脩行者。若在伽藍。安處徒眾。

具大乘性者。具足佛之根性也。伽藍者。藏經曰。此云眾園。蓋今之僧舍也。

有緣事故。隨分思察如我已說。

既為緣事所拘。當隨已分量。脩習可也。

西蜀復庵暉禪師曰。先答道場也。若法末世者。即末法一萬季。具大乘性者。即宿有聞熏種也。緣事者。即利他之事也。隨分思察如我已說者。此指前普眼法門。及三觀諸輪所說。謂圓機菩薩。不滯空閑。種種施為。作諸利益。廣度羣品。備學法門。隨其閑暇無事時分之中。則便思察三觀。故云隨分。非是見解未圓為隨分也。

若復無有他事因緣。即建道場。當立期限。若立長期百二十日。中期百日。下期八十日。

佛謂日久則凡心易厭。日促則妙行未圓。故立三期以為中制。

安置淨居。

安置道場。當於清淨之地。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即道場期限也。無有他事因緣。謂菩薩之人。但是逢著有益於人之事。即便為之。遇著善緣即赴之也。今無此二事。故曰無有他事。既無利他之事。當入三期。剋志加功。以期聖果。為自行邊事。此三期者。若太過則行人情生疲倦。若少則行人功行未圓。所謂敏則傷於太過。鈍則愧乎不及。故量剋三期。亦無別義。然約三根配之。其有二意。一約障盡難易者。長期乃下根。中期乃中根。下期乃上根。二約精進解怠者。即反於此。蓋根有利鈍。期有遠近。對病設藥斯所謂歟。安置淨居者。此欲內外清淨。身心潔白。事理稱可也。

四明聰講師曰。爾時世尊至默然而聽者。安居脩觀即是方便。應屬言教。悉是如來善權方便。善男子至安置淨居者。若立期限。必制日辰。制期者。役意脩真。尅時破障。一大藏教立種三昧皆有期限。如法華三七日為期。光明彌陀一七日為期。不先立期。則如猿猴心散。羸馬奔逸。道業難成。故脩圓覺須依伽藍。此翻眾園。園是種殖之所。種殖道芽增長。或云梵刹。或云招提。或云浮屠。隋時改天下寺院為道場。或云靈廟。為寺為院。為蓮社。為精舍。有多種名。皆脩心練行之所也。經制脩行。有常坐。有常行。有半行半坐。有非行非坐。唯非行非坐。此云隨自意。此三昧行坐俱脩得。若上三種三昧。具身開遮。口說默。意止觀。第四三昧。於四威儀中。意起即覺。永嘉云行亦禪坐亦禪。或有緣事故。隨分思察。亦是隨自意。三昧中諸經行法。且不局限。念起即覺。意起時思惟觀察。亦與修多羅合。如我已說者。如上已說二十五輪三種觀法。如無他事因緣。即立期限。建並道場。天台云。道場者清淨境界。治五住糠。顯實相米。據此雖立三期。不專常行常坐。半行半坐。細觀經意。乃隨自意中。諸經行法中收。此三昧中。有善性惡性無記性。第四諸經行法。非善惡無記。即是諸經所脩行法。此收一切經。亦以身開遮口說默意止觀。但為根有利鈍。故分三期。亦不專定滿日數。若利根者。一七日中發明。若鈍根者。百二十日。中下亦然。不以期限為制也。如昔六祖聞誦金剛經。至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忽然開悟。圭峯讀圓覺。至既無我人誰受輪轉而悟。大抵不入規矩。不成方圓。況楞嚴有云。理則頓悟乘悟併銷。事非頓除因次第盡。豈新學捨範模。而能入道哉。進學解云。業精于懃。荒于嬉。行成于思。毀於隨。是以道若未成。必藉思脩而入。今云隨分思察者。則成于思毀於隨之謂也。

若佛現在。當正思惟。

若佛住世之時。當正心思惟。絕諸妄想可也。般若經中。亦謂斷除妄想。為正思惟。

若佛滅後。施設形像。心存目想。生正憶念。還同如來常住之日。

生正憶念者。無念之謂也。蓋謂雖對佛像。亦當如佛現在。不可起妄念也。

懸諸幡華。經三七日。

幡華供養經二十一日也。

稽首十方諸佛名字。求哀懺悔。

至心稽首。稱揚佛號。求佛哀憫。懺悔三業。

遇善境界。得心輕安。

念佛懺悔之後。或見佛像。或見光明。及一切善境。即得自心輕安暢適。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明道場行相。然行相之中。又有二意。一隨相用心。二離相用心。今乃是隨相用心。若佛現在當正思惟者。只如此經十萬之人。皆是佛現在之時。當機之者。既有此機。又遇在世。親聞佛所說法。即正念思惟。一切諸法不離一心。當知唯心之內則無境界。若佛滅後施設形像者。此明如來世尊已入涅槃。不覩真儀。但設以形像諦觀。引心入法。相即無相。即見如來。亦可想佛真身常住不滅也。此是約事說。若約理說者。行人若觀行無間斷。名為佛現在。若觀行間斷之時。名為佛滅後也。斷後復作觀者。名為施設形像也。所以大珠和尚云。身口意悉清淨。是名佛出世。身口意不清淨。是名佛滅度。今既

為下根之人設教。且從初事相釋也。懸諸幡華者。即禮懺之儀式也。經三七日者。此但是云其久近。無別所表。方等經說極少七日矣。稽首者。謂以頭稽留於地。少時方起。故曰稽首。懺即梵語懺摩。悔即唐言悔過。懺則陳露先罪。悔則改往脩來。若離垢慧菩薩所問禮佛法僧中說。總有八重。一供養。二贊佛。三禮佛。四懺悔。五勸請。六隨喜。七回向。八發願。今略唯有其二者。即禮佛懺悔也。然文雖略。法中亦具也。遇善境界得心輕安者。此感應也。若見佛像。或覩光明。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故下文云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也。若天台之意。只許與信解行證相應。名善境界。如楞嚴云。又以此心成就清淨。淨心初極。忽見大地十方山河。皆成佛國。具足七寶。光明遍滿。又有恒沙諸佛如來。遍滿空界。樓殿華麗。下見地獄。上觀天宮。得無障礙。此名忻厭凝想日深想久化成。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

四明聰講師曰。若佛見在至諸佛名字者。此明行三昧時入道場設心用意。若佛在世。丈六金身。三十二相。八十種好。紫金剛體。當正思惟。未必止思佛容貌相好。且如十六觀經。韋提希問佛教我思惟。佛教脩三種淨業。孝養父母。行世仁慈。受持三歸。具足眾戒。此是答思惟。後以十六妙觀答正受。(即三昧。)今之思惟。又須身口意三業清淨。(三業清淨有二種。一身三口四意三三業清淨。二身沐浴意絕攀緣三口齊疏)更慈悲行方便。攝心靜慮。並是入道正方便。故曰當正思惟。若佛滅後。施設形像。心在目想。生正憶念。還同如來常住之日。懸諸幡華者。楞嚴云。欲坐道場。先持比丘清淨禁戒。要當選擇戒清淨者。結界建立道場。或道或俗。心滅貧婬。持佛淨戒。合佛清淨軌則。四外遍懸幡華。於壇室中。四壁敷設十方如來及諸菩薩所有形相。又於當陽。張盧舍那諸大變化佛菩薩等。初七日中。頂禮十六如來。六時誦呪行道。第二七中。一向專心發願。第三七中。一向持呪。至七七

日。十方如來一時出現鏡交光處。此乃楞嚴建立道場儀法如是。此云懸諸幡華。意同於彼。唯莊嚴之儀略爾。若依現行脩懺法脩之。經三七日邀期。稽首諸佛名字。如楞嚴三七日中頂禮發願也。又如世人服藥。言三七日中。已能感應。稽首者。只禮懺法。禮佛時想念云。能禮所禮性空寂。感應道交難思議。我今道場如帝珠。釋迦牟尼影現中。我身影現如來前。頭面接足歸命禮。禮佛禮法。亦應如是想念。求哀懺悔。遇善境界得心輕安者。求哀懺悔者。如行法經云。我今云何但見釋迦牟尼佛。不見多寶佛塔恒在不滅。我濁惡眼。是故不見。作是語已。復更懺悔。過七日已。多寶佛塔從地涌出。以是知道業未成。必有三障之阻礙。應須發露已身先所作惡業懺悔。以自己懺悔之力。更眾佛加被之力。魔障不起。獲善境界。得心輕安。梵語懺摩。此翻悔過。西國人云忍義大似惱人他人怒意云請恕願勿嗔。天台云。懺者首也。悔者伏也。如人得罪於王。伏款求恕。又懺名白法。悔名黑法。黑法悔而不作。白法企而尚之。取捨合論。又懺名改往。悔名脩來。又懺名慚。悔名愧。慚是慚天。愧是愧人。人見顯。天見冥。天台立三種懺。一者作法懺。二者取相懺。三者無生懺。作法懺成。滅身口意三業罪。此依戒門。取相懺成。滅性罪。此依定門。無生懺成。妄想罪滅。此依慧門。作法懺如建道場十科行儀。精進一一不失。餘罪雖滅。大論云。如比丘斬草害命。二罪不滅。取相懺如梵網經。見光見花。手中有罪滅字。聞空中聲。或感夢。無生懺如行法經。一切業障海。皆從妄想生。端坐念實相。眾罪如霜露。此三種懺。隨修一種滅罪。雖然得少輕安。亦如楞嚴云。皆是方便。暫得如是。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群邪。若無生懺成。便登初住。分身百世界作佛。何止輕安而已。三懺悉是善境界。皆可顯圓覺也。

過三七日。一向攝念。

越二十一日之後。更不念佛懺悔。一向收攝正念。不令放逸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明離相用心。攝念者。起信云。若脩止者。住於靜處。端坐正意。乃至心若馳散。即當攝來住於正念。正念者。當知唯心無外境界也。

四明聰講師曰。三七日中。燒香禮佛。求哀懺悔。皆屬造作。動而未靜。如濁水撓之愈濁。今言攝念。澄心歸一。或專觀空。或專觀假。或專觀中。或專念實相。或數息氣出入。或一念法界境觀如如。攝心既久。忽不見身。不見心。如雲如影。如琉璃舍於寶月。無明妄心自消。圓覺妙心自顯。

若經夏首。三月安居。當為清淨菩薩止住。

若遇夏初即當結夏安居。觀室三月不出。是名清淨菩薩止住之觀。

心離聲聞。不假徒眾。

傳心法要曰。因聲教而悟者。名聲聞。今既安居淨觀。何待聲教也。故曰心離聲聞。既是心離聲聞。何假徒眾之助。

至安居日。即於佛前。作如是言。

安居淨觀之日。即對佛作此誓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為清淨菩薩止住者。此指大乘菩薩也。聲聞即小乘也。徒眾即六和之眾也。六和眾者。一身和。二口和。三意和。四戒和。五利和。六見和。身和共住。非所勿去。諸上善人。同會一處。口和無諍。非禮勿聽。同氣相求。同聲相應。意和同知。勿愛便宜。不善厭作心不可欺。戒和同脩。慎勿貪求。防非止惡。莫結冤讎。利和同均。平等最親。你分八兩。我得半

斤。見和同作。莫生輕薄。不恃己長。大家安樂。今則依大乘而脩。不假須此徒眾也。

我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

比丘者。圓覺疏曰。一名怖魔。二名乞士。三名淨戒。比丘尼者。女比丘也。優婆塞者。行者也。優婆夷者尼童也。

某甲踞菩薩乘。脩寂滅行。

自謂。按菩薩大乘之法。脩習妙行也。

同入清淨實相住持。

悉皆悟入無相之相。住持無失。

以大圓覺。為我伽藍。

伽藍者。眾園也。今日以圓覺為伽藍者。盡明我眾不依倚別法也。

身心安居。平等性智。

身心安處於大圓覺中。性與智慧泯然一等。

涅槃自性。無繫屬故。

寂滅本性。廓然自在。無所繫縛。亦無所統屬故也。

今我敬請。不依聲聞。當與十方如來及大菩薩。三月安居。為脩菩薩無上妙覺大因緣故。不繫徒眾。

不依倚聲聞小乘之法。至心敬請諸佛菩薩。三月安居。修此廣大圓覺法門。又豈在乎徒眾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梵語比丘。此含三義。謂一怖魔。二乞士。三淨戒。比丘尼。即尼師也。尼者女也。優婆塞。此云近事男。即行者學法之人也。優婆夷。此云近事女。即學法女人。然小乘局於二眾。大乘道俗俱霑也。某甲則各稱其名。踞者居也。菩薩乘者。揀羊鹿車也。脩寂滅行者。揀四諦也。實相住持者。非事相住持也。伽藍此云眾園。園是眾所居之處。故圓覺為萬惠之所依。此一段文。據圭峰疏。意云。乃轉八識為四智也。問。何謂之八識耶。答。眼耳鼻舌身。即前五識也。第六意識。第七末那識。第八阿賴耶識也。然前五識屬外。即用也。後三識屬內。即體也。又前五識屬後得智。後三識屬根本智也。何謂四智。答。一成所作智。二妙觀察智。三平等性智。四大圓鏡智也。今轉者。謂菩薩之人。纔登初地。方轉得第六意識。成妙觀察智。此智善達諸法也。然此第六識中。具善性不善性無記性。為三性。乃分別一切法也。其次入二地至十地。方轉得第七末那識。成平等性智。此智乃是番因得名。蓋因執我不平等故。須番之也。然末那此云染污根。謂此識。內執我癡我慢我愛我見。外執有凡有聖有高有下有彼有此。不能平等也。然上二識。乃是菩薩之人。因地於十地之中轉也。其次於等妙二覺果位上。方轉得第八阿賴耶識。成大圓鏡智。此智乃是從喻得名。然此第八識。執內身外境山河大地根身器界種子也。今則譬如大圓鏡光明圓滿也。如第十七祖。一日遇一童子。手持一鑑。祖問曰。汝手中以何所表。童子曰。諸佛大圓鏡。內外無瑕翳。兩人同得見。心眼皆相似。此是果上轉也。第八識成大圓鏡智。而前五識只就果上一道。轉成所作智。此智作諸佛事也。所以祖師云。大圓鏡智性清淨。平等性智心無病。妙觀察智見非功。成所作智同圓鏡。五八六七果因轉。但用名言無實性。若非轉處不留情。繁興永處那伽定。雖云六七因中轉。五八果上圓。但轉其名。不轉其體也。今經身安即成所作智也。心安即妙觀智也。此以四惑相應妄計阿賴耶為自內我。於平等理中。起不平等見。今既所緣性寂。能緣七識自

如如。性皆同故。成平等性智也。以大圓覺者。此即大圓鏡智也。豈不見乎。普融示眾云。德山入門便棒。此豈不是成所作智。玄沙與天龍游山見虎。此豈不是平等性智。臨濟示眾云。有一無位真人。在汝等面門出入。未證據者看看。此豈不是妙觀智。雪峯示眾云。我這裏似一面古鏡相似。胡來胡現。漢來漢現。此豈不是大圓鏡智。意謂用一圓覺。為我一箇住處。既以圓覺為所住之處。則一切識性。盡成圓覺之智。即是十方諸佛不死本涅槃自性。此之涅槃自性。以順理故。六通四闢。大小精麤。其運無乎不在。更無方所可繫者。不似小乘繫著方所也。大菩薩者。地上大乘菩薩也。大因緣者。不拘小節之謂也。

四明聰講師曰。若經夏首三月安居者。上問安居。則是脩圓覺人。別卜闐寂。置道場處所。今言安居。是佛方便。脩圓覺之人。如遇夏首。僧家禁足。九旬不出入。檀越送供。各自脩真。脩圓覺。或別安道場用歸。眾結夏有結期。不歸恐妨結夏。歸又妨懺期。入觀遇此境界。或恐疑慮其進脩。佛別出其聖制。使不妨正脩。故云若經夏首三月安居。當為清淨菩薩止住。至不假徒眾者。此明大乘修圓頓行。不比小乘。聲聞緣覺用心不同。菩薩以法界為心。絕待為念。觀法界眾生是我父母眷屬。梵網云。一切男子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從彼受生。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地水尚猶自身觀之。何況草木江河大地。皆我自身境界。何況有情蠢動含靈而不度脫。菩薩如此用心。與二乘頓別。聲聞自調自度。忽忽取證。怕怖生死。如鬼虎虵。只要出離。不顧眾生。若望大乘。霄壤懸殊。今云菩薩止住脩圓覺者。專用寂照。用觀深切。盡虛空遍法界含裹十方。無一眾生不在圓覺心內。依正二報。皆是常寂光。若身若心。皆是毗盧。如此身心。安可以時限制之。不限制結。一念中度盡眾生。一念中要取正覺。豈局九十制夏。制結夏者。依律小乘制。身心自行。非存大忘心離聲聞不假徒象者。大有意哉。宜自詳

悉。至安居日即於佛前作如是言我比丘至不繫徒眾者。此意別於靜處。立圓覺道場。不入小乘千二百五十人祇園結制之限。自於圓覺脩心。或經夏首。只就道場。自結制期。所以云不繫徒眾。若小乘聲聞結制之日。仍於佛前。對首作法曰。我某甲今依甚處僧伽藍大界內。前三月夏安居。房舍破修治故。是今時僧與佛世結夏。言詞一般。今立大乘菩薩道場。既無徒眾。對佛自制身心。自立言詞。不與小乘語同故。至安居日。即於佛前。作如是言。比丘男僧。比丘尼女僧。西竺以男稱那。以女稱尼。比丘翻乞士。以乞為活。不求邪食。不立常住。優婆塞清信男。亦云鄔婆斯迦。優婆夷清信女。亦云鄔婆索迦。亦云族姓男族姓女。亦云諦信男諦信女。則今時受三歸五戒善男善女也。此謂之四眾。凡道俗依制結夏。脩圓覺者。對佛白云。我某甲踞菩薩乘。脩寂滅行。菩薩云大道心成就眾生。寂滅不生不滅為寂滅。不是小乘生滅之滅。同入清淨覺相者。是諸法實相。不生死相。不涅槃相。不生死非凡夫也。不涅槃非二乘也。今云實相是佛性。見常住真心。是性淨明體。是空如來藏。是佛知。是佛見。是圓覺性海。是第一義諦。是實相理地。依此安住。是住毗盧藏。是住戒藏。是住因果藏。是我等見前一念虛妄心。不須佗覓。空盡妄心。即空如來藏。若色若心。依正因果。凡一切諸法。皆是實相。依此住持。以法界為心地。安住一切眾生。於此即成佛道。不依實相為住持。如何度生。如何得顯圓覺。故云以大圓覺為我伽藍。為我二字。指我自身心。伽藍即道場。是我練心修圓覺處所。圓覺即法界。法界絕待為義。包色心依正十法界。天堂地獄無不在乎其間。菩薩為若此也。此之身心。即平等性。無有一法不稱性。智是大圓覺智。一切種智。無一法不現其中。若小乘涅槃。則繫屬有限量今是大乘涅槃無繫屬故。不局一法界。故云我今敬請。不依聲聞當與十方如來及大菩薩三月安居。(安居護生之意。如上釋竟)若大乘菩薩安居。一切眾生。隨所住處安樂。一切不

局制內制外。所以放生施食乃長生符不死藥。故立戒以不殺為首。

善男子。此名菩薩示現安居。

前說三月安居者。乃菩薩示現安居之相。

過三期日。隨往無礙。

長期百二十日。中期百日。下期八十日。安居脩行者。過此三期日數。欲往他處。亦無妨礙。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道明三期已滿。小乘夏限未終。以本非小乘安居故。不妨隨往無礙也。

四明聰講師曰。明大乘結夏滿足。謂之自恣。小乘作法。立二五意對首。出罪懺悔云。眾僧今日自恣。我比丘某甲亦自恣。若有見聞疑罪。大德長老。哀憫故語我。我若見罪。當如法懺悔。為之解夏自恣。此後出界遊山無妨。今頓教圓修。亦滿三月安居。期滿隨往無礙。此非對五德之人。出罪懺悔。為自恣懺罪辭。但云隨往無礙。

善男子。若彼末世脩行眾生。求菩薩道。入三期者。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

正在禪定中。忽然別有他念起時。當以智慧觀察。非上所聞三期正行之外。若善若惡。一切境界。皆名邪見。並不可取著。後皆倣此。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總標於加行境所證境中誠勸不得取著邪謬境界。故般若經云。魔能入一切眾生心。令歸依魔黨如漆。斷手截臂不以為難。魔力之故。人皆信伏。又法華云。深著虛妄法。

堅受不可捨。此皆非是觀中所聞所見。若夫信解行證。雖然階級不同。而所信所解所行所證之法。始終無別。若不是最初根本了悟覺性三重因地之法。不應取著也。謂解則解其所信。脩則修其所解。證則證其所脩也。下文方列三觀。謂靜幻寂也。

四明聰講師曰。此聖人要制。欲一念徧含法界三世如來。十方菩薩法界眾生。一念中度脫眾生。一念安樂眾生。一念心中修菩薩乘者。未成就使即成就。一念心中。觀十方如來在我心中成就正覺。在我心中安置諸子。在我心中住秘密藏。法華云。安置諸子秘密藏中。吾亦不久自住其中。其斯謂歟。若非如此境界者。善用其心。非此心地。終不可取。

善男子。若諸眾生。脩奢摩他。先取至靜。不起思念。靜極便覺。

脩奢摩他之靜觀。則先斷思念。靜力既極。自然開悟。

如是初靜。從於一身。至一世界。

初習靜觀。始則一身內外了無動念。漸覺靜性徧滿於一世界中矣。

覺亦如是。

靜極而覺。則亦先悟身相不空。漸覺法身徧滿於一世界中矣。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靜觀也。不見有身曰靜。便覺者此即慧也。以靜是體是定。覺是慧是用。行人入此觀初成之時。不見自身之相。名一身靜。以我身靜時當體是覺。名一身覺。若不見有山河大地世界之時。即此慧亦徧一世界中。故云如是。

善男子。若覺徧滿一世界者。一世界中。有一眾生起一念者皆悉能知。百千世界。亦復如是。

我覺性。與虛空同體。而眾生者。皆在我覺性中。故所起念。無不知者。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眾生念者。世界既全成覺。而眾生全在覺中。故所起之念。無不了達。如影入鏡。鏡照無遺。如像入壺。壺應無惑。

四明聰講師曰。此三觀明文。圓覺未到此土時。涅槃亦出三觀。奢摩他者是也。又出瓔珞經。明次第三觀。謂之空假中。至下卷云。佛頂髮放一切光。復集十方百億佛土諸菩薩眾。即於眾中。告文殊。普賢。法慧。功德林。金剛幢。金剛藏。善財童子。汝見是眾中敬首菩薩。問三觀法界。諸佛自性清淨道。一切菩薩所修三觀法門否。汝等各領百萬大眾。皆應修學。又大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此皆一心三觀所出之明文。今云奢摩他。曰空觀也。空者以至靜為義。靜則如濁水澄之則靜。靜則清淨。淨則何處不清。何物不淨。楞嚴云。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却來觀世間。猶如夢中事。若取空義。即破一切法。無法不破。破者蕩也。蕩壞煩惱結使愛纏色心幻化假立虛偽。若無空破之。則執之為有。受於輪迴。若空治則四大五蘊我人眾生壽者。皆不著相。況眾生無明業識顛倒。非空藥治之。則生死不了。先取至靜不起思念者。此用三止中體真止只謂我心含一切法。具一切法。一切法皆我心。我今以此虛空。復息虛妄止即息攀緣止散心即為寂心。心寂即靜極。靜極處萬法清淨一心念如明月臨於萬象。故云從於一身至一世界。無非圓覺。如此淨心。遍滿法界。一世界中。有一眾生。起一念心。以圓覺心了之。以大圓鏡智照之。盡百千世界眾生。皆悉能知之。先用空觀。此觀先鋒。將逢山開路。遇水疊橋。破一切惡。莫若

於空。散即用體真止之。昏則用空朗之。空一切法。先用空觀。即奢摩他也。

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誠取邪境也。天台教云。凡在定中。若見善相者。當以三法驗之。一以定研磨。二依本修治。三以智慧觀察。譬如世上之人欲知真金。以三法試之。一燒。二打三磨也。如楞嚴鈔中說。昔有禪師。在山中坐禪。忽見一孝子擎一死屍來。向師前著便哭云。如何殺我阿母。師知是魔。思之此是魔境。我將斧斫却。可不解脫。便於柱上取斧。遂斫一斧。孝子走去。後覺股上濕。便看之。乃見血出。不期自斫也。又有一禪師。坐禪時。見有一豬來在面前。師謂是魔。則捉擊豬鼻。唱叫把火來。小師來看。乃見和尚自把其鼻唱叫。斯乃皆是正坐禪時。心中起見。遂感外魔來入也。所以楞嚴經中。於五陰說有五十種魔者。良由此也。

四明聰講師曰。此言邪黨教人說邪空。偏小妄心偏指清淨真如。及頑空。析空。幻化空。凡夫不識。學此邪方。要治心病。其病轉深。邪師過謬。又有一種。為衣食故。忍受諸苦。學於邪術。心勞力疲。縱學成就。身心俱苦。又有一種附法外學。以自胸中狂解邪見。附佛法所說。妄引經論。證自己惡知惡覺。以姪怒癡無妨般若。以煩惱不礙菩提。行禪坐禪不須習定。錯認名言。疑該後昆。原始迫以口給。濫竊佛法。貪圖施利。豈知殃及來報。致此寧不寒心。諸佛設教。非此境界。終不可取。我師哀愍。其何以行之哉。

善男子。若諸眾生。修三摩鉢提。先當憶想十方如來。十方世界一切菩薩。依種種門。漸次修行。勤苦三昧。

脩三摩鉢提之幻觀。則先須思想諸佛菩薩。使心不亂。然後依諸法門。漸脩正定。

廣發大願。自薰成種。

廣發至大之願。以自薰習成佛之種性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幻觀也。前至靜觀。不假外緣。今於幻觀門中。須憑聖境。前威惠章幻觀。即約大悲化生。今道場之內。且自尅修。故約大智求佛也。發願者。謂策勵運意為發。希求樂欲為願。謂眾生無始以來。念念希求樂欲悲智六度等境。熏心成習也。

四明聰講師曰。此觀以幻化為相。取觀義。假觀立一切法莫過乎假。此假從本性空中。具一切法。十界百界千如。森羅萬象。天堂地獄。皆本來性具。謂之假。此性具法。不損一法。法法宛然。假也者。立於一切法。不造作立之。本來具也。以止言之。如上一切諸法。即是實相遍相。一切隨緣歷境。安心不動故。名隨緣方便止。智度論云。一切禪定攝心。皆名三摩鉢提。秦言正心行處。若菩薩以度生。出假化物。眾生種種諸病。如塵若沙。菩薩法藥。治塵沙病。慈悲忍勞。出沒合變。種種現形。如觀音馬郎婦彌勒傅大士之儔。然肯綮修證。為法忘勞。分身散影。本瓶和尚花瓶浴。懶瓚糞火黃獨。文殊普賢。寒山拾得。皆是出假化人。故云一切菩薩依種種門漸次脩行勤苦三昧。若自凡至聖。則可以自薰成種。若也憶念在懷。十方如來。未嘗不度生而成佛。發四弘誓願。利益有情。當修三觀。

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

已解在前。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誠取邪境也。

善男子。若諸眾生。修於禪那。先取數門。

修禪那之寂觀。先須自知種種妄念之分劑頭數。故曰數門。圓覺疏亦曰。所知生滅心念。便是數門。

心中。了知生住滅念。分劑頭數。

妙明心中。了然自知生住異滅四種念頭也。生者初起之念。住者現在之念。異者差別之念。滅者寂滅之念。經中無異字者。取其成句。故略之爾。圓覺疏中。亦如是說。

如是周徧四威儀中分別念數。無不了知。

行住坐臥四威儀中。種種念數。無不了知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寂觀也。數門者。數字上聲呼。此即數息觀也。謂調和氣息。令不澁不滑。若數則從一至十。想心在數。不令馳散也。良由數息之故。息調心淨。遂乃了達知覺心中生住異滅四相麤細妄念本末分劑頭緒數量無有不知者何也。為心靜則覺動也。今經無異字者。即脫略也。以論中所說十信凡夫覺滅相。三賢覺異相。十地覺住相。位滿覺生相也。生相者。動念都盡。唯是一心也。上文則坐時覺知。非唯坐時覺知是妄。抑乃於行住坐臥四威儀中。四相之念。麤細本末。頭緒數量。一時知之。知則無患。譬如妖魅所欲著人。若知其名。自然消滅。所謂知賊是賊。賊無能為。此數門者。乃五停心中之門也。何謂五。一多貪眾生。佛令人不淨觀。二多瞋眾生。佛令人慈悲觀。三多散亂眾生。佛令人數息觀。四多癡眾生。佛令人因緣觀。五多障眾生。佛令人念佛觀。

漸次增進。乃至得知百千世界一滴之雨。猶如目覩所受用物。

行住坐臥念念是覺。則覺力漸進。體無不周。故諸世界中有一滴雨。亦如親見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謂淨心是圓覺自體。而世界本在其中。觀行成就。全合根源。知雨滴數。固宜本分。非唯雨滴。萬物皆然。舉一例諸。且標雨滴也。然凡夫之類。迷此真心。隨念所知。故失其用也。荀子尚云。君子養一之微。處一之危。危微之機。君子能知之。尚書云。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華嚴經說。龍王行雨。摩醯首羅尚知滴數。況行人觀乎。若究竟者。直到佛位方知之。今約觀中妙慧發生故。許所見同佛耳。

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

已解在前。

是名三觀初首方便。

奢摩他之取靜。三摩鉢提之憶念。禪那之數門。及三觀。最初起首之法。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是名三觀初首方便者。前圓覺菩薩問云。三種淨觀以何為首。故此結答云。單修靜幻寂。為初首方便也。

四明聰講師曰。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者。出假化物。涉世最難。雖分身百億。內心不動。如妙莊嚴王。多逢聲色。終被聲色所動。又佛世有貧人。雙生二男。一名雙福。一名雙德。方生四五十日間。因父去犁田。母出採薪。二子在臥內語話。父忽先歸。見聞彼云。生在貧賤之家。父母勤苦。情何可堪。父驚異之。以告其妻。妻未之信也。後夫妻又出。妻先歸密伺之。二子如先說無異。妻云。恐是精靈鬼魅。欲積薪活燒。夫婦各抱一

子。至田野處。佛眼遙觀。急來救之。佛問其夫妻云。二子抱去欲何為。夫妻說如上事。今欲活燒。佛云。是迦葉佛時。兩位菩薩。將入聖塔。忽邪心起。退墮至此。不可燒也。佛為摩頂說法。二子皆證聖果父母亦證須陀洹果。古人為見寸心難降。誠云非彼境界。謂非真三摩鉢提。隨緣方便止。皆不可取。若取邪證。自生瘡疣。為害非淺。善男子。若諸眾生修於禪那至終不可取者。此中道觀。亦名息二邊分別止。即不一不異。為之中也。即俱離寂靜幻化二相。既離二相。故名中妙一切法也。今先取數門者。此云六妙門。門即涅槃為妙門。為能六法次第相通。能至真妙泥洹。故云妙門也。一數息門。二隨息門。三止門。四觀門。五還門。六淨門。修禪者。先攝心在息。從一至十為數。行者為修無漏真法。先須調心入定。欲界羶散難攝。非數不能治之。故須善調身息。從一至十。則羶亂靜息。心神停住。是為入定之要術。故云先取數門。二隨息門。細心依息。知出知入。故名為隨。三止門。息心靜慮名為止。修禪者。若凝心寂慮。心無波動則諸禪定自然開發。四觀門。分別推析之心為觀。五還門。轉心返照名為還。六淨門。妄波不興名為淨。今用數息為門者。是為定。定即止。智者云。息二邊分別止。定寂慧察。能發真明。出離生死。以此止通後五門。其心清淨。則萬邪滅矣。縱不滅邪。亦了知生住滅念分劑頭數。斷三界結使。不了知結使種種諸法頭數。亦能行住坐臥四威儀中。分別自己出息入息念數。無不了知。亦自己身中。三百六十骨節。八萬四千戶蟲。四大六根眾毛孔中息出息入。無不觀察分明。亦能知百千世界一雨滴數。有如目擊。故云猶如目覩所受用物。非止定之功。孰能如是。今中觀是名息二邊。以止為體。只由心淨極。如軒轅鏡則森羅萬象難逃影跡。凡夫修此觀成理顯造境即中。如駕大白牛車直到清涼。豈小因緣哉。非此境界斷不可取。是名三觀初首方便者。方便者。如舟抵岸始名到家。未渡迷津。須假智楫。今云三觀初首

方便者。隨根量利於何種宜於先修。如宜空則先修空假中亦然。是佛第一方便。宜善思之。

若諸眾生。徧修三種勤行精進。即名如來出現于世。

圓覺三觀精進無怠。如此眾生。無異出世之佛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即徧修也。何謂徧修。乃圓修靜幻寂三種觀也。良由三觀既備。萬行已圓。故就此行人分上。便是諸佛出世也。又即此人本覺離念名為佛出。佛即覺義。圭峰云。我心元與佛心齊。曠劫沉淪只為迷。菩提乃梵語也。唐言覺。覺心寂照。即菩提也。

四明聰講師曰。三種徧修者。即總修三觀也。中即空假。空即假中。假即空中。三法一體。不一不異。破一切法。用總空觀。立一切法。用總假觀。妙一切法用總中觀。此三觀如水與波。水者空也。波者假也。波即是水。冰即是波中觀也。波水同體。假空亦然。又如用刀斷物。用鑽透竅。雖利用不同鑊則一也。法亦如是。以此三觀。破一切惑。證一切智。如來出世亦只如然。

若後末世鈍根眾生。心欲求道。不得成就。由昔業障。

根性頑鈍。學道不成者。皆由宿業所障故也。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下互修也。互修即復修也。今初明鈍根之人修觀未成也。

當勤懺悔。常起希望。

勤懺已往之業。常起成佛之心。

先斷憎愛嫉妬諂曲。求勝上心。

斷諸惡念。發無上心。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重發誓願。決心欲證。加功勵志。懺業斷惑也。

三種淨觀。隨學一事。此觀不得。復習彼觀。心不放捨。漸次求證。

三種淨觀者。即奢摩他之靜觀。三摩鉢提之幻觀。禪那之寂觀也。隨學者。心精習一觀。不可兼學他觀也。此精習心若不放逸。漸漸增進。可證圓覺。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正明互脩也。序云。別徧互習也。指此及上文也。疏云。有人被色相所礙空靜之觀難成。先觀色幻。幻即全空。靜觀方成。復有執定實色。礙於心識。難脩幻觀。先知其體本無。而不妨觀相。方成假幻。復有脩中難成絕待。先知假全空而無假。空全假而無空。空假俱無。絕於對待。方成寂滅。其中又有人。直見心源。方知諸法即性故空。不壞相故假。或但從性現故假。無別所現故。今意若脩靜觀不得者。却許脩幻觀。若脩幻觀不得者。却許脩靜觀。二觀皆脩不提者。却許脩寂觀也。只如天台教云。破一切惑莫甚乎。空建一切法莫甚乎。假究竟一切性莫甚乎。中故一空一切空。無假無中無不空。一假一切假。無空無中無不假。一中一切中。無假無空無不中。反意可類。

四明聰講師曰。若後末世鈍根眾生。心欲求道不得成就者。此言障重不得成就。加磨鏡加藥加功。道心堅固亦可得之。古云。人一次學能之。已百次學之。人十次學能之。已千次學之。果懷此志也。雖愚者必明。雖柔者必強故下明力不遂心。令懺除惑業。而起希慕也。由昔業障當勤懺悔。至求勝上心者。有障重如增上心。勇猛精進深加觀力。更助五悔。五悔如灰皂用清水浣濯障自

去。五悔者。見行脩法華等懺。皆有五悔。嫉妬諂曲不得不先除也。三種淨觀隨學一事。至漸次求證者。如世醫師治病。此藥不痊。復投別藥。病若變。藥亦轉。豈可以一藥理百病耶。眾生習業非止一種。諸佛以一方便門。設百千種藥。方醫之。服者皆得病除。故楞伽云。如醫療眾疾無有若干論。以病差別故。故說種種法。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圓覺汝當知	一切諸眾生	欲求無上道
先當結三期	懺悔無始業	經於三七日
然後正思惟	非彼所聞境	畢竟不可取
奢摩他至靜	三摩正憶持	禪那明數門
是名三淨觀	若能勤脩習	是名佛出世
鈍根未成者	常當勤心懺	無始一切罪
諸障若消滅	佛境便現前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於此十一章經文。並屬正宗分竟。其頓漸悟脩者。蓋此經文殊一章。是頓解悟。普眼觀成。是頓證悟。三觀諸輪。是漸證悟。圓覺一章。道場加行。是漸脩悟也。

嘗考禪家有二句義。一者最初句。二者末後句。初句即初發明之謂也。須得末後句。始到牢關。今經亦然。初文殊章。頓解悟。即最初句也。普眼觀成。頓證悟。即末後句也。如善財初見文殊與末再見。文殊其意一同。第二流通分。謂正宗分中。法義已周。欲使廣益他方。遠霑來世。流傳通泰。展轉無窮。故有此分而來。若都無人傳是不流。流則不住不滯。或傳之遇其障難是不通。通則不壅不塞。如水之流無礙也。梁朝傅大士。三觀頌曰。獨自精其實離聲名。三觀一心融萬品。荊棘叢中何處生。獨自作問我心中。何所著推檢四運并無生。千思萬慮何能縛。

唐圭峯定慧禪師宗密頌圓覺菩薩章曰。

圓覺道場圓證悟 下根於是開真路
三期限量可隨宜 四眾安居絕緣故
以大圓覺為伽藍 踞菩薩乘行願度
曾知證入總該前 諸佛共依如是住

圓覺菩薩章終十一

賢善首菩薩章

四明聰講師曰。肇論云。以名求物。物無當名之實。以物求名。名無得物之功。物無當名之實。非物也。名無得物之功。非名也。賢善首因十一位大士各問深義。雖釋尊開示圓覺。廼談性具圓覺。然未的指。是故亦問立其名字。所以問名者。蓋有名物之功。物有應名之得。圓覺即名也。陀羅尼即體。體即物也。此則名體相副。故云陀羅尼門。流出圓覺。既存名體。必須奉持。奉即取也。持即心也。以取圓覺。持之於心。則眾生若身若心。念念圓覺。常以寂照止觀。如護身符。即心純是法。與法相應。裴相國云。血氣之屬必有知。凡有知者。必同體。一經旨意。無出於斯。

於是。賢善首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長跪叉手。而白佛言。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賢則亞聖。謂地前三賢位。次十聖位地上菩薩也。善則順理。首是頭首。然欲使萬善齊興。俱順真理。成因正位。亞次聖果者。必藉經教流通經。教流通是賢善之首故。流通分中。當此菩薩請問也。

大悲世尊。廣為我等。及末世眾生。開悟如是不思議事。

讚佛於前十一章。演說圓覺妙義。開悟眾生。皆是不可思惟。不可擬議之事。

復菴暉禪師曰。不思議事者。近慶道場。遠慶一部也。謂一部經內。世尊為上根人。開示二空觀。為中根人。開示三觀諸輪。為下根人。開示道場加行。如是種種法門。離於精粗之域。出於形

質之外。脫於言意之表。故云不可思議之事。而儒典尚云。夫子之道上有出乎。天之高下有入乎。地之深瞻之在前。忽然在後。不可以形覓求。不可以聰明得。與此不思議同意也。

世尊此大乘教。

謂。此圓覺大乘經教。

名字何等。

請問。此等教法。是何名字。

云何奉持。

請問。眾生教法。如何受持。

眾生脩習。得何功德。

請問。眾生修此教法。獲何利益。

云何使我護持經人。

請問。如何使我衛護受持此經之人。

流布此教。至於何地。

請問。此圓覺經教。流轉分布。至於何處。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如是三請。終而復始。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然正宗分中。但問所詮法義。法義雖已圓備。凡心難可任持。聞時領會分明。過後恐還遺忘事。須持教貫穿文。既不遺隨文解義。依義起觀。方成正修故。此問經名字也。云何奉持者。前雖已說。即持法也。今此所問者。即持教

也。謂自遵奉行為人持說也。流布此教者。此行十法行也。謂若人一向於此了義經教。供養寫施聽受。讀誦說釋思修。如是分布。流傳末代。未審。此人智慧功德。畢竟至於何地。然地有菩薩地。有佛地也。

四明聰講師曰。名字雖是假名。無名則物無定名。如筌蹄之取魚兔。非筌蹄則魚兔無所獲故。欲魚必用筌。欲兔必用蹄也。猿鶴之類誰與安名。麒麟鳳凰孰為作字。耕田鑿井。皆無名中立名。劫初萬物無名無字。皆聖人依真以立名。如理能通。聖人開疏為道。如理能該羅。依真以作網故。伏羲畫八卦。神農嘗草。藥后稷播。百穀伯益鑿井貨狄造舡。奚仲作車。蚩尤制五兵。黃帝造冠冕。以至倉頡制字。隸首算數。蒙恬筆。蔡倫紙。如此之類。皆聖賢軌真理造之。濟萬民也。一大藏教。百千三昧。皆立名目。又如經卷。不以首題何以區分故。祖師云。假名中具三千法門。是故名有召物之功也。名字既立奉持脩習。神物護持。至於流通。他方世界脩之。直至佛地。如斯五問。利益博哉。

爾時世尊。告賢善首菩薩言。善哉善哉。善男子。汝等乃能。為諸菩薩。及末世眾生。問於如來如是經教功德名字。汝今諦聽。當為汝說。時賢善首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眾。默然而聽。善男子。是經百千萬億恒河沙諸佛所說。

佛謂。此圓覺經教。無數諸佛。悉皆如是宣說。

三世如來之所守護。

佛謂。過去現在未來三世諸佛。悉皆守護此經。

十方菩薩之所歸依。

佛謂。法界諸菩薩等。無不敬信此經。

十二部經。清淨眼目。

佛謂。此經清淨明了。為十二部經之眼目也。十二部經者。一名修多羅。二名祇夜。三名授記。四名伽陀。五名優陀那。六名尼陀那。七名阿波陀那。八名伊帝目多伽。九名闍陀伽。十名毗佛略。十一名阿浮陀達磨。十二名優波提舍。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說此經佛既是真身。真身無礙。塵沙同體故。一說即一切說。三世一時說。無說無不說。如華嚴云。我不見有佛國土。不說此經。若不知了義教者。則隨方有說不說也。三世如來之所守護者。如華嚴云。我等諸佛。護持此法。令未來世一切菩薩。未曾聞者。皆悉得聞。十方菩薩之所歸依者。謂因行之中。無不從此法而成。佛十二部經。清淨眼目者。良以推窮迷本。照徹覺源。是以理貫群經。義無不盡。於此若解。則諸教煥然可見。如指諸掌。云眼目者。如人有眼。一切境界歷歷可見也。十二部經者。亦謂之十二分教。一契經。二應頌。三授記。四諷誦。五因緣。六自說。七本事。八本生。九方廣十未曾有。十一譬喻。十二論議。此謂之十二部經也。今此經。即屬契經。及方廣二分所攝也。前諸佛所說。如來守護菩薩歸依者。此印定圓覺之法也。十二部經眼目者。此印定為一切經之宗也。所以序云。以印定其法。為一切經之宗也。即指此文也。問。此經對三時五時之教否。答。頓教不論。先後處所。但遇頓機即說故。不對三時五時之教也。又難云。既不對教者。法華經云。是法華經。諸佛神力之所護。此又何如分耶。答。法華諸佛。神力守護者。即屬正宗也。此經諸佛守護者。即屬流通分也。若彼經守護。在流通分者。即許不可揀之。彼既居正宗分。是知不同也。

是經。名大方廣圓覺陀羅尼。亦名修多羅了義。亦名祕密王三昧。亦名如來夫定境界。亦名如來藏自性差別。汝當奉持。

佛謂。此經有此五名。汝等菩薩。應當奉持。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前問此大乘教名字何等。云何奉持。此答之有五名也。然此經題者。乃佛自立也。且諸經得名。有其多種。或以人為目。或以法為名。人有請說等殊。法有法喻等別。或體或用。或果或因。或能詮所詮。或真或妄。或境或智。乍複乍單。不因今經五名已含多種。大者體也。方廣者用也。圓覺者果也。祕密者因也。王者喻也。三昧者法也。修多羅了義者。是歎能詮也。餘皆所詮。如來是能證人也。決定境界者。即所證境也。如來藏者。即屬總乃在纏之名。則真妄和合也。又自性即空如來藏也。差別即不空如來藏也。斯則人法總彰。法喻皆舉。具體具用。有果有因。詮旨雙題。真妄俱顯。方諸經目。莫備於斯了義之名。昭然顯矣。而世尊遂勅令。依此名法而持。謂已悟明心地者。文字性離。即是解脫不妨。滿紙放光而持法也。若未悟明心地者。迷一切諸法。真實之性。向心外取法。而起文字之見。今還將文字。對治示其本來之性。如以聲止聲。以楔出楔。以機奪機。以毒攻毒。無離文字如說修行。而持義也。

四明聰講師曰。法華云。一切治生產業皆與實相不相違背。縱非今佛所說。亦是過去諸佛曾說。何況。今之圓覺。是如來藏性。故云恒沙諸佛所說也。金剛經所謂。有佛性種子。人感諸佛之所護念。此圓覺本元是如來成佛真體。佛體真實。安得不能守護。故云三世如來之所守護。十二部經。亦云十二分教。教能詮。理為義。部者部類為義。一修多羅。(此云契經。直說法相。即長行云散花也)二祇夜(此云重頌。亦應頌。即貫花也)三和伽那(此云授記。即授記人天作佛也)四伽陀。(此云孤起。不重頌者名也。亦曰諷頌)五優陀那。(此云無問自說。亦云無我)六尼陀那。(此云因緣。說一切因起事)七阿波陀那。(此云譬喻。用扇譬月也)八伊帝目多伽。(此云本事。此說他人之事)九闍陀伽。(此云本生。此說菩薩行因本所行事)十毗佛略。(此云方廣談理無礙)

十一阿浮達摩。(此云未曾有。佛現種種神通。又云未有)十二優婆提舍。(此云逐分別所說義。又云論義)法華經云。我此九部法隨順眾生說。小乘曰九部。大乘十二部也。其實大小相通。此十二部經。非獨為清淨眼目。語其旨趣。則四種悉檀。理妙域中。固非名號所及化擅繫表。又非情智所尋。致於遣累忘筌。淘神盡照。近超生死。遠證涅槃。播闡五乘。接群機之深淺。該明六道。辨善惡之升沈。夙(林正反)期出世而法無不週。邇比王化而事無不盡。能博能要不質不文。自非天下之至慮。孰能與於斯教哉。清淨眼目。理出於此。經有五名。一名大方廣圓覺陀羅尼。大方廣即所立法也。大方是體。廣即用也。此是空如來藏。具不空如來藏之用。又可常遍曰大。執持曰方。包博曰廣。亦可配法身般若解脫。亦如來藏之三德也。圓即寂。覺即照。亦是止觀寂止也。照觀也。陀羅尼庶惡持善。圓覺是從定立名。楞嚴亦是大定。二名修多羅了義。翻契經。圓融定慧。非偏小所知。了義究竟顯說。指權歸實。約開顯說。一切諸法皆是實相。亦有不了義經。方圓不相入者。今即權是實。一念三千。三名祕密王三昧如來。祕要之藏。定善慧之異名。祕密王亦是能說之人。楞嚴云。妙蓮華王。十方佛母。以密王三昧為人。即正心行處。淨覺亦以蓮華王為人解。四名如來決定境界。即堅固為義。大涅槃更無能過者。即不變義也。五名如來藏自性差別。圓覺妙性。性不自守。隨緣作種種名。或云常住真心。或云性淨明體。或云空如來藏。或云涅槃妙心。曰諸法實相。曰王三昧。曰真如。曰法界。曰第一義諦。曰無生妙理。此圓覺亦能入惡隨惡受名。為性惡。為性善。為理毒害。為諸阿顛迦。為昏鈍性障。為生老病死。為成住壞空。為鑊湯爐炭。皆是圓覺隨惡受稱。其實圓覺。非聖非凡。非善非惡。非生死非涅槃。非色非心。非天堂非地獄。非佛非眾生。則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即名圓覺。如是則終日圓覺。未嘗圓覺也。汝當奉持者。此五種名。名雖差別。其

實是佛一路涅槃門。過去諸佛悉已成就。現在諸菩薩今皆入圓覺。未來修學當依如是法。此是如來藏。無漏不思議法。如人因事。遠出未得還家。今日明了歸家之路。父子相見團圓。寧不欣樂奉持耶。

善男子。是經惟顯如來境界。惟佛如來。能盡宣說。

此經獨能顯示佛境。惟佛宣說。曲盡其妙。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前云是諸眾生清淨覺地。又說無明貪愛四相四病。今云唯顯如來境界者。既云唯顯佛之妙覺不思議境界。獨佛方能盡其所說。其所說者何耶。謂。說眾生無明皆無所有止是佛境。佛境若不顯現。眾生豈得皆空生。若不空豈徹覺地。故華嚴信位即佛境。皆是此意也。然後代淺識劣解之人。以謂。佛法止此者。請觀是說也。

四明聰講師曰。此圓覺。即如來藏妙明心。元離一切相。即一切相。但世間眾生聲聞緣覺。欲以所知心。測度如來圓覺境界。用世語言。入佛知見。猶如藕絲懸須彌山。終不能舉。此言果人所證之法深妙。非小乘凡夫之所能及。又此經非世間語言三昧。亦非雕蟲篆刻之辭。非是外道典籍。非聲聞諸小乘。偏圓權實之法。此是圓頓圓覺妙心。此法如火聚。四邊不可取。若能取者。唯佛一人。到究竟即佛。如十五夜月。蟾光桂影。圓滿無虧。出三惑。破二死。百千三昧。無量行門。一時顯現。如百千燈光照一室。其光圓無際故。一切世間種種諸病。惟佛能醫。故云惟佛能盡宣說。

若諸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此修行。漸次增進。至於佛地。

若依此經修行。漸漸增進。心至佛之地位。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前問流布此教至於何地。今答云。良由此經惟顯佛境故。修十法行之者。必至佛地。佛地即妙覺位也。所謂不住化城。便躋寶所在。禪家謂之不動凡夫。便登佛位。

四明聰講師曰。今言菩薩乃因人。凡夫末世。依上所立法制。用寂照止。心寂念專一。便不頓修亦可漸次。只要道心堅固。加功進行。何患不成佛。其間有聞而不修。修而不證者。此人有障。更須禮佛懺悔。終久至於佛地。此非妙覺佛。乃登圓初住菩薩名佛。亦百世界作佛。故云佛地。

善男子。是經名為頓教大乘。

此經名。為頓悟之教。大乘之法。

頓機眾生。從此開悟。

利根眾生。有圓頓之機者。皆因此經。而得開悟。

亦攝漸修一切群品。

鈍根眾生。須假漸脩。而此經教無不圓攝。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賢首國師。以一大藏教深淺之義。判為五教。五教者。一小乘教。即四阿含經是。二大乘始教。即八部般若。三大乘終教。即楞嚴涅槃寶積等是。四大乘頓教。即圓覺楞伽等是。五大乘圓教。即華嚴是。今經乃屬頓教。獨被頓機眾生。於頓機中。又分為上中下三根也。疏云。宗門是頓教。事具漸門。既頓漸俱收。則遲速皆益。會與不會。入與不入。皆可留心。所以脩山主云。會得甚奇特不會也相許。

四明聰講師曰。此大乘教。本妙覺明。與如來心不增不減。無漸無頓。今云頓漸者。為修學人。根有利鈍。障有重輕。雖精進。

而開悟有遲速。立行有漸頓。非教體有遲速。迷悟有機緣。名頓教漸脩。楞嚴云。佛告富樓那言。譬如迷人於一聚落。惑南為北。此迷為復因。迷而有因。悟所出。富樓那言。如是迷人。亦不因迷。又不因悟。何以故。迷本無根。云何因迷。悟非生迷。云何因悟。佛言。彼之迷人。正在迷時。倏有悟人。指示令悟。富樓那。於意云何。此人縱迷於此聚落。更生迷不。不也。世尊佛言。十方如來。亦復如是。此迷無本性。畢竟空。昔本無迷。似有迷覺。覺迷迷滅。覺不生迷。亦如翳人見空中華。翳病若除。華於空滅。忽有愚人。於彼空華所滅。空地待華。更生汝觀。是人為愚為慧。富樓那言。空華無華。妄見生滅。見華滅空已。是顛倒。敕令更出斯實狂癡。今此圓覺。亦復如是。本無頓漸。但上機先悟。漸機次悟。若是圓覺之性。本無利鈍漸頓。今云。亦攝漸脩者。非小乘之漸。今脩圓者。同緣實相。皆用止觀寂照之法。機有利鈍。悟有遲速。為漸也。

譬如大海不讓小流。

大海者。論頓教大乘。不讓小流者。論能攝一切漸證。

乃至蚊蟲。

此論漸脩眾生也。

及阿脩羅。

此論頓機眾生也。

飲其水者。皆得充滿。

此論頓漸之徒。脩此經教。悉皆圓滿。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舉論也。大海論頓教。小流論漸教。蚊蟻喻二乘。阿脩羅喻菩薩。飲其水等者。論三乘之人。受持此經者。皆得悟入。疏云。大海有無量之水。而飲之者。則量腹多少。圓覺有無邊之法門。而受持之者。隨器頓漸。

四明聰講師曰。阿脩羅此翻無酒。初欲採四天下華。釀海水為酒。魚龍之業釀之不成。誓不飲酒。故云無酒用。手掌遮月。人間謂之月蝕。有大力用。飲海水不竭。何況蚊蟲。此大乘教。亦攝小乘漸脩人。

善男子。假使有人。純以七寶。積滿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不如。有人聞此經名。及一句義。

以至七寶布施者。其福報有盡。聞此經義。而脩證者。其智慧無窮。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顯福也。法會既終。所談上中下三根。及談因果法義。復恐後代眾生不信。脩如是因。感如是果。遂於此流通分中。一道較量功德。欲使後人生信忻樂也。如金剛經中。兩重因果。三番較量之意。梵語檀波羅蜜。此云布施。謂運心寬廣曰布。輟己惠人曰施。此布施一度。眾行皆攝。華嚴經說有十度。一布施。謂財法無畏。無不皆捨。二持戒。謂防非止惡。內外無瑕。三忍辱。謂違順不干諦察忍可。四精進。謂離身心相萬法增脩。五禪定。謂念慮皆忘安心理境。六般若。謂心無分別善達心空。七方便。謂涉有常空施為無礙。八願度。謂上求下化。窮盡未來。九力度。謂思脩成功萬境不動。十智度。謂決斷無惑證法顯神。今以布施一度。以較量經福也。一句義者。此顯勝七寶也。意謂雖以金銀琉璃赤珠等寶。不為自己。求安樂之故。普施與一切眾生者。是有為有漏之因。感得人天果報。譬如仰箭射虛空。勢力盡箭還墜。招得來生不如意。今若聞此經一句合宜之

義。如說脩行。斷障遣疑。是無漏最上之因。便能超夢幻。出輪迴。直趣無上佛果菩提。所以此功德。勝前七寶布施功德也。疏曰。世珍盈剎。能為漏果之資。妙法一言。必獲菩提之報。禪家亦云。識得一句。一生參學事畢在。教家亦云。教典千一心能貫之。在書云。詩三百。一言以蔽之。在記云。通於一萬事畢。在語云。吾道一以貫之。古詩云。學雖不多。可齊上聖。如是則歸同。反一一處。既通千處。萬處一時透脫。所以道一葉落天下秋。一塵起大地收。一花開天下春。一事寂萬法真。與此一句。義同意也。

四明聰講師曰。七寶者。金銀及琉璃玻瓈碑磬瑪瑙真珠。三千大千可為眾多。盡以布施。比聞經一句福皆不及。蓋慧能趣菩提。施福不趣菩提也。

善男子。假使有人。教百恒河沙眾生。得阿漢果。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顯劣智也。梵語阿羅漢。此有三義。謂不生應供無賊也。恒河者。方四十里。其沙細如麵。假饒教得一百箇恒河中。許多沙數之人。剋獲成就。小果聖人者。其福非是究竟。故乃劣也。

不如。有人宣說此經。分別半偈。

阿羅漢果。蓋是小乘之法。此經與偈。乃是大乘之教。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上文舉劣。此顯勝也。意謂設使教百恒沙眾生。得阿羅漢果。所得功德。不如。有人代佛。宣揚此經半偈之功德也。疏云。凡全偈者。所謂四句。句有二種。一文句。二義句。若約文句。即兩句為半偈。若約義句。即說一切法本來空寂。是半偈也。顯相空體不空。是全偈也。

四明聰講師曰。藥王菩薩。為法焚身。雪山童子。捨全身求得半偈。光明經云。滿城盛火。應從中過乃為法亡軀也。波喻打骨取髓。為求法故。世尊因地剝身作千盃燈。求得半偈。今云勝阿羅漢。羅漢是小乘。今是大乘頓機眾生。可聞法一超人如來地。如龍女一生。便往南方成佛。不比小乘時長行遠。此如靈丹點鍊可成金也。

善男子。若復有人。聞此經名。信心不惑。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明聞信也。不惑即不疑惑也。然大乘教法。無量劫來難見難聞。或時聞已。不信不順。不悟不入者有之矣。所以論語云。人而無信。不知其可也。夫圓覺深旨一心妙門。非大智而不能觀。非大根而不能信。觀即舉佛智也。信之即入圓覺。但懇志無疑決取成辦也。

當知。是人非於一佛二佛種諸福慧。如是乃至盡恒河沙一切佛所。種諸善根。聞此經教。

聞此經名。深信不疑者。蓋曾於無數佛處。種諸福慧。及諸善根。方得聞爾。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比驗宿因也。如金剛經云。當知。是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諸善根者。不過是。斷貪瞋癡三毒。發聞思修三慧也。然此經宗信者。必是即解之信。信該果海。不是小緣故。驗其宿因。曾積信種。

四明聰講師曰。起信論說。未入正定聚眾生故。說脩行信心。一信樂念真如法故。真如法。諸佛所師。眾行之源。二信佛有無量功德。常念親近供養。發起善根。求一切智故。三信法有大利益。常念脩行諸波羅蜜。四信僧能正脩行自利利他。常樂親近諸

菩薩眾。求學如實行故。如高僧傳中。高僧有十。科。世之難學。雖有破群者。無羸不擇細。如韓昌黎。始未信佛法時。上論佛骨表。因此貶潮。參大顛。顛云。公雖過人。世智辨聰。是世間有之。汝勝晉時佛圖澄否。韓曰。不及。汝比姚秦時鳩摩羅什否。曰不如。汝尚不如此賢。況佛是大聖天人之師。又安可破之。後於大顛。有以發明。張無盡初年時。遊僧寺見佛書。梵夾嚴整。佛然怒曰。吾孔聖人。反不如胡人人所仰重。欲造無佛論毀之。在書院中思惟。深夜不睡。其妻云。如何不睡。張云。欲造無佛論。妻向氏云。既是無佛。何論之有。當須著有佛論也。無盡疑其言。遂閣筆。後因訪一同列。見佛龕前有維摩詰經。信手開卷。見云。此病非地大。亦不離地大。乃歎曰。胡人之語。亦能爾耶。遂問有幾卷。曰有三卷。借歸看。其妻問曰。讀者何書。曰維摩詰經。向日熟讀此。可造無佛論否。無盡疎果其言。於是歸心佛乘。後參兜率悅。大有發明。此皆宿下緣種。今日契悟。起信云。復有五門。能成信心。一施門。二戒門。三忍門。四進門。五止觀門。彼文稍廣。今錄止觀門。止者。謂止一切境界。息諸外塵。念以圓覺寂照。照諸塵勞。息諸攀緣。故云止。今之隨順奢摩他。體真止也。觀者。謂分別因緣。生滅相隨順。毗婆舍那此云觀。昏即觀之。以此二義。漸漸脩習。不相捨離。又云。若脩止者。端坐正意。不依氣息。不依形色。不依空。不依地水火風。乃至見聞覺知。一切諸想隨念皆除。亦遣除想。以一切法本來無想。念念不生。念念不滅。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後以心除心。心若馳散。即當攝來。住於正念。是正念者。當知惟心無外境界。即復此心亦自無相。念念不可得。若四威儀中。有所施作。於一切時。常念方便。隨順觀察。久習淳熟。其心得住。如此脩行。聞經之人。非於一佛二佛下種。乃至恒河沙佛。所以是無種。不植此經。又安得不聞。

汝善男子。當護末世是脩行者。

佛令菩薩。衛護將來如是信心脩行之人。

無令惡魔。及諸外道。惱其身心。令生退屈。

障礙覺性之事。皆為惡魔。非其同志之人。皆為外道。今菩薩。護持此脩行者。不可令此二害惱彼身心。使之退轉。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前問云何護持。今答云。但莫令惡魔外道。惱其身心者。即是護持也。近有人撰其偈詞。添入經中。蓋不知此是流通分。故閱者幸勿疑焉。

四明聰講師曰。起信云。莫令此心墮於邪網。若眾生無善根力。則為諸魔外道鬼神之所惑亂。若於坐中。現形恐怖。或現端正男女等相。當念惟心。境界則滅。終不為惱。龍樹云。除諸法實相外。餘皆魔事。逢此境界。當勤正念。不取不著。則能遠是諸業障。應知外道所有三昧。皆不離見愛我慢之心。貪著世間名聞利養。正脩行人。善為分別。此吾佛最後教誨。至此流通意竟。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賢善首當知	是經諸佛說	如來等護持
十二部眼目	名為大方廣	圓覺陀羅尼
增進至佛地	如海納百川	飲者皆充滿
假使施七寶	積滿三千界	不如聞此經
若化河沙眾	皆得阿羅漢	不如聞半偈
汝等於來世	護是宣持者	無令生退屈

唐圭峯定慧禪師宗密頌賢善首菩薩章曰。

善首流通正法門	五名於是為區分
十二部經真了義	百千諸佛共談論
佛境佛地已開演	頓教頓機令得聞
儻解百川歸大海	何妨一法備多根

爾時會中。有火首金剛。摧碎金剛。尼藍婆金剛等八萬金剛。并其眷屬。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而白佛言。世尊。若後末世一切眾生。有能持此決定大乘。我當守護。如護眼目。

此諸金剛。欲守護受持此經之人也。決定大乘者。謂此大乘經教。乃決定成佛之義。

乃至道場所修行處。我等金剛自領徒眾。晨夕守護。令不退轉。

金剛。又欲守護道場內修行此等大乘法處。令修行者。無退轉心。

其家乃至永無災障。疫病銷滅。

金剛。又欲守護其家。令無災害。

財寶豐足。常不乏少。

辦道資糧。常令不闕。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此下稟命加衛外護流通也。火首者。此神頭有火焰。手中執金剛杵也。

四明聰講師曰。金剛梵語跋闍羅波膩。此云金剛手。(波膩翻手)謂手執金杵。以立名。正法念經云。昔有國王。有二夫人。一生千子。欲試千子。當來成佛次第故。俱留孫探得第一籌。釋迦第四籌。乃至樓至第千籌。第二夫人生二子。一願為梵王。請千兄。轉法輪。次願為密跡金剛神。護千兄教法。依經僧寺三門。只合一身金剛一身梵王。今為對故。塑二金剛非也。楞嚴云。十恒河沙金剛密跡。此八萬亦未為多。火首摧碎等。未詳所譯。

爾時大梵王。

圓覺疏曰。即初禪天王也。

二十八天王。

欲界色界無色界。共有二十八天。每天各有一王。其號曰四大天王。忉利天王。夜摩天王。兜率天王。化樂天王。他化自在天王。梵眾天王。梵輔天王。大梵天王。少光天王。無量光天王。光音天王。少淨天王。無量淨天王。徧淨天王。福生天王。福受天王。廣果天王。無想天王。無煩天王。無熱天王。善見天王。善現天王。色究竟天王。無邊空處天王。無邊識處天王。無所有處天王。非非想處天王。

并須彌山王。護國天王等。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而白佛言。世尊。我亦守護是持經者。常令安隱心不退轉。

大梵王等。皆欲守護受持此經之人。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大梵王者。即初禪天王也。二十八天王者。即三界主也。須彌山王者。即帝釋也。護國天王者。即別指四大天王也。

四明聰講師曰。梵語迦夷。此言淨身。居色界禪天。梵是西語。此云離欲。因中脩梵行。不行姪穢也。今為天主。統娑婆三千大千世界皆屬號令。有言語覺觀世間。雖脩梵行者。多唯加脩四無量心(慈悲喜捨)故得為天主也。二十八天王者。欲界六天。色界十八天。無色界四天。總二十八天也。護國天王等。即護世四天王。光明云。護國四鎮。即帝釋天神。將常領八部鬼神。護弘持人心不退轉。

爾時。有大力鬼王。名吉槃荼。

圓覺疏曰。吉槃荼者。亦云鳩槃荼。食人之精血。其疾如風。變化稍多。住於林野。

與十萬鬼王。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右繞三匝。而白佛言。世尊。我亦守護是持經人。朝夕侍衛令不退屈。

諸鬼王等。亦欲守護受持此經之人。

其所居。一由旬內。

藏經曰。一由旬者。四十里也。

若有鬼神。侵其境界。我當使其碎如微塵。

為護法故。盡其威力。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吉槃荼者。亦鳴槃荼。此鬼食人精氣。其疾如風。管林野諸鬼眾。一由旬者。即四十里也。

四明聰講師曰。鄭玄云。聖人精氣謂之神。賢人精氣謂之鬼。又有云。天神曰靈。坤神曰祇。人神曰鬼。鬼者畏也。虛怯多畏。又有威能令人畏。或云。希求名餓鬼。從人求食。以活性命。光明疏云。神者能也。大力者能移山填海。劣者能隱顯變化。肇云。神受善惡雜報現。形勝人劣於天。其身輕微難見。鬼類眾多。不能盡釋。今言吉槃荼。亦名鳩槃荼。亦名俱槃荼。此翻甕形。舊云冬瓜。此神陰如冬瓜。行至肩上坐便踞之。即厭魅鬼也。(梵語烏蘇慢此云厭)厭眠內不祥(本只作厭字後人厭下加鬼)圭峯云。食人精血。其疾如風。變化稍多。住林野間。管諸鬼眾。是號為王。故云大力鬼王。與十萬鬼王。護持經人。不令鬼神侵惱。

佛說此經已。一切菩薩。天龍鬼神。八部眷屬。

八部者。一天神。二龍神。三夜叉。四乾闥婆。五阿脩羅。六迦樓羅。七緊那羅。八摩睺羅。

及諸天王梵王等。一切大眾。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西蜀復菴暉禪師曰。疏云。良由文殊所問經說。有三種義。歡喜奉行。一能說者清淨。不取著名利。所染故。二所說法清淨。以如實知法體故。三得果清淨。即說益也。問。經首信成就。與此信是同是別耶。答。前信淺。此信深。何以知之。大智論云。如是我聞生信也。信受奉行生智也。信為能入。智為能度。又云。信為人法之初機。智為究竟之至要。雖深淺之不同在。智信一貫則無別也。

四明聰講師曰。佛說經。通該凡聖。既聞圓覺妙心實相常住。解圓即徧。同服醍醐。咸霑妙益。是故歡喜奉行也。此經後有加重說偈者非也。圭峯不著。諸家不留。況世尊說經。當機之人。故有重頌。今法會將散。唯是天龍鬼神。各言護持流通。不須重說。又重頌被晚來未至者。至此時安有晚來也。

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夾頌集解講義(終)

No. 253-C 前住持靈隱禪寺癡絕老人跋

大光明藏。情與無情。咸處其中。無上法王。世間出世悉歸所統。一時薄伽婆無說而說。十二大菩薩。不聞而聞。況此經不涉言詮。諸講師如何註解。略通線路。隨世刊行。據令而行。合投諸火。

淳祐丙午佛成道日 金陵玉山庵主(道冲)書

No. 253-D 徑山長老圓照老人跋

喚作圓虧缺了也。道箇覺迷昧了也。黃面瞿曇。十二大士。密說顯演。已註解。其餘經師論師。於注解下。又添解注。且正文畢竟在甚處恁麼問好與三十柱杖。

覺如居士。倘能下手。徑山甘受不辭。

淳祐丁未二月三日 無準叟(師範)敬書

No. 253-E 靈隱長老石溪老人跋

知而無知。是第二頭。不知而知。落第三首。請居士不得動著還我圓覺。覺如底第一籌來。

丁未仲春旦日石溪老僧(心月)書于靈鷲一峯

No. 253-F 慶元府雪竇長老偃溪老人跋

諸經。各標時處。惟圓覺一經。不標時處何耶。淳祐丁未夏。覺如居士。書來乞圓覺講義跋。是日千丈巖主。方與湖海宿衲作安居。佛事未暇也。友上人歸日。試問居士所集講義。已到第幾菩薩。

千丈岩主(廣聞)書于叢竹小軒

No. 253-G 慶元府雪竇長老偃谿老人跋

鈔解疏。疏解經。經解什麼。覺如居士窮諸家疏鈔。掇而拾之。且道此經從何而出。忽若一語不玄。謗斯經故。

四明千丈巖主(廣聞)題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CBETA 帳務由「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承辦，並成立「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專戶，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歡迎各界捐款贊助。

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前往捐款](#)

信用卡（單次 / 定期定額）捐款

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

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請傳真至 02-2383-0649，並請來電 02-2383-2182 確認。

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

請在此下載 [授權書](#) (MS Word 格式)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1 9 5 3 8 8 1 1

戶名: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 請特別註明, 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

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 any donation (ex- cheques, remittance, etc.,) please entitle to "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
